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九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
　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林玉茹 ………1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
　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爲個案(1945-1956)／洪廣冀 ………………………55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
　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劉志偉、柯志明 ……107

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蕭阿勤 ……………………………………………18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一期，頁 1-54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

林玉茹**

摘　要

日本殖民時代初期，東臺灣地區的產業開發，乃放任私人企業經營。然而，東部自然環境惡劣，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與人力始得以進行。私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對投資東部發展所需的各項建設卻甚為消極，以致於成效不彰。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遂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但由於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即無疾而終。

昭和十一年（1936），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此時適值東部開發委員會設立以及山地開發計畫之進行，促使臺拓決定經營東臺灣地區。昭和十二年，臺拓於東部正式設置出張所（辦事處）和事業地。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機制，至少有三點特色。一、初期事業的重心雖以農墾事業為中心，但隨著軍需工業需求孔急，事業發展方向有由臺東逐漸轉向花蓮之趨勢。二、臺拓在東部的經營機制，官方色彩濃厚，初期的重要職員幾乎均來自地方官廳。三、東臺灣地區不但是臺拓熱帶栽培業發展的大本營，東部機構更是臺拓南進農墾人力資源的培植所。

臺拓在邊陲東部的經營管理機制除了展現其事業規模與發展趨勢之外，也顯示殖民主義之下東部產業開發完全隨著殖民政府政策而起舞。在準戰與戰爭時期下，對於殖民地資源收奪更為迫切，殖民政府乃一改過去放任發展態勢，轉而積極規劃東部產業發展方針。臺拓可說是總督府的替身，不但經營方向完全以總督府政策為指導方針，帶頭發展東部，經營結構也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影響，而操弄著邊陲地域的產業發展。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東臺灣開發委員會、山地開發計畫、國策會社、邊陲、殖民政府

---

*　本論文乃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NSC89-2411-H-001-030、89-2411-H-001-064。本文曾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的「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陳慈玉教授的熱心指正和與會來賓的意見。又，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夏黎明教授、鍾淑敏教授、黃朝進及曾品滄先生提供諸多意見，才能減少錯誤，謹此致謝，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負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二、作爲府廳當局的「經濟實行機關」——臺拓經營東臺灣的背景

三、臺拓在東臺灣的基本管理架構

四、人員的組成

五、結論

一、前言

臺灣東部與西部地區的自然環境與歷史經驗自始以來大不相同，即使在殖民主義時代，殖民政府大半時間對東部採行與西部有別的特殊化區域政策。[(1)] 相對於西部，東臺灣的花蓮、臺東地區屬於邊陲的位置結構，具有位置孤立、自然條件惡劣、人口稀薄、開發困難等特徵。殖民統治時期所面對的東部不是人口眾多、已充分發展的社會，而是需要投注大量資本與人力、幾近未開發狀態的地域。領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爲了治安與鞏固政權，治臺的重心在西部，無暇顧及東部；東部開發初期乃放任私人企業發展。[(2)] 直到大正末年東部開發論逐漸昂揚以及時局的轉變之下，殖民政府才一改忽略的態度，積極進行各種基礎調查，興築各項建設。一九三〇年代以降，殖民政府對東部的施策，產生更大的轉變。[(3)] 昭和十二年（1937）爲了積極開發東部資源，東臺灣地區終於實施西部施行已久的郡制，[(4)] 並極力勸誘大企業來東部發展。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配合總督府東部政策，於昭和十二年（1937）正式經營東臺灣，即爲代表。

(1) 有關這方面討論，參見林玉茹，〈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東臺灣研究》5（2000 年 12 月），頁 164-167。

(2) 阿部熊男，〈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 9（昭和 10 年 9 月），頁 58-59；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 3（昭和 12 年 10 月），頁 8。

(3)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2000 年 9 月），頁 62-63。

(4) 林玉茹，〈臺東縣沿革〉，收於林玉茹等纂修，《臺東縣史：地理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臺拓於昭和十一年（1936）成立，是日治末期日本兩大國策會社之一，該社可以說是因應日本帝國主義發展與戰時特別需要的產物。過去已經有不少論文討論他的重要性。這些研究，乃以臺拓的成立過程、組織以及島外事業等爲主要研究課題，[5] 至於島內事業則很少成爲研究重點，僅是附帶或扼要地提到。然而，由相關文獻可知，臺拓島內事業一直佔有一定比重，更是事業的起點與資金的來源。臺拓在島內所進行的事業，正展現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政府重新調整臺灣的產業政策，而跨越到另一新層次的現象，因此臺拓島內事業的研究應具有一定的價值。到目前爲止，僅有張靜宜與 J. A. Schneider 曾有論文討論臺拓的島內事業。[6] 但是，由於他們並非以島內事業爲論文焦點，而並未特別闡明其經營機構與設立過程，遑論以一個區域作爲研究範圍，探究臺拓事業對於區域發展的影響。因此，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臺拓進行島內各區域的開拓、資源的收奪以及工業化的發展，其實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以東臺灣爲例，臺拓成立之初，在東部地區設置最多的事業地。臺拓島內事業中的幾個重要項目也以東部爲事業試驗的大本營，再逐步往西臺灣地區擴展。有關日治時期東臺灣區域研究的論文，往往必須注意到臺拓在東部的作爲。[7] 然而，或許受限於早期臺拓資料不易取得，這些論文對於臺拓東部事業地的分佈、具體的經營內容，仍相當不清楚。

事實上，由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狀態，可以反映戰時殖民政府如何採取國家與企業同構的策略，積極進行邊陲地域的開發與資源的收奪。不過，受限於篇幅，

(5) 針對臺拓成立過程的研究如：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1979 年 7 月）、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中的第七章，久保氏第八章也約略提到臺拓與日據時期臺灣工業化的關係；針對臺拓組織的如：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臺拓事業的是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所碩士論文，1994）研究福大公司在中國華南地區的活動、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J.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8) 則以臺拓的法屬印度支那（越南）與海南島事業為重心。

(6)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1993）最先提及臺拓島內事業的大概內容，久保文克的相關論文亦略有提及。

(7) 如：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臺北：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1996）；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1995）。

本文無法在此處理所有臺拓在東臺灣事業的經營狀況與內容，而擬先以臺拓的經營架構爲主題，探討以下問題。亦即：一九三〇年代末葉殖民政府邊陲政策轉變的理由何在？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以降，臺拓爲何積極經營東部？臺拓究竟透過何種機制來經營東臺灣？在時代環境變遷中，東部經營組織的變化以及其所反映的意義爲何？換言之，本文基本上從戰時殖民策略與邊陲開發的觀點，以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爲例，探究戰時殖民政府如何透過國策會社形塑邊陲地域的產業發展方向以及其經營機制。至於臺拓在東部的開墾、栽培、移民以及投資事業等具體內容及其發展，將於另文討論。

本文所採取的資料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爲主，另外包括該社的社報與出版品、報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下分成臺拓經營東臺灣的背景、臺拓在東臺灣的管理架構以及人員的組成三部分來論述。

二、作爲府廳當局的「經濟實行機關」——臺拓經營東臺灣的背景

昭和十一年（1936）五月，延宕與爭議多年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終於在日本國會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通過。六月日本政府以法律四十三號公布該法，七月又公布施行細則，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臺拓在東京正式召開創立大會，十二月五日開始營運。[8] 至此，臺灣首次出現拓殖型的「國策會社」，[9] 比同爲殖民地朝鮮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創立時間晚了幾近三十年。[10] 臺拓創社資本額爲三千萬圓，以經營臺灣島內與華南、南洋地區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爲營業目

(8)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10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以下簡稱「臺拓檔案」），第 998 冊，頁 12。

(9)　臺拓創社社長加藤恭平即明白說，臺拓乃由政府提案、議會協議的「國策會社」，亦即受國家與國民之託的公共機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以下簡稱臺拓社報，第 35 號，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頁 101）國策會社的性質與類型，參見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30-233；松澤勇雄，《國策會社論》（東京：同盟國際社，1941），頁 19-26。

(10)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該會社乃經過同年三月底第二十四回日本帝國議會決議，再根據日本和韓國兩國政府公佈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設立的國策會社。當時朝鮮尚未正式成為日本殖民地。（何合和男，《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 8）由此也可以看出此時期日本政府的重北輕南偏向。

的，[11] 乃臺灣當時最大會社之一。該社爲半官半民的特殊會社，一方面由總督府提供該社一半的資金，同時賦與種種特權；另一方面，日本政府與總督府對該社具有監督管理權，[12] 該社的發展方針也完全受國家意志所主宰。因此，這樣一個特殊會社選擇東臺灣作爲其島內經營地之一，對於日治末期東臺灣的發展也別具意義。然而，爲何臺拓會選擇邊陲的東臺灣地區作爲其島內事業的經營地之一呢？要釐清這個問題，必須從臺拓成立的動機與使命、殖民政府東部政策的轉變以及昭和十一年起推行的山地開發計畫等三方面來看。

㈠國策會社的成立與使命

臺拓創設的動機與目的，前人論述已多，在此不再贅述。歸納過去研究的結果，至少基於以下四個因素。

1.南進政策的確立

一九三五年在「領臺四十年」的大肆宣傳下，臺灣作爲「南進據點論」又再度燃起。臺灣總督府進而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確立南進方針，並決定設立特殊會社作爲南進政策的代行機關，儘速推展海外事業，協助南洋的日本人企業。[13]

2.官有地的管理與開墾

臺灣總督府爲了避免以地主身份管理官有土地而引起農民抗爭，或是土地流失到臺人手中，以及將臺灣龐大的官有地資本轉成臺灣與南洋拓殖基金，而需要設立一個拓殖公司統籌管理官有地與未墾原野地的開墾。[14] 此外，總督府也認爲過去小地域零碎化的開墾，在資源開發上頗不利，而認爲應投入大資本，進行具

---

(1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要項〉，「臺拓檔案」，第 762 冊，頁 367。

(12) 日本政府與總督府除了一般業務監督權之外，又以設置監理官、決議取消權、重要社員解任權進行嚴厲監督。社員的任免、增資、章程變更、合併解散、支店與出張所的設置、資金的介入、利潤處分以及重要財產之處分均需得到拓務大臣或臺灣總督的認可。(「臺拓檔案」，第 998 冊，頁 18)

(13) 小林英夫著、許佩賢譯，〈從熱帶產業調查會到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41；後藤乾一著、李季樺譯，〈臺灣與東南亞 1930-1945〉，《臺灣史研究一百年》，頁 71-72；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27、75-83；「臺拓檔案」，第 998 冊，頁 12。有關「熱帶產業調查會」的性質、目的以及經過，參見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 189-195；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11-220。

(14)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64-65；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 209-210。

有統制計畫的開墾事業。(15)

3.臺灣工業化的進行

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與侷限、臺灣農業的飽和、臺灣與南洋地區產業之間的競爭關係等因素，加上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全國進入「準戰爭型態」，(16) 基於軍需品現地準備之需要，殖民地臺灣的經濟角色由農業積極轉向工業發展。(17) 特別是昭和九年（1934）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工後，臺灣進行工業化的條件更加完備。臺拓的成立，不但可以提供新興工業資金，而且在電氣化學工業、重工業等方面，也扮演著火車頭或「組織者」的角色。(18)

4.農業多元化的發展，熱帶栽培業推展的需要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臺灣農業以米、糖生產爲中心。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由於日臺米穀競爭、臺灣工業化原料的需求以及軍國主義下軍需原料供給等因素，(19) 臺灣農業發展政策轉向多元化，特別是鼓勵熱帶植物的栽培，(20) 以節省外匯、增加輸出、改善國際收支。(21) 因此，臺拓成立的使命之一，乃因應備戰與工業化需求，利用官有地擴大栽植熱帶性農業，並將臺灣多年來在熱帶栽培業的研究與經驗應用於華南和南洋。(22)

整體而言，臺拓是爲了積極南進與提供南洋拓殖資金、解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有地問題、促進臺灣工業化以及展開熱帶原料開發等因素而成立。其中，除了

---

(1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起業目論見参考資料」，《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藏於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昭和 11 年 4 月 25 日，E.2.2.1.3-10，頁 149；「臺拓檔案」，第 132 冊，頁 36。

(16)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歷史系，1995），頁 370。

(17) 探討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工業化原因的專論不少，參見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 31-35；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頁 42-43；小林英夫，〈1930 年代後半期以降の臺灣「工業化」政策に就て〉，《土地制度史學》61（1986）；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43-244；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38-39。

(18) 昭和十七年度臺拓的《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即指出臺拓是臺灣工業化的「前衛」（頁 7）；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52-253。

(19)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59。

(20) 這類特殊作物包括棉花、麻類（苧麻、亞麻、黃麻）、蓖麻、甘藷、落花生、小麥、魚籐、芭蕉、柑橘、咖啡、可可等（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頁 79）。

(21)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42、62-63。

(22)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9。

南進政策之外，均與東臺灣有密切的關連。以官有地而言，雖然臺拓的官租地均在西部，但是大半的總督府官有未墾地、特別是山地主要分佈於東部。隨著戰局的發展，積極開拓東部的官有未墾地，也成爲農產資源擴充之要務。[23] 總督府內務局局長西村高兒即認爲：「臺拓使命的一半是東部開發」。[24] 其次，東部荒地最多，比起西部土地開發瀕臨飽和、又有米蔗作物競作的狀態下，東部更有條件推行熱帶性特殊植物的栽培。[25] 除了熱帶作物爲工業原料之外，軍需工業所需的原料主要來自地下資源，臺灣東部自昭和四年（1929）以降盛傳蘊藏砂金等豐富礦產，[26] 也是臺拓不得不經營邊陲的東臺灣的原因之一。

不過，誠如前述，臺拓作爲一個「國策代行機關」，[27] 以臺灣總督府政策爲營業指導方針，因此一九三〇年代殖民政府東臺灣產業開發政策的轉變，也是主導臺拓是否經營東部的理由。

(二)殖民地東部產業政策的調整
——由東臺灣開發計畫調查到東臺灣開發委員會的設置

東部在臺灣的位置結構中一直是處於交通不便、開發遲緩、人口稀少的邊陲地位，不論從經濟或是政治價值而言，均不高。[28] 因此，歷代政權統治東部初期僅止於主權的確立，不會貿然以國家力量進入邊陲，而採取放任或維持現狀的忽視態度。[29] 一九二〇年代末期以前，臺灣總督府對東臺灣的施策大抵上以理番政策爲主，產業開發則委諸私人會社。直到大正十五年（1926）臺灣總督府始正視東部開發問題，至昭和二十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將近二十年之間，

(23) 「臺拓檔案」，第 864 冊，頁 453。

(24) 西村高兒，〈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13。

(25)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 82-85。這裡的熱帶特殊作物乃以藥用、油脂和軍需作物為主，有關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殖民當局為何認為東部比西部更適合栽植熱帶作物的理由，相當複雜，將於另文討論。

(26) 除了砂金之外，一九三〇年代末期之後又陸續發現石灰石、石綿、硫化鐵、銅等等地下資源的蘊藏。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53-66。

(27) 「臺拓檔案」，第 864 冊，頁 453。

(28) 赤木猛市，〈國策上より觀たる東部開發問題〉，《臺灣農事報》，273 號（昭和 4 年 9 月），頁 606；西村高兒，〈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8。

(29) 夏黎明，〈國家作為理解東臺灣的一個角度〉，《東臺灣研究》5（2000 年 12 月），頁 158。

殖民政府曾經數次對東臺灣的發展策略勾畫下美麗的藍圖。其中，尤以大正十五年的「東臺灣開發計畫調查」與昭和十一年（1936）「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的設置最具體、也最爲重要。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計畫案，對臺拓在東部的經營更具有催化與規畫的積極作用。而大正十五年的調查，則是昭和十一年委員設置的基礎，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

臺灣總督府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三年（1926-1928）以總經費十七萬元，展開爲期三年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30)] 殖民主義邊陲政策的改變，乃與當時總督府南進政策的受挫、東部交通的改善、內地移民的需要、東部資源開發，以及地方官民的敦促有關。

首先，一九二〇年代中葉，爲了配合日本加藤高明內閣施策方針，臺灣總督府的南方政策漸趨沈潛，[(31)] 故轉而致力於島內發展，特別是東部開發。大正十五年（1926），伊澤多喜男總督甚至親自來到東部，明白指出：

> 東臺灣若不開發，即臺灣之開發，不得謂之全部。[(32)]

顯見，在西部統治逐漸穩定之後，如何開發東部，善盡東部資源已經是總督府重視的方向。其次，東部開發最大的障礙是交通不便問題。[(33)] 大正十五年（1926）三月二十七日費時十七年的臺東至花蓮縱貫鐵路正式開通，讓東部產業開發成爲可能，也變成此際東部開發論之媒介。[(34)] 第三，殖民政府一直有「內地化東臺灣」的構想。[(35)] 自明治四十三年（1910）以來不但首先選擇東部進行官營移民與林野調查事業，[(36)] 大正五年至十年（1916-1921）又陸續查定東部土地，除了

---

(3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6 月 18 日，1 版。

(31)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會，1988），頁 22-23；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06-207。。

(3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3 月 28 日，6 版。

(33) 佐佐英彥，〈東臺灣開拓問題〉（《東臺灣研究叢書》六，第 26 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6 年 10 月原刊〕），頁 13；《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3 月 27 日，2 版。

(3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2 月 25 日，3 版；3 月 27 日，2 版、3 版；3 月 28 日，6 版。

(35)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1995 年 12 月），未刊稿，頁 41-42。

(36) 有關東部官營移民參見：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0）；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 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 年 12 月），頁 175-186。

確立東部土地所有權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土地國有化之後將土地釋放予日本資本家或日本移民。[37]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由於東部官營移民事業成果漸著，總督府想以官營移民取代成效不彰的會社私營移民，乃有進一步選擇移民適地的強烈動機。[38] 此外，東臺灣不論農業、林業、水產業以及礦業均相當豐富，特別是大正五年（1916）以降包括鹽水港製糖會社、藤田組、三井、久原、田中、三菱等礦業會社對於東部礦產的多次探勘和發現，[39] 更加展現以國家力量進行東部開發調查的需要。大正末年，東部地方官民，特別是日本人，即大力鼓吹以「產業第一主義」開發東部資源。[40]

大正十五年的開發計畫調查，即以移入日本人進行東部未墾地的開拓爲「第一要素」，[41] 因此東部開發調查隊的調查項目主要與移民事業有關。[42] 調查的結果，確認東部開發以海路交通設備的興築、耕地開發與保護設施、移民設施、有關產業資本企業的設施以及衛生設施爲急務。[43]

昭和三年（1928），因財政拮据，計畫只好暫行終止。[44] 儘管如此，由於此計畫以調查事業爲重心，臺灣總督府透過這些調查事業不但開始正視東部開發問題，而且對東部的殖產特性與發展方向更多了一層瞭解。至昭和四年（1929）七月，除了開始考慮花蓮港築港問題，又繼續調查事業，並提出一份完整的「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作爲十年持續事業的基礎。[45] 雖然，該計畫仍因投資金額過

---

(37)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 1910-1925〉，頁 189。

(3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7 月 6 日，2 版；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39。

(39) 高橋春吉，〈礦業上より見たる東部臺灣〉，《臺灣時報》，大正 15 年 9 月號，頁 10-14。

(4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1 月 4 日，7 版；1 月 26 日，3 版；3 月 27 日，3 版。

(4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3 月 27 日，3 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東部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26 年），頁 14-15。又由大正十五年（192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輯的「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和「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手抄本，1929 年）均以移民調查相關的資訊為主，也可以看到此計畫的主要意旨。

(42) 這些項目是：灌溉排水測量與調查、河川測量與調查、港灣調查、衛生調查、上水道測量、道路開鑿以及移民適地與農業經濟的調查。《臺灣農事報》，第 261 號（昭和 3 年 9 月）；東部開發調查隊的實際行動，在《臺灣日日新報》有不少報導。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5 月 20 日，1 版；6 月 10 日，1 版；10 月 27 日，1 版；11 月 18 日，4 版。

(43)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9。

(4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 3 月 23 日。

(4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6 月 8 日，1 版；8 月 14 日，4 版；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39。

大，並未眞正展開。但是昭和四年在總督府極力爭取下，編列東部地方農產獎勵費；十二月於臺東廳設置「東部農產試驗農場」，作爲農產業的指導獎勵機關，並進行熱帶栽培業的試植。[46] 東部農產試驗場的設置，不但是大正十五年以來計畫的具體成績，[47] 而且顯現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總督府選定東臺灣作爲島內熱帶栽培試植地的決心，這也是昭和十二年（1937）臺拓的熱帶栽培事業以東部爲大本營的原因。

昭和四年之後，東部開發調查事業逐漸沈寂，僅有零星的砂金資源調查。[48] 直到昭和十年（1935），在始政四十年與備戰時局之下，總督府先後召開臺灣博覽會與熱帶產業調查會，應邀來臺的「日本有力企業家」到東部視察之後，紛紛建言東部開發案。[49] 東部開發論的再度興起，如同之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 昨年（昭和十一年）東部開發之聲，起於天之一角，果然東臺灣的存在意義，受到滿天下之注目。即以總督府爲始，府廳當局主導下開始活動，日本有數的企業家陸續進入，睡眠已久的臺東廳終於聽到了曉聲。[50]

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受輿論影響，再度重視東部開發問題，昭和十一年（1936）一月十三日首先設置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51] 這個委員會主要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擔任委員長，其下設置委員、幹事以及書記共二十五名。其中，除了臺東廳與花蓮港兩廳廳長爲當然委員之外，主要由總督府交通局、殖產局、內務局、警務局、財務局等局的局長、事務官以及府屬等官僚擔任。[52] 顯然，總督府有以國家力量強力主導東部發展方針的決心。在正式召開會議之前，則委由臺東

---

(46) 東部農產試驗場設於臺東街，預定自昭和四年至九年（1929-1934）的四年持續事業。《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8月26日，1版；8月27日，4版；昭和12年6月4日；《臺灣農事報》，261號（昭和3年9月），頁611。

(47)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9。

(48) 昭和二年至五年（1927-1930）以東臺灣為中心進行砂金調查，昭和六年（1931）又風聞東部蘊藏大量砂金，昭和八年至十年（1933-1935）再度進行幾次調查與探勘。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頁76-77。

(4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2月11日，3版。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10月1日，7版。

(51) 《臺灣總督府府報》，2585號，昭和11年1月14日。

(52) 《臺灣總督府府報》，2585號，昭和11年1月14日。

廳與花蓮港廳先進行預備調查，作爲昭和十二年度具體計畫案編列預算之根據。[53] 不過，與大正末年的調查相同，由於經費限制，調查項目以移民有關事業爲主。[54] 五月底，調查終了。七月二十四日中川健藏總督正式召開委員會，乃以調查資料爲基礎，最後做成多項具體建議案。[55] 該計畫案原先預估以總經費三千五百萬元持續進行十年，然而由於總督府經費有限，昭和十二年（1937）度實際上僅編列二十萬元進行河川整理、水圳與堤防開築以及移民村整建等工程。[56] 之後，十年計畫甚至因總督府人事異動，而不了了之，直到昭和十四年（1939）花蓮港築港竣工，才又重新啓動。[57]

總之，由於東部開發事業之艱鉅、經費之龐大，自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的構想，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因爲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屢次中斷。但是，昭和十一年東部開發委員會的設置與熱熱鬧鬧地召開，不但凸顯了東部的重要性，對於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計畫更有相當大的影響。首先，由於經費困難，總督府始終無法貫徹邊陲開發意志，昭和十一年臺拓成立時，正值東部開發論高漲時期，以國策會社進行東部開發乃是時勢所趨。[58] 昭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之間，臺拓的社長加藤恭平和理事日下辰太，即先後數次到東臺灣事業預定地視察，並多次與總督府和地方廳當局磋商東部開發問題。[59] 日下理事更明言：

---

(53) 基於此次計畫，臺東廳與花蓮港廳曾經進行多次的商議，但是事實上調查事業仍由兩廳各自展開。臺東廳並以地方廳官僚為主，特別設置「廳下開發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5 日，4 版；1 月 27 日，5 版；1 月 28 日，8 版；2 月 5 日，5 版；3 月 26 日，12 版；4 月 11 日，3 版。

(54) 調查項目包括移民適地面積、耕作適地、經費、道路以及漁業移民對策等。《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6 日，4 版；3 月 19 日，9 版。

(55) 這些建議案是：河川整理、灌溉水利與耕地造成建設、日本農業移民招攬政策、勸誘企業政策、勞力不足對策、鐵路與海運運費調整、道路改修與橋樑架設等。《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7 月 27 日，2 版；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9。

(5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6 月 5 日，5 版；6 月 9 日，5 版；6 月 19 日，9 版；6 月 26 日，5 版；8 月 4 日，5 版；10 月 29 日，5 版；昭和 14 年 9 月 5 日，5 版。

(5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5 日，5 版。

(58) 昭和十二年（1937）一月臺拓理事日下辰太到東部視察事業預定地時，指出臺拓對東部開發打算「注入相當力量」。又，臺東廳長大磐誠三也指出：以總督府為起點，臺拓與一般企業對東部開發認識增加，臺拓對東部開發乃特別注意與熱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8 日，9 版；4 月 2 日，9 版。一般亦認為解決東部地方開發問題，必須設立「資本主義的農林企業會社」，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進行開發。《臺灣農事報》，3 卷 10 月號，昭和 16 年，頁 124。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8 日，9 版；4 月 21 日，3 版；4 月 28 日，7 版；5 月 22 日，5 版。

> 臺拓對東部的使命，是作爲總督府和地方廳經濟方面的實行機關。由於以確保東部開發及天然資源爲目的，無絲毫壓迫民業之意，而是對無企業計畫用途者，或是開發延遲者予以援助，以促進開發。(60)

其次，昭和十一年的開發計畫，雖然仍以移民爲政策重心，但是除日本人「移民適地」之外，也調查企業與開墾移民預定地，該計畫所規劃的移民適地與企業預定地，遂成爲臺拓設置東部事業地的依據。(61) 再者，東部開發計畫雖然以移民適地調查爲基調，但是更是以「造成東部耕地」爲主幹，(62) 因此也確立了臺拓在東臺灣創業初期，乃以農業發展與移民事業爲重心。(63)

㈢山地開發事業的展開

臺灣多山，山地面積占全島的68%。日本領臺以來大部分劃爲番地，處於隔離狀態。(64) 第一次大戰之後，日本經濟相當不景氣，加上原來自由主義的世界經濟，逐漸轉變成以自給自足經濟組織爲目標的區域經濟型態。日本特別痛感國內缺乏熱帶性植物所生成的工業原料和食糧用品，以致於每年必須花費大量外匯進口。(65) 因此，如何善用臺灣的森林資源，逐漸成爲殖民當局施政的重要課題。

---

(6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5 版。

(61) 昭和十一年（1936）的計畫中，臺東廳原先移民適地調查有十三所，花蓮港廳有十所。以臺東廳為例，最後確定適合的移民地點，日本移民地是卑南圳灌漑區、美和村、新武呂溪右岸、雷公火、池上；企業預定地有初鹿臺地、日奈敷臺地、萬安、雷公火；開墾移民預定地有富原、都鑾、八里埔、哈拉八灣原野；又在池上設定產馬牧場預定地。(《臺灣日日新報》 1，昭和 11 年 8 月 7 日，3 版）這些地點與臺拓在臺東廳所設立的都蘭、萬安、新開園、池上、初鹿等事業地吻合。臺拓日下辰太理事也指出臺拓乃根據總督府調查結果，而在花蓮港廳設置烏鴉立（即鶴岡）和大庄（大里）兩個事業預定地。《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8 日，9 版。

(62)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昭和 14 年 10 月），頁 200。

(63) 「臺拓檔案」即明白指出，臺拓在東部的栽培事業地，乃順應昭和十一年（1936）總督府東部臺灣產業開發委員會預定移住企業家與勞動者以及栽培熱帶有用植物的計畫。但原文將會議時間誤植為昭和十年（1935）。「臺拓檔案」，第 194 冊，頁 108。

(64)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頁 362。

(65) 安全院貞熊，〈失業問題と森林資源〉，《臺灣山林會報》，16 號（大正 14 年 11 月），頁 12-13；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452-453。根據高橋龜吉統計，1935 年日本熱帶性原料的支出，佔總進口額的 17%。見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365-366。

一九二〇年代中葉，殖民政府考量理番和林政之需要，遂展開基礎的資源調查。自大正十四年至昭和十一年（1926-1936）首先進行森林調查計畫，又於昭和五年至十二年（1930-1937）施行「番地開發調查」。(66) 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一方面由於臺灣平地開發已達飽和，亟需擴張新耕地；另一方面，在工業性原料與熱帶性植物栽培等國防與經濟情勢的迫切需要下，往山地發展乃成必然。(67) 此外，日本仍面臨人口過剩、山地農家貧窮問題，山地開發則可以引進日本山地移民，以救濟貧農和緩和人口壓力。(68) 因此，昭和十年（1935），早在熱帶產業調查會召開之前，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即與拓務省多次協商，建議自昭和十一年（1936）起進行爲期十年的「臺灣產業開發計畫」，提出山地開發、振興工業以及南方發展的具體計畫，並設立產業開發機關臺灣拓殖會社。(69) 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正式進行爲期四年的山地綜合開發計畫，以提供農林畜牧企業與日本移民利用的山地資源爲目標。(70)

由於臺灣林野面積中 90%在東部地區，因此山地開發計畫一開始即以東臺灣地區爲重點。(71) 不過，山地地形險峻，開發相當困難，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乃企圖勸誘臺拓、三井、三菱等有力的大企業進入東部山地。(72) 之後，在總督府與臺東廳長大磐誠三的努力鼓吹之下，以臺拓爲首，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森永製果株式會社均申請開發東部山地。(73) 臺拓並成爲東部山地

(66)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臺政》(原刊名《臺灣治績志》，原刊年 1937；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7)，頁 812、868。

(67)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452-453；「臺拓檔案」，第 778 冊（昭和 15 年），頁 48-4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7 版。

(68) 「臺拓檔案」，第 778 冊（昭和 15 年），頁 48-49；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453。

(6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8 月 31 日，2 版、3 版。

(70) 「臺拓檔案」，第 778 冊（昭和 15 年），頁 48；《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5 月 23 日，3 版。

(71)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36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7 月 29 日，5 版。事實上，昭和十二年（1937）三月山地開發調查亦最先在臺東廳進行，臺東廳也最先編成山地開發要綱。《臺灣農會報》1: 1（昭和 14 年 12 月），頁 192-193。

(7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2 月 3 日，8 版；5 月 6 日，5 版。又有報導明白指出，臺東大武地區的標高和地質均適合各種工業原料和軍需品等有用樹種之栽植，但該地域因交通不便與勞力不足，宜隨著國家施設，勸誘企業家努力開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4 日，4 版。

(73) 臺東適合於熱帶植物種植印象的建立，則得力於臺東廳長大磐誠三的大力鼓吹。在臺東出張所成立之前一個月，他一直大聲疾呼臺東廳是「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6 月 26 日，3 版；9 月 22 日，3 版。

開發的「主體」，不但派遣技手參與大武地方的山地開發調查，[74] 而且在臺東廳的知本溪流域、太麻里流域、大武山地（大竹高溪流域）、新武呂（池上和關山）以及花蓮港廳的清水溪流域等地均有事業地。[75] 顯然，昭和十一年（1936）熱烈展開的山地開發調查，也是促使臺拓在東部設置事業地的因素之一。

整體而言，在臺拓進駐東臺灣之前，東臺灣主要委諸私人企業經營開發事業。但是由於這些企業以營利爲主，對於開發所需要的地方基礎建設則採取消極態度，以致成效也有限。[76] 昭和十一年國策會社臺拓的成立，正値東部開發計畫調查與山地開發調查展開之際。該社以進行島內外拓殖事業和提供拓殖資金爲目標，又經營短期間不易獲利但對國家有利事業，或是不適當由民間經營的事業。[77] 此時，自然在東部開發上扮演帶頭角色，以便進一步誘導日本資本家瞭解東部企業的價値，進而投資東部。[78] 因此，除了配合國策在東部進行拓殖事業之外，同時不計損失，舉凡有關國家建設、河川整理、灌溉設備、日本人移民招攬等事業都是該社必須承擔的任務，[79] 臺拓對東部區域開發乃具有重大影響。

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臺灣總督府、花東地方廳以及臺拓三方面，爲了東部開發問題，「絞盡腦筋」研究具體開發案，最後決議先在東部設立資本額數百萬元的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80] 七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熱帶性植物頓時成爲「國策產業」，以臺拓爲龍頭，明治、森永、鹽糖、杉原等五大會社在東部的經營，更被賦與「企業戰」的使命。[81] 臺拓乃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首任主任後藤北面所揭櫫的事業計畫即以獎勵棉作、栽培苧麻與蓖麻、增

---

(74) 「臺拓檔案」，第 778 冊，頁 75；《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17 日，3 版。

(75) 山地開發預定地共有二十七處，除了臺拓之外，明治製糖會社、臺東殖產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森永製果會社、杉原產業會社、臺灣農會、花蓮港物產、日本樟腦等會社均參與。（「臺拓檔案」，第 778 冊，頁 57-65）這些會社之中，以資本規模而言，臺拓乃居於龍頭的角色。臺拓參與山地開發計畫，顯然也有引領企業進出山地的作用。但，臺拓的記載與殖產局編，「山地開發概略計畫調查書：臺東地方」（手抄本，1937），略有出入。

(7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東部開發計畫ニ關スル豫備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頁 9。

(77) 臺拓，《昭和十四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頁 8。

(7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2 日，5 版。

(7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6 日，6 版。

(8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21 日，3 版；4 月 28 日，7 版。

(8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6 日，6 版。

產「規那」(金雞納樹)以及本島人移民等爲重點。[82] 顯然,臺拓創立初期以國策作物栽植與移民爲東部事業重心。這種農林事業的發展方針,也反應在東部的經營管理系統。

三、臺拓在東臺灣的基本管理架構

自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臺東「出張所」(辦事處)正式成立之後,臺拓在東部逐漸發展出出張所(包括事務所)、苧麻試驗所(其後改設爲苧麻事業所)、投資與關係會社等不同的三種經營組織。其中,出張所與事務所是臺拓直屬下最基礎的經營系統。本節從東部的管理位階、出張所的組織以及東部事業地的設立與組成三部分來討論。

㈠東部架構與位階

昭和十一年(1936)十一月臺拓成立,十二月五日正式營運。初始的營運組織設置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業務部等一室三部。總部的組織隨著臺拓業務擴張之需要,經過多次調整(表一)。在總部之下,則逐漸發展出支店、出張所、事務所、工場及農場等地方分支機構。[83]

出張所是臺拓最早設置的分支機構。昭和十一年(1936)十二月首先成立臺中、臺南及東京三個出張所;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又成立高雄出張所。西部事業以徵收社有地地租爲主,是臺拓創社資金的基盤。或許因業務量繁重,或是爲了區別島內事業位階,臺中等三個出張所在昭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先升格爲支店,七月十五日才設置臺東出張所。[84] 由此可見,臺拓初設立時,以官方出資的西部社有地管理爲主,並未在東部設置分支機構。東部出張所不但晚於西部設置,而且其位階一開始即低於西部,極符合東部向來的邊陲意象。

在臺拓最初的規劃中,東部僅設一個出張所,而且創立初期,以開墾和造林栽培業爲發展重點。臺東廳由於位於熱帶氣候區,不但適合種植棉花、苧麻、「規

---

(82) 規那為藥用性植物。《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17 日,3 版。

(83) 「臺拓檔案」,第 1188 冊(昭和 17 年),頁 755。

(84)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頁 144-145。

表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本社組織系統的變遷

部　門	昭和 11 年	昭和 14 年	昭和 16 年	昭和 17 年	昭和 18 年	昭和 19 年	昭和 20 年	備　註
社長室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船舶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船舶課 人事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人事課	秘書課 調查課 礦業課 人事課 電信課	秘書課 人事課 電信課 企業課 資料課 檢查役	秘書課 電信課 資料課 檢查役	19年2月以前爲秘書、人事、調查、電信、礦業等五課及檢查役
總務部	文書課 經理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資材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資材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物資課 資材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物資課 主計課 營繕課	總務課 經理課 人事課 物資課 營繕課 企業課	
拓務部	土地課 拓殖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拓殖課	拓殖課 農業課	
土地部						土地管理課 開墾干拓課	土地管理課 開墾干拓課 總務課	昭和 19 年由拓務部分出
業務部	企畫課 資金課 (12 年 2 月改稱事業課)	南支課 南洋課	南支第一課 南支第二課 南洋第一課 南洋第二課 *					*昭和 16 年 2 月改設，10 月又改回南支課、南洋課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南方第二部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三課 第四課		
南方整理事業部							總務課 第一課 第二課	
林業部				作業課 庶務課	作業課 庶務課	作業課 庶務課 鐵道課	作業課 庶務課 鐵道課 用度課 會計課 販賣課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資料來源：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頁 78；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131；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5-6；《昭和十七年度事業要覽》，頁 5。

那」(金雞納樹)等熱帶性植物,且最早設置熱帶栽培試驗場。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成立的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更預定於臺東設立繰棉工場。[85] 加上,昭和十二年以臺東廳大武地區爲重心的山地開發調查,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因此,臺拓在東部初期的發展策略,有重臺東而輕花蓮傾向,出張所乃設於臺東。直到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二十七日,花蓮港廳因業務增加,必須常置駐在員,乃開設花蓮港事務所,此爲臺灣島內事務所開設之始。臺東出張所原來業務範圍,也縮小成僅包含臺東廳內。[86] 昭和十四年(1939)十二月,花蓮港廳再度因事業激增,擬議升格爲出張所。昭和十五年(1940)一月正式被總社認可。[87] 花蓮港機構的變化,事實上正反應昭和十四年(1939)十月花蓮港築港完工之後,花蓮港躍升爲東臺灣工業化重鎮,[88] 該地事業已逐漸超越臺東廳。特別是昭和十六年(1941)之後,臺灣積極發展電化工業,[89] 擁有豐富地下資源的花蓮港廳地位日益提高,臺拓東部管理架構也逐漸轉變。

爲了配合臺灣總督府「先鞏固島內事業,再向南方發展」的主張,臺拓創設初期,乃以發展臺灣島內拓殖事業爲主,海外事業則停留在計畫與調查階段。[90] 因此,臺拓一開始的擘劃是以島內組織爲優先,但因應中日戰局的發展,臺拓加速南進腳步。昭和十六年(1941)珍珠港事變之後,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臺拓事業範圍不僅及於華南、南洋,甚至擴展至印度、澳洲等地區。[91] 因此,昭和十六年之後,臺拓分支機構的擴展也以島外爲主。至昭和十九年(1944),新成立的九個支店均在華南與南洋地區。[92] 反觀,臺灣島內機構增長相對有限,邊陲的東臺灣更是如此。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架構雖然是由一出張所,變成一出張所一事務所,最後變成二個出張所,但是基本架構在昭

---

(85)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133。

(86) 「臺拓檔案」,第 163、164 冊,頁 57。

(87) 「臺拓檔案」,第 407 冊,頁 25。

(88)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 (2000 年 9 月),頁 62-63。

(89) J.A.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 95.

(90)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134。

(91) 同上註,頁 135。

(92) 這九個支店原先或為事務所或為出張所,後來才升格為支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頁 2。

和十四年（1939）已然定型。相對於西部或島外機構由事務所或出張所陸續升格為支店的現象，東部的位階始終維持出張所規模，爲次一級的組織。

臺灣島內，除了花東兩個出張所之外，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又增新竹出張所，十七年（1942）林業部成立之後，則在林業部之下，另外設羅東、嘉義、豐原、竹東等四個出張所。[93] 這四個出張所性質與東部不同，以伐木和出售木材爲主要業務，直屬於林業部。新竹與東部的兩個出張所則主要隸屬於拓務部之下，以開墾、栽培事業及移民事業爲主要業務。[94] 在分出林業部之前，臺灣島內事業的經營基本上委由拓務部負責。拓務部下置土地課和拓殖課，臺南、臺中及高雄等支店有關社有地地租徵收乃由土地課負責，東部以開墾拓殖事業爲主，則與拓殖課的關係較密切。[95] 昭和十九年（1944）拓務部又分出土地部，拓務部的重心遂以東部爲主。在昭和十九年七月拓務部拓殖課所管轄的十七個事業地中，東臺灣地區即佔了十一個。[96] 顯見，臺拓創社以來，島內開墾拓殖事業乃以東部爲重心。

事業地是出張所的次級組織。臺東與花蓮港出張所之下，分別統管幾個事業地。這些事業地數量隨時間而變化。至戰後接收時，臺東出張所下有初鹿、都蘭、新開園、萬安、池上以及新武呂等六個事業地；花蓮港出張所則有鶴岡、大里、落合、長良以及萬里橋等五個事業地。[97] 因此，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架構是「拓務部→出張所→事業地」。

除了出張所的基本管理系統之外，在花蓮港廳也出現與出張所平行、由臺拓直營的工場，仍隸屬於拓務部的管轄。昭和十六年（1941），因發明出直接將從來放棄不用的短莖苧麻及「屑莖苧麻」棉狀化的方法，臺拓決定在花蓮港廳鳳林郡瑞穗庄（今瑞穗鄉）設立苧麻棉工場，以增加苧麻栽培者的收益，並因應決戰下軍需製棉用品增產的需求。[98] 昭和十七年（1942）五月，正式設立苧麻棉試驗工

(9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五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9；「臺拓檔案」，第 2404 冊（昭和 21 年），頁 86。

(94) 「臺拓檔案」，第 2404 冊（昭和 21 年），頁 86。

(95) 兩課的業務內容及變化，參見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頁 99-103。

(96) 「臺拓檔案」，第 1121 冊，頁 46。

(97) 「臺拓檔案」，第 2347 冊，頁 5。

(98) 「臺拓檔案」，第 828 冊，頁 25；第 984 冊，頁 22、32；第 1472 冊，頁 442；第 1674 冊。

場，委由森五郎針對大里和鶴岡兩個事業地所生產苧麻，進行製造苧麻棉的試驗。由於試驗成果極具產業價值，昭和十八年（1943）九月爲了統籌辦理苧麻栽培、增產指導以及製棉紡織，改設苧麻事業所。[99] 該所除了擁有特許的原料收購權，同時購買農會地 28.54 甲，栽植苧麻，[100] 可說兼具生產與加工製造功能。

此外，臺拓也投資部分與軍需國防有關的會社，並根據各會社的性質與需要分成直接投資（臺拓持股率 100%，等同於子會社）、合作投資（持股率 50%以上）以及培養投資（持股率低於 50%）三類型。[101] 至昭和十九年（1944），臺拓所投資的島內會社共三十二個。[102] 其中，本社在東部或是在東部有工場、事業所的會社至少九個。由表二可見，這些會社分成拓殖、工業、礦業等三種。東部會社型態的發展與出張所一致，初期以拓殖型爲主，而且也有「重臺東輕花蓮」傾向。拓殖型會社如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星規那株式會社與臺東出張所的關係極爲密切，[103] 臺灣棉花會社臺東工場的首任主任，甚至由臺東出張所主任後藤北面擔任（附表一）。直到昭和十四年（1939）下半葉，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比重提高，新興重工業會社才大幅增加。這個現象除了戰爭對地下資源、軍需重工業的強烈需求之外，與昭和十四年十月花蓮港築港竣工有關。築港的完成，促使總督府企圖規劃地下資源蘊藏豐富的花蓮港廳成爲臺灣「第二大工業都市」，[104] 花蓮港的重要性大爲提高，臺拓也隨之漸重視該地區的經營。

總之，臺拓在臺灣島內的分支機構曾經先後出現出張所、支店、事務所、工場或事業所等四種類型。其中，出張所和事務所可以說是臺拓在東部最基本的經營管理系統，東部機構始終未出現如臺灣西部或島外機構逐漸躍升爲支店的新格局，隱含東臺灣事業規模始終未能大幅擴大，或是在臺拓整體事業的比重並不高。畢竟，臺灣西部三支店所經營的社有地出租管理事業，可以說是提供拓殖資金的金庫，而華南、南洋地區在南進政策光環的籠罩之下，地位亦與日遽增。這些優

(99) 「臺拓檔案」，第 2309 冊；第 2404 冊，頁 103。
(100) 「臺拓檔案」，第 1674 冊。
(101)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 346-347。
(10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度事業要覽》，頁 46-49。
(103) 例如，臺灣棉花會社的部分人事費用，乃由臺東出張所經手（「臺拓檔案」，第 2142 冊，頁 2）。又如星規那會社的傭員也到都蘭事業地，協助相思樹造林實測（「臺拓檔案」，第 1189 冊，頁 20）。
(10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表二　臺拓在東臺灣的會社或投資

事業別	會社名	本店所在地/工場	設立時間(昭和)	社　長	資本額	臺拓出資比率	主要業務	備　註
拓殖	臺東興發株式會社	臺東	12.4.10	大澤友吉(14年)/渡邊晉	150,000	6.7% 培養投資	招募與提供高砂族人力、招攬與指導本島人勞力、援助與指導日本人移民	
拓殖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臺北/臺東工場	12.5.5	加藤恭平(14年)/山田拍採	3000,000	100% 直接投資	繰棉與販賣棉、棉油的製造和販賣、棉花栽培與獎勵	
拓殖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臺東畜產所	13.3.29	加藤恭平	5000,000	35%(19年) 合作投資	畜產物的加工並販賣事業、畜肉的冷凍並販賣事業	14年出資率37%
拓殖	星規那株式會社	臺北/知本、太麻里、清水農場	13.8.20	日下辰太	1000,000	100% 直接投資	規那樹栽培事業、規那生產物的製造販賣	清水農場16年新增
工業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港代理店	12.7.30	井出松太郎/山原佐一	500,000	10% 培養投資	自動車製作修理即發動機、航空機的修理	
工業	東邦金屬製煉株式會社	花蓮港	13.7.28	赤司初太郎	10000,000	2.5% 培養投資	金屬製煉與加工販賣、礦山事業投資。	本社原在東京
工業	新興窒素工業株式會社	花蓮港市	14.8.25	山下太郎	500,0000	5% 培養投資	尿素石膏的製造、加工及販賣；其他化學工業品的販賣；特殊鋼材的製造販賣。	本社原在臺北，昭和18年被合併
礦業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臺北/東部礦業所	14.12.12	加藤恭平	2000,000	50% 合作投資	金礦及砂金礦開採、資金融通、投資及器材設備的買賣與貸款	
礦業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工場與事業地	16.9.2	加藤恭平	1000,000	60% 合作投資	石綿開採、加工及販賣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頁 138-139；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86-488；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五年事業要覽》(1940 年)，頁 39-68；《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69。

勢，都是以農林拓墾事業爲重心、又不一定有具體成效的東臺灣所無法比擬的。其次，從東部事業型態的發展可知，臺拓在東部經營初期，由於山地開發與熱帶栽培業的迫切需要，是以臺東廳的拓殖事業爲重點，明顯的出現「重臺東輕花蓮」特徵。直到昭和十四年以降，隨著築港完成與軍需工業的發展，花蓮港的地位才逐漸凌駕臺東之上。

(二)出張所的組織與業務

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系統乃以臺東與花蓮兩個出張所爲主，昭和十八年(1943)又成立苧麻事業所。這樣的架構乃隨著東部業務的擴張逐漸增加。

臺拓最初僅設立臺東出張所，統籌管理東部事業。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臺東出張所初創時設主任一人，昭和十三年(1938)七月始改稱所長，昭和十四年(1939)所長之下於必要時設所長代理一人。(105) 出張所原來規模似乎僅設置若干個職員負責業務，甚至統籌各事業地。一九四〇年代之後，出張所的組織逐漸完備，不但各事業地設置常駐駐在員（附表一），也分化出庶務課、農務課、土地課以及林務課等四課（表三），下轄管內各事業地業務。

基本上，出張所職員除了所內例行事務之外，因業務需要必須到各事業地出差，進行測量、調查、分配種子、指導及監督等等工作，或定期到臺北本社出差，事業地職員與出張所之間往來也極爲密切。(106) 此外，臺拓本社理監事、技術人員或總督府與拓務省官員常定期到東部視察，並委派監理官每年進行帳務檢查和事業地的現場調查，直接向東部技術人員質詢執行成效與問題。(107) 由此可見，殖民政府對臺拓的分支機構極盡監督與指導之責，更深化臺拓作爲總督府東部產業政策代行機關的角色。

花蓮港出張所前身爲花蓮港事務所，該事務所設置主任一名負擔主要事務，

---

(10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7月17日，3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役員及職員名簿》(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頁23。

(106) 參見臺東出張所職員的出差記事。「臺拓檔案」，第1189冊，頁20-21。

(107) 「臺拓檔案」，第368冊，頁7-8。

表三　臺拓東部出張所的組織與職掌

臺東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組　織	職　　　掌	組　織	職　　　掌
所長	—	所長	受社長之命令，處理所管業務。
庶務課	1.關於人事調查整理事項。 2.關於處理機密事項及機密文書。 3.關於登記公告及訴訟。 4.文書之收發保存。 5.印章之保存。 6.關於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7.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8.關於物品購買保管及處份。 9.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10.關於厚生會事務事項。 11.關於保管房屋事項。 12.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庶務課	受所長之命令執掌下列事項： 1.關於秘書事項 2.關於人事事項。 3.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4.關於需要物資之集售事項。 5.關於厚生會事項。 6.其他本課有關之事項。
農務課	1.關於農業業務計畫及經營事項。 2.對於移民一般農業工作之指導監督。	農務課	1.關於事業計畫事項。 2.關於事業預算事項。 3.關於直營事業事項。 4.關於各事業地需要物資集售事項。 5.其他本課有關事項。
土地課	1.收買地之管理。 2.官有地取得、出租之申請。 3.關於土地開墾事項。 4.關於土地改良工事事項。	土地課	1.關於土地測量製圖事項。 2.關於租谷訂定事項。 3.關於土地贌耕契約事項。 4.關於土地臺帳整理事項。 5.關於圖書臺帳保管事項。 6.關於租金徵收事項。 7.其他土地整理有關事項。
林務課	1.關於林業業務計畫經營。 2.關於林產物取得申請或出售事項。	會計課	1.關於款項收付，並起傳票整理事項。 2.關於工作人員薪俸支付事項。 3.關於職員公積金徵收事項。 4.關於要求資金並運用途徑事項。 5.關於會計帳簿整理及保管事項。 6.關於固定財產整理銷卻關係事項。 7.關於支付憑證文書編纂保管事項。 8.關於銀行存款保管事項。 9.關於年度結帳事項。 10.其他呈報文件整理及會計有關事項。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2308 冊（民國 35 年），頁 7-9；第 2309 冊，頁 6-9。

其下又設若干名「事務補助」。[108] 昭和十五年（1940）一月，花蓮港升格為出張所後，營業範圍不變，但微幅調整業務權限。[109] 事實上，從事務所到出張所，業務權限變化有限，所長權力彈性範圍不大，一切事務仍以臺拓總社為依歸，臺拓總社對於各分支機構的管理與控制力極大。

一九四〇年之後，花蓮港出張所在所長之下設置所長代理及庶務、農務、土地、會計四課，下轄各事業地（表三）。除了會計課新增之外，其餘三課與臺東出張所相同。[110] 不過，臺東出張所轄內因配合總督府的山地開發事業，另設林務課管理；花蓮港出張所則較重視資金管理問題。又，與臺拓島內其他分支機構相比可知，除了林務部直屬的出張所之外，臺中、臺南、高雄各支店及新竹出張所大抵以總務、土地以及拓殖三課為基本架構，再隨各地業務特質不同新增其他課，而且各課之下又設置若干個股。[111] 由此可見，臺拓分支機構的組織乃因地制宜，作為邊陲的東臺灣，出張所的組織架構不但反應東部事業特色，與西部不同，自另成一套；另一方面，各課之下並未設股，規模也比西部簡單得多。再由經費來看，除了出張所固定營業費之外，臺東與花蓮兩出張所均以開墾事業與栽培事業費為主，[112] 顯然該項事業是東部出張所的主要業務。

苧麻事業所由試驗工場改變而來，在臺拓的島內機構中是唯一的農業加工事業所。該所主要業務是經營直營農場、指導苧麻栽培、生產物收買以及苧麻加工與製棉等事業。[113] 自昭和十八年（1943）事業所成立之後，組織曾經過兩次調整（表四）。事業所初成立時，設所長一人，下轄四課，另外並設立附屬的直營農場與工場各一座。昭和二十年（1945）七月，苧麻事業所擴張業務與組織。業務範圍由花蓮港廳擴大到東部臺灣，組織改訂為所長之下設置總務、原料、農務、製

---

(108) 初設立時的營業範圍包括土地經營、農業、土木以及移民指導等拓殖事業。事務所的業務權限相當有限，僅能決定本社命令或承認的轄區內所員出差和登記手續、臨時人員或人夫的任免與雇用、一廉五十元以內營業用品的購入以及本社預先承認事項的社外照會。《臺拓社報》27 號（昭和 13 年 9 月 27 日），頁 382-383。

(109) 增加土地租金的訂定與發行繳納通知書。「臺拓檔案」，第 407 冊（昭和 14 年），頁 25。

(110) 會計課業務事實上乃由臺東出張所的庶務課分出出納與會計業務，庶務課則專責人事和文書等業務。

(111)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頁 114。

(112) 「臺拓檔案」，第 467 冊，頁 60。

(113) 苧麻事業所與花蓮港出張所平行，有關兩者之間的關係，臺拓另定法條規範。基本上，與苧麻事業、大里和鶴岡兩事業地有關之事項，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必須與苧麻事業所所長互相協調。「有關苧麻事業事務聯絡之件」，「臺拓檔案」，第 1121 冊，頁 69。

棉、紡織等五課，並附屬直營農場與兩座工場。新組織乃配合業務擴張而增設新課或工場，並縮減財務管理部門，加強生產加工部門。原工場課業務，擴編成原料、製棉及紡織三課，附屬工場也由一座改成分設製棉工場與紡織工場，分工更細密，苧麻的製作與加工也更形重要。

㈢事業地的設立與組成

臺拓島內支店或出張所之下設置若干個事業地，東臺灣亦然。不過，隨著時間演變、自然災害破壞以及執行成效等因素的影響，「臺拓檔案」本身對這些事業地設立時間、面積，記錄經常前後不一致，以致於造成解讀上的困擾。本文基本上著重於事業地設立與組成探討，至於其事業內容則另待他文討論。

由表五可見，臺東出張所自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都蘭事業地第一個創立以來，昭和十三年（1938）又陸續設置初鹿、萬安、新開園等三個事業地。另一方面，昭和十二年爲了進行藥用植物魚籐的栽培，同時預定池上原野與新武呂溪右岸爲栽植區域，至昭和十四年（1939）臺拓檔案中已出現池上與新武呂兩個事業地的名稱。[114] 基本上，臺東出張所直接管轄的事業地在昭和十四年以前即已陸續成立，分佈地點主要在今臺東縣卑南鄉、池上鄉、關山鎮以及東河鄉等鄉鎮，其中尤以池上鄉擁有三個事業地最多。昭和十六年（1941）原擬於昭和十九年（1944）再設立呂家事業地（臺東縣卑南鄉利嘉），[115] 但大概因戰局不利未及設立。

花蓮港出張所事業地的設立晚於臺東。昭和十三年（1938）五月最先成立鶴岡與大里兩個事業地，以開墾和栽培苧麻爲主。昭和十四年（1939）花蓮港事務所成立之後，陸續設立落合和長良兩個事業地，長良主要作爲煙草栽培地。昭和十七年（1942）左右，又向花蓮港廳農會租借鳳林郡萬里橋地區土地，設立萬里橋事業地（表五）。臺拓在花蓮港廳的事業地主要分佈在今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及鳳林鎮四個鄉鎮，其中玉里鎮有長良、落合兩個事業地最多。與臺東出張所比較，儘管花蓮港的事業地大部分也在昭和十四年以前設立，但是事實上初期事

(114) 「臺拓檔案」，第 467 冊，頁 80。不過，臺拓本身常常混淆新武呂與池上事業地，有時以池上事業地統稱池上農場和新武呂農場，昭和十九年以後文書又經常將兩事業地分開。

(115) 「臺拓檔案」，第 1060 冊，頁 9。

表四　苧麻事業所的組織與業務

時　間	昭和 18 年 8 月	時　間	昭和 20 年 7 月改定
事業所業務	1.經營花蓮港廳下之直營農場。 2.對花蓮港廳下指定苧麻農園栽培之指導、獎勵，並生產物之收買。 3.苧麻剝皮並製棉等其他附帶事業。 4.花蓮港廳下一般苧麻栽培之指導與獎勵。	事業所業務	同左，僅將花蓮港廳改爲東部臺灣。
組織	職掌	組織	職掌
所長*A	受社長之命，掌管事業所業務。 昭和 19 年 2 月訂定基本業務： 1.本社承認範圍內傭員的任免、昇給及賞罰有關事項。 2.有關臨時人夫的使役事項。 3.有關所長並職員在花蓮港內出張事項。 4.有關一廉百元以內物品之購入事項。	所長	受社長之命，掌管事業所業務。
庶務課	1.有關秘書事項。 2.有關人事事項。 3.有關文書事項。 4.有關調度集資材事項。 5.其他非他課所管事項。	總務課	1.有關秘書事項。 2.有關人事及勞務事項。 3.有關文書事項。 4.有關調度集資材事項。 5.其他非他課所管事項。
農務課	1.有關直營農場事項。 2.有關苧麻獎勵及企畫事項。 3.有關苧麻栽培試驗事項。 4.其他有關苧麻栽培技術事項。 5.有關苧麻收集及收買事項。	農務課	與左項相同。 少第 5 項。
經理課	1.有關預算、決算及計算整理事項。 2 有關金錢出納、一般會計、資金之運用及貸款事項。 3.其他有關經理事項。	原料課	1.有關原料收入事項。 2.有關原料枯化精錬事項。 3.有關原料浸水精錬事項。 4.有關原料管理及拂出事項。
工廠課	1.有關工廠事項。 2.有關苧麻剝皮及製棉事項。 3.有關苧麻製品管理及販賣事項。	製棉課	1.有關製棉事項。 2.有關製棉管理、拂出及販賣事項。 3.有關機械器具之修理事項。
		紡織課	1.有關紡系事項。 2.有關製織事項。 3.有關管理製品及販賣事項。 4.有關修理紡織機械器具事項。
直營農場*B	有關直營農場事項。	直營農場	關於直接經營事項。
工場*C	有關工場經營事項。	製棉工場	關於製棉工場之經營事項。
		紡織工場	關於紡織工場之經營事項。

資料來源：《臺拓社報》，145 號(昭和 19 年 2 月)，頁 448；「臺拓檔案」，第 1121 冊，頁 138-140；第 2309 冊。
說　　明：＊A：所長之下視需要設立所長代理。＊B：事業所下附設單位，置農場長或主任。＊C：事業所下附設單位，置工場長或主任。

業以鶴岡和大里兩事業地爲重心。落合事業地雖然與長良事業地於昭和十三年早已計畫開墾，昭和十四年開始編列預算、出租土地，但進行並不順利。[116] 昭和十七年之後，花蓮港出張所下事業地進入積極發展階段，除了新增萬里橋事業地之外，落合事業地重新著手，鶴岡、大里以及長良也在昭和十八年（1943）以後又分出第一、第二兩個事業地。花蓮港事業地的發展型態明顯地可以分成前後兩個階段，第一、二事業地的劃分也是臺東地區所沒有的現象，事業地的擴展較臺東出張所顯著。

以事業地類型來看，臺拓島內各分支機構轄下的事業地至少有開墾、栽培、「干拓」(海埔新生地拓展)以及芭蕉纖維事業地四種型態，[117] 東部事業地乃以開墾事業地和栽培事業地爲主。臺拓創設初期，開闢島內未墾地以栽植熱帶有用植物，是該社的中心事業。[118] 因此，東部事業地一開始是以未墾地的開墾爲重點，主要選擇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的淺山丘陵地作爲開墾事業地，進行官有原野地開墾與移民事業。同時，臺東廳內事業地鼓勵種植棉花、蓖麻、黃麻等熱帶作物，花蓮港廳的鶴岡與大里則以苧麻栽培爲主。[119] 昭和十四年（1939）又因煙草與魚籐栽培的特殊需要，設置長良與池上兩個栽培事業地。這兩個事業地有別於先前以開墾與栽培事業雙管齊下的事業內容，而是專門的栽培事業地。由於前後兩種事業地性質不同，昭和十五年（1940）以降，臺拓東部事業地又分成東部第一栽培地與第二栽培地兩種，亦即將原先都蘭等開墾事業地歸類爲第一栽培地，後來出現的專業栽培地稱爲第二栽培地（表五）。由此可見，東部事業地型態雖然以開墾與栽培爲主，但其發展事實上是先有開墾事業地，再出現栽培事業地。此外，臺拓創立之初，開墾與栽培事業地均最先設在東部，[120] 臺拓開墾栽

---

(116)「臺拓檔案」，第 127 冊；第 564 冊，頁 144-1。

(117)「臺拓檔案」，第 2081 冊，頁 62。

(118)「臺拓檔案」，第 87 冊（昭和 12 年），頁 90-91。

(119)「臺拓檔案」，第 127 冊，頁 32。

(120) 西部開墾事業地中大溪事業地與都蘭事業地同時成立，但大溪事業地乃以雜作為主，與東部以棉花栽培為重不同。而且昭和十四年以前僅有大溪、清水、社尾、社皮四個開墾事業成立，大部分事業地均在昭和十五年以後陸續出現，而直到昭和十六年西部才出現統櫃（臺中）第一個栽培型事業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二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3 年），頁 4-5；「臺拓檔案」，第 2347 冊，頁 9；第 2348 冊，頁 168、178。

表五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栽培地別(昭和15年)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事業地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池上	新武呂	大里 一、二	鶴岡 一、二	落合	長良煙草栽培一、二	萬里橋
所在位置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	臺東縣池上鄉池上	臺東關山鄉新武呂	花蓮縣富里鄉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	玉里鎮長良	鳳林鎮萬里農場？
許可時間	12.12.24	13.1.25	13.1.25	13.3.28	14年	13年著手	13.5.14	13.5.14	14.1著手	14年	
期限	12.12.24起10年	13.1.25起10年	13.1.25起10年	13.3.28起5年，改為14年	未許可	14.6.30起5年	一：13.5.14起10年 二：18.5.4	一：13.5.14起10年 二：18.5.4起5年	17.3.7起15年	一：19.5.26起10年 二：19.4.24起2年	
事業年度(昭和16年記載)	昭和12年以降6年持續事業	昭和13年以降6年持續事業	昭和13年以降6年持續事業	昭和13年以降5年持續事業	昭和16年以降6年持續事業	昭和18年以降5年持續事業	昭和13年以降5年持續事業	昭和13年以降5年持續事業	昭和15年以降3年持續事業	昭和17年以降4年持續事業	
許可面積 初定	777甲	870甲	670甲/843	781甲/955	877甲	800甲	1060甲	713甲	255甲	469甲	149.8612
許可面積 民國35年資料	777甲	870甲	843.0976甲	881.4665甲	70甲(利用面積)	39.462甲	一：1060甲 二：26.125甲	一：698.87甲 二：31.875甲	255.14甲	一：370.47甲 二：6.324甲	
墾成面積民國35年	277.9659甲	548.1058甲	196.1398甲	548.1058甲	63.7665甲	39.462甲	393.9917甲	411.5692甲	62甲	144甲	
土地所有權者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花蓮港廳農會
許可條件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經營方式	委託經營者宮本勝	部分直營部分委託木山源次郎	委託經營者江口豐治、比嘉一正	委託經營者江口豐治、比嘉一正			委託經營者玉浦重一、河侯河重	委託經營者橫川長太			
說明	另社有收購地19.75甲	另社有收購地43.26甲			昭和15年仍稱魚藤(デリス)栽培地、池上農場		分成大里第一、第二事業地	分成鶴岡第一、第二事業地；另社有收購地19.1399甲		分成長良第一、第二事業地	28.7224甲為社有購買地，149.86甲借自農會
事業地範圍	含都蘭、八里、佳里三地	含岩灣、初鹿、稻葉三部落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127 冊；第 467 冊，頁 60；第 2348 冊，頁 168-171、178-182；第 2347 冊，頁 9；第 745 冊；第 564 冊；第 1073 冊；第 2347 冊；第 2309 冊；第 2968 冊。

培事業不但以東部為最初試驗重心，後來才逐漸拓展至西部或島外地區，而且東部事業地數量始終最多、面積也最大。

以事業地土地來源而言，臺拓土地主要有官撥社有地、收購地（買收地）以及租借地（貸渡地）三種類型。社有地主要是臺拓創立及增資時由臺灣總督府以現物出資的土地，均分佈在臺灣西部；收購地是臺拓自行出資購買的土地；出租

地則是臺拓本社向總督府、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租借的已墾或未墾土地。[121] 東部土地除了萬里橋事業地向農會租借之外，以向總督府租借的未墾原野地居多，因此土地的所有權者是總督府而非臺拓。另外，都蘭、初鹿、鶴岡、萬里橋均有少部分土地是臺拓自民間收購而來(表五)。整體而言，東部事業地性質仍以總督府所有的官有未墾地爲主，總督府對於臺拓東部拓墾事業的影響與控制力應更強。

基本上，臺拓創立之初，東部事業地大概統籌由出張所管理，但昭和十五(1940) 年左右，臺拓已在每個事業地設置事務所及相關的設備，並派駐專業人員，事務所經費亦單獨編列。[122] 由表六可見，事業地設備事實上反應各事業地的規模與發展狀況，臺東出張所是以初鹿事業地規模最大，實施成績最好；花蓮港出張所以鶴岡事業地規模最完備。整體而言，鶴岡則是臺拓東部事業中最具規模、發展也最穩定的事業地。

事業地的經營除了臺拓直營之外，也委託民間人士進行移民與土地開墾事業。由表五可見，臺拓在東部最先設置的開墾事業地均有委託經營者，栽培事業地則完全由臺拓直營。委託經營方式乃由臺東廳或花蓮港廳的地方有力人士向臺拓承租土地，進行未墾地的開拓、已墾地的出租以及移民事業。有關其實際運作狀況，將於他文討論。

總之，臺拓在東部的經營系統乃以出張所和事業地爲骨幹，另外又設置苧麻事業所，事業重心則是開墾或栽培事業。事業地規模，則以鶴岡和初鹿事業地最大。

四、人員的組成

經營系統乃依賴人的實際操作，因此透過臺拓東部組織的人員組成分析，可以反映東部位階、事業規模以及其經營特色。以下從人員的配置、出身與背景以及任免升遷等項目來討論。

---

(121) 「臺拓檔案」，第 2404 冊。

(122) 「臺拓檔案」，第 663 冊，頁 57。

表六　東部出張所與事業地的設備

出張所	機構別	設　　備
臺東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事務所一棟、宿舍三棟、書類倉庫一棟
	初鹿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傭員宿舍三棟、倉庫三棟、廁所三間、牛小屋一棟
	都蘭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
	新開園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一棟、廁所一間
	新武呂農場	昭和 16 年：事務所及宿舍一棟、農夫舍一棟、豬舍堆肥舍一棟。 民國 35 年：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三棟、人夫小屋二棟。
	池上農場	昭和 16 年：事務所宿舍一棟、農夫舍一棟、堆肥舍一棟、貯水槽一個、水井一口。 民國 35 年：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一棟、豬舍二棟。
花蓮港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事務所二棟
	鶴岡事業地	事務所二棟、宿舍一棟、浴場廁所一間、肥料倉庫一棟、製品倉庫一棟、石油倉庫一棟、瘧疾防治所兼眷屬宿舍一棟、水槽一、牛小屋一棟、乾燥場一棟、實習生宿舍、苧麻剝皮場、人夫小屋
	大里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移民小屋八棟
	長良事業地	事務所、宿舍兩棟、浴場廁所一棟、倉庫一棟、水井四口、煙草乾燥室七棟、倉庫小屋一棟、苦力小屋八棟、堆肥舍
	萬里橋事業地	事務所一棟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2274 冊，頁 22、28；第 2309 冊，頁 54；第 1038 冊，頁 228-229。

㈠人員配置

臺拓創立之初，將負責社務的職員分成社員、準社員以及傭員三種階級，社員包括參事、技師、副參事、書記以及技手；準社員包括見習和雇員；又爲了駕駛、打字、電話接線服務、守衛、使喚及雜役等需要，雇用傭員。[123] 昭和十二年 (1937) 二月，又更改職員等級規定，削除準社員，分成社員、雇員以及傭員三級。

(123) 《臺拓社報》，1 號，昭和 11 年 12 月 10 日，頁 3。

社員等級依序爲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手以及見習。[124] 臺拓的職員編制至此大抵確立，之後只再增加囑託，以及依實際需要聘僱臨時傭員。臺拓職員編制型態與一般民間會社不太相同，表面上雖採取會社社員制，但職級卻類似官方編制，[125] 而反映臺拓會社的官廳結構特色。

昭和十二年（1937）臺東出張所初成立時，編制按照臺拓組成架構，但僅有技師、書記、技手共五人（表七）。亦即，以技師作爲出張所主任或所長，相對島內其他支店均以參事擔任支店長，昭和十五年初成立的新竹出張所也以副參事擔任所長，[126] 臺東出張所最高職階顯然低得許多，顯現東部事業規模並不大。另一方面，東部經營階層中技術官僚明顯地比事務性官僚多，也隱含著初期事業乃以農業栽植指導爲重心。之後，臺東出張所隨著業務的擴展與組織架構的制度化，職級分化更明顯，除了技師、書記、技手等社員之外，又增加雇員和傭員兩級，並應特別需要雇用囑託和臨時傭員。直至昭和十六年（1941）十二月所長才改由副參事擔任，昭和十九年四月（1944）首度出現參事職出任所長（附表一），但是，臺拓在東部的事業規模始終未跨越出張所門檻。

花蓮港出張所的配置與臺東出張所大同小異，只是該所經歷過事務所階段，初期規模也比臺東出張所小。昭和十三年（1938）花蓮港事務所成立之初僅配置技師、技手以及傭員各一名，共三人（表七）。直到昭和十八年（1943）以前，花蓮港出張所的編制均小於臺東出張所，顯然臺拓東部的經營大半時間以臺東出張所爲首。但是，後期隨著花蓮港工業化地位之提高以及苧麻製造事業的成功，花蓮港出張所也越來越重要。昭和十八年之後，花蓮港與臺東廳出張所均以副參事擔任所長，花蓮出張所技手以上職員甚至比臺東多，顯示此時花蓮港地位已凌駕臺東之上。昭和十九年（1944）四月，原臺東所長副參事石塚正吉升級爲參事，同時擔任臺東與花蓮港出張所兩所所長，不久之後即由臺東轉任花蓮港出張所。同時，臺東出張所有兩位技手、二位雇員，也兼辦花蓮港出張所事務（附表一）。前述臺拓在東部事業的發展初期有「重臺東輕花蓮」傾向，後期則轉爲「重花蓮輕臺東」的趨勢，又再度得到例證。臺拓事業的發展方向與總督府東部產業政策

(124) 《臺拓社報》，8號，昭和12年2月12日，頁23。
(125) 特別是與交通局、專賣局等單位編制完全一樣。
(12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役員及職員名簿》，頁20-23；《昭和16年事業要覽》，頁6-7。

表七　出張所與事業地的人員組成

出張所或事業地	設立年月	組　　織	資料來源
臺東出張所	昭和 12 年 7 月	昭和 12 年 8 月技師 1、書記 1、技手 3。 昭和 13 年 3 月社員 4、傭員 2、臨時傭人 1。 昭和 13 年所長技師 1、書記 4、技手 5、雇員 1 昭和 15 年 3 月社員 6（技師 1、書記 2、技手 3）、雇員 2、傭員 4 昭和 16 年 11 月社員 6、雇員 4、傭員 3 昭和 17 年副參事 1、書記 2、技手 4、雇員 5 昭和 18 年 10 月所長副參事 1、書記 2、技手 3、雇員 13、囑託 1 民國 35 年課員 1、雇員 4、傭員 4	《臺拓社報》第 15 號，頁 226；「臺拓檔案」第 410 冊，頁 18、36；第 998 冊，頁 9；第 999 冊，頁 73；第 1136 冊，頁 473；第 2308 冊，頁 11；《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511-512；《役員及職員名簿》頁 23-24
都蘭事業地	昭和 12 年 12月24日	昭和 16 年雇員 1、臨時傭員 1 民國 35 年雇員 1、傭員 1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10；第 2308 冊，頁 12
初鹿事業地	昭和 13 年 1 月 25 日	昭和 16 年技手 1、傭員 2 民國 35 年雇員 1、傭員 3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09；第 2308 冊，頁 12
萬安事業地	昭和 13 年 1 月 25 日	昭和 16 年由新開園職員兼任 民國 35 年與新開園合用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15；第 2308 冊，頁 12
新開園事業地	昭和 13 年 3 月 28 日	昭和 16 年技手 1、傭員 2 民國 35 年雇員 2、傭員 3	「臺拓檔案」第 2308 冊，頁 12；第 1038 冊，頁 210
池上事業地	昭和 14 年	民國 35 年傭員 4	「臺拓檔案」第 2308 冊，頁 12
花蓮港事務所	昭和 13 年 9 月設立	昭和 14 年 7 月技師 1、技手 1、傭員 1	「臺拓檔案」第 368 冊，頁 66
花蓮港出張所	昭和 15 年 1 月 23 日升格	昭和 17 年技師 1、書記 2、技手 2、雇員 3 昭和 18 年 10 月副參事 1、書記 1、技手 7、雇員 10、囑託 1 昭和 19 年 4 月參事 1、技手 1、雇員 3、傭員 3 民國 35 年 5 月：技手 1、雇員 3、傭員 3	「臺拓檔案」第 1136 冊，頁 474；第 1839 冊；第 2215 冊，頁 13；《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512
大里事業地	昭和 13 年 1 月	昭和 19 年傭員 2 民國 35 年雇員 1、傭員 2、民國 35 年 6 月傭員 3 人、35 年 7 月雇員 1、傭員 2	「臺拓檔案」第 745 冊，頁 110；第 2215 冊，頁 16；第 2309 冊；第 1839 冊
鶴岡事業地	昭和 13 年 5 月 14 日	昭和 19 年雇員 1、傭員 4 民國 35 年 6 月雇員 2、傭員 3	「臺拓檔案」第 745 冊，頁 108；第 2215 冊，頁 15；第 2309 冊；第 1839 冊
長良事業地	昭和 14 年	昭和 19 年雇員 1、臨時傭員 1 民國 35 年 6 月雇員 1、傭員 1	「臺拓檔案」第 2215 冊，頁 17；第 2309 冊；第 1839 冊
落合事業地	昭和 14 年 1 月	請租 255 甲之後，尚未整地利用	「臺拓檔案」第 745 冊，頁 110；第 2309 冊；第 1839 冊
萬里橋事業地	昭和 17 年	昭和 19 年雇員 2 民國 35 年 6 月雇員 1	「臺拓檔案」第 2309 冊；第 2215 冊，頁 17；第 1121 冊，頁 46；第 1839 冊

如出一轍，更加體現殖民政府透過國策會社執行邊陲開發政策的現象。

昭和十五年（1940）之後，除了出張所原來編制之外，各事業地另設事務所，派駐職員長期現地留守。他們的工作主要是負責直營農場栽培、招攬移民、指導農耕、分配土地以及徵收田租。[127] 由表七和附表一可知，臺東出張所下各事業地配置人數大概二至三人，以雇員和傭員爲主，僅有新開園事業地和初鹿事業地派駐技手或囑託。新開園事業地兼辦萬安事業地事務，因此初鹿事業地乃臺東出張所最具規模的事業地。花蓮港出張所下事業地人數大概二至五人，完全以雇員和傭員爲主，規模最大的鶴岡事業地員額數雖然比初鹿多，但是職級相對較低。其次，與池上和長良兩個栽培地比較，鶴岡等開墾型事業地顯然比專門栽培事業地規模更大。

此外，昭和十八年九月成立的苧麻事業所同樣也以技師擔任所長，但其下僅轄雇員、傭員若干名，另外聘僱數十名「工員」（工場作業員）負責實際製造工作。[128]（表八）

㈡出身與背景

臺拓在東部兩出張所職員的來源與出身，也值得注意。由表九可見，儘管資料所限，無法釐清全部職員的出身與經歷，但是很明顯的東部職員來源除了新任應職者之外，主要來自東部地方廳、總督府、其他地方廳、臺拓其他課等四大系統。臺拓東部職員最早顯然來自臺東與花蓮港地方廳，特別是庶務課、產業課以及警務課，「現地採用」傾向顯著。庶務、產業兩課業務固然與會社經營息息相關，而警務課職員轉任臺拓職員似乎突顯出東部長期以理番政策爲重心的特色。更值得注意的是，臺東出張所成立時，除了技手加來惟康來自總督府之外，其餘均是臺東廳官員。其中，端詰富吉來自臺東廳警務補，一名書記以及二名技手來自臺東廳庶務課。首任所長後藤北面則自大正六年（1917）以降長期在臺東廳庶務課和產業課服務。初創的臺東出張所毋寧是臺東廳分身，臺拓分支機構與地方

---

(127)「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09-210。

(128) 昭和十七年（1942）苧麻棉工場初設立時，設立主任一人、事務會計、原料購買員、工場助手以及使用人各一名，又有男女工員十名，其中除了主任與事務會計為日本人之外，其他均是臺灣人。(「臺拓檔案」，第 984 冊，頁 35)

表八 苧麻事業所職員表

職別	姓 名	性別	到任年齡	到職時間	經 歷	技 能
技師	森五郎	男	51	昭和 18 年 9 月	東京商業大學本科一年修畢 興國織毛會社理事、工場長	苧麻之棉化狀
雇員	加藤政次	男	43	昭和 20 年 7 月	高等小學校畢業	和紡技術員
雇員	筒井元廣	男	33	昭和 20 年 1 月	中學校畢業、天理大學外文一年修畢	織布技術員
雇員	林木鎭	男	37	昭和 19 年 12 月	公學校畢業、產業講習會修畢、瑞穗產業會社支配人	
雇員	黃榮盛	男	23	昭和 19 年 4 月	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機械技術員
傭員	黃輝耀	男	35	昭和 18 年 3 月	公學校畢業	
傭員	林輝榮	男	17	昭和 19 年 9 月	公學校畢業	
傭員	蘇樣生	男	15	昭和 19 年 8 月	公學校畢業	
傭員	馮先妹	女	18	昭和 18 年 7 月	公學校畢業	
傭員	廖雲妹	女	15	昭和 19 年 3 月	國民學校畢業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2309 冊。

官廳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

花蓮港事務所初創時期也不例外，首任事務所主任田中正穎進入臺拓之前，曾於總督府殖產局服務多年，昭和九年至十二年（1933-1937）一直擔任花蓮港廳產業技師。與西部分支機構相較，臺南、臺中出張所時期主任均由臺灣總督府退職官員擔任，(129) 東部機構初創時經營階層卻以本地地方廳官員爲主。這種現地採用現象，除顯示臺拓本身人力不足或是邊陲的東部一時之間難以吸引人才外，直接以熟悉東部產業狀態的地方廳技術官僚擔任臺拓職員，可以延續官方政策，有效而迅速的掌握先機、開展東部事業，(130) 也顯現臺拓東部經營系統的官廳依賴色彩極爲濃厚。而作爲一個國策會社，即使在島內地方事業的經營管理上，也

(129)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153。

(130) 例如首任主任後藤北面在臺東廳產業部門任職長達二十年，對於東部發展相當瞭解。時人對後藤的轉任即認為「在東部開發上，可以發揮後藤氏的抱負，乃適才適所」。鍾石若，《躍進東臺灣》（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昭和 13 年原刊），頁 84。

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影響。

除了本地地方廳之外，臺灣總督府官員是第二個重要來源，尤其以殖產局和內務局官員轉任臺拓社員最多。例如，臺東創所之初的技手加來惟康來自內務局地方課、花蓮港出張所技手松永主一和陳春枝分別來自殖產局和內務局。這些人均具有長年的實務經驗，甚至曾經受熱帶栽培業的養成訓練。臺東出張所第二任所長押見仁是最好的例子，他在東北帝大農業科畢業之後，先後在日本內地各地農事試驗場擔任技師，大正十二年（1923）轉任臺南州農事試驗場，昭和十四年（1939）進入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兼任肥料試驗所所長（表九）。押見仁可以說資歷極完整，在農業栽培方面擁有相當多的歷練，東部到任之後自然駕輕就熟。換言之，臺拓爲了儘速達到經營目標，善用總督府長年養成的技術官僚來推動東部事業。

隨時間演進，如同官廳或公司一般，臺拓社內人員的調動也更爲頻繁。後期東部職員越來越多自臺拓總社和島內外分支機構轉入。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做

表九　臺東出張所職員經歷

姓　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　　　歷
後藤北面 (1893)	技師	昭和12年7月	44 歲	東部在職 3 年	大分縣人，明治 26 年生。大正 6 年 3 月步兵少尉、6 年 9 月至昭和 3-4 年臺東廳庶務課技手、大正 14 年臺東廳農務主任和勸業課產業技手、昭和 6 年 6 月臺灣產業技師臺東廳產業課、12 年 7 月爲臺東出張所主任、13 年 7 月 1 日爲臺東出張所所長、13 年爲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主任、13-14 年臺東廳協議會會員、13 年任星規那會社理事、15 年 2 月轉任海南島陵水事務所、馬嶺事務所所長。
押見仁	技師	昭和15年2月	東部任職時 56 歲	1 年半多	福島縣人，明治 17 年生，明治 44 年東北帝大農業科畢業。明治 45 年宮崎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 8 年島根縣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 10 年鳥取縣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 12 年至昭和 3 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產業技師、場長、地方技師、4 年臺南州勸業課地方技師、14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技師兼肥料試驗所所長、15 年 2 月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石塚正吉 (1894)	技師/副參事/參事	昭和 12 年入社、16 年 12 月臺東到任	東部任職時 47 歲	臺拓在職 9 年多、東部在職 5 年	東京市人，明治 27 年生。大正 13 年臺中州稅務吏、昭和 2-11 年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技師、11-16 年入臺拓臺中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16 年 12 月 17 日任臺東出張所所長、19 年 4 月升任參事，命爲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兼臺東出張所所長，昭和 20 年轉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跡部孔夫	書記	昭和12年7月		6 年	山梨縣人。昭和 11 年臺東廳庶務課囑託、12 年臺東廳庶務課屬、18 年 12 月 10 日轉出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加來惟康	技手	昭和13年6月		東部在職 5 年	福岡縣人，昭和 3-11 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技手、12 年地理課技手、14 年 10 月 12 日命擔任臺東出張所不在代理、16 年 12 月 11 日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12 月 18 日免所長代理。18 年 4 月 7 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端詰富吉	技手	昭和13年在任		1 年多	昭和 3-4 年臺東廳大武支廳警部補、13 年入臺東出張所、14 年 3 月 9 日任，6 月 30 日解職，轉入星規那株式會社。
淸瀧龍三	技手	昭和13年在任		5 年	大分縣人、陸軍步兵少尉。昭和 12 年臺東廳庶務課土木雇員、17 年 10 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日高垄哉	技手	昭和13年在任			廣島縣人。大正 14 年臺東廳勸業課雇員、昭和 4 年臺東廳庶務課技手、11-12 年同廳庶務課產業技手新港支廳駐在。
馬奈木文夫	技手	昭和17年9月			福岡縣人，昭和 12 年臺東廳庶務課雇員、13-16 年臺東廳勸業課森林主事關山郡駐在、19 年 4 月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涂樹妹	傭員/雇員	昭和14年9月	36	7 年	公學校畢業、阿候廳職務課任職、入社爲傭員，昭和 18 年 7 月升格爲雇員、昭和 19 年 4 月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周少卿	雇員	昭和18年1月	20	3 年	臺北商業學校畢業
陳立水	傭員	昭和16年4月	24	5 年	崎玉農民講道館畢業、原任傭員、19 年 1 月升格爲雇員。
張明發	傭員	昭和15年4月	35	6 年	公學校畢業
陳隆記	傭員	昭和12年8月	23	9 年	農業補修學校畢業
淸水綾子	雇員	昭和18年在任			臺東廳警務課雇員
傅元太郎	雇員	昭和18年1月	19	3 年	宜蘭農業學校畢業、都蘭事業地
郝玉揚	傭員	昭和18年7月	48	3 年	公學校畢業、都蘭事業地
王俊明	雇員	昭和19年1月	19	近 2 年	臺南農業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曾俊文	雇員	昭和19年10月	21	一年多	宜蘭農業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詹昭慶	傭員	昭和20年1月	24	不足一年	公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鍾順全	傭員	昭和16年7月	29	4 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溫阿登	傭員	昭和18年12月	51	2 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中田淸	傭員	昭和20年1月	27	不足一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原名林淸）
廖添德	傭員	昭和20年7月	33	不足一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資料來源：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34；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檔案」，第 2308 冊；臺灣總督府，《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3 年版，頁 375、524、526、583-584；昭和 4 年版，頁 389、527、583-584；《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5 年），頁 407-408、414；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頁 2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8 年版，頁 96；11 年版，頁 111；12 年版，頁 695-696；13 年版，頁 742-744；14 年版，頁 133；15 年版，頁 638；16 年版，頁 693；新高日報，《臺灣紳士名鑑》（昭和 12 年版），頁 219；間方正之，《臺灣殖產關係職員錄》，頁 964；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役員及職員名簿》，頁 20。

爲邊陲的東臺灣，爲了吸引其他地區人員轉入，轉任者大多先被升級之後才調動。例如，臺東出張所第三任所長石塚正吉原任臺中支店書記，東部到任時升級爲副參事；花蓮港出張所鈴木丈夫原爲臺中支店技手，到花蓮之後升級技師（表十）。邊陲架構的人事任用現象，昭然若揭。此外，昭和十六年（1941）起，開始出現自臺拓華南或南洋事務所轉任至東部任職現象，特別是以雇員和傭員爲主。昭和十八年（1943）十月，七名臺拓南洋地區事務所和本社南方部的技手或雇員被派任至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兩個月（附表一）。雖然文獻資料中並未交代這些與南洋業務有關的技職人員何以到鶴岡事業地，但是推測或許由於鶴岡事業地苧痲栽培與製造成效卓著，而爲了推展南洋熱帶栽培業，讓相關人員至東部現場做短期訓練。東部顯然成爲臺拓農墾拓殖事業試驗與人力訓練中心，也達到臺拓將臺灣農墾經驗傳遞到南洋的創社使命。

再由東部職員的學歷來看，臺拓在用人資格上仍展現適才適用的企業經營特質。由表九、表十可見，東部雇員以上職員大多從與農業有關的各級學校畢業，即使以擔任雜役工作爲主的傭員，至少公學校畢業才能採用。雇員以下職員不少是學校一畢業即入臺拓服務。

以職員的年齡來觀察，社員以上職級大多從其他單位轉入，經歷豐富，東部

表十　花蓮港出張所職員的經歷

姓　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　　　歷
田中正穎	技手	昭和13年9月	45歲		鹿兒島縣人，明治26年生。大正4年7月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7年7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技手、大正13年殖產局特產課技手、昭和5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技手、8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和主事、9年-12年花蓮港廳產業技師、13年9月11日任花蓮港事務所主任、14年爲出張所所長。
松井三省	副參事	昭和17年10月	45		明治30年生、大正5年臺北中學畢業。歷經宜蘭廳稅務使、臺北州屬、臺灣總督府屬。昭和12年任府地方理事官，於高雄州工作。12年7月入臺拓，擔任高雄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代理高雄支店長。經海口支店長代理，17年10月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鈴木丈夫	技師	昭和 19 年 4 月	39	1 年多	昭和 18 年入社，任臺中支店技手。19 年 4 月 1 日花蓮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松永主一	技手	昭和 17 年在任			廣島縣人，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雇員。
河野盛時	技手	昭和 18 年 8 月	44	2 年多	鹿產農專畢業，昭和 3 年臺中州大甲郡役所庶務課技手、長良事業地。
肥後茂	技手	昭和 19 年	45	1 年	東京農大專畢業，花蓮出張所農務課。
陳春枝	技手	昭和 19 年 4 月	38	1 年	臺灣商工畢業、昭和 12 年總督府內務局囑託、花蓮港出張所土地計畫，負責土地整理與租借關係。
山元義顯	書記	昭和 18 年 1 月	29	臺拓 5 年 4 月，東部在職 2 年	長崎商專畢業，臺拓經理課、花蓮出張所經理課。
黑田政雄	書記	昭和 19 年	44	1 年	公學校畢業、花蓮港出張所庶務課文書收發。
木村速雄	書記	昭和 17 年 1 月	19	4 年多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昭和 16 年入臺拓土地課雇員、昭和 20 年 9 月 1 日升任書記、農務課。
鐘ケ江明雄	雇員	昭和 18 年 1 月	20	2 年多	屏東農林學校畢業。花蓮出張所農務補。
陳玉壽	雇員	昭和 19 年 2 月到任	20	臺拓 6 年 4 月，東部在職 2 年	宜蘭農校畢業，在苧麻事業所、萬里橋事業地擔任農林工作。
張柱	雇員	昭和 19 年 1 月	33	2 年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擔任會計工作。
陳瑞意	雇員	昭和 20 年 1 月	41	近 1 年	公學校畢業、花蓮港出張所、鶴岡事業地駐在。長良庶務會計、在大里事業地擔任農林工作。
李廷開	雇員		22	臺拓在職 4 年 2 個月	農民講道館畢業，鶴岡事業地擔任農業工作。
陳進題	雇員		21	臺拓在職 4 年 2 個月	農民講道館畢業 鶴岡事業地擔任農業工作
江西鑫	傭員/雇員		18	臺拓在職 7 年 4 個月	公學校畢業、測量講習畢、原在臺東出張所任職，19 年 1 月 1 日升級爲雇員。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負責測量。
吳盛春	傭員	昭和 17 年 8 月任	25	4 年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鶴岡事業地農務補。
徐阿清	傭員		29	臺拓在職 3 年 9 月	國民學校五年修中退、鶴岡事業地機械修理。
黃滿祥	傭員		40	臺拓在職 2 年 4 月	公學校畢業、大里事業地庶務補、雜役。
曾接發	傭員	昭和 17 年 9 月	17	4 年	國民學校畢業、鶴岡事業地農務補。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檔案」，第 2309 冊；臺灣總督府，《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3 年版，頁 378、502；昭和 5 年版，頁 414；《臺灣總督府及附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8 年版，頁 115；12 年版，頁 118；13 年版，頁 133；新高日報，《臺灣紳士名鑑》（昭和 12 年版），頁 1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頁 366。

任職時大部分已年屆四十歲以上。特別是幾位出張所所長年齡以四十五歲上下居多（表九、表十），正當壯年時期，不但身經歷練，而且無年老消極或年輕無經驗的缺點，在業務推動上更有利。由此看來，臺拓對東部事業基層經營人才的挑選並不馬虎，顯現其配合政策推動東部產業發展的決心。

整體言之，臺拓東部事業善用來自總督府與地方官廳的技術官僚擔任經營管理階層，對於事業推展自然有相當大助益，也顯現臺拓地方機構經營層背後隱含的官方色彩，事業的推展應更受到殖民政府的宰制。

㈢任免與升遷

臺拓雇員以上職員必須由臺拓本社任免，傭員則由出張所所長任免。在昭和十六年（1941）以前，東部兩個出張所的人事相對穩定，除了因業務擴張而新增職員之外，職員的任期較長，少有轉出與離職的情形（附表一）。創社初期顯然採取人事穩定策略，以便能鞏固經營體系，維持政策的一貫性，盡早完成開發事業。昭和十五年（1940）以後，當事業基礎已經建立，在東部擁有豐富開墾與熱帶栽培事業經驗的社員，轉而成爲臺拓南進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東部早期重要幹部不是轉任臺拓本社南洋部門服務，即是直接轉至新開拓的南洋事業地工作。臺東出張所首任所長後藤北面的遭遇即是最佳的寫照。後藤北面在臺東出張所擔任所長達二年八個月，同時更身兼臺灣棉花會社臺東工場主任和星規那會社理事，也是臺東廳協議會員。不論是出張所的經營，或是工場的管理，或是與地方當局的交涉方面，後藤氏均有豐富經驗。因此，當臺拓業務向海南島擴張時，後藤氏成爲最佳人選，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奉命轉任海南島陵水和馬嶺事務所，擔任首任所長。除了後藤北面之外，臺東出張所初期創立的資深職員，昭和十七年（1942）之後紛紛轉至南洋相關部門，如書記佐野福一轉至南方第一部，技手淸瀧龍山轉入業務部南洋課，花蓮港出張所最資深的技手淸杉九一也轉任南洋課（附表一）。由東部早期養成人才主要轉任至南洋有關部門來看，臺拓的東部機構不但是南進人力資源的培植所，並且達成將東部熱帶栽培業研究與經驗應用於南洋的目標。

昭和十六年以前（1941），臺拓東部出張所職員的調動基本上較少，但之後調動漸頻繁，除了新增職員外，首次出現自願離職，特別是昭和十八年（1943）離

職者最多。這種變動深刻影響到臺拓東部出張所人事的族群組成。臺拓成立當時，由於適值就業難與官方力圖刷新人事的時代，國策會社職位對許多人而言可遇而不可求，因而上至理監事下至職員等職位，均是時人追逐的對象。[131] 在爭食這樣一塊戰時特製「大餅」之下，被殖民者當然只能被摒除在外。即使在東部，兩出張所創立初始，從傭員、雇員、社員均只用日本人，深具「日本人優先」的濃厚色彩。昭和十四年（1939）起，專攻使役的傭員，開始任用臺灣人。昭和十六年（1941）起，由於離職者漸多，加上日本人不斷被徵召參戰，人力更加不足，乃不得不起用臺灣人擔任雇員。昭和十八年（1943）以後，居於現實考量，臺灣人大量進入臺拓任職，[132] 但主要擔任下級的雇員和傭員，直至昭和十九年四月（1944）花蓮港出張所技手陳春枝到任，首次出現臺灣人身份的技手（附表一）。臺拓人事安排的種族差別待遇，除了日臺人職位高低差別之外，薪資當然也有明顯的差別待遇，[133] 臺拓會社似乎仍無法擺脫殖民主義的陰影。不過，東部在薪資待遇上也有類似現行「偏遠加給」的轉任津貼。[134]

就升遷而言，誠如前述，由其他單位轉至東部任職者不少是先予以升級後再調動，東部的邊陲位置明顯可見。不過，就東部兩出張所本身升遷來看，除了前述石塚正吉是由副參事升任參事之外，技手以上職員很少在原任升級，而是直接轉任其他單位。雇員與傭員則現地採用傾向較明顯，原任升級現象反而較顯著。長期於東部任職的傭員升格爲雇員也較多，傭員任職期間也最長，臺東出張所的前田良平、涂樹妹、陳立水、陳隆記和花蓮港出張所的江西鑫即是明顯的例子（表九、表十）。

總之，臺拓東部機構的人事組成，不但展現邊陲開發的管理機制與規模，而且發展策略明顯的由早期「重臺東輕花蓮」轉變成「重花蓮輕臺東」傾向。其次，

---

(131)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151-153。

(132) 根據池上鄉錦園村潘國神先生的說法，昭和二十年（1945）新開園事務所的職員均是臺灣人。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記錄。

(133) 舉例而言，昭和十七年（1942）九月一日，同時至花蓮港出張所擔任雇員的日本人鍋古時雄月薪有 109 圓，臺灣人謝逢保卻僅為 82 圓。傭員差別更大，臺灣人基本上是按日計酬，日薪 1.6 至 1.7 圓，日本人則按月計酬每月薪資 50 圓。男女薪資也有所差距，臺灣女性傭員日薪僅 55 錢。「臺拓檔案」，第 1136 冊。

(134) 至少昭和十六年（1941）資料可見，臺拓職員由其他地方轉任到花蓮港、臺東或澎湖三廳中任何一廳，按職級區分有特別移轉津貼，但臺東與花蓮港廳之間互調，則無補助。「臺拓檔案」，第 1123 冊，頁 22。

東部出張所創立初期職員的養成可以說是爲了儲備臺拓南進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日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仍是顯而易見的，顯然作爲國策企業的臺拓仍無法跳脫殖民主義的框架。

五、結論

由於自然條件與歷史因素使然，殖民時代的東臺灣地區始終處於邊陲的位置結構。對於邊陲，殖民政府在統治初期忙於鞏固政權，自然無暇顧及，而採取特殊化、放任發展的區域政策。直到準戰和戰爭時期，在收奪資源的迫切需要之下，邊陲地區的產業開發成爲必要。一九三〇年代中葉，臺灣總督府透過國策會社臺拓在東部的經營，即是明顯的例子。

殖民時代初期，東臺灣地區的產業開發，乃放任私人企業經營。然而，東部自然環境惡劣，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與人力始得以進行，私人企業則以營利爲目的，對投資東部發展所需的各項建設卻甚爲消極，因此成效不彰。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遂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但由於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即無疾而終。殖民政府乃亟須能配合官方政策而非僅以營利爲目標的會社，來引導邊陲地域的開發。昭和十一年（1936）末，經過多年提案，臺灣終於出現一個擁有特權、官民合資的超大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這個會社的出現，爲殖民地邊陲開發，帶來新的契機。

臺拓的成立，主要爲了進行島內外拓殖事業和提供拓殖資金，解決長期以來的官有地問題、促進臺灣工業化以及推行熱帶栽培業。在這種使命之下，擁有大量官有未墾地、地下礦藏豐富以及適於熱帶作物栽植的東臺灣，成爲臺拓島內發展的重心之一。再者，昭和十一年（1936）正值東部開發和山地開發倡行之際，臺灣總督府設置「東部開發委員會」具體討論開發方策，該會所做成的開發方案也成爲臺拓東部事業的基本藍圖，山地開發則一開始即計畫引入大資本的農產企業會社來利用山地資源。在各種條件配合之下，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臺拓正式在臺東廳設置臺東出張所，積極展開東部業務。

隨著時間演進，臺拓東部事業業務持續擴大，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新設花蓮港事務所，隨即升格爲出張所。臺拓在東部的經營系統乃由臺東一個出張所，

變成一出張所一事務所，至二出張所，其下各自管轄若干個事業地。昭和十七年(1942) 四月，因軍用棉布需求孔急，又於瑞穗設立苧麻棉試驗工場，十八年 (1943) 九月改置苧麻事業所。另一方面，除了直接設置分支機構經營東部事業之外，臺拓也積極投資東部相關會社。但是，與臺灣西部或華南南洋地區經營架構相較，西部與島外地區最後大半升格成支店位階，西部的支店架構一開始乃以社有地地租管理爲主，東部的出張所則是以農林開墾與栽培業爲重心，經營組織一直維持著出張所位階，層級較低，顯然東部的事業規模擴張有限。

臺拓在東部經營系統的發展，大概可以昭和十五年（1940）做爲分界點，分成前後兩期。前期，東部機構初創，經營組織尚未健全，事業拓殖以開墾型事業地爲主，致力於未墾地開發與移民招攬。在發展策略上，臺灣總督府早就有計畫地規劃屬於熱帶性氣候的臺東地區作爲熱帶栽培業的試驗地，相對的花蓮港廳大半地區是亞熱帶性氣候區，較不適合種植熱帶植物。因此，當臺拓創社之初，東部事業以山地開發和熱帶栽培作物作爲發展重心時，乃產生明顯的「重臺東輕花蓮」現象，在組織架構與人事佈局上也可以看到這樣的特色。又爲了穩定經營、及早獲得成效，東部機構初創時人事變動不大，而且從所長至基層職員主要來自當地地方廳技術官僚，「現地採用」主義明顯，更展現臺拓分支架構的官方依賴色彩。此外，臺拓創設初期，時人爭相競逐國策會社職位，即使邊陲的東臺灣，人員任用也以日本人優先，臺人充其量僅能擔任被使喚的傭員。臺拓會社的日臺人差別待遇，顯然仍擺脫不掉「殖民主義」的陰影。

後期不論在組織或人事組成上均有較顯著變化。首先，組織結構大體完成，各出張所下已設立各課，並形成「拓務部→出張所→事業地」的管理機制。事業地出現第二階段的發展，不但專門的栽培型事業地成效漸著，出現東部第一和第二栽培地之分，而且各事業地也獨立運作，派任專門職員留守。在發展策略上，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後，殖民政府企圖以該地作爲東部工業化基地，隨著戰局的發展，戰時軍需工業需求孔急，加上花蓮港苧麻業發展順利，花蓮港出張所地位大幅躍升，逐漸形成「重花蓮輕臺東」現象。人事調動也漸頻繁，新任與離職增多，但因戰局加劇與戰線擴大，日本人才漸不敷使用，只得大量啓用臺灣人，職級也提高至雇員，昭和十九年（1944）甚至出現技手職。更值得注意的是，昭和十五起（1940）臺拓東部資深所長與職員逐漸被調到臺拓華南、南洋地區事務所或是

本社南方部門任職，也有南洋地區職員到東部事業地作現地短期訓練。顯然，東臺灣地區不但是臺拓熱帶栽培業發展的大本營，東部機構更是臺拓南進農墾人力資源的培植所。東臺灣地區也達成臺拓將熱帶栽培業研究與經驗應用於華南與南洋地帶的創社使命。

整體而言，臺拓在邊陲東部的經營管理機制除了展現其事業規模與發展方向之外，也顯示殖民主義之下東部產業開發完全隨著殖民政府政策而起舞。在準戰與戰爭時期下，對於殖民地資源收奪更爲迫切，殖民政府乃一改過去放任發展態勢，轉而積極規劃東部產業發展方針。臺拓不過是總督府的替身，不但經營方向完全以總督府政策爲指導方針，帶頭發展東部，經營結構也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影響，而操弄著邊陲地域的產業發展。

定稿日期：2001.10.26

引用書目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12 月 25 日，1 版。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份、昭和 3 年份、昭和 4 年份、昭和 10 年份、昭和 11 年份、昭和 12 年份、昭和 14 年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入澤滲

1925 《臺東廳人名要鑑》。臺北：東臺灣宣傳協會。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

久保文克

1997 《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小林英夫(著)、許佩賢(譯)

1997 〈從熱帶產業調查會到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頁 41-6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村孝志

1988 〈臺灣と「南支・南洋」〉，收於氏著，《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頁 5-31。奈良：天理大學。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

1977(1937) 《日據下之臺政》(原書名《臺灣治績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王世慶

199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7-176。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193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起業目論見參考資料」，《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昭和 11 年 4 月 25 日，E.2.2.1.3-10。

枠本誠一

1936 《「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

田村貞省

1932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頁 67-108。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

企畫院研究會

1943 《國策會社の機能と本質》。東京：同盟通信社。

安全院貞熊

1915 〈失業問題と森林資源〉，《臺灣山林會報》16 號。

西村高兄

1937 〈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3): 7-14。

何玉雲

1996 〈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臺北：師大地理所碩士論文。

何合和男

2000 《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

佐佐英彥

1985(1926) 〈東臺灣開拓問題〉，《東臺灣研究叢書》六，第 26 編，頁 12-51。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文良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 1910-1925〉，《東臺灣研究》2: 169-196。

赤木猛市

1929 〈國策上より觀たる東部開發問題〉，《臺灣農事報》273: 606-628。

林玉茹

1999 〈臺東縣沿革〉，收於林玉茹等纂修，《臺東縣史・地理篇》，頁 11-52。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0 〈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1): 59-92。

2000 〈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東臺灣研究》5: 161-168。

林孟欣

1994 〈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臺南：成大歷史語言所碩士論文。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

松澤勇雄

1941 《國策會社論》。東京：同盟國際社。

阿部熊男

1935 〈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9): 58-64。

後藤乾一(著)、李季樺(譯)

1997 〈臺灣與東南亞 1930-1945〉，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頁 69-8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995 年 12 月 15-16 日)，「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未刊稿，頁 1-50。

夏黎明

2000 〈國家作爲理解東臺灣的一個角度〉，《東臺灣研究》5: 154-160。

根上峰吉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市：東臺灣宣傳協會。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春吉

1926 〈礦業上より見たる東部臺灣〉，《臺灣時報》大正 15 年 9 月號：10-16。

高橋龜吉

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張靜宜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梁華璜

19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 187-222。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間方正之

1939 《臺灣殖產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會。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新高日報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1-2857 冊。

《臺灣株式會社社報》，1-190 號。

1938 《役員及職員名簿》。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1944 《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15 年度、16 年度、17 年度、19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6-1944 《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摘要》。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府報》。

1930 《熱帶產業調查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1930 《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3 年至 5 年版)。臺北：臺灣時報。

1933-1942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8 年版至 16 年版)。臺北：臺灣時報。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6 「東部開發計畫ニ關スル豫備調查」，手抄本。

1926 「東部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

1929 「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手抄本。

1937 「山地開發概略計畫調查書：臺東地方」，手抄本。

蔡錦堂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頁 369-388。臺北：淡江歷史系。

興南新聞社 (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鍾石若

1985 《躍進東臺灣》。昭和 13 年原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櫻田三郎

194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Schneider, J.A.
1998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附表一　臺拓東臺灣事業職員之任免

出張所	資格	姓名	任免狀況	原　　任	資料來源
臺東出張所	技師	後藤北面	昭和 12 年 7 月 1 日爲臺東出張所主任 昭和 13 年 7 月 1 日爲臺東出張所所長 昭和 13 年月 1 日爲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主任、昭和 13 年 10 月任星規那會社取締役、15 年 2 月轉任海南島陵水事務所、馬嶺事務所所長	臺東廳勸業科技師	社報第 15 號 223、第 25 號 341、第 23 號 316、第 28 號 400、15 年事業要覽，頁 9
	技師	押見仁	昭和 15 年 2 月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16 年 12 月 11 日逝於任內		15 年事業要覽，頁 9；B，第 999 冊，73
	副參事/參事	石塚正吉	昭和 16 年 12 月 17 日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升任參事，任臺東出張所所長兼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後調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昭和 12 年臺中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	社報第 94 號，142、第 149 號 18、B，第 2300 冊、第 1997 冊，91、第 2300 冊、C，27
	技手/技師	平川一郎	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命任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高雄支店技手	第 149 號 18
	社員	西島佐十	昭和 20 年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B，第 2036 冊，11
	書記	跡部孔夫	昭和 12 年 7 月 31 日到任 昭和 18 年 12 月 10 日轉出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 15 號 223、第 141 號 579
	書記	奈良倉重	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任	總務部	第 27 號 381
	書記	佐野福一	昭和 14 年 2 月 2 日任 17 年 11 月 4 日轉任南方第一部第二課		第 32 號 15、第 115 號 490
	書記	竹野博	昭和 17 年 7 月 15 日到任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轉任三亞農場		第 108 號 275、第 119 號 13
	書記	吉岡幸太郎	昭和 18 年 4 月 7 日到任	南方二部第三課	第 125 號 144
	技手	吉良九州男	昭和 12 年 10 月 25 日兼職	拓殖課技手	第 18 號 245
	技手	加來帷康	昭和 13 年 6 月 1 日到任 14 年 10 月 12 日命擔任臺東出張所長不在代理 16 年 12 月 11 日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12 月 18 日免所長代理、18 年 4 月 7 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社報第 24 號 322、第 42 號 267、第 94 號，142、第 125 號 144
	技手	端詰富吉	昭和 13 年已在任、昭和 14 年 3 月 9 日任，6 月 30 日解職，轉入星規那株式會社		第 33 號 37、第 37 號 169
	技手	淸瀧龍三	昭和 13 年已在任、昭和 17 年 10 月 1 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第 113 號 436
	技手	日高杢哉	昭和 13 年已在任		《役員及職員名簿》23-24

技手	山田正	昭和 13 年已在任		同上
技手	松原新吾	昭和 17 年 2 月 28 日到任 17 年 10 月 1 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臺南支店	第 95 號 51、第 112 號 436
技手	馬奈木文夫	昭和 17 年 9 月 27 日到任 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第 113 號 417、第 151 號 67
技手	□地富雄	昭和 19 年 1 月 21 日到任 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第 145 號 458、第 151 號 67
囑託醫	彭華澤	昭和 13 年 7 月 1 日任命		第 26 號 360
囑託	安部忠一	昭和 14 年在任 昭和 19 年 3 月 20 日依願離職		第 148 號 596、B，第 410 冊，128
雇員/書記	津留博	昭和 13 年已在任 昭和 16 年入營臺灣第三部隊 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升格爲書記 18 年 11 月 10 日轉任總務部經理課		第 86 號 256、第 131 號 291、第 140 號 537
雇員	氏原久雄	昭和 16 年在任 昭和 17 年 7 月 15 日轉任藤橋牧場		B，第 999 冊，73、第 1136 冊，556
雇員	蔡振廷	16 年 2 月 1 日到任		第 74 號 452
雇員	高本信定	16 年 9 月 11 日到任	三亞農林事務所	第 88 號，210
雇員	齊藤敏治	昭和 16 年 9 月 30 日依願離職		第 89 號，199
雇員	藤田角一	昭和 16 年 4 月 1 日到任	陵水事務所傭員	第 77 號 421
雇員/技手	戸田策郎	昭和 16 年 6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升任技手		第 81 號 312、第 131 號 291、第 140 號 537
雇員	鹿毛祐爾	昭和 17 年 7 月 13 日由傭員昇爲雇員	原爲傭員	第 110 號 368
雇員	竹田靜夫	昭和 17 年 7 月 13 日任命爲雇員，由初鹿轉至臺東	原爲傭員	第 110 號 368
雇員	靑田安雄	昭和 17 年 7 月 13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1 月 22 日依願離職	原爲傭員	第 110 號 368、第 120 號 40
雇員	酒向準子	昭和 17 年 12 月 18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8 月 23 日依願離職		第 119 號 10、第 134 號 362
雇員	巫絮昌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20 號 34
雇員	周少卿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到任		B，第 2274 冊，12
雇員	松浦吉治	昭和 18 年 1 月 10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11 月 8 日依願離職		第 121 號 60、第 139 號 521
雇員	巫晶	昭和 18 年 2 月 1 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第 121 號 68
雇員	江金波	昭和 18 年 2 月 1 日任	新竹出張所	第 121 號 68
雇員	內藤壽美男	昭和 18 年 2 月 5 日任	拓殖課	第 121 號 70
雇員	今村光雄	昭和 18 年 2 月 5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22 號 82
雇員	植田幸作	昭和 18 年 5 月 17 日到任	經理課	第 128 號 198
雇員	東與助	昭和 18 年 6 月 7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30 號 256

	雇員	野村中則	昭和 18 年 7 月 7 日到任	南方第一部第一課	第 131 號 295
	雇員	川島正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雇員	上川床ミネ	昭和 15 年已在任 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依願離職		第 131 號 296、B，第 419 冊，18
	雇員	清水綾子	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32 號 312
	雇員	河合ひな子	昭和 18 年 10 月 12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38 號 488
	雇員	黃瑞奇	昭和 19 年 1 月 1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3 號 423
	雇員	張瑞吟	昭和 19 年 1 月 1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3 號 423
	雇員	林顯賢	昭和 19 年 1 月 1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昭和 20 年 1 月 11 日離職		第 143 號 423、第 167 號 154
	雇員	支廣三千穗	昭和 19 年 4 月 5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9 號 20
	雇員	石塚悅子	昭和 20 年 1 月 20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67 號 153
	傭員/雇員	前田良平	昭和 13 年已經在任 昭和 17 年 4 月 1 日升格爲雇員，轉至初鹿事業地		第 101 號 125、B，第 1136 冊，569
	傭員/雇員	涂樹妹	昭和 14 年 9 月 1 日到任爲傭員 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升格爲雇員 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第 132 號 308、B，第 2274 冊，12、第 151 號 67
	傭員	張明發	昭和 15 年 4 月 6 日到任		B，第 2274 冊，12
	傭員/雇員	陳立水	昭和 16 年 4 月 1 日到任，19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44 號 439、B，第 2274 冊，12
	傭員/雇員	江西鑫	19 年 1 月 1 日升級爲雇員。 昭和 19 年 4 月 26 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第 144 號 439、第 151 號 67
	傭員	鄭秀英	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到任		第 1136 冊，629
新開園事業地	囑託	近藤三郎	昭和 16 年 6 月 19 日到任 昭和 17 年 2 月 28 日依願離職		第 82 號 300、第 98 號 78
同上	雇員	王俊明	昭和 19 年 1 月到任		B，第 2308 冊
同上	傭員	詹昭慶	昭和 20 年 1 月 1 日到任		B，第 2274 冊，13
池上	傭員	鍾順全	昭和 16 年 7 月到任		B，第 2308 冊
新武呂	雇員	青木長男	昭和 17 年 2 月 16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02 號 151
池上	傭員	溫阿登	昭和 18 年 12 月到任		B，第 2308 冊
池上	傭員	中田清	昭和 20 年 2 月 1 日到任	戰後改名林清	B，第 2274 冊，13
池上	傭員	廖添德	昭和 20 年 7 月 1 日到任		B，第 2274 冊，13

都蘭	雇員	傳元太郎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到任爲雇員 (18 年 4 月 13 日改姓名爲岩本武夫)		第 120 號 36
都蘭	傭員	郝玉楊	昭和 18 年 7 月到任		B，第 2308 冊
初鹿	雇員	前田良原	昭和 17 年 7 月 4 日任	臺東出張所	第 106 號 253
初鹿	雇員	曾俊文	昭和 19 年 10 月 5 日到任		B，第 2274 冊，12
初鹿	傭員	中田榮治	昭和 15 年 8 月到任	後改回漢名陳隆記	B，第 2308 冊、第 2274 冊，13
臺灣棉花會社	書記	西村保介	昭和 16 年 7 月 5 日到任		第 83 號 289
同上	書記	川邑己之助	昭和 16 年 7 月 14 日到任		第 83 號 289
知本農場	技師	芹澤立	昭和 19 年 6 月 1 日任命爲知本藥草栽培農場主任、知本農場駐在		第 153 號 111
花蓮港事務所	技師	田中正穎	昭和 13 年 9 月 11 日任花蓮港事務所主任 15 年爲出張所所長	原任花蓮港廳產業技師	第 27 號 381；A，137。
花蓮港出張所	技師	中村武久	昭和 16 年任花蓮出張所所長 昭和 17 年 10 月 5 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第 113 號 440、第 149 號 18
	副參事	松井三省	昭和 17 年 10 月 5 日轉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轉任拓務部土地課	海口支店長代理	同上
	副參事/參事	石塚正吉	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命爲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兼臺東出張所所長、民國 35 年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在任	臺東出張所所長	第 149 號 28 B，第 2300 冊
	技手/技師	鈴木丈夫	19 年 4 月 1 日花蓮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昭和 20 年 5 月 5 日任花蓮出張所所長代理 昭和 20 年 5 月 19 日兼任鶴岡事業地主任	臺中支店技手	第 149 號 18、B，第 2047 冊
	技手	伊藤旭	昭和 20 年任花蓮出張所所長		B，第 2036 冊，11
	書記	青木婧	昭和 17 年 7 月 15 日轉任至陵水農場		第 108 號 275
	書記	岡崎武繁	昭和 17 年 8 月 7 日到任	陵水農場書記	第 111 號 399
	書記	山田竣介助	昭和 18 年 9 月 1 日休職，轉出臺灣石綿會社		第 135 號 401
	書記	山元義顯	昭和 18 年 1 月 13 日到任	經理課	第 120 號 38
	技手	清杉九一	昭和 14 年 6 月 5 日任命 17 年 10 月 1 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花蓮港事務所時在任	第 36 號 125、第 112 號 436
	技手	松永主一	昭和 17 年在任		B，第 1136 冊，474

技手	堀正	昭和 17 年 11 月 14 日任技手 18 年 8 月 3 日鶴岡事業地主任兼苧痲棉試驗工場 18 年 9 月 13 日兼職苧痲事業所及所長不在代理 民國 34 年 12 月 10 日職		第 115 號 492、第 133 號 341、第 136 號 428、第 2300 冊
技手	河野盛時	昭和 18 年 8 月 1 日任爲技手		第 133 號 342
技手	陳春枝	昭和 19 年 4 月 12 日到任，任命爲技手		第 150 號 43
技手	藤澤和人	昭和 19 年 5 月 4 日到任 昭和 20 年 1 月 15 日離職	拓殖課技手	第 151 號 67、第 167 號 154
雇員	林阿義	昭和 16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花蓮港出張所勤務、長良事業地駐在		第 73 號，474
雇員/囑託	栗林新平	昭和 16 年 1 月 1 日花蓮港出張所勤務、長良事業地駐在、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改任囑託 民國 34 年 12 月 10 日離職		第 73 號，473、第 109 號 305、B，第 2300 冊
雇員/書記	木村速雄	昭和 17 年 1 月 24 日到任 昭和 20 年 9 月 1 日升任書記	昭和 13 年拓殖課見習、土地課	第 96 號 51、第 185 號 94、役員 14
雇員	御船清市	昭和 17 年 4 月 16 日任命爲雇員，瑞穗苧痲棉工場 昭和 18 年 9 月 17 日轉任苧痲事業所		第 102 號 154、第 136 號 429
醫務囑託	張輝	昭和 13 年 9 月 10 日到任		第 32 號 17
雇員	松林正義	昭和 17 年在任		第 1136 冊，474
雇員	堀尾花子	昭和 17 年 7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1 月 22 日依願離職	原任傭員	同上 307、第 120 號 40
雇員	阪本午之進	昭和 17 年 7 月 13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9 月 17 日轉任苧痲事業所	原任傭員	第 110 號 368、第 136 號 429
雇員	游金坤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20 年 2 月 10 日依願離職		第 120 號 33、170158
雇員	鐘ケ江明雄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20 號 34
雇員	宮上八郎	昭和 18 年 1 月 23 日命爲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3 月 18 日免職	經理課	第 121 號 61、第 124 號 116
雇員	增馬ミチ	昭和 18 年 1 月 28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10 月 11 日依願離職		第 121 號 66、第 138 號 492
雇員	林阿叢	昭和 18 年 5 月 28 日任命爲雇員		第 129 號 228
雇員	內之倉正人	昭和 18 年 7 月 7 日到任 昭和 19 年 5 月 29 日依願離職	南方第一部第一課	第 131 號 295、第 152 號 91
雇員	靑木幸子	昭和 18 年 7 月 7 日任命爲雇員 昭和 19 年 3 月 15 日依願離職		第 132 號 312、第 148 號 596
雇員	游祥麒	昭和 18 年 10 月 15 日轉任拓務部拓務課		第 138 號 489
雇員	後藤章二	昭和 18 年 11 月 11 日命臨時駐在 昭和 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臨時駐在	經理課	第 140 號 537、第 145 號 460

	雇員	古川勇藏	昭和 19 年 1 月 15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3 號 423
	雇員	張杜	昭和 19 年 1 月 20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5 號 45
	雇員	須原政雄	昭和 19 年 1 月 21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第 145 號 45
	雇員	小林新太郎	昭和 19 年 1 月 21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 昭和 19 年 12 月 28 日轉任拓務部拓殖課		第 145 號 45、第 167 號 148
	雇員	曾甘露	昭和 19 年 4 月 17 日到任，任命爲雇員手		第 150 號 43
	傭員	山本豬一	昭和 14 年 7 月在任	花蓮事務所	第 368 冊，66
	傭員	林貴春	昭和 17 年 8 月 20 日依願離職		B，第 1136 冊
鶴岡	雇員	鍋谷時雄	昭和 17 年 9 月 1 日鶴岡事業地任命爲雇員		第 111 號 401
鶴岡	雇員	謝逢保	昭和 17 年 9 月 1 日鶴岡事業地任命爲雇員 昭和 18 年 7 月 15 日依願離職		同上、第 132 號 317
鶴岡	雇員	岡本眞一郎	昭和 18 年 2 月 5 日任	拓殖課	第 121 號 70
鶴岡	技手	山城親助	昭和 18 年 10 月 4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12 月 1 日解任	南方第一部第一課	第 137 號 467、第 141 號 575
鶴岡	技手	洲鎌實	昭和 18 年 10 月 4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12 月 1 日解任	巴丹事務所	同上
鶴岡	雇員	楊鳳繡	昭和 18 年 10 月 4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11 月 9 日解任	馬尼拉事務所技手	同上、第 140 號 537
鶴岡	技手	松延彪夫	昭和 18 年 10 月 4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12 月 1 日解任	古晉事務所	同上、第 141 號 576
鶴岡	技手	松原健二	昭和 18 年 10 月 11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昭和 18 年 12 月 1 日解任	南方第一部第一課	第 138 號 488、第 141 號 576
鶴岡	雇員	中川哲男	昭和 18 年 11 月 9 日解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馬尼拉事務所	第 140 號 537
鶴岡	雇員	林松連	昭和 19 年 3 月 31 日命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巴丹事務所待機中	第 148 號 588
鶴岡	雇員	陳瑞意	昭和 20 年 1 月 29 日花蓮港出張所到任，鶴岡事業地駐在。		第 167 號 149
鶴岡	傭員	吳盛春	昭和 17 年 8 月 16 日到任		B，第 1136 冊，69
鶴岡	傭員	曾接發	昭和 17 年 9 月 7 日到任		B，第 1136 冊，69
長良	傭員/雇員	曾川八郎	昭和 17 年 5 月 7 日到任傭員 昭和 18 年 1 月 1 日任命爲雇員 民國 34 年 12 月 10 日依願離職		第 119 號 14、B，第 2300 冊、第 1136 冊，752

苧麻棉工場	傭員	陳淸進	昭和 17 年 4 月 16 日到任		B，第 1136 冊，79
同上	傭員	劉阿統	昭和 17 年 4 月 16 日到任		B，第 1136 冊，79
同上	傭員	太宰美雄	昭和 17 年 5 月 7 日到任		B，第 1136 冊，758
苧麻事業所	囑託	森五郎	昭和 17 年 10 月 1 日轉任當社囑託 昭和 18 年 9 月 1 日任瑞穗苧麻事業所所長		第 113 號 440、第 135 號 399
苧麻事業所	雇員	陳玉壽	昭和 19 年 2 月 16 日到任 19 年 6 月 8 日回任花蓮港出張所勤務	花蓮港出張所	第 146 號 515、第 153 號 112
同上	雇員/副參事	櫻井信脅	昭和 19 年 3 月 1 日到任 昭和 20 年 7 月 1 日升格副參事		第 147 號、第 180 號 26
同上	雇員	黃榮盛	昭和 19 年 4 月 12 日到任		第 150 號 43
同上	雇員	林木鎮	昭和 19 年 12 月 8 日到任		第 166 號 144
同上	雇員	黃連風	昭和 19 年 12 月 25 日依願離職		第 167 號 149
同上	臨時囑託	西衣	昭和 20 年 4 月 25 日到任		第 175 號 3
同上	雇員	御船	昭和 20 年 4 月 25 日到任		第 175 號 3
同上	雇員	張炳煙	昭和 20 年 5 月 24 日到任 昭和 20 年 9 月離職	河內支店未到任	第 177 號 12、第 183 號 65
同上	雇員	筒井文廣	昭和 20 年 7 月 15 日到任	林業部豐原出張所	第 179 號 21

資料來源：A：新高新報，《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B：「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原藏於臺灣省文獻會）；C：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D：《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12 月 25 日，1 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1, pp. 1-54, June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 Frontier Area Development System of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Eastern Taiwan by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Wartime

Yu-ju Lin

ABSTRACT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was left alone to civilian companies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zation rule. Eastern Taiwan needed a huge amount of capital investment and manpower to manage this area, because of the poor natural environment. Since the goal of private companies was to make as much profit as possible, they never invested enough in eastern Taiwan's development. This is the reason why they worked without much result.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ried to exploit eastern Taiwan with the power of state from the late Taisho period, but due to a limited budget and execution difficulties it failed miserably.

In 1936 a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was established. It wa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 East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was founded and a plan for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development unfolded. For this reason, TDC decided to manage the business of eastern Taiwan. In 1937 TDC set up some offices and begun the undertaking of land in eastern Taiwan under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management. First, the heart of business was in land clearing during the primary stage, but following the needs of military industr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s business changed from Taitung to Hualien. Second, The management of TDC in eastern Taiwan was obviously official in nature. Third, eastern Taiwan was the headquarters of TDC's tropical cultivation business and the offices of TDC located in eastern Taiwan were the homes that fostered the manpower of agriculture cultivation.

The company's enterprise in eastern Taiwan presents us with an example of a wartime colonizing government that had tapped its resources enthusiastically in its colonized frontier. TDC was simply a substitute of the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taking the lead to develop eastern Taiwan. The managing structure and operations were of course totally influenc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local authorities.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eastern Taiwan, tropical cultivation, regional development, East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the plan of mountainous region development,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一期，頁 55-105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

洪廣冀**

摘　要

戰後初期，臺灣國有林經營面臨植伐失衡與保林難以落實的危機，荒廢林地曾達一百萬公頃。對此，「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是被接受的解釋。本文首先質疑此類解釋，進而以規範國有林伐採的制度為焦點，探討制度的互動與聯結關係。藉此，作者提出替代的解釋架構，並闡明當時臺灣森林環境與社經變遷的關係。

依經營者屬性區分，戰後國有林伐採制度可分為官營與民營兩種，其源頭可追溯至日治時代。一九四五年，臺灣回歸中華民國，林務局——後於一九四七年為林產管理局取代——接收了原由臺灣總督府與日本資本家經營的高價值、高蓄積針葉林區，將其分為六個官營林場經營，獨佔島內大部份之原木市場。是故，民營伐木業的情況與日治時期相似，其施業被限制在闊葉林區，受林政部門管轄。但薪炭材市場卻幾為這些業者獨占。

戰後初期，社會對於枕木、原木與薪炭材的需求高漲，林產管理局身為主要的木材供給者，因其高昂的運作成本、提供材種的單調與經營無效率，難以滿足此些多樣且緊急的需求。因此，配售制的設計被用來減輕此緊迫狀況。但此制度的運作受到嚴重通貨膨脹、市場多重結構與軍方無止盡需索等衝擊，導致官營林場的運作極為窘迫。在此脈絡下，從一方面而言，政府不但承認且延續民營業者於日治時期取得的伐木許可，並以新制度強化其特殊地位，目的在於整合業者之力達成增產目標、增進國家收益、彌補配售制導致的虧損且供為造林費用。但另一方面，此聯結卻意外地增進民營業者的資本積累，榨取民間經濟剩餘以支撐公營事業與軍事機關的生產及再生產活動。不僅如此，政府的造林能力遭到減弱，高昂的原木與薪炭材價引發了盜伐；民營與官營伐木的施業亦常為森林破壞之主因。因此，臺灣的社會與森林環境，均為戰後混亂的重整付出代價。

關鍵詞：國有林、森林經營、伐木業、森林史

---

*　本文的完成感謝臺大歷史系教授劉翠溶、森林系教授鄭欽龍於觀念的啟發與指正；森林系助理教授邱祈榮與中央研究院 GIS 小組於技術層次的指導；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讓筆者獲益良多。另外，本人在「研製臺灣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地圖集(1)」專題計畫（NSC90-2420-H-001-008）擔任臨時助理，獲得部份資助並得以使用設備，在此一併謝之。當然，本文觀點仍由筆者負責。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一、前言
二、戰後初期的國有林經營問題與「林政林產分合不定」
三、日治時期官有林伐採制度的浮現與確立
四、戰後初期林產管理與處分制度的確立與演變
五、結論

一、前言

戰後五十年間，臺灣的森林資源嚴重耗損。自一九六四年開始，每年伐採面積均超過一萬公頃，伐採材積則於一九五八年後超過一百萬立方公尺。(1) 此等激烈開發的現象，直至一九七五年〈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公佈之後方有轉機。一九九一年，〈臺灣森林經營改革方案〉公佈，進一步禁伐天然林。(2) 至此，臺灣森林的伐採史方告一暫時段落。

吾人該如何理解此激烈的變遷現象？常見的解釋係扣連此時期工業化趨勢，認爲藉由木材換取的外匯與收入，成爲工業發展的張本。(3) 然而，若吾人簡單回顧史實，便可發現即使在伐採最爲熾烈的時期，國有林伐採仍受一定制度規範；國家並非盲目的、毫無計畫的開發森林。(4) 這初步的觀察，顯示戰後的森林變遷，似非上述解釋即可概括。

---

(1)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1051。

(2) 蔡馥鵑，〈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1952 年至 1992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45-46。

(3) 參考石田浩，〈農業生產結構的變化與工業化——農業對工業化所發揮的作用〉，收於谷蒲孝雄著、雷慧英譯，《臺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臺北：人間，1992)，頁 37；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2000)，頁 162-163；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55。

(4) 參考劉慎孝，〈臺灣之森林經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1968)，頁 79-84。

著名的制度經濟學家諾斯（Douglass C. North）曾言：「制度乃是一個社會中的遊戲規則。更嚴謹的說，制度是人爲制定的限制，用以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爲。因此，制度構成了人類交換的動機。」[5] 從諾斯的角度，本文旨在辨明用來規範國有林伐採的制度（以下簡稱「國有林伐採制度」），[6] 係如何互動與聯結（articulate），形成社會與森林環境的中介，一方面促成社會次級部門的交換，另方面又完成國有森林資源的收奪。

近年來關於臺灣森林變遷的歷史研究日多：如李文良從土地拓殖的角度重新賦予日治時期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等事業的意涵。[7] 陳國棟則從非拓墾性伐林的角度，一方面探討清領時期的軍工匠首制度，另方面則回顧清領迄一九七六年的臺灣伐木事業。[8] 劉翠溶、劉士永則探討日治時期的保安林設置情形，指出這些因具備特殊功能而禁伐的森林，戰後成爲臺灣自然保育的重要遺產。[9] 然而，以戰後爲分析時點的研究著實不多，僅陳勇志就森林保育議題爲個案，探索美援期間中華民國與美國政府的互動。[10] 特別針對戰後初期的研究更形少數，陳文玉的研究對若干史實的鋪陳頗有貢獻，惟其論點時失於偏頗且論證不足。[11] 有鑑於戰後國有林伐採的制度約於一九五六年方告確立，本文的焦點於是放在戰後初期，並由此探討當時的國有林經營問題，希對戰後臺灣森林史研究的「一片空

---

(5) 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時報出版社，1994），頁 7。

(6) 臺灣的森林伐採包括數種類型，國有林、公有林與私有林伐採各有其機制。本研究僅針其中的國有林伐採——或更精確的說——是針對國有林中的事業區伐採進行探討。按戰後中華民國接收臺灣總督府的官有林野地，森林以國有為主，私有林面積不及 10%，公有林不及 1%。故以國有林為分析對象，應可大致掌握臺灣的森林變遷史。

(7) 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 1（1996 年 6 月），頁 143-172；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頁 35-54。

(8) 參考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1（1995 年 3 月），頁 123-158；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17-1062。

(9) 參考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劉翠溶與劉士永）,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6: 1 (2000), pp. 1-34.

(10)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181。

(11) 陳文玉，〈臺灣森林資源變遷——太平洋戰爭期間暨蔣介石政權前期之森林伐砍〉，《臺灣近代自然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1996），頁 38-58。

白」[12] 有所補白。

下文共分四節：首先概述戰後初期臺灣國有林經營的情形，並澄清某些概念；尤其是以「林政林產分合不定」來理解當時國有林經營問題的論點。由於陳勇志的《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爲第一本採歷史角度分析戰後森林經營的著作，吾人便以其中若干內容作爲分析起點。其次，本文將簡述日治時期「官行斫伐」與「林產物賣渡」兩類制度的確立與演變，從而對戰後國有林伐採的背景有所認識。第三則以時間爲軸，討論在當時變遷急劇的社經脈絡下，國有林伐採制度的演變與互動關係，藉此提出對此時期國有林經營問題的替代解釋，並進一步扣聯臺灣森林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第四爲結論，總結本文發現，並提出作者就臺灣森林史研究的看法。

二、戰後初期的國有林經營問題與「林政林產分合不定」

> 遙望中原，孰彼似牛山傷目！從古是丁丁砍伐，已空稜谷。潦旱循環災難重。經營費力摧殘速！嘆歷年植樹有官書。無嘉木！蓬萊境，峰如簇。美麗島，岩常綠。蓋相依爲命，茂林修竹。光復何須燒野火？青葱忍令呈荒陸。喚同胞急起造森林，邦家福。[13]

以上是一九四八年林產管理局王汝弼依滿江紅所塡之詞，頗能反映戰後初期森林經營的概況。

綜觀戰後初期的森林經營史，吾人必驚訝於此時期種種宣稱與現實的落差。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彌補因五年來戰爭期間森林之破壞，預防林地荒廢」，曾有限制伐木之規定。[14] 當時執掌國有林經營業務的臺

(12) 這是陳勇志對戰後森林史研究的評論。參考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4。

(13) 王汝弼，〈臺灣省造林工作之商榷〉，《林產通訊》2: 8（1948 年 4 月），頁 33。

(14)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㈢》（臺北：國史館，1999），頁 304。但此舉並不能詮釋為國家將森林保安的利益置於生產之上，而是日人遺留的木材量以當時技術搬運，至少須耗時一年。參考藍高梓，〈臺灣之林業及森林資源〉，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1948），頁 283。

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林管局），亦反覆採行「植伐平衡」作為政策根本。[15] 報端相關論述也常指出：「氣候失常和水源枯竭引起的連年亢旱，已使砍伐林木成為一種天不容地不載的罪惡行為。」[16]

據林管局所編《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記載，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五年的國有林造林面積達 77,185 公頃（總造林面積 191,737 公頃），伐木面積僅為 40,638 公頃（總伐木面積 60,824 公頃），「伐」僅為「植」的 52.7%（總伐木面積為總造林面積之 31.7%）。[17] 這似乎顯示國有林經營的「植」尚有凌駕於「伐」的趨勢。然而，據時人言論，荒廢的林野面積並未減少，至一九五六年已達一百萬公頃左右。[18] 此無疑有其矛盾存在。對此，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設法引用一些「數字背後」的資料，從而指出林管局所列的造林面積，包括了「租地造林」面積。所謂租地造林，係將國有林地放租與民間造林，與林管局自身負責的造林，不能一概而論。[19] 再根據林業各單位各季查報的造林面積，林業考察團算出林管局造林面積僅佔全省造林面積的「十分之一強」，對照於林管局所轄林地的廣闊，從而指出：「近年林政當局，卻以造林面積甚多為宣傳，而不嚴格檢定與執行施業方案，實為當前林政之隱憂。」[20] 另一方面，森林學者周楨在探討當時六大官營林場（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竹東、巒大山與太魯閣）的伐木與造林情形後指出：「光復以來，各林場除阿里山林場無老林木可伐，必須造林外，僅巒大山林場植

---

(15) 戰後臺灣林業當局的政策包括：恢復施業案造林，增加木材生產（1945 年 12 月至 1947 年 5 月）；保重於造、造重於伐（1947 年 5 月至 1948 年 6 月）；加強保林造林、植伐平衡、以林養林（1948 年 6 月至 1953 年 2 月）；生伐平衡（1953 年 2 月至 1958 年 10 月）等。參考王子定，〈臺灣之林業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5-10。

(16) 岳勳，〈租地造林辦法的實際問題〉，《公論報》，1949 年 6 月 27 日，第 4 版。

(17) 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臺北：編者，1955），頁 110-111、128-130。

(18) 1952 年，美國森林家沈克夫算出臺灣國有林的荒地面積為 220,410 公頃，全臺森林的荒地則為 236,830 公頃。參考沈克夫（Paul Zehngraff）著、康瀚譯，《臺灣之林業情形》（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3），頁 22。1956 年，杜士伯（George E. Doverspike）等人則指出：「目前約一百萬公頃之草生地、裸地及蓄積不足之林地，應予造林。」參考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ehngraff, and Hsing-chi Yuan（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56), p. 1.

(19)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北：該團，1955），頁 128-129。

(20) 同上註，頁 135。

多於伐，其他各林場無不伐多於植。」[21] 亦可證諸立法院林業考察團的上述結論。

除了植伐失衡，此時期國有林經營的另一特徵爲盜伐的猖獗。一九四八年竟發生盜伐 10,125,465 次，面積 144 公頃；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五年總計發生盜伐 11,567,604 次，面積 10,519 公頃，爲歷年最高記錄。[22] 植伐失衡加上熾烈的盜伐，造成臺灣森林景觀顯著且迅速的變貌。當時的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所長林渭訪曾有下列描述：

> 光復後，人民曲解自由，對於森林，濫加伐採，林地漫事開墾，鐵道沿線及溪流兩岸之森林，在接收時所見，均皆蓊鬱蒼翠可愛，即有少數開墾地，亦無大傷，今（約兩年時間）則大部份材木，備受凌夷，林樹蕭竦，三三兩兩，不成林相，……漫山赤變，拱木斂形。[23]

一九五四年，藉由中美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的穿針引線，中華民國政府在美方協助下舉辦「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並於一九五六年出版報告：《臺灣的森林資源》（*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24] 該報告指出，臺灣森林覆蓋面積已由戰後初期全島面積的 64%減少至 55.1%。[25] 姑且不論這是否係因森林定義不同所致，[26] 就美方提供的照片觀之，童山濯濯，顯示森林變遷之劇烈程度。[27]

關於戰後初期國有林的植伐失衡與盜伐猖獗，論者很難不將此與另一顯著現

---

(21)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頁 150-151。

(22) 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所列數據計算，《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257。必須強調的是，姚鶴年整理有關盜伐的資料，雖宣稱係徵引上述資料計算，然而卻將原資料的「面積」一欄視作「次數」，將「價值」當成「面積」；《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之頁 658-659。特此註之，供作參考。

(23) 林渭訪，〈視察本省山林印象與感想〉，《林產通訊》2: 1（1948 年 1 月），頁 3。

(24) 關於此段史實，可參考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106-118。

(25)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ehngraff, and Hsing-chi Yuan（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p. 10.

(26) 對於臺灣林地面積大量減少的現象，曾於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中為議員質詢，而農林廳長金陽鎬則答覆此係美方對「森林」的認定標準過於嚴苛所致。參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7），頁 1144。亦可參考陳勇志對此的詮釋。《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116。

(27) 參考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ehngraff, and Hsing-chi Yuan（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p. 9.

象——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一併而論。按臺灣的森林經營，自日治時期便可約略分爲林政與林產兩部門。就日人體制而言，前者的業務包括官有林野的保護、造林與處分；後者則辦理官營伐木與伐木後之裸露地的再造林。橫亙日治時期，有時林政從屬於林產部門，有時則反其道而行，亦有相當時間呈現平行共治的狀態。此「分合不定」爲戰後森林學者視作日治時期森林經營未上軌道之明證。(28)

此現象一直延續到戰後初期，一九四五至一九五〇年間林政與林產分合達五次之多。林政部門時併於林產管理局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一九四八年六月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九五〇年十月至一九六〇年二月），時分出由省政府農林處（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及各縣政府管轄（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〇年十月）。直至一九六〇年二月，農林廳（農林處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改制爲廳）將林政部門的山林管理所與林產部門的直營林場合併，改組爲十三個林區管理處，林政與林產至此方完全統一。(29)

論者常謂此分合不定造就了當時國有林經營的失當，此觀點廣見於一九五〇年代森林學者的論述中。陳勇志所撰《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以下簡稱陳著），稱得上是近年較以全面視角關照此議題的著作，其中觀點可爲此類論述之代表。以下便就此加以分析。

陳著的焦點在於以臺灣森林保育爲個案，探討中華民國與美國政府的互動關係。該書結論爲：中華民國政府其實相當自主，並不如段承璞等研究者論述的「全然依賴美援」。(30) 陳著似有意區分「美國型」與「中華民國政府型」兩類森林經營方式，前者重視森林的保育與水土保持功能，後者則屢以經濟利益爲前提，掠奪森林資源。在其分析中，這兩型經營方式相互對抗：美國雖擁有龐大資源與技術，惟中華民國政府「始終未肯放棄以林產收入爲核心的經營原則」。陳著賴以認定

(28) 關於日治時期林政與林產分合的史實，可參考王子定，〈臺灣之林業政策〉，頁 2-5。他並據此指出：「（日治時期林政與林產）變更頻繁，無固定政策。」然而，劉翠溶、劉士永並不全然同意這樣的說法。他們將日治時期曾推動的林業政策繪表整理，從而指出：「（儘管）執掌森林事務的機關歷經數次更迭，但大部分的政策均為後續者接著推動。」參考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劉翠溶與劉士永），"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 28.

(29) 參考劉慎孝，〈臺灣之森林經營〉，頁 48-51。

(30)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161-162。

的指標，便是上述的分合不定。(31)

此解釋架構之所以成立，係假定林政與林產分別扮演保護與開發的角色。若林政與林產分立，便能相互牽制，森林伐採得以有計畫、有限制的實行，進而達到「植伐平衡」的森林永續經營。但若林政與林產合併，在政府不願放棄林產收入的態度下，林政將難有制衡功能。(32) 此解釋架構是否正確？事實上，戰後初期，全臺的國有林可分爲四十個事業區，包括 3,665 個林班；其中 898 個林班係由林產管理局經營，其餘 2,767 個林班則售予民間業者伐採。(33) 前者是所謂的「林產管理」，歸於林產部門所轄；後者則是「林產處分」，屬於林政部門業務。由實際伐採材積與面積的統計資料可見，林政與林產部門可謂平分秋色；後期林政甚至凌駕於林產部門之上 (圖一)。除了林政負有生產的任務外，林產部門亦有其「保林」的政策目標。戰後初期林產部門的功能與日治有一關鍵性差異，即被期待以伐木收益來負擔全臺國有林的造林與保林業務。(34) 是故，林政與林產的區別並不能以「保護」及「開發」的簡單方式區分，而「分合不定」也就不復爲戰後初期國有林經營失當的原因。

本文的基本假設在於：伐木無疑是導致森林變遷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伐後不植，又是當時國有林經營的核心問題。吾人若將規範伐木的制度分別從其所屬的林政及林產部門抽離出來，便不致於被分合不定的現象所惑，從而提出可能的解釋架構。

以經營者的屬性區分，戰後國有林伐採制度可分官營與民營兩類，係分別承襲日治時期的「官行斫伐」與「林產物賣渡」而來。下節簡述日治期間這兩類制度的浮現與確立過程，作爲戰後國有林伐採制度的背景知識。

(31)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頁 47-48。這樣的解釋架構並不限於此書，如劉士永亦將此分合不定視為戰後初期國有林經營失當的原因。參考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 (1945-195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1)，頁 106-107。

(32)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頁 48-50。

(33)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

(34) 此即戰後林管局的口號——「以林養林」的真義。參考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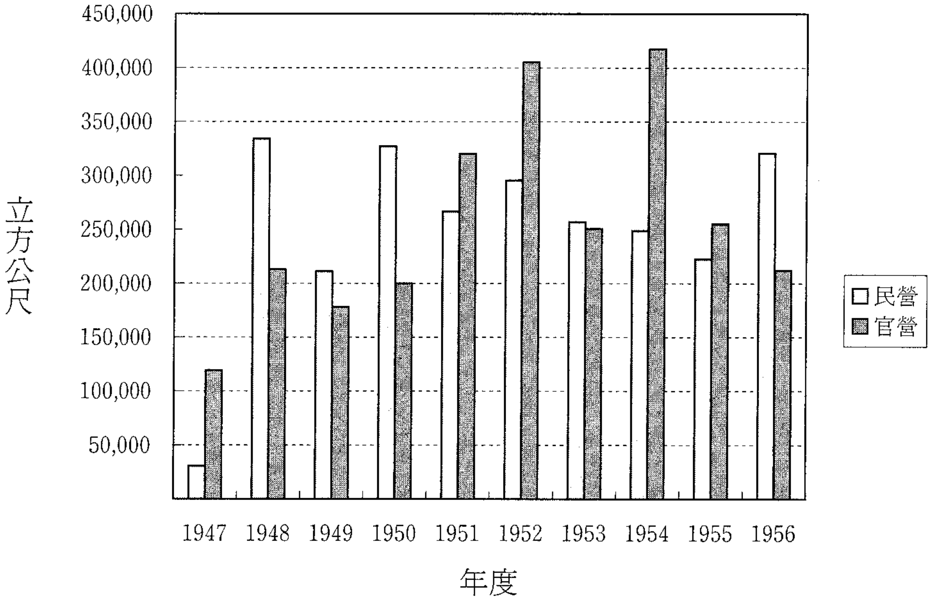

伐木材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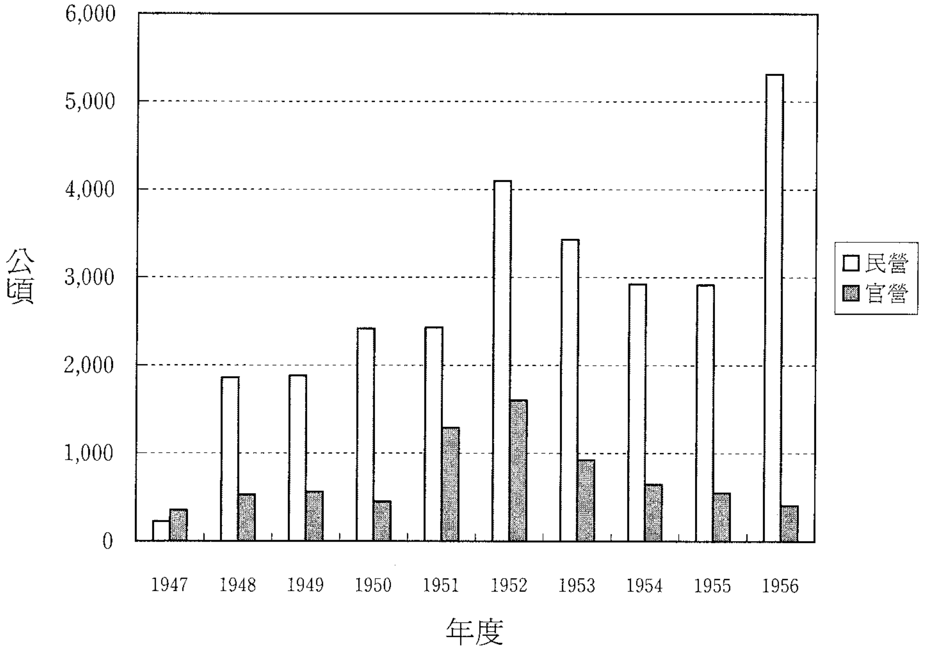

伐木面積比較

圖一　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六年民營與官營伐木材積與面積比較

資料來源：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44。

三、日治時期官有林伐採制度的浮現與確立

臺灣的森林伐採以民營爲開端。從制度面視之，臺灣總督府在以〈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確定臺灣林野利權的分佈狀況後，又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勅令第三一一號公佈〈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規定在十六種情況下，臺灣總督可不用招標，而以隨意契約之法處分官有森林原野及其產物。[35] 同年十月府令第四十四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與四十五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將林產物與林地以不同制度分開處分。[36] 兩者就此分開發展。[37]

府令四十四號內容，首先界定官有林野產物可分主產物與副產物兩類（第一章通則第一條），並詳列兩類產物的次級分類，爲勅令三一一號所列情況，做出更明確的定義與延伸。其次，規定林產物賣出可分公賣與特賣兩種，前者將林野產物查定底價，依會計原則公開標售；後者則依勅令三一一號規定，由人民提出願書，指定伐採地區，向政府申請以「隨意契約」特別賣與。[38] 橫亙日本殖民統治期間，勅令三一一號與府令四十四號均爲官有林民營伐木事業的依歸。

明治年間，官有林產物處分的制度已大致完備，但其運作是否順暢，尚有待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之林野調查事業配合。該事業確定官、民有林的初步區分，林產物處分的運作方漸趨明朗。然而，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歐洲戰火燎原，建築用材、鐵道枕木、工廠燃料等需求甚殷，林產物售賣申請願急速增加，

---

(35)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頁155。該段落係轉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9），頁43-45。

(36)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129。惟李氏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誤植為府令四十五號，而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誤為四十四號。

(37) 與林產物處分相關的制度包括：〈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及官有森林原野貸渡極印規則〉、〈臺灣總督府營林所林產物製品賣拂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手續〉。與林野地相關者則包括〈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參考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頁155-156；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294、329。

(38)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329。

此即官有林產物處分的「濫給賣時代」。此情形直到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殖產局以一定之樹代金公式計算木材價格，方進入「處分有序」的「革正時代」。[39]

相較於民營事業，官營伐木事業則開始較晚。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二月，第二十六次議會通過阿里山官營事業的修正預算案，總督府向原本以特賣之法獲得阿里山森林經營權的藤田組收買設備。四月十六日，〈阿里山作業官制〉發佈，五月成立阿里山作業所與嘉義出張所，辦理阿里山官行斫伐相關業務。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八仙山與太平山相繼加入伐木行列。[40]

但是，不論民營抑或官營伐木，國有林伐採眞正步上軌道，還有賴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開始的森林計畫事業。在歷經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的林野調查與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後，尙未利用的官有林野多屬「蕃界林野」。[41] 透過森林計畫事業，設置準要存置林野限制原住民族生活範圍，因而「獲得自由」的林野地便予以調查、劃定事業區並編製施業案。[42] 至此依矢內原忠雄的論法：「林產物採取與鳳梨栽培等資本家的企業，乃得興起，資本征服了臺灣全土。」[43]

以森林計畫事業編訂的事業區爲基礎，殖產局山林課負責編列計畫，接受伐木業者申請以處分林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臺中臨時施業案編成，開始售賣東勢、能高、玉山等處的闊葉樹；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依施業案編訂的順序，包括南庄、南投、東勢、宜蘭、羅東、北港溪、恆春、文山、竹東等事業區，陸續實施林產處分。[44]

日治時期民營伐木事業雖可用公賣與特賣獲得官有林野的伐採權，但仍以後者居多。此法係由臺灣總督府爲獎勵日本資本家來臺投資而設。日籍材商在政府的支持下，挾雄厚資金與設備進駐深山地區，伐採高價的針葉樹。其中臺灣株式會社櫻井組、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植松木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等，所投資的望

(39)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臺北：著者，1933)，頁 86-87。關於此公式的討論詳見後文分析。

(40)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45-1046。

(41)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臺灣銀行，1956)，頁 10。

(42) 同上註，頁 10。

(43) 同上註，頁 10。

(44) 周楨，〈臺灣之森林經理〉，收於臺灣銀行編，《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臺灣銀行，1954)，頁 37。

鄉山、香杉山、鹿場山、林田山、木瓜山等林場，比起官營者不遑多讓。[45] 正如矢內原忠雄所言，林野由日本資本家獨佔及屬於日人資本的比率，更甚於耕地。[46] 就林業而言，臺籍資本家多無緣以特賣獲得伐採權。或有，也常因資金短絀，僅能於淺山地區進行闊葉林與薪炭材的經營。[47]

如上所述，吾人可約略勾勒出官有林伐採制度演變的軌跡。最初，林野與林產物處分的制度並未分開，但一八九六年公佈府令四十四與四十五號後，兩者就分開規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確定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初步終結林野處分的業務。[48] 但就林產物採取而言，要存置林野的設置僅爲開端，後續發展則有待森林計畫事業的展開。森林計畫事業擴增要存置林野面積、劃設事業區並編訂施業案，官營與民營伐木事業所需的制度安排方才完備。一九四五年後，國府延續前述制度，將國有林伐採分爲林產管理與林產處分兩類，並以日人編訂的施業案爲基礎，寫下戰後的森林伐採史。

四、戰後初期林產管理與處分制度的確立與演變

㈠戰後接收與重整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中央政府在臺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依照是年二月修正公佈的森林法：「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機關經營管理」；[49] 將日治時期廣達 2,051,443 公頃

---

(45)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329-335。

(46)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2。

(47) 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329。另外，據王永慶的回憶，亦可約略探知日治時期木材相關行業為日人壟斷的情形：「此一行業在日本統治時代一概操於日本人之手，臺灣人所做的木材相關行業，只是提供勞務性的服務工作，其中少數服務多年，受日本人疼愛的臺灣人，則是替日本人處理一些格外品。這些人在業務上雖然也有若干成就，但是因為都是處理格外品，所以被大家稱呼為『腳騷仔』，由此可見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人對於木材行業根本無法有所作為。」參考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著者，1993），頁 5-6。

(48)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95。

(49) 吳金贊，《中華民國林業法制史》（臺北：正中，1991），頁 363。

的官有林野，委由長官公署經營。[50]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政府派黃維炎負責接收農商局、山林課及臺灣拓殖會社業務；[51] 十二月八日，農林處林務局成立，黃維炎任首任局長。

此階段的接收工作包括三個方向，首先是日治末期各州廳的山林事務所，共計九所。一九四六年四月至八月間，林務局依序接收，成立十個山林管理所（另增設埔里一所）。其次，接收森林演習所，成立四所模範林場。第三則爲官營與民營伐木林場的接收。[52] 關於此點，茲再詳述如下。

戰後初期，國有林的事業區面積共 1,494,557 公頃，[53] 區內伐木事業的接收首先是林務局部門：一九四六年九月，農林處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仍隸屬林務局。[54] 其下再分三組，接收對象包括：㈠原官行斫伐（戰時轉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官商合營）的林場；㈡日人經營之林業會社七十二家，擇其大者由委員會接收，餘則撥交縣營或公營事業經營。[55] 各組接收情形如表一所示。以此爲基礎，林務局依次成立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包括太平山、大元山、太魯閣山三分場）等林場。其次，部分會社係由林務局的山林管理所系統接收。如表二所示。接收工作完竣後，林務局總資產共 297,288,729.55 元，其中臺股 6,321,266.56 元，日股則多達 290,967,462.99 元。[56]

第三，前述七十二家株式會社中，與伐木較無關聯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但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經營的木瓜山林場爲一例外。有鑑於花蓮縣政府財政不裕，長

(50)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林務局，1997），頁 26。雖說如此，正式的委託直至 1956 年方才具文化。是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令臺灣省政府：「茲依憲法第 108 條及森林法第 5 條，國有林經營得交由省市執行及委託省市經營管理之規定，特將臺灣省區國有林委託該省府經營管理。」參考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45。

(51)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㈠》（臺北：國史館，1996），頁 5。惟文中所載黃維炎負責接收「農育局」，應為農商局之誤。

(52)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5。

(53) 同上註，頁 26。

(54) 農林處處長趙連芳有意成立一林業企業公司，掌管日人的伐木事業，但黃維炎抗不移交，林產管理委員會為一折衷產物。同上註，頁 24。

(55) 值得注意的是，就民營部份而言，委員會接收的對象均為伐木事業地，並非會社本身。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植松木行、株式會社櫻井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乃至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均由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接收。參考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㈠》，頁 215。

(56) 同上註，頁 263-268。

表一　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的接收概況

組別	組長	接收對象	原經營機關／會社
第一組	黃維炎	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出張所，鹿場山事業地、竹東鎮製材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第二組	黃紹基	香杉山、蒲羅灣、痲衣馬來、藤打那事業地。	植松木行
		巒大山	株式會社櫻井組
		嘉義市、豐原及羅東鎮製材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臺北市製材場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植松木行
第三組	吳志毅	望鄉山事業地、水里鄉製材場、埔里鎮製材場	株式會社櫻井組
		大元山事業地、花蓮港山場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整理自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4-25。

表二　林務局各山林管理所的接收概況

名　　稱	地　　址	資本額(元)	業務內容
臺灣星製藥會社	臺北市樺山町	1,250,000	栽培製藥
持木農場	臺中縣東勢區新社鄉	710,000	造林
渡瀨同族株式會社	臺南縣韭菜宅	550,000	造林加工販賣
藤倉合名會社	臺南縣新庄	648,000	造林
東臺灣咖啡產業株式會社	臺東縣臺東區臺東鎮寶町一七〇	250,000	咖啡栽培
木村咖啡店臺灣事業部	同上	443,358.45	同上
圖南產業株式會社竹山部分	臺東縣竹山（原誤，應爲臺中縣竹山）	272,198	造林

資料來源：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216。

官公署乃將木瓜山林場交與經營。(57) 第四，戰後龐大的公營事業亦爲接收單位之一，其對象亦是不以伐木爲主要業務的會社。不過，臺灣紙業公司因原料需要，

(57)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192。

原由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經營的林田山林場亦加以接收，成爲公營事業的一環。[58]

完成官營伐木事業的重整後，繼而從國家角度言之，該如何分辨民營伐木與當時猖獗的盜伐，則爲當務之急。一九四六年，長官公署頒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伐木注意事項〉與〈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59] 這些「本省最早頒行之最具體林務法規」，[60] 考其內容，首先必須強調，主要規範對象爲民營業者；官營、縣營與公營的伐木，均不在此「限制」或「注意」的範圍內。其次，這些法規的目的在於既有採取權的整理與延伸，如〈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明定，「本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辦法公佈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畫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新核准」；另在〈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第三條中，更精確認定「核准」之定義爲「(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總督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取權。」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止，申請登記的廠商計 558 家。[61] 第三是讓林務局接受各縣市政府與地方團體提出林木伐採之申請（〈限制伐木辦法〉第五、六條），惟目的僅能以：㈠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㈡當地之薪炭材；㈢其他特別需要經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者（〈限制伐木辦法〉第三條）爲限。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長官公署改組爲臺灣省政府，林務局則改組爲林產管理局，仍隸屬農林處。原林務局長黃維炎因木材賣空案遭資遣，省府派留美的水利工程學家唐振緒爲首任林管局長。原掌官營伐木事業的林產管理委員會亦遭取消，改爲林管局之下作業、供應、枕木等單位的業務，管理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竹東、巒大山及太魯閣等六大林場。民營伐木的受理於地方由山林管理所、於省則由林政部門的林產處分業務負責。[62] 接收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其後至一九五〇年，林政與林產雖經數次分合，但以官營、民營貫穿國有林伐採的機制均未曾改變。

---

(58) 金孟武，〈臺灣之造紙工業〉，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造紙工業》（臺北：臺灣銀行，1951），頁 8。

(59) 法規內容可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501-505；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1999），頁 304-306。

(60)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501。

(61) 同上註，頁 691。

(62)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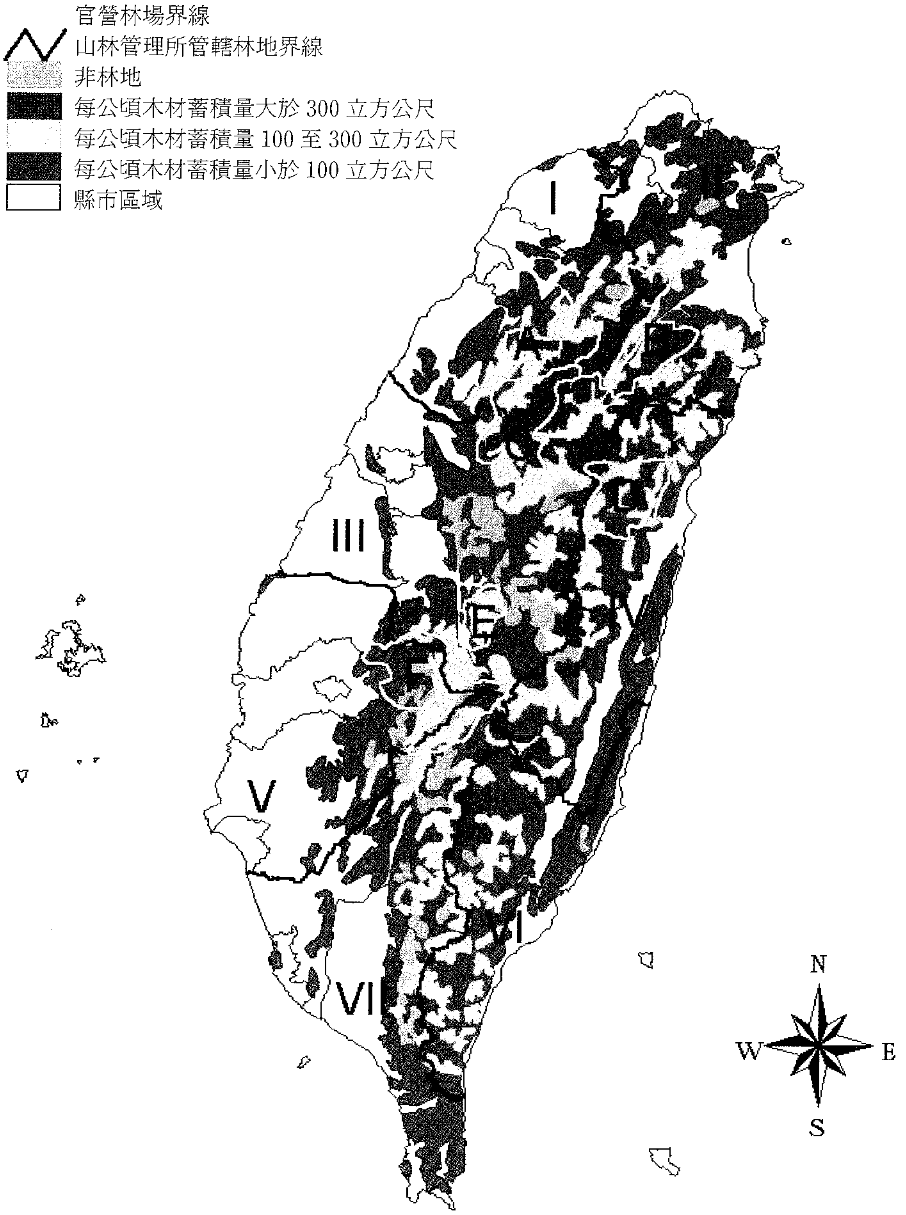

圖二　一九五五年官營林場與山林管理所管轄林地之木材蓄積分佈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臺灣省林政考察記錄》(臺北：該團，1955)的附圖與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ehngraff and Hsing-Chi Yuan（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之圖一套疊而成，並依縣市界加以校正。

說　　明：1.官營林場：A. 竹東；B. 太平山；C. 八仙山；D. 太魯閣；E. 巒大山；F. 阿里山。
山林管理所：I. 新竹；II. 臺北；III. 臺中；IV. 花蓮；V. 臺南；VI. 臺東；VII 高雄。
2.戰後初期原設山林管理所十所，但 1950 年後將山林管理所的轄界依縣市界重劃，改為七所。

戰後官民營伐木業的基本性格深受戰後接收方式的影響。首先，原由臺灣總督府與資本家壟斷的高價、高蓄積之針葉林區，除了少數例外，幾乎全被收編為官營林場，由林管局直營。[63] 民營業者的處境則與日治時期類似，僅能在淺山地區活動，以低價、低蓄積之闊葉林為施業對象。其次，上述之針葉、闊葉林區，深山、淺山等生態與空間的區隔（參考圖二），亦影響了官民營伐木業於市場的分工。由表三可見，官營伐木事業的針葉樹產量佔全省針葉材產量的 72.02%，而針葉材又為當時主要之用材來源，[64] 可見官營事業之於全國用材市場的影響力。民營伐木事業的產量則佔全國闊葉材之 90.61%，闊葉材主以製成薪炭材為主，推測民營伐木事業獨佔了薪炭材市場，應屬合理。上述的這些區別，影響了官民營伐木事業日後的角色扮演至深。

㈡官營伐木事業的展開

接收工作尚未完竣，身為臺灣最主要用材生產單位的林務局，已須肩負省內與大陸高漲的木材需求。

一九四六年，臺灣正自戰火中復原，大陸內戰卻如火如荼地展開；國民政府無暇致力於臺灣的重建工作，反以調度鉅額軍費為主要財政任務。在國府「打完內戰」的政策目標下，換穿「國家資本」的公營事業一方面透過「銀行中的銀行」——臺灣銀行——的鉅額放款，迅速恢復生產；另方面在當時惡性通貨膨脹下，「積極」帶領物價騰貴，「成為到處掠取臺灣經濟剩餘而注到中國本土內戰的龐大經濟裝置。」[65] 然而，相較於這些事業的做法，林務局此階段的任務似非以「營利繳庫」為要，更重要的毋寧是確保原木供應無虞，一方面輸出大陸，因應內戰所

(63) 木瓜山與林田山林場於戰後初期雖未納入林管局直營體制，但在 1952 年後隨著林班特賣制的取消，這兩處林場的經營權亦為林管局收回，全臺官營伐木事業至此幾為林管局直營系統的控制之下。另外，這兩處林場於戰後初期的營運均不以提供原木為要，且不被納入當時林管局的木材配售體系中辦理。是故，本文其後的分析若非特別註明，蓋以「官營」來指涉林管局的直營伐木事業。此種林管局主導的情形直至 1959 年方有所改變。是年，省營的大雪山林業公司與國營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相繼加入伐木行列。關於此段史實，可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818-822。

(64) 主因當時臺灣欠缺木材防腐技術所致。針葉樹具備的天然防腐功能，使其成為主要的建材與枕木來源。

(65)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1995），頁 29。

表三　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五年官民營伐木業生產之針闊葉材積與全省總產量比較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官營伐木事業*		民營伐木事業*		全省木材總生產量**	
	針葉材	闊葉材	針葉材	闊葉材	針葉材	闊葉材
1948	86,053	7,507	67,287	139,938	153,341	147,444
1949	82,380	6,782	31,789	125,843	114,169	132,625
1950	111,635	6,899	44,053	164,103	155,688	141,002
1951	134,751	22,835	56,558	154,303	191,309	177,138
1952	176,257	23,330	59,318	189,665	235,574	212,996
1953	173,614	16,418	69,142	203,700	242,757	220,117
1954	207,592	28,516	56,530	184,184	265,007	212,776
1955	218,742	24,669	77,100	160,445	295,841	185,113
總計	1,191,024	136,956	461,777	1,322,181	1,653,686	1,459,211
佔全省該類材總產量比例	72.02%	9.39%	27.98%	90.61%	100%	100%

資料來源：*參考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48 編製；**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156-157 編製。

需；(66) 另方面又須供應公營事業的原料、設施等用材，以確保其事業體系的維持、擴大並創造利潤。以下分從「枕木的供給與因應」及「配售制度的浮現與變遷」兩項議題，探索此時期官民營伐木事業之角色與互動關係的變動。

1.枕木的供給與因應

戰後的枕木需求主來自省外與省內兩方面。就前者而言，正陷於大陸內戰的國府，亟需枕木恢復戰爭所須的交通設施，但因外匯的缺乏，無法向國外購得木材，主要的木材來源——東三省（吉林、遼寧、黑龍江）則陷於內戰。甫被納入大陸經濟圈的臺灣，頓時成爲國府需索木材的對象。另外，又因當時臺灣尚未受

(66) 但木材出省並非毫無限制。據省府於 1947 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實施的〈臺灣省木材調節方案〉，其中第二條第二款便規定：「所謂供給省外之木材，專指供應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資源委員會四國家機關所需用之枕木或紡織用具，或兵工材料，或建築用材等用材。」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20 期（1947 年 7 月），頁 309-312。

到大陸的經濟崩潰波及，木價常僅爲大陸的四分之一，[67] 於是，「交通部及各鐵路局，群趨臺灣，爭先採購。」[68] 不乏民營業者先與其訂約提供木材，再向林務局申請伐採國有林，但在期限截止後難以滿足買方需求，「影響市場貨價激漲，情形至爲紊亂。」[69] 有鑑於此，陳儀曾做出四點指示：㈠通知交通部本省可輸出枕木之數量；㈡由交通部決定各申請者之分配數量與優先順序，並通知本省；㈢ 在交通部未作統籌決定之前，臺灣省枕木暫緩輸出；㈣將上述三點通知交通部，並敍明分別請求之流弊。[70]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要求枕木一百一十三萬根，林務局奉命供應，與貿易局、鐵路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農林處及枕木生產業者共同辦理。然而，省外的需索急如星火，省內也是同樣殷切。臺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申請枕木八十萬根，以供替換；糖業公司每年的製糖季約需枕木五十萬根，一九四七年曾一次求索一百萬根。[71]

臺灣的木材供給向稱不足，自日治時期起便依「出賣檜材購買松杉」的貿易原則，對日輸出檜木，又自日輸入大量且價廉之木材。[72] 但戰後臺灣自日本經濟圈中剝離，爲了撙節外匯不得進口木材，而省產材又有禁止出口的規定；顯示上述貿易原則已難運作，林管局勢必要負起提供省內外用材的任務。然而，身爲主要用材供給者，林管局卻苦於缺乏運輸裝備，難以將日人遺留的木材運出。農林處處長趙連芳曾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中指出：「木材運輸問題已達最困難階段。山上堆積木材在二百五十萬石以上，因無法運出，逐漸腐爛，而木材工廠則原木奇缺，引爲苦事。……木材運輸工具，在高山賴鋼索，在山坡賴輕便臺車。而今鋼索及輕便鐵道之機車多已毀敗，因此運輸頓告困難。」[73] 甫任林管局長的唐振緒於是積極申請外匯，添購設備以恢復生產；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亦補助林管局集材用鋼索。[74] 但在外匯奇缺、物價高漲的局勢下，購得的

---

(67) 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20 期，頁 309。
(68)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枕木組，〈本省枕木生產與供應〉，《林產通訊》2: 1（1948 年 1 月），頁 26。
(69) 同上註，頁 26。
(70) 同上註，頁 26。
(71)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16-118。
(7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62。
(73)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510。
(74) 張詔初，〈本局器材之購置與補充〉，《林產通訊》2: 1（1948 年 1 月），頁 34、37。

物資極為有限，而善後救濟總署撥交的鋼索「(原本) 不作集材之用，其直徑大小不合，故一經使用，不久即斷，此各林場引之為痛。」[75]

林管局成立後，接管原屬農林處的枕木供應委員會，設枕木組辦理相關事宜。一九四七年十月六日，林管局奉省府核定實施〈臺灣省林產管理局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限定枕木供應的對象暫以交通部、臺灣省鐵路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等機關為原則。然而，枕木的需求可分針闊兩類，省內的單位如糖業公司，多半要求配給針葉樹的檜枕；省外的需求則以闊葉樹枕為主。針葉樹材雖由林產管理局掌握「十之八九」，但「全省營建用材均仰林管局供應，用為枕木，殊為可惜」；[76] 而闊葉林更為民營業者之主要根據地。為了滿足省內外多樣及緊迫的木材需求，林管局勢必要與民營業者有所互動。但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農林處下設林務科，接收林管局的山林管理所與林政、林產、經理等三課業務，闊葉林的處分因而不受林管局管轄。林管局所轄之林地僅為國有林面積的 8.1%。[77] 管轄林地面積的緊縮，顯為林管局提供省內外木材需要的政策目標，投入了變數。

為了進一步整合林政與林產部門的增產目標，〈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要求農林處林務科應迅速調查核准林班 (第一條)，凡屬天然林且運輸設施不感困難的林班應盡量開放砍伐 (第二條)。國有林伐採的申請，除了薪炭林與造林用途外，應以承製枕木為目的。復又規定針葉樹應將許可用材材積的 15%製成枕木，闊葉樹則為 50%以上 (第十三條)。業者製成枕木後，一律由林管局照公定價格收購，不准私相買賣 (第十五條)。若須輸出枕木，則應先向林管局請領枕木輸出證明書，經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批准後方得輸出 (第十六條)。[78] 除此之外，林管局亦設相關配套措施以嘉惠業者，允許業者在繳交 20%的保證金後，即可領取全部貨款；而在枕木製成後的運輸工作，亦由林管局「代為斡旋」。前述交通部一百一十三萬根枕木的訂單，便是在林管局與業者的「通力合作」下完成任務。[79] 茲將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五年官民營伐木業提供的枕木材積整理於表四，以佐證民

(75) 梁希、朱惠方，〈臺灣林業視察後之管見〉，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275。

(76) 黃範孝，〈三十七年度本局業務計畫之展望〉，《林產通訊》2: 1 (1948 年 1 月)，頁 30。

(77)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86。

(78) 同上註，頁 27-29。

(79) 同上註，頁 116-117。

表四　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五年官民營伐木事業所生產的枕木材積比較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官營伐木事業	民營伐木事業
1947	——	15,153
1948	1,753	25,445
1949	1,960	18,453
1950	3,406	16,987
1951	4,204	14,403
1952	4,016	13,543
1953	2,441	10,299
1954	1,650	8,046
1955	1,055	7,217
總計	20,485	129,546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222-223。

營伐木業於枕木生產的重要性。

隨著大陸的戰事告急，臺灣又被剝離大陸經濟圈，來自省外的枕木需求漸次減少，省內就枕木的需求則與其他用材一併納入配售制統籌，詳如下節分析。

2.配售制度的浮現與變遷

戰後初期的木材供給有限，總籌官營伐木的林產管理委員會以「批售」之法因應。所謂批售，係根據當時市價制定公價，接受各單位、團體與材商申請，收款後批給木材。儘管陳儀曾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下令：「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即日起不准直接批售木材與商人，如有需要出售之木材，均應交由貿易局出售。」[80] 但管理委員會各組並未遵辦，而「藉口財政困難，未向銀行借款自力維持」，[81] 終

(80)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1: 1（1947 年 9 月），頁 3。

(81) 同上註，頁 3。

於釀成嚴重的木材賣空案，至一九四七年共積欠各方十萬石以上的木材。(82) 公價原爲穩定木材市價而訂，較市價爲低，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迄一九四七年七月，一共調整公價三次。最後一次調整，隨著木材市價逐步上揚，市價與公價已相差四倍，「不肖之徒，以利之所在，願以一半以上之貨款作爲賄賂鑽營之資，以求木材配售之獲准。蓋雖因如此，仍有四分之一之利益可得也。」(83)

面對此等局面，林管局一方面成立業務清查團，清理前林務局舊案，另方面訂定〈木材價格調整方案〉與〈木材配售辦法〉；前者係參照木材市價斟酌訂定公價，若市價高出成本，依全省平均市價的八折訂定，若成本高出市價，則依成本定之。(84) 後者則包括定量、定期與臨時配售等三種方式，若有餘額再舉行不定期標售。詳如表五所示。

表五　林管局木材配售制之方式、對象與方法

配售方式	配　售　對　象	方　　　法
定量配售	本省公營造船、造紙、火柴、農機具、合板等生產機構之工業用材	經林管局審核後定量配售之
定期配售	1.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之各種直營工程用材。 2.私營造船漁業土木建築等同業公會及建築合作社。 3.製材工業同業公會之加工用材。	經林管局審核後，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內配售之。
臨時配售	1.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緊急需要者（指臨時奉令興辦之工程而言）。 2.其他一般緊急需要建築者（指各種災害復興及公教人員自建住宅而言）。	經林管局審核後隨時配售之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9-20。

(82)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3。王永慶對當時木材賣空案的發生過程，有著下列描述：「當時全省上至軍方下至鄉鎮公所各級學校，不管有無建築之需，都交代劃圖偽造提出申請，全部交由商人包辦圖利，商人為了透過申請機關取得木材營利，就要支付一筆好處給申請機關，然後再向林產管理局〔原誤：應為林務局〕主辦單位談條件，請其指定有利的樹種及交貨林場，造成大家有利可圖，大發其財，最後導致濫發提貨單，爆發了當時林產管理局局長洪維炎〔原誤：應為林務局局長黃維炎〕的木材賣空案。」參考王永慶，《生根・深耕》，頁 6。

(83)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本局第一次會議記錄〉，《林產通訊》1: 1（1947 年 9 月），頁 12。

(84)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00。

然而，林管局各林場的設施既未恢復，「生產木材數量有限，而各方之需要無窮。」[85] 在此僧多粥少的局面下，林管局宣稱：「因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之復興工程，皆刻不容緩，……故本局配售木材爲盡量供應政府機關，遂不得不限制一般商用者也。」[86] 事實上，除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外，軍事機關雖未列於表五的配售對象中，卻是一個配給量凌駕於其他單位的需求者（參考表六）。軍事機關獲得木材的方式，係透過臨時配售之「審核後隨時配售」，獲得其優先權。[87]

表六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二年各機關單位獲配之木材材積

單位：立方公尺

年份	軍事機關		行政機關		教育機關		公營事業		民間組織	
	原木	製品	原木	製品	原木	製品	原木	製品	原木	製品
1949	19,428	8,174	2,879	1,144	6,839	3,341	37,217	11,269	711	1,310
1950	27,071	4,930	2,814	776	9,257	2,516	7,778	771	5,704	4,236
1951	27,950	7,419	6,438	1,583	29,953	11,121	25,909	4,962	12,480	9,317
1952	17,038	31,066	7,509	4,187	13,300	9,940	28,569	2,627	28,236	11,995
總計	91,487	51,589	19,640	7,690	59,349	26,918	99,473	19,629	47,131	26,858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236-241。

一九四九年大陸戰事失利，大批軍民與企業輾轉來臺，木材供應更形短缺。一九五一年爆發嚴重木荒，在供給有限需求暴增的情勢下，林管局呈請省府核准組織全省木材分配機構，邀請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兵工署、防衛材料動員會、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物資調節委員會、建設廳、農林廳等機關共組木材分配審核委員會，訂定〈木材分配審核辦法〉，限定全省木材的配給依照軍方、公營與民間順序，除了特殊緊急用木材由政府特准配售外，其餘暫停配售。[88] 又因之前公價訂定方式頗難順應市價進行調整，乃在一九五一年末訂定〈木材牌價出售辦法〉，規定每月每旬掛牌一次，配售一次，牌價以比各林場所在地平均市價低廉 15%爲原則。後期又爲了預防木材轉售與套購情事，配售

(85)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15。

(86) 同上註，頁 109。

(87) 同上註，頁 109-115。

(88) 李寶熙，〈一年來的木材供應概況〉，《林產月刊》11: 1/2（1951 年 2 月），頁 45。

軍公教人員的木材以製品[89]爲主，惟受限於林管局製材能力，各機關的配材仍爲原木。[90]

綜觀上述制度的變遷，可見以公價或牌價爲基準的木材配售方式，可說是在直營木材供給不足的限制下，一方面以制度確保軍事與公營機關的原料供應無虞，另方面因國家壟斷了高價的針葉樹材來源，可用平價供應民間木材公會。藉此，配售制企圖穩定且控制木材市價，避免公價或牌價隨著市價步步上揚，造成軍方與公營事業取得木材的困難，以達「配售公平，材得其用，……安定民生，裨益建設」之效。[91]

配售制的功能可否發揮，端賴公價或牌價與市價的差距可否準確估計。然而戰後初期，市場管制的措施導致市場常成爲多重結構，[92]此種情形亦反映於木材市場。按木材市價至少爲下列因素決定：一則是以林管局配與各木材公會的木材；其次是由軍公營機關流入市場的黑市木材；第三則是民營伐木業自行生產的原木。就前兩點而言，儘管林管局依木材配售辦法規定，得對「各地木業及其他有關之同業公會，是否將配得之木材，公平配給會員，會員是否以合理價格售出，皆有監督管制之權；……各公營機構申請配材，是否屬於必須，以及使用是否正當，亦皆有詳細考察之必要。」[93]然而，據當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的質詢內容，實際效果應屬有限。[94]至於民營木材的市價變動，更在林管局的控制範圍外。

木材市場的多重結構加上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爲配售制的推動更添變數。表七並列了日治至戰後初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九年）臺北市木材、木炭、米價與物價零售指數的變動。首先觀察木炭、木材與物價指數的關係。由表七可見，

---

(89) 山地搬出之原木經大割、中割與橫切後，便是所謂的製品材。製品依橫斷面的寬厚之比可分為板類、割材類與角材類三種。參考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43。

(90) 同上註，頁 15。

(91)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15。

(92)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33-238。

(9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115。

(94) 參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2），頁 772-773；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3），頁 665-666。關於配售制運作引發的貪污情事，參考後文分析。

表七　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九年臺北市木材、木炭零售價格指數與物價總指數之比較

年度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木材零售指數*	100	132.20	157.45	144.54	158.57	165.28	216.28	289.24
木炭零售指數*	100	103.93	103.76	104.44	106.50	108.03	146.50	199.46
白米價格指數**	100	101.90	114.30	117.60	125.90	130.00	132.50	140.80
零售物價指數**	100	111.70	129.60	152.10	154.90	164.80	285.20	559.20

年度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年上期	1949 年下期
木材零售指數*	427.58	5,213.95	25,969.89	199,227.42	1,390,254.40	19,346,400.00
木炭零售指數*	1,028.03	3,929.40	32,139.15	272,082.62	5,014,245.01	18,233,600.00
白米價格指數**	3,855.80	12,228.30	36,576.00	127,639.60	5,829,166.67	11,889,333.33
零售物價指數**	2,965.10	9,683.60	43,809.70	243,280.00	6,180,251.30	21,489,333.33

資料來源：*參考林渭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臺北：臺灣銀行，1950），頁 66-67 編製。
**參考黃登忠，《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篇：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6-6、6-10、8-91 編製。

日治時期木炭的漲勢小於木材，而木材漲勢又小於物價。但在戰後初期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上半年間，木材與木炭分別上漲 3,251.45 倍與 4,877.53 倍，米價與一般物價則分別上漲 1,511.79 倍與 2,084.33 倍；一九四九年下半期與上半期相較，因本省煤炭限制出口以供應家庭之用，木炭漲勢稍緩，僅上升 3.64 倍，但木材卻暴增 13.92 倍，遠高於僅上升 2.04 倍的米價與 3.48 倍的物價。

木材公價的拿捏必須在木材市價與一般物價中求取平衡：若木材公價的調整落於物價上漲速度之後，林管局便可能陷入入不敷出、生產難以維持的窘境；(95) 若木材公價與市價相差過鉅，則黑市、囤積、壟斷居奇等舉動將難以遏抑。(96) 自

(95) 如林產管理局在 1948 年 7 月 3 日的技術小組會議中指出：「（例如）木材生產部門最重要之鋼索，與民國二十六年比較，漲 5,550 倍，其他一般物價指數也增到一千五百餘倍，但木價只漲到 570 倍。木材從山上運下來配售，往往不夠開支器材及管理費用，遑論盈餘從事造林。」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本局臨時技術小組會議記錄〉，《林產通訊》3: 7（1948 年 8 月），頁 11。

(96) 王興乾指出：「尤以（直營林場）生產的木材盡被軍公機關配去，致民用部份不能普遍供應，致軍公用材之提單成為業商爭奪的對象，提單轉賣及期貨交易之風，因此盛行，寖漸賦予提貨單以股票之特性，導致中間商、經紀人、暨過去根本與木材毫無因緣的人士，亦斥資進入木材市場，興風作浪。」參考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臺灣森林》4: 11（1959 年 11 月），頁 1。

一九四六年二月至一九五○年二月間，林管局總計調整木材公價二十次，第二十次與第一次的公價相比，高達一萬一千餘倍（表八）。(97)

然而，上述公價調整，對於木材市場有何影響？在戰後初期的經濟混亂中，掌握臺灣大部份資源的公營事業，一但漲價，不啻爲一般物價上漲的「主要領導者」。(98) 林管局既獨佔省內用材市場，調價導致市價飛躍，極爲可能。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解除，諸物價「如飛箭般爭先恐後地暴漲」，林產管理局之木材公價於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起亦開始調漲，且漲幅十分驚人（表八），此與劉進慶就當時公營事業價格波動的觀察相符。(99) 表九將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年的木材公價與平均市價並列，雖無更細緻的資料可資反映兩類價格的變動關係，然可大致獲得一個結論：即木材公價與平均市價相較，年初會顯得較低，但年末則凌駕之；隔年年初市價復將超越公價，週而復始，公價似有引領市

表八　一九四六至一九五○年歷次木材公價指數

次數	執行日期	指數	次數	執行日期	指數
1	2/20/1946	1.00	11	8/13/1948	40.91
2	5/17/1946	2.56	12	11/8/1948	129.21
3	12/6/1946	2.84	13	11/21/1948	352.33
4	1/11/1947	3.20	14	3/2/1949	581.50
5	7/11/1947	13.24	15	3/16/1949	12,89.20
6	10/7/1947	17.46	16	5/2/1949	1,749.45
7	11/9/1947	28.31	17	6/26/1949	3,687.30
8	1/1/1948	40.80	18	9/16/1949	5,227.03
9	4/1/1948	40.99	19	11/10/1949	6,523.77
10	5/26/1948	39.99	20	2/13/1950	11,295.38

資料來源：林渭訪、薛承健，《臺灣的木材》，頁62。

(97) 林渭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頁62。

(98)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37。

(99) 同上註，頁36-37。

表九　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木材公價與市價之比較

年度		1946			1947				1948		
公價	針一級木	1,054	2,734	3,453	4,137	17,418	21,007	36,043	46,460	46,460	57,300
市價	扁柏	2,731.26			13,259.99				164,433.32		
	紅檜	2,731.26			13,259.99				142,417.13		
	肖楠	2,731.26			13,426.36				132,866.00		

年度		1948(續)			1949*			1949**			1950**
公價	針一級木	57,300	171,800	440,000	726	1,788	2,400	107.6	148.7	203.20	401.00
市價	扁柏	164,433.32			935.655			461.21			771.43
	紅檜	142,417.13			810.379			401.00			771.43
	肖楠	132,866.00			787.620			285.11			566.88

資料來源：林渭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頁 52-63。
說　　明：1.林業界習稱的針一級木，即指扁柏、紅檜、肖楠等樹種，故將兩者並列，以資反映木材公價與市價的互動。
2.1946 至 1948 年的單位是（臺幣）圓/立方公尺；*表示（臺幣）千圓／立方公尺；**表示（新臺幣）圓/立方公尺。
3.針一級木的公價為其素材價格。素材係以長度 2 公尺以上 5 公尺未滿，末端直徑 45 公分以上 60 公分未滿為標準。

價上升的傾向。(100)

一九五一年爆發的嚴重木荒，木價更爲激漲。表十呈現了木材公價、木材與木炭市價和一般物價平均指數的變動。在一九四九年上期之前，木材公價的漲勢一直高於市價，而木炭漲勢更高於公價，但一九四九年下半期後，木材市價開始激漲，公價瞠乎其後。其後林管局雖於一九五一年將公價制改爲機動性的牌價制，然而由圖三之一與三之二可看出，僅部份年度市價與牌價的差距保持在法定的15%內，顯示配售制所宣稱的功能與實際運作間，將有極大落差。

市場的多重結構與惡性通貨膨脹，導致木材牌價與市價的差距難以掌握，從

(100) 王興乾曾如此回顧戰後配售制度與市價的關係：「光復以還，百廢待興，公私建設，需材孔亟，加以舊式的配售制度，造成提貨單的轉賣與投機，益使市價哄抬。木材廠商為求把握更多的提貨單或權利計，無不竭力籌措資金，並不惜求諸高利貸者，以作孤注一擲！」參考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頁 3。

表十　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木材公價與市價、木炭市價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1946	1947	1948	1949 年上期	1949 年下期	1950
木材公價平均指數	100.00	536.85	4,035.55	67,577.50	239,308.05	547,442.45
木材市價指數	100.00	498.08	3,821.05	26,664.13	371,050.74	737,030.47
木炭市價指數	100.00	817.91	6,924.28	127,608.41	464,030.13	543,787.86
物價總指數	100.00	452.41	3,889.07	63,808.46	213,028.21	377,033.33

資料來源：林渭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頁 68。

而造成配售制運作的窒礙。另外，配售制以「軍、公、民」的優先順序配給木材，更是影響其運作的不確定因素。假設沒有此一優先順序的規定，且林管局能適當調控配與各機關單位的材積，於牌價低落時多配給民間以進入木材市場，高漲時則多配給軍方與公營事業，則配售的功能尚可部份發揮。然而，圖四顯示了戰後初期軍事機關、公營事業與民間實際的配售材積。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的十年間，公營事業配售材積的變動平緩，變動較大者爲軍事機關與民間兩條折線。一九五四年前，這兩條折線的變動較爲類似，而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七年則呈對稱式的變動。

若吾人配合當時木材供需政策以審視牌價與市價差距的形成原因，則可發現一九五四年因木材貨物稅開徵，(101) 加重林管局負擔，林管局乃積極調升牌價以爲因應。於是，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後期市價與牌價的差距大幅縮小，牌價佔市價之比最低爲 84.7%，甚至一度超越市價，達市價的 1.1 倍（參考圖三之二）。但由圖四可見，一九五五年軍方的木材配售量大幅下跌，民間獲配的材積則創下戰後新高，兩者形成極大差距。是年，經濟部因木價之高昂而依〈穩定當前物價

(101) 1954 年七月十一日，政府頒佈徵收木材、紙、電燈泡、人造絲等四種貨物稅，其中木材貨物稅徵收的對象為薪炭材以外的各種木材，稅率相當於木材市價的 12%。不僅民營業者，官營伐木亦須繳交。木材貨物稅的課徵，大幅提高木材生產成本，極不利當時木材生產與加工事業的發展，廣為時人詬病。此狀況直至 1961 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本省木材貨物稅停徵，七月一日行政院令自即日起停徵，林務局獲准撥用美援新臺幣八千萬圓彌補國庫損失。關於木材貨物稅的討論，可參考張中和，〈臺灣的林木賣價及木材貨物稅〉，《臺灣森林》3: 10（1957 年 10 月），頁 4-7；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14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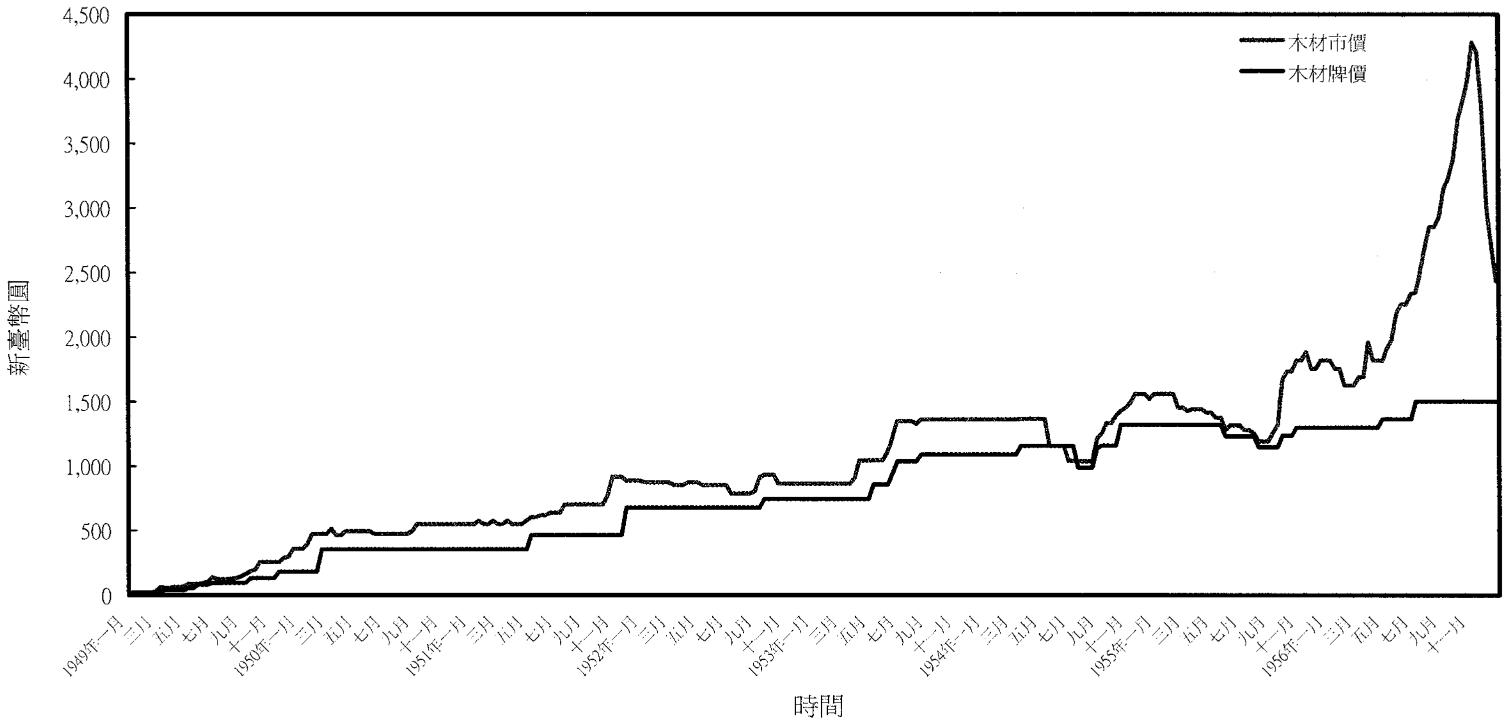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六年木材市價與牌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57-160。

措施方案〉令林管局停止調高牌價；[102] 當牌價凍結後，與市價差距更爲擴大，一九五六年牌價常在市價的 40%至 60%擺盪（參考圖三之二）。但是，大量的木材並未因此進入民間，反倒流向軍方，軍方的配售量又回到一九五四年的水平。一九五七年後，因木材配售遭逐步取消，改以標售爲主（詳見後文），流入民間的材積量始超越軍方。

上述的分析顯示，配售制優先權的設計極可能造成低價材配給軍方，高價材轉給民間的情形，將進一步削弱配售制宣稱的功能；再綜合牌價牽引市價的分析結果，更可揭露配售制的扭曲：即當牌價高漲時，木材反輸入民間，牽引市價上漲，復擴大牌價與市價差距，軍方乃趁機配得大量木材。這加深了臺灣木材市場的不穩。另外，就林管局而言，扭曲的配售制再加上直營林場運作成本的高昂，讓其直接面臨入不敷出的危機。如前所述，物價的上漲帶動了直營材的生產成本，而公營機關普遍的浪費、無效率，[103] 亦爲直營材成本居高不下的主因。一九四八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監察委員柴峰曾至臺灣視察林業，並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起，連續於中華日報爲文痛陳「臺灣林業之危機」。柴文指出：

> ……現在林管局之口號，爲「伐植平衡以林養林」，如能確實做到，未嘗不是消極維持之一法，然恐事實表現者，乃是伐植不均，以林養人。日治時代，森林整個機構只用六百人，其中四百人爲森林專家。現在林產局任用九千餘人，而專家無幾，至於造林及出材工作反較昔低落許多，此所謂以林養人，所謂浪費，非科學之管理也。[104]

---

(102) 1955 年，經濟部函送經濟安定委員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與林產管理局，文內指出：「一、依據『穩定當前物價措施方案』實於木材部份『以勅知林產管理局停止提高牌價今後應以配售為主標售為輔並向日本與韓國接洽以檜木易松杉以充裕供應』之規定。二、今後該項物資如有提高牌價之必要時應請勅由林產管理局報經貴□省府會商後本部決定〔按：□表文字不清〕。」經濟部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經濟部函關於今後木材牌價等問題請先通知該部〉，30.01/014/02.05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103)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38。

(104) 柴峰，〈臺灣林業之危機(一)〉，《中華日報》，1949 年 3 月 16 日，第 4 版。柴文發表後，時為林管局一員的姚鶴年，回文指出柴文若干批判的「瞻顧不周」之處。但他亦同意柴氏上述批評，指出：「本省林業機構之組織龐大臃腫，實為經濟困乏業務停滯之一大主因，林業從事人員雖年有增加，早過飽和，工作效率反因力量抵消而頗有降低，皆為事實。」參考姚鶴年，〈與柴峰先生論臺灣林業〉，《中華日報》，1949 年 4 月 3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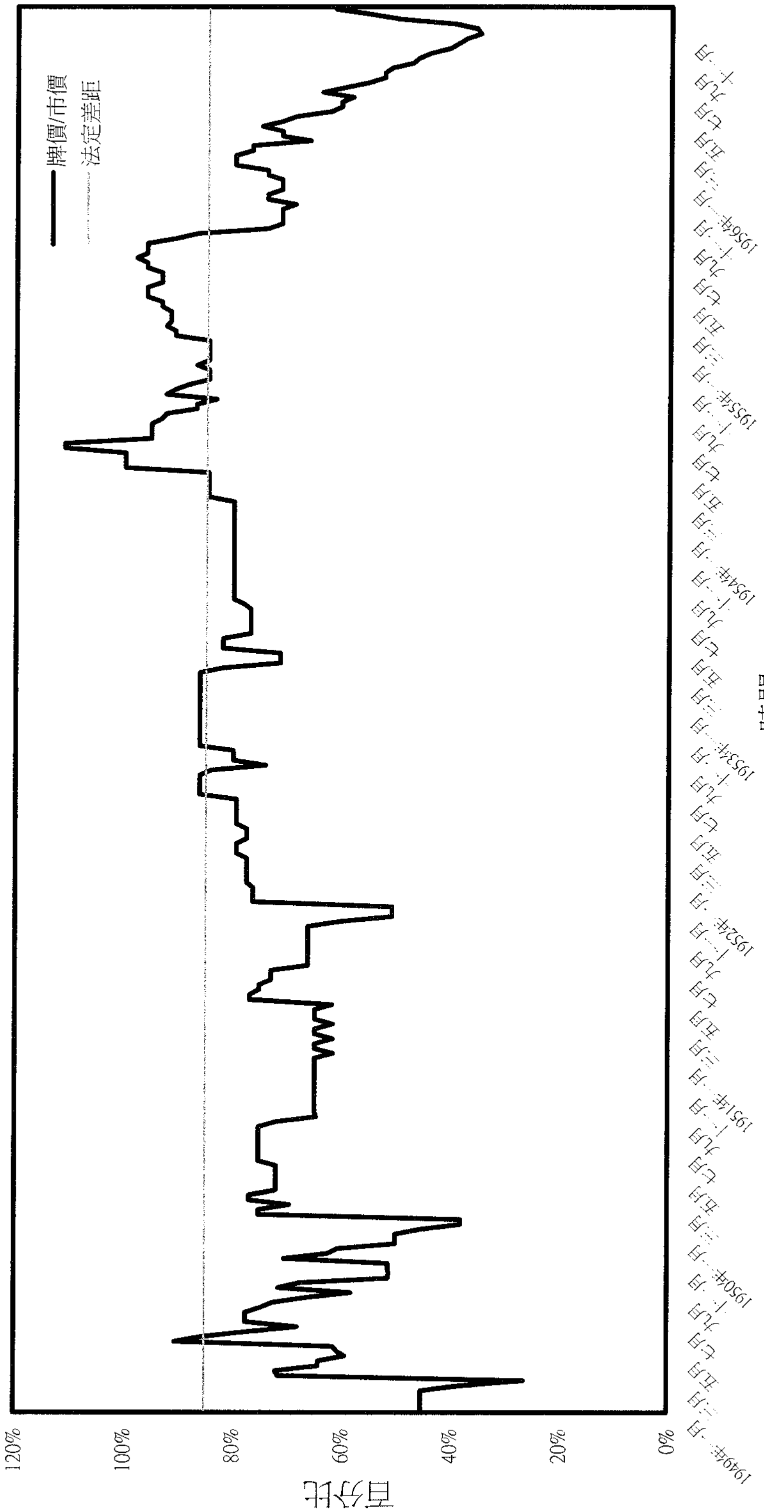

圖三之二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六年木材牌價對市價的比例

資料來源：同圖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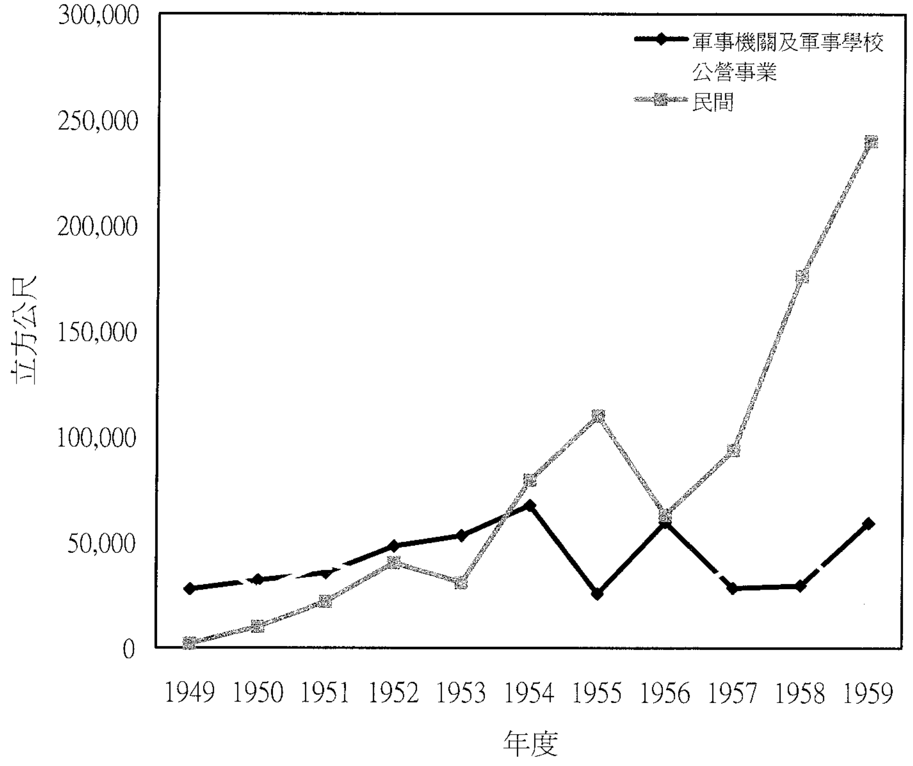

圖四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九年各機關木材配售總材積比較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輯覽㈠：經濟部門林業・水利》（臺北：編者，1961），頁 128、130、132。

說　　明：1.林管局配售的機關尚包括教育與行政機關，在此略而不計。
2.總材積為原木與製品材積的總和，而公營事業尚包括枕木材積。

再就林管局所屬直營林場的運作而論，據立法院林業考察團之計算，官營材每立方公尺的平均生產成本達 335.7 圓，佔售價的 54.4%，若加推銷與管理的費用，則高達 70%。(105) 此種生產成本極高的現象，除了官營林場因「人員多」、「開支大」導致的成本高昂外，因配售需要而壓低的木材價格，顯然也是其中因素。

綜合上述，戰後初期的林管局一方面須謀求利潤、繳庫並維持自身體系的運作；另方面又須提供原料，平穩市價並維繫軍公營體系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而配售制可說是這兩個政策目標的調節機制。然而，其實際運作常造成上述政策目

(105)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93-97。

標的矛盾。對此，民營伐木事業又被當成其中的調節機制。詳下節分析。

㈢官民營伐木事業的聯結及其影響

戰後初期，政府係藉頒定〈限制伐木辦法〉與〈伐採權整理規則〉等法規，整理並延續民間業者於日治時期取得的伐採權。然而當國府於大陸敗象漸顯，大批資金流入臺灣，兼受木材市價高漲影響，申請國有林伐採的業者大增，昔日的整理與延伸難再適用。一九四八年，農林處公告全省各地的木材業者應向所在地之林業機關申請登記，至一九四九年底止，已核准為伐木造材業者約 180 家。(106) 一九五一年，林管局擬定並公告實施〈臺灣省經營國有林伐木業者及薪炭材生產業者登記規則〉，規定業者若具下列資格，得在三個月內向林管局登記為伐木業者，未經登記則不准砍伐林班。這些資格包括：㈠曾經營國有林砍伐業務三年以上之實績且砍伐材積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㈡資本額應有足以繳納用材五千立方公尺或薪炭材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樹代金者。迄一九五五年底，核准登記的伐木業計 212 家，製炭業者計 26 家，合計 238 家。(107)

上述規定顯將伐採權限定於具特定資格的業者手中。另方面，業者在國有林中的施業，仍以日治時期的〈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與〈官有森林原野產物預約賣渡規則〉為其主要規範，即所謂的「特賣」之法。如前所述，特賣原為日人獎勵日本資本家來臺投資林業而設，戰後沿用此套制度似有保障資本家投資的功能。(108) 這顯示戰後政府的施為不僅是消極沿用既有制度，並且還屢以新制度強化之。這些經過整理、延續、登記乃至於強化的業者，便是當時所稱的「緣故關係者」。(109) 儘管時人批評以緣故關係作為伐木核准的判準有失公平競爭的原則，林管局在其官方刊物《林產通訊》有著下述回應：「(林業) 此類生產事業，絕不適於自由競爭，而基於純經濟及技術的觀點，有不能不做如此限制者：㈠由樹代金計算公式，緣故者已有種種設施，可減少生產成本，一旦生產成本減

---

(106)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林務組，〈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通訊》8: 2 (1950 年 2 月)，頁 31-32。

(107)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691。

(108) 張中和，〈臺灣之林產物處分〉，《臺灣銀行季刊》16: 1 (1965 年 3 月)，頁 31-32。

(109) 曾昭鉅，〈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通訊》9: 2 (1950 年 5 月)，頁 6-7。

低，售賣價格可提高，省庫收入可有增加；㈡緣故者以多年經營經驗，可用熟練的技術伐木造材，提高木材的利用部份，減少損失國家資源。對於砍伐跡地的清理工作，可比無經驗者徹底。」(110)

要了解林管局前述回應的意涵，就必須深入法規內容，特別是林產處分規則中的樹代金（又稱伐木代金）計算方式。按民營業者於國有林中伐木，將之於市場上出售獲利，因此須繳納一筆金額給國庫，以資彌補。此金額便是所謂的「樹代金」。(111) 樹代金之計算基準包括下列要項：首先是市價，係以木材之市場價格乘上業者伐採區裡的立木材積；其次是係數，爲資金利率、企業獲利率的加總再加上一；第三是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材費、木馬道、鋼索等運輸設施費等；第四是利用率或稱「布留」，因爲業者不可能將整株立木於市面上出售，須經造材製成用材或薪炭材，立木與製材間的比例便爲利用率。(112) 上述要項除了市價會隨著木材之市場價格變動，其餘要項均由政府定之。

戰後初期臺灣使用的樹代金計算公式，係延續一九二三（大正十二年）十一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以總殖第二三三二號通達的〈關於林產物賣渡價格查定書、資材價格算出之方式、企業利益率及金利率之文件〉，公式如下：

$$樹代金=\left(\frac{市價}{係數}-生產費\right)\times 利用率$$

$$係數=資金利率+企業獲利率+1$$

日治時期規定企業獲利率應以事業資金的百分之二十爲限，資金利率則爲百分之十二；戰後則將前者改爲百分之十五，後者改爲百分之十六。(113) 由此可見，戰後的臺灣政府一方面壓低資本家於林產處分中可獲得的利潤；另方面，相較於當時商業銀行的放款利息（50.4%），百分之十六的資金利率顯然偏低。(114)

---

(110)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林務組，〈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頁 31。

(111) 關於樹代金公式的討論，參考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53-154；楊榮啟，〈也論現行的林木處分單價公式〉，《林產月刊》11: 1/2（1951 年 2 月），頁 74-76。

(112) 賴阿慶，〈林產處分討論問答（上）〉，《林產月刊》11: 4（1951 年 4 月），頁 18。

(113) 吳繼慶，〈與姚鶴年先生商榷「林木處分單價公式」問題〉，《林產月刊》10: 4（1950 年 12 月），頁 14；亦參考張中和，〈臺灣之林產物處分〉，頁 29。

(114) 參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 346。

另外，不僅民間業者的伐木作業須繳交樹代金，林管局直營的官營林場亦須比照辦理。初期繳納額度爲牌價的百分之三十；一九四九年起則與業者相同，採用前述公式計算之。[115] 這又顯示林管局不但須以低於市價的牌價配售軍公機關木材，更須以市價爲基準繳交樹代金予國庫。此些現象透露出戰後之林產處分業務扮演的多重功能：首先，就國家利益的考量，前述的緣故關係者於鄰近林班內已有固定設施，可抵消上述公式中的若干生產費；再加上偏低的係數，讓國家可自每次林產處分的交易中獲得較高利潤。其次，基於增產的考量，緣故關係者有其技術與設備，可降低作業成本，彌補官產營材的不足與單調。第三，基於以林養林的考量，林管局儘管掌握六大官營林場的利潤，但一則須以大量低價木材提供軍公機關，另則又要負責全臺國有林的造林與保林業務，實力有未逮。樹代金的挹注可對此有所緩解。

然而，戰後初期木價高昂的漲勢，爲上述考量投入了變數。首先，樹代金之計算係以某時點的市價爲準，當業者取出木材，於市場上售出時，通常已歷經一年以上的時間，市價早已與原先差距極大。這其間的差距，便爲業者獲取。換言之，樹代金計算公式於木價節節升高的脈絡下，意外地成爲業者累積資本的有效媒介，或者成爲業者壟斷居奇、哄抬市價的誘因。此因素再加上配售制流出及盜伐獲致的隱匿材積，讓臺灣的木材行業儘管在政府的掌控下，呈現的卻是一片蓬勃。據立法院林業考察團的觀察：「僅就各地木材廠商之逐年增加觀之，以臺中而言戰前只有十四、五家，近年增至三十餘家，且舊廠商之用材量多較戰前高一倍。」[116]

其次，就業者的角度，樹代金爲其生產成本，自然將其計入價格中，轉嫁與消費者。當時的民營業者爲闊葉材市場之獨佔者，以提供薪炭材及較廉價之原木爲主，消費者主要爲一般大眾——尤其是構成社會主要底層的農民與勞工。由於

---

(115) 姚鶴年，〈臺灣之林業經濟〉，收於臺灣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1968)，頁 146。

(116)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74。

戰後初期薪炭材與木材並未完全開放進口，且兩者之替代品稀少，[117] 消費者實無從選擇。在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期間，臺灣代表的農林產品包括蓬萊米、砂糖、蔬菜與木炭等，[118] 其價格與漲幅常落於工礦產品之後，導致民間的經濟剩餘就爲當時工礦產品的支配者——公營事業——收奪，[119] 注入大陸內戰中「化爲硝煙」。[120] 但實際上，同屬農林產品的薪炭材，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價格指數佔總物價指數比例由 63.4%激增爲 121.4%，但米價卻從 90.4%降至 62.9%，糖價由 92.9%降至 28.8%。[121] 這意味著把持薪炭材市場的民間業者，同樣也是「順應著通貨膨脹而去追求利潤」，[122] 在公營事業收奪農民生產剩餘的過程中，助其一臂之力，惟成就的是自身資本的累積。

假設消費者欲逃脫「有米無柴」的窘境，[123] 一則是「潛入」國有林內採取；[124] 二則是購買「合法」但昂貴的木材。[125] 若選擇前者，政府雖將這些迫於生計的林木砍伐歸爲「盜伐」，依刑法懲治；但又常因社會安定的考量，不能——或不可——確實執行罰則。影響所及，受高昂材價吸引的蓄意盜伐者，逐步

(117) 原木之替代品如夾板、水泥等，均是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後方逐漸發展，參考周楨，〈臺灣木材價格變動之因素〉，《臺灣銀行季刊》16: 1（1965 年 3 月），頁 17-20。薪炭材的替代品如煤炭等，於 1949 年後雖已逐漸流通，但尚未普及農村地區。農復會曾於 1952 及 1959 年兩度就臺灣農村進行抽樣調查，指出一般農家每年約消費 5,811 臺斤的燃料，其中 42%為薪炭材，其次重要的為稻桿與稻殼，佔了 30%。該報告強調 1952 年農村地區的薪炭材供給普遍不足，且此匱乏的情形至 1959 年仍未獲得改善。參考 Stuart E Kirby, *Rural Progress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0), pp. 136-137.

(118)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52。

(119) 同上註，頁 57。

(120) 同上註，頁 29。

(121) 參考黃登忠，《臺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臺北：正中，1952），頁 5。

(122)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57。

(12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臺灣省林政考察記錄》，頁 50。茲將原文抄錄如下：「此次考察花蓮，縣議會高呼有米無柴，實予吾人深刻之印象，民間薪炭倘不能合理解決，則不但森林盜伐濫伐堪虞，農牧均將受害。」

(124) 關於鄉村人民因薪炭材需要而盜伐國有林的描述，可參考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120-122。另外，沈克夫指出：「（海岸）防風林之被砍伐，似與當地薪炭材之取得，有密切關係。是以破壞最甚之處，亦即發生於西岸無法取得其他薪炭之區域。」這種因迫於生計而盜伐森林的行為，卻又嚴重危及當地人民之生計。沈氏復指出：「西近海岸一處，……以前由防風林保護，曾出產米穀，面積約一千公頃。但現在全部荒廢，不能生產，為鹽沙及沙丘所覆蓋。居民僅企圖於其上栽種花生及紅薯。」參考沈克夫（Paul Zehngraff）著、康瀚譯，《臺灣之林業情形》，頁 25。

(125) 據農復會於 1953 年所作的統計，臺灣民眾獲得薪炭的方式以購買為多，佔 47%。參考郭寶章，〈臺灣之薪炭〉，《臺灣銀行季刊》16: 1（1965 年 3 月），頁 214。

發展成有組織、有後盾之專業行爲。[126] 若消費者選擇後者，增加的需求刺激材價上漲，政府「坐收」樹代金，業者復將此轉嫁給消費者，而業者的樹代金再來彌補配售制的虧損。換言之，直營——配售制與特賣——樹代金的聯結，在當時的社經脈絡下，意外地促進民營業者的資本積累，並以民間經濟剩餘與臺灣的森林資源爲代價，撐起戰後龐大軍公體系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

然而，此等聯結對於當時森林環境造成何種影響？首先，吾人必須檢驗以林養林的宣稱與實際的落差，此可分爲下列面向加以分析：㈠如前所述，此聯結促成了軍事機關與公營事業的再生產，但前者的再生產無法擴大循環創造利潤；後者雖可創造利潤，此利潤繳庫後不可能被移作保林之用。㈡若政府欲將樹代金的收益作爲造林之用，在物價工資飛漲的時代，實難以承擔。一九四八年，林管局曾指出：「伐木代金過低爲本省林業前途的最大危機。」[127] 國大代表趙雪峰亦曾於國民大會中提案指出：「國家之於特賣制的收益僅爲 3%左右。」[128] 樹代金之大部分爲民營業者獲取，影響「以林養林」政策的執行。一九五五年，立法院林業考察團以實際數據佐證，指出政府的收益在 5%以下：「特賣制度之果，大部份利益均爲商人獲得，國家竟遭受莫大之損失，良堪痛惜。」[129] 復又指出：「伐木之收益繳庫，致不能供應造林與保林之經費，所有荒廢林野更高達百萬公頃。以林養林之最低程度，尚未作到，遑論有補於財政。」[130]

究竟伐木之收益是有補財政還是以林養林，涉及當時臺灣的林業財政制度。民營伐木的樹代金與直營林場的配售收入爲臺灣森林經營之主要收入來源，前者因是「出售國有財產」，一九五三年前係直接交與省庫；後者在扣除營運成本

(126) 林渭訪指出：「查此次所見各地森林被盜伐盜墾者，概括之約有兩種原因：一係赤貧者無家可歸，即就公有林或官營林地先行寄足，就近斲木為柱，架設草舍，居處有著，再行盜伐林木，枝葉供燃料，成材售於市，……一係地方稍有勢力而富有之家，眼見前項貧民，盜計成功，遂嗾使他人如法炮製，從中取利，或直接行動。在接收之初，尚取觀望態度，不敢大動。後因所犯盜伐情事，我地方官吏均以寬大為懷，輕予議處，嗟彼莠民遂相效尤，蔑視法令，儼然組隊，備具牛車刀具，夥同盜伐，聲勢浩大。」參考林渭訪，〈視察本省山林印象與感想〉，頁 7-8。

(127) 茲將該段落徵引如下：「……例如五十年為輪伐期的樹木，從育苗到長成，每石約需成本八千餘元，現在伐木代金每石祇有一千八百元，換言之，砍伐四、五棵樹五十年後，祇能恢復一棵，植伐無法平衡，更談不到以林養林。」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本局臨時技術小組會議記錄〉，頁 12。

(128)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86。

(129) 同上註，頁 86-87。

(130) 同上註，頁 78。

後，由林管局繳交。根據這些收入，省府編列造林與保林預算，撥款予林管局負責執行。一九五四年，上述制度改為「統收統支制」，即由省府規定林管局繳庫額度若干，由林管局自行調整樹代金、林場盈餘與造林保林等成本，所得盈餘須一半繳省庫一半繳國庫。(131) 表十一並列了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四年林管局林場收支、樹代金收入與省府所撥之造林費用。(132) 由表十一可見，造林費用佔林業盈餘的比例最多不超過 47%。由於造林費用多於利潤繳庫後隔年撥給，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因素，此比例可能已被高估。這似乎意味著戰後伐木的收益儘管有限，但還是「先補財政」；相對的，造林費用便因此遭到緊縮。此現象再加上林管局經費使用的「浮濫與無度」，以林養林的政策目標實難達成。(133) 而改為統收統支制之後，林管局之經營目標更常變相以「營利繳庫」為要，造林保林的業務反被置於

表十一　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四年官營林場收支、樹代金收入與造林費用比較

(單位：臺幣圓)

年度	官營林場收支			樹代金收入(2)	造林費用(3)	(3)/[(1)+(2)]
	收入	支出	盈餘(1)			
1947	395,134,800	379,861,200	15,273,600	10,299,261	720,000	0.0282
1948	4,738,212,400	3,616,548,800	1,121,663,600	413,556,401	593,680,000	0.3867
1949	5,498,790	4,475,191	1,023,599	252,713	262,500	0.2057
1950	39,010,928	29,386,445	9,624,483	3,104,983	841,113	0.0661
1951	75,716,137	52,136,934	23,579,203	4,558,467	5,601,133	0.1991
1952	152,765,856	124,492,332	28,273,524	8,107,570	5,285,622	0.1453
1953	165,131,883*	124,243,880	40,888,003	19,360,623	28,371,635	0.4709
1954	184,235,237*	127,373,550	56,861,687	26,953,082	26,176,000	0.3123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126-127、268-271、276-277。

說　　明：1.*表示該數字為林場收入與山林管理所之「其他類收入」的加總。
2.1947 與 1948 年之計算單位為舊臺幣圓，其餘則為新臺幣圓。

(131)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44。

(132) 1955 年後的分析請參考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頁 75 與頁 77。不再贅述。

(133) 參考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132-133；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頁 74。

其次。(134)

其次，「以林養林」既未做到，而制度運作必然涉及的執行問題，(135) 一方面造成特賣制窒礙難行，甚至百弊叢生；另方面亦造成森林資源的損失。按特賣的申請過程，首先經山林管理所審核，再由林產課核簽，提付林產物處分初審委員會通過，再呈農林廳轉請林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經農林廳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期間公文往返可達二、三個月之久。業者常因物價波動等外在因素而提前開始伐採。(136) 又林管局在查定作業區材積時難以做到精確，動輒誤差數百立方公尺，讓業者施業有著高度的不確定。據處分規則規定，業者搬出材積可有全部材積百分之二十的「合法超量」，業者僅需補繳樹代金即可；但若業者搬出材積少於查定材積，政府不予補償。是故，當業者發覺材積不足，常因此越界盜伐，避免損失。(137) 且業者爲了減少經營的不確定性，與林業人員中的「若干意志薄弱份子，串通勾結，以致弊竇叢生，當其事者，百口難以辯解。」(138)

第三，民營伐木業常造成森林資源的損失，官營林場也不遑多讓。由於當時

(134) 如 1956 年陶玉田任林管局長後，政策目標有別於先前的「保林重於利用，利用重於開發」，而改為「多伐木，多造林，多繳庫」，此舉為「財政部門所贊許，但為林學界所不諒。」參考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7。然而，據陳勇志的分析，此「三多」政策充其量只完成「多伐木與多繳庫」，「多造林」則尚待商榷。參考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73-76。

(135) 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頁 69-70。

(136) 盛志澄，〈簡化林產物採伐申請手續芻議〉，《林產通訊》3: 8（1948 年 8 月），頁 13-14。

(137) 賴阿慶，〈林產處分討論問答（上）〉，頁 19-20。

(138)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臺灣省林政考察紀錄》，頁 38。以戰後初期極轟動之「集團盜林案」為例，《公論報》曾詳細記載其發生過程，頗有助於吾人了解民間業者與林業人員的「勾結」方式，故徵引如下：「……陳天福、徐春木經營木材為業，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間，起意盜伐森林，而與省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文山茶場場長李龍輝，檜木山工作站站長王江中，省農林處臺北山林管理所林產股長駱再明，技師陳添燈，福山村工作站站長王秀忠等勾串一氣烙印放行，先由陳天福雇工建築木馬道一條，以便盜運木材，到三十七年一月七日，由陳天福徐春木雇用不知運輸情形的工人多名，並叫買主詹金達和在逃的連金泉等，率領汽車十二輛，運輸盜伐文山區烏來鄉福山村臺北山林管理所所有的國有林第五九、六十、六二林班的新檜木一批，……□起運時，先由李龍輝令王江中，將陳等盜伐的木材蓋用已經失效的前日治時代所發「檢」字銃印，再由駱再明、王秀忠蓋用失效的「查」字銃印，以圖矇混通行，發售獲利朋分。該批木材從現場運到龜山時，陳添燈不予查驗，也不索閱許可證，任其私運下山。不料事跡不密，被該管林警發覺盜伐森林，並當場截獲一部份木材，即分報山林管理所和警務處。先後把人犯陳天福等人緝獲解送臺北地方法院偵辦起訴。這案曾由該院刑庭庭長陳醒明主審，判決陳天福無罪，但經臺灣□等法院察覺，陳醒明等人涉有受賄嫌疑，發回地院更審，已經開了好幾次審□庭，直到十三日才審理終結，予以宣判〔按：□表文字不清〕。」參考〈集團盜林案宣判　主犯陳天福曾判無罪　更審後改判徒刑六年〉，《公論報》，1949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

社會之木材需求過於急迫，且爲了撙節外匯，木材仍未完全開放進口，在各界迫切之需要下，當時技術、設備均極爲有限之林管局，可做的僅是加速砍伐所掌握的針葉林區，「如何利用木材才算經濟」的問題便被置於其次。戰後初期，曾前往各官營林場視察的大陸、歐美專家們，對林場木材利用的「原始」，均感印象深刻。如藍高梓指出：

> 各林場僅伐最好之樹木，而遺留所謂廢材，或太大或不健全之材，……此種貨棄於地的情形，實使人難以置信。……現在所有製材廠所用之主要原材爲扁柏類，乃今日世界上認爲最上級之木材，而儘可輸出海外市場，以取得應得之最高代價，而不應用之於本地，本地需要以其他更次之樹材已可應付。……此處可以看到，可用作製最高級三夾板之原材，因手頭業務需要，而鋸作小塊充作鐵道枕木。(139)

上述情形一直到一九五七年後因銷韓枕木專案的推動，林管局一則大力推動跡地不留殘材政策，並加速研發木材防腐技術，此等「原始」與檜木製成枕木的利用方式，方才稍減。(140)

㈣特賣與配售制的終結

一九五六年前後，官營——配售與民營——特賣制的聯結，在嘗試過時代賦予的「增產」與「創造盈餘」等任務後，逐漸地步入尾聲。

有鑑於特賣制導致的國家損失、盜伐橫行與民營業者的坐大，臺灣省政府於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戰後首次的林產處分制度〈臺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並公告廢除勅令三一一號與府令四十四號，初步廢除特賣；(141) 惟第二十一條仍規定在七種情形下，仍允特賣。這些情形包括：1. 政府爲搶救災害緊急需要者；2. 學術研究需要者；3. 公營民營爲製紙原料製糖燃料自用枕木等

---

(139) 藍高梓，〈臺灣之林業及森林資源〉，頁 281-282。

(140) 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林業篇》，頁 741-744。

(141) 連同廢止的包括訓令第二二三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手續〉與府令第二十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及官有森林原野貸渡極印規則〉。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50 期（1952 年 3 月），頁 537。

就地需要者；4. 山地鄉公所為供應地方需要者；5. 保育竹林有案，需要採取竹筍者；6. 伐木業者經營林班或小班其固定措施，因政府以木材收買，尚未收買完畢，必須經營其鄰接林班或小班者；7. 其它法令依規定准予特賣者。(142) 針對既有的緣故關係者，省府特成立林務審議小組，經召開十次會議，准予再特賣一次的共二十三件：山林管理所部份十五件，林場範圍則有八件。(143) 一九五四年六月，緣故關係者的收買告一段落，逐步推動標賣制度。(144)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公告實施，完全取消特賣制，林產處分改以公開標賣為原則。(145) 但奇特的是，僅有符合業者登記資格的廠商方能參與投標。(146) 標售制似乎意圖煽起林業資本家的戰火，以競標提升林班價格，讓政府可自其中獲取較高利潤；但資本家間則時以聯合之姿，以圍標、綁標等手法抗拒之。(147) 更有甚者，標售制讓政府在某種程度上受制於資本家之手。概因官營林場於經營後期，入不敷出的情形漸為明顯，林產處分所獲的樹代金更為重要。若林班久難標出，政府甚至必須設計某些配套措施以嘉惠業者。(148) 另外，儘管緣故關係者的特權地位遭到廢除，其他特權者卻迅速取而代之。一九五九年，省營的「臺灣大雪山林業

(142)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49 期（1952 年 2 月），頁 514。

(143)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78-79。

(144)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7。

(145) 自 1952 年省府公告實施〈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以來，林產處分規則尚歷經〈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1957 年十一月至 1959 年六月）、〈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1959 年六月至 1968 年四月）、〈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1968 年四月迄今）。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980-982。

(146) 〈臺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49 期，頁 515。此標售制與業者登記規則的混合，在當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中引起不少批評與陳情。論者仍謂此舉有維護既往業者利益、杜絕新進業者進出之嫌。參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 306-307、768。

(147) 關於林班標售制的若干史實，可參考陳潔，《臺灣林班標售圍標情形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62），頁 1-20。

(148) 中華林學會，〈林業動態〉，《臺灣森林》3: 12（1957 年 12 月），頁 39。按，林管局於 1957 年新增三項林班標售辦法，分別是〈枕木根數代替樹代金招標辦法〉、〈每立方公尺單價招標辦法〉與〈工資單價招標辦法〉。這些新方法是在當時林管局長陶玉田提出「多伐木、多生產、多繳庫」的政策目標後積極推動。參考中華林學會，〈林業動態〉，《臺灣森林》3: 3（1957 年 3 月），頁 42。關於這三項新方法內容的探討，因超出本文範圍，在此不擬詳述。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這些方法讓業者可用木材代替樹代金繳交，因而減輕業者資金壓力，並讓林管局掌握多數闊葉樹材，以收市場控制之效。關於此方面的討論，參考張中和，〈臺灣的林木賣價及木材貨物稅〉，頁 8-11；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頁 1。

(149) 〈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第三條。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15 期（1959 年 7 月），頁 218。

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營的「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加入國有林伐採的行列，其作業依據同年公佈實施之〈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因不適合標賣而採「專案核准」的方式。[149] 然而，此兩機關伐木的理由並不符合專案核准的條件。[150] 於是，政府乃將其強予比照林管局的地位辦理，[151] 並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公佈實施之〈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八條載明：「林務局或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或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營採取者，得專案核准採取之。」[152] 這顯示臺灣國有林伐採的特權性格，實比制度變遷所顯示的更為頑強。

特賣制結束後，配售制則於一九五七年左右宣告終結。如特賣制一般，配售制亦經常滋生流弊。如前所述，木材之牌價與市價常有極大落差。此差距再乘上木材動輒以千百立方公尺的計量單位，套購者可獲利潤已十分驚人。再加上民間對木材的需求普遍難獲滿足，讓蓄意套購與囤積者不愁買主。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羅東分局接獲密報，指出羅東鎮的共進木材公司偽造帳冊，逃漏鉅額稅款。就在警方展開調查後，卻牽扯出一件涉及軍事、行政、教育與民間各木材公會等七十八個組織機關，共計一百八十三筆帳的貪污案。[153] 此導因於木材配售的案件，因涉及軍事用品的黑市買賣，故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指出，木材套購的流程首先係由軍事、行政機關藉其優先權申請木材，再將提貨單交與「木材掮客」，由掮客出面向林管局承辦人員行賄，改配所需等級之木材，此過程名為「作件」；當此些木材於市面出售後，市價與牌價的差額——權利金——便由軍事、行政機關、林管局承辦人、商人與掮客朋分。[154] 當時不少木商兼職木材掮客，根本不具製材所需的相關設施，卻藉此「頓成巨富」。[155] 此案涉及層次的廣泛震驚社會，林管局長皮作瓊亦受牽連而遭到解職，並引起當時臺

---

(150) 〈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於下列各款的前提下得申請專案核准：1. 林管局自行採取者。2. 林管局山林管理所及林場因保林造林需要者。3. 實驗林管理機構為林業試驗需要，採取自用者。4. 政府因搶修緊急災害之必要者。〈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15 期，頁 219。

(151)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林業篇》，頁 740。

(152) 〈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八條。參考〈臺灣省政府公報〉，第 67 期（1968 年 6 月），頁 2。

(15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進木材公司收購軍政機關團體套購之木材圖利案調查結果報告書〉（未出版，1956），頁 3-4。

(154) 同上註，頁 4。

(155) 同上註，頁 5-7。

灣省議會的激烈質詢。[156] 影響所及，一九五七年後木材配售不論對象，均改為製品，並逐步縮減配售範圍與數量，改以標售為主。[157]

但配售制能被取消，前提須是木材需過於供的局面已有辦法緩解，這也意味著一系列制度與政策舉措的興革。繼任皮作瓊的林管局長陶玉田，於任內推動「多伐木、多造林、多繳庫」政策，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向韓洽銷枕木，積極地創造盈餘與外匯。[158] 但當時臺灣林業尚未有能力承擔此涉及「國家令譽」之重大任務，符合韓方要求規格之素材，百中不得其一。[159] 因此，林管局乃加速林班處分與官營伐木，並推動「實物分收」、「工資單價作業」、「跡地不留殘材」等政策，以求掌握最多之原木與樹代金。[160] 此些政策與經營實務的變革，終在一九五八年創造伐採材積超過一百萬立方公尺的首次記錄。[161] 但這些木材擇其優者外銷，大量「千奇百怪之木材與枝梢材」反充斥臺灣市面；再加上大雪山與橫貫公路開發處相繼加入伐木行列，造成木材市場的供過於求，市價一落千丈。[162] 林管局首當其衝，一九五七至一九六〇年的繳庫盈餘未能達到預算標準；[163] 而民營業者則陷於「嚴重之倒風」，「大部分業者均倒閉歇業，僅餘少數實力比較充沛者，守株喘息。」[164] 這似乎顯示，一九五六年後臺灣國有林經營的窘迫並不遜於戰後初期。

一九五六年左右，中央以經濟部為首，省政府以農林廳為首，著手擬定臺灣林業政策的走向。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五三四次省府委員會通過「臺灣省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同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以臺四七經字第五七五七號令准備查。[165] 此「戰後首次的林業制度」宣稱：森林經營「應在保續經營原則之下，為

(156) 參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7），頁 3864-3865、3897、3936。

(157) 中華林學會，〈林業動態〉，《臺灣森林》3: 5（1957 年 5 月），頁 40。

(158)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7。關於銷韓枕木案之經過，可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740-745。

(159) 同上註，頁 744。

(160) 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頁 1。

(161)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51。

(162) 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頁 1-2。

(163)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頁 76。

(164) 王興乾，〈木材的生產與銷售〉，頁 3。

(165) 王子定，〈臺灣之林業政策〉，頁 11。

全體國民謀求永恆之福利；重視森林之保安功能；並發揮森林生產力；增進國民就業機會。」[166] 然而，從後見之明來看，此些宣稱卻帶領著臺灣的林業經營，邁入其後長達十餘年國有林熾烈伐採的「狂飆年代」。[167]

五、結論

探究社會與環境於時空中的交錯，本爲環境史最大的關懷之一。[168] 然而，社會與環境間並非直接的互動，而須透過制度、意識等面向的中介。[169] 本文係以一九四五至一九五六年的國有林伐採制度爲個案，首先質疑「林政林產分合不定」此解釋架構的不當；其次從制度間的互動與聯結等面向著手，探討戰後初期國有林經營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此取向亦可延伸至其他層次的制度，如戰後的造林制度亦可分爲官民營兩類，其中民營造林常藉由一九五〇年的租地造林政策而推動。此制度設立後，便爭議不斷。[170] 特賣制終結後，不乏業者改爲申請租地造林，「圖造林之名，行毀地與伐木之實。」[171] 足見臺灣林業制度的繁雜，名稱與實際運作頗有不符之處。因此，探討臺灣的森林變遷史，首要之處也許在於避免「望文生義」式的理解，並細查制度所嵌合之社會脈絡，藉此探究森林環境與社會變遷的關聯。

承襲日治時期的「官行斫伐」與「林產物賣渡」，戰後國有林的伐採制度可分

(166) 同上註，頁 11。

(167) 李剛，《悲泣的森林》（臺北：商務，1988），頁 195。

(168) 關於社會史與環境史如何對話的討論，可參考 William Cronon, “Modes of Prophecy and Production: Placing Nature in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6 (1990), pp. 1122-1131; Alan Taylor, “Unnatural Inequalities: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1: 4 (1996), pp. 7-19.

(169) 參考 Arthur F. McEvoy, *Fisherman's Problem: Ecological and Law in the California Fisheries, 1850-1980*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1986), pp. 13-14, 251-257.

(170) 此制度最初的設計係希望整合民間之力從事造林。原先之爭議點在於省府此一地方機關是否有權放租國有林班地，其次則在於租地「造林」的不確實。參考洪良斌，〈對臺灣租地造林之觀感〉，《臺灣森林》2: 10（1956 年 10 月），頁 21；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676-678。

(171) 參考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160-163；不著撰人，〈臺灣林業政策——工業管理問題第十四次會議記錄〉，《自由中國之工業》3: 3（1955 年 3 月），頁 19。租地造林涉及的問題極為複雜，「變相伐木」僅為其中一項；吾人應避免過於因果式的詮釋。

爲官營與民營兩種。戰後的接收工作，讓原由總督府與日人資本家經營之高價、高蓄積的針葉林區落入林管局之官營伐木的掌握。但官營材雖然價高，卻樹種單調、生產成本極高且數量有限，大部分優先用來滿足軍公營機關所需。林管局在以公價或牌價供給軍公營機關需求時，常落入入不敷出的窘境。此外，配售民間的木材著實有限，難以穩定市價，甚至牌價反有牽引市價上揚的趨勢。牌價與市價的差距常超過法定範圍，導致的虧損與市場扭曲，讓官營伐木事業的運作極爲窘迫。

在前述窘迫的局勢中，從一方面而言，戰後的臺灣政府不但承認且延續民營業者於日治時期取得的伐木許可，並屢以新制度強化其地位。其目的在於整合業者之力達成增產目標、增進國庫收益、彌補配售制導致的虧損。但另一方面，此制度設計卻以民間經濟剩餘與森林資源爲代價，撐起公營與軍事機關的生產及再生產活動，且意外地增進了資本家的資本積累。不僅如此，政府的造林能力在此過程中遭到減弱；高昂的原木與薪炭材價，促進了盜伐的橫行；而官營與民營伐木的施業亦常造成森林資源之損失。因此，臺灣的社會與森林環境均爲戰後混亂的重整付出代價。

定稿日期：2001.08.30

引用書目

不著撰人

1955 〈臺灣林業政策——工業管理問題第十四次會議記錄〉，《自由中國之工業》3(3): 18-24。

中華林學會

1957 〈林業動態〉，《臺灣森林》3(3): 42-43。

1957 〈林業動態〉，《臺灣森林》3(12): 39-40。

公論報

1919/6/14 〈集團盜林案宣判　主犯陳天福曾判無罪　更審後改判徒刑六年〉，第三版。

王子定

1968 〈臺灣之林業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頁 1-3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永慶

1993 《生根・深耕》。臺北：著者。

王汝弼

1948 〈臺灣省造林工作之商榷〉，《林產通訊》2(8): 31-33。

王興乾

1959 〈木材的生產與銷售〉，《臺灣森林》4(11): 1-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56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石田浩

1992 〈農業生產結構的變化與工業化——農業對工業化所發揮的作用〉，收於谷蒲孝雄編、雷慧英譯，《臺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頁 33-58。臺北：人間。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

1955 《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北：立法院林業考察團。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

1955 《臺灣省林政考察記錄》。臺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

吳金贊

1991 《中華民國林業法制史》。臺北：正中。

吳繼慶

1950 〈與姚鶴年先生商榷「林產處分單價公式」問題〉，《林產月刊》10(4): 13-14。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灣史研究》3(1): 144-169。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爲中心〉，《臺灣史研究》5(2): 35-54。

李　剛

1988 《悲泣的森林》。臺北：商務。

李寶熙

1951 〈一年來的木材供應概況〉，《林產月刊》11(1/2): 45-54。

沈克夫（Paul Zhengraff）（著）、康瀚（譯）

1953 《臺灣之林業情形》。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周　楨

1950 〈現行立木售價計算式之意見〉，《林產月刊》10(4): 9-12。

1954 〈臺灣之森林經理〉，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問題》，頁 15-49。臺北：臺灣銀行。

1958 《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

1965 〈臺灣木材價格變動之因素〉，《臺灣銀行季刊》16(1): 1-23。

岳　勳

1949/6/27 〈租地造林辦法的實際問題〉，《公論報》，第四版。

林渭訪

1948 〈視察本省山林印象與感想〉，《林產通訊》2(1): 3-8。

林渭訪、薛承健

1950 《臺灣之木材》。臺北：臺灣銀行。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1933 《臺灣の林業》。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金孟武

1951 〈臺灣之造紙工業〉，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造紙工業》，頁 1-56。臺北：臺灣銀行。

姚鶴年

1949/4/3 〈與柴峰先生論臺灣林業〉，《中華日報》，第四版。

1968 〈臺灣之林業經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頁 129-15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林務局。

洪良斌

1956 〈對臺灣租地造林之觀感〉，《臺灣森林》2(10): 20-22。

柴　峰

1949/3/16 〈臺灣林業之危機㈠〉，《中華日報》，第四版。

張中和

1957 〈臺灣的林木賣價及木材貨物稅〉，《臺灣森林》3(10): 1-11。

1965 〈臺灣之林產物處分〉，《臺灣銀行季刊》16(1): 24-38。

張韶初

1948 〈本局器材之購置與補充〉，《林產通訊》2(1): 33-52。

梁　希、朱惠方

1948 〈臺灣林業視察後之管見〉，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253-275。臺北：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

盛志澄

1948 〈簡化林產物採伐申請手續芻議〉，《林產通訊》3(8): 13-17。

郭寶章

1965 〈臺灣之薪炭〉，《臺灣銀行季刊》16(1): 205-243。

陳文玉

1996 〈臺灣森林資源變遷——太平洋戰爭期間暨蔣介石政權前期之森林伐砍〉，收於《臺灣近代自然環境與人文變遷探討研討會論文集》，頁 38-58。臺北：臺大全球變遷中心。

陳勇志
2000 《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
陳國棟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23-158。
1995 〈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1600-1976）〉，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頁1017-1062。臺北：中央研究經濟研究所。
陳　潔
1972 《臺灣林班標售圍標情形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曾昭鉅
1950 〈談林木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通訊》9(2): 6-7。
黃登忠
1952 《臺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臺北：正中書局。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篇：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黃範孝
1948 〈三十七年度本局業務計畫之展望〉，《林產通訊》2(1): 29-30。
楊榮啓
1951 〈也論現行的林木處分單價公式〉，《林產月刊》11(1/2): 74-76。
經濟部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
1955 30.01/014/02.051〈經濟部函關於今後木材牌價等問題請先通知該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61 《臺灣文獻輯覽㈠：經濟部門林業·水利》。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6 〈共進木材公司收購軍政機關團體套購之木材圖利案調查結果報告書〉（未出版）。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
1947 〈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1(1): 3-5。
1947 〈本局第一次會議記錄〉，《林產通訊》1(1): 11-13。
1948 〈本局臨時技術小組會議記錄〉，《林產通訊》3(7): 11-12。
1955 《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臺北：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枕木組
1948 〈本省枕木生產與供應〉，《林產通訊》2(1)：頁26-28。
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林務組
1950 〈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通訊》8(2): 31。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1947/07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20期。
1952/02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49期。
1952/03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50期。
1959/07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15期。
1968/06 〈臺灣省政府公報〉，第67期。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
1948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3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7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7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劉士永

1991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1945-195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5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慎孝

1968 〈臺灣之森林經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頁 39-128。臺北：臺灣銀行。

蔡馥鵑

1999 〈臺灣森林伐除與林業政策關係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碩士論文。

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

1994 《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時報出版社。

賴阿慶

1951 〈林產處分討論問答（上）〉，《林產月刊》11(4): 18-20。

薛月順

1996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1999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

藍高梓

1948 〈臺灣之林業及森林資源〉，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頁 276-289。臺北：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

Cronon, William

1990 "Modes of Prophecy and Production: Placing Nature in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6: 1122-1131.

Doverspike, George E., Paul Zehngraff and Yuan Hsing-Chi（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1956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Kirby, Stuart E.

1960 *Rural Progress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McEvoy, Arthur F.

1986 *Fisherman's Problem: Ecological and Law in the California Fisheries, 1850-1980*.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Taylor, Alan

1996 "Unnatural Inequalities: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1(4): 6-19.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劉翠溶與劉士永）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1): 1-3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1, pp. 55-105, June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roblems of Taiwan's National Forest Manage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A Case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s Regulating Lumbering in National Forests (1945-1956)

Goang-jih Hor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aiwan's national forest management faced a crisis of the "imbalance between reforestation and lumbering" with forest protection often not being realized. The area of idle woodlands had been about one million hectares. For this situation, "the ambiguousness of forest administration and production" was the explanation wildly accepted. This article first challenges the explanation, then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s regulating lumbering in the national forests, and investigates their interactions and articulations. The author also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explanatory framework and uncovers th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forest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during that time.

Classified by the attributes of managers, the institutions regulating lumbering in Taiwan's national forests could be divided into government- and private-managed ones and their origins could be trac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hen Taiwan was return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rest Bureau, which was later replaced by the Taiwan Forest Administration (TFA) in 1947, took over the high-valued and stocked coniferous woodlands managed previously by both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Japanese capitalists and then divided these lands into six government-managed lumbering grounds, with the Forestry Bureau monopolizing most of the timber market. Consequently, the situation of private-managed lumbering industries was similar to tha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ir lumbering was restricted to the low-valued and stocked hardwood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orest administration. However, the market for fuel wood was almost wholly monopolized by these lumbering capitalists.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demand for railroad sleeper cars, timber, and fuel wood kept rising. As a main timber provider, the TFA could not meet these demands, because of the high costs of operations, the simplicity of the categories of wood it

provided, and the inefficiency of management. The “institution for allocation and selling” was designed to alleviate this urgent situation. However, the operation of this institution was impacted by serious inflation, multiple structures of the timber market, and an unlimited demand for the wood by military agencies, resulting in that the running of government-managed lumbering grounds turned into a serious predicament. In this context, on the one hand, the state not only recognized the permits for lumbering acquired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f those private-managed lumbering capitalists, but also continued and consolidated their special positions by new institutions. The goals of the state were to integrate capitalists’ capacities so as to satisfy the rising and various demands, increase state revenues, thus compensating the deficits resulted from the allocation and selling of timber and providing finances to refores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n practice, these articulations facilitated capitalists’ capital accumulations accidentally and extracted society’s economic surpluses to support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public-operated enterprises and military agencies. Moreover,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e to reforest the lumbered woodlands was weakened, while rising prices of timber and fuel wood prompted people to fell trees illegally. Government- and private-managed lumbering industries were in fact often the main causes of forest destruction. Consequently, both society and the forest environment paid a heavy price for the resulting chaos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Keywords: national forests, forest management, lumbering industry, forest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一期，頁 107-180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

劉志偉*、柯志明**

摘 要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臺灣戰後土地制度轉型（1945-1953）內國家、地主與農民的互動過程。筆者們採取的是歷史社會學的視角，將戰後土地制度的轉型置於臺灣長期的歷史變遷過程裡，試圖建構一個歷史解釋模型。過去對戰後土地制度轉型的研究，特別是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的土地改革，多傾向於探討國家如何改造農村階級關係。本研究質疑這種過於強調國家自主性的論法。國家固然可以透過對於財產權的界定（在農村社會裡這主要指的是土地所有權與租佃關係的界定）以及徵稅來型塑社會階級關係，但是，反過來說，以土地改革的過程為例，國家重塑階級關係的可能空間有多大，仍然受限於本身的制度效能與既存的社會階級結構。雖然這麼說，筆者們並非認定社會結構決定了國家與社會階級的行動。我們所能說的或許只是，行動者的利益與政治資源與他們在既存社會結構裡的特定策略位置息息相關，並不依特定行動者（即使是最強而有力的「國家行動者」）的意願而自由更易的。既存的社會結構限制了將來變化的可能選擇。國家、地主與農民三個社會行動者分別座落在衝突的特定策略位置上，彼此依與自己所處的策略位置切身相關的利益，選擇行動。有鑑於此，筆者們除了在靜態面上探究什麼樣的社會經濟結構條件帶來土地改革的契機與限制外，並試圖藉由釐清與比較不同時期國家、地主與農民三者間的動態互動關係，以說明這個互動過程中行動者的抉擇如何導引出三七五減租終至耕者有其田的結果。

關鍵詞：土地改革、糧政體制、國家、階級

*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助理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一、前言
二、糧政體制與土地改革
三、殖民時期的業佃關係與戰時糧政體制的建立
四、戰時糧政體制的承續與中挫
五、租佃制度改造的斷層
六、糧政體制的重建
七、糧政體制與業佃關係的惡化
八、三七五減租的瓶頸
九、限田：土改的終點
十、結論

一、前言

戰後初期在省政府主席陳誠主持下，臺灣地區一九四九年實施三七五減租，緊接著一九五一年公地放領，至一九五三年耕者有其田，完成了土地改革（以下簡稱土改）。對於戰後土改起因的探討，過去一般的看法傾向於呼應官方的說法，認定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遷臺後有鑒於大陸失敗的經驗，遂積極爭取農民的支持，下定決心貫徹土改。[(1)] 然自一九八〇年代起隨著「國家理論」（state

---

(1) 參見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台北：正中書局，1951），頁 83、115；Chen Cheng, *Land Reform in Taiwan* (Taoyuan: Land Reform Training Institute, 1995 [1961]), pp. x, xiii。鑑於大陸時期的失敗經驗，陳誠當時一再號召，「一切都從臺灣做起」（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83）；湯惠蓀亦表示，國府基於國家與社會安全的理由，斷然實施土改，以安定農村。見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農復會特刊第九號（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16-17。曾主持日本戰後土地改革事業的美籍顧問雷正琪（Wolf Ladejinsky）也同意國府的官方說法。見 W. Ladejinsky, "Agrarian Reform in Asia," in Sein Lin, ed., *Readings in Land Reform* (Taoyuan: Land Reform Training Institute, 1970), pp. 42。其他相關論點可參考 Hsin Huang Michael Hsiao,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81), pp. 37, 46, 53, 105-108, 265.

theory）的日益興盛，部份論著進一步將所謂的「國際政治架構」帶入土改過程的討論架構內。論者們強調，探究戰後土改不可忽略國府配合美國地緣政治安排的一面。(2) 循此路徑，亦不乏見到相關論著開始重新審視「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於土地改革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3) 另一方面，國家論（statist）的論著則強調國家所扮演的資源掠奪者（predator）的角色。相關研究指出，帶著大批軍公教人員撤退遷臺的國府，為掌握米糧而實行土改。(4)

就以上的討論，戰後土改主因可簡化歸納為三大類：合法性的追求、美國的壓力以及農業經濟資源的搾取。起因或各有所重，眾人的著作卻不約而同將土地改革的實施與開展描繪為國府自身的理性抉擇。換句話說，國府在當時特殊的時空條件下，清楚認知到自身的需求，理性地選擇了土地改革，並預見其可能的結果。地主與農民被刻畫成土改過程中的「被動者」（passive actor），國家順理成章的變成為土改歷史發展軌跡的主導者。這種切入視角，對本文的作者們而言，不僅過度低估、甚至忽略（或可說是否定了）當時臺灣農村社會內部的（地主、佃農）階級關係與衝突，及其對於土改的性質與發展方向所造成之不容輕忽的影響。

基於本文的經驗研究，兩位作者深切體認到，國家、地主與農民同為土改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主要社會行動者。國家透過土改政策介入，企圖重構農村階級關係前，在農村社會所面對的是根植於既存社會經濟結構的地主/佃農制度。土改政

(2) 論者們以為，二次大戰後美國於第三世界國家積極推動土地改革，以防堵共產主義勢力蔓延，為回應美國的壓力與期望，國府因而積極於土改。相關論點參見 H. H. Michael Hsiao,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pp. 20, 38, 181, 217-220, 268-269;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6), pp. 65; Chyuan-Jeng Shiau,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ice Policies in Taiwan, 1945-1984."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4), pp. 84-87, 90.

(3) 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 95-105。黃俊傑表示，農復會於土改事業中，扮演了「指導性的角色」（同書，頁 115）；毛育剛，〈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室，1992），頁 305-322。

(4) 相關論點例如，李登輝曾指出，「為自耕作者及地主獲得足夠的米糧以應付預算之需要，政府不得不採取土地改革的行動，並消除地主在農業中的地位」。見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72。蕭全政對三七五減租成因的論點亦反映出相近的邏輯。他認為，開啟土改政策的三七五減租，目的在讓佃農手上掌握足夠之米糧以利進行目的在斂取米糧的肥料換穀政策。見 Chyuan-Jeng Shiau,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ice Policies in Taiwan, 1945-1984," pp. 90-92.

策的醞釀與推動一方面受限於先存的社會階級關係；另一方面於土改實施的過程中，被牽動的階級關係也有可能孕育出改易土改方向與步調的動力。國府於一九四五至四八年間建立的糧政體制，過度搾取農業資源，造成了農村階級關係的緊張與衝突，其所導致的「業佃糾紛」轉而驅使國府實施三七五減租。然而，如本文所發現的，減租政策並未達成國府先前期待的「改善業佃關係」之目標。相反的，地主與佃農間的衝突有增無減。惡化的階級衝突轉又成爲深化土地改革之驅力（一如上述三七五減租之成因），催生了公地放領計劃並促成耕者有其田的加速實施。

二、糧政體制與土地改革

本文意圖從長期社會經濟變遷的歷史過程重新定位戰後的土地改革，說明使其成爲可能的制度安排，並透過集體行動者互動理論的說法重新反省戰後臺灣的土地改革，進一步在理論上檢討國家自主性的既定說法。

(一)國家權力之後勤體制

研究戰後臺灣糧政體制與土地改革間之關連時，筆者借重 Michael Mann「下層結構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的概念。Mann 界定國家權力時，特別凸顯出「國家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意指國家與公民社會間零和的權力關係——以外，另一個重要、但卻經常被忽略的國家權力面向：「下層結構權力」。[5] 有別於國家效能（state capacity）的籠統說法，[6] 下層結構權力的概念指涉的是國家穿透其領土主權範圍與貫徹其意旨的「制度效能」（institutional capacity）。下層結構權力這個概念涉及的不僅是國家動員人力、物力的「後勤」（logistics）問題，更緊扣著如何使動員成爲可能的制度安排。透過國家權力之後勤體制（logistic institution）的視角，筆者試圖釐清國家動員社會人力、物力資源（或者說，剩餘[surplus]）的制度安排。具體而言，國家後勤體制的討論帶出

(5) M.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59-60.
(6) P.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戰後糧政體制與日治時期數字管理體制（如地籍與戶口）和（戰時）糧食管制體制間的關聯。精準的掌握國家下層結構權力的制度安排無疑有助於學者進一步評估以國家行政機構來替代地主既有社會經濟功能的可能性以及，相應的，國家改造農村階級結構的可行性。

㈡歷史的機遇與因徑依賴

筆者的討論始於國家理論內國家自主性的爭辯，而逐漸發展出歷史社會學的視野，將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置放於歷史制度演變的脈絡下理解。相較於其他相關著作強調國家的自主性與政治理念的作用，筆者認爲還必須加入社會集體行動者的視角，分析集體行動者——國家、地主、農民——互動的過程。文內社會行動者的互動指涉的是當時國府與臺灣既存社會階級間的互動。此研究顯示，這個互動過程並非如一些事後回溯式的分析所言，一開始就有著明確的方針與既定的方向（例如，國府一貫秉持著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與小農結盟）；事實上，互動受到既存社會經濟結構以及歷史機遇（historical contingency）的制約，而且是因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亦即，特定的現象是先前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的結果，而不是單一、不變的普同法則的作用）。

戰後糧政體制、國家權力後勤體制的建立，如前所述，使得國家得以逐漸增強其對社會資源的掌握，但後勤體制的建立是不是與土地改革相生相隨呢？以長期歷史變遷的角度從事與日治時期的比較，有助於我們取得一個更爲寬廣的視野。戰前的後勤動員體制事實上並未徹底改造既存的社會階級結構。有鑑於此，我們似乎並沒有必要預設，戰後的糧政體制會如一般所以爲的，自動透過土地改革強制執行社會階級結構的轉型。詳細分析戰後土地改革政策形成的過程顯示，當國府的糧政目的與地主利益的抵觸日益尖銳化，而地主與佃農間傳統的階級關係（因爲地主轉嫁來自政府的徵糧負擔給農民以及佃農與國家間因爲減租與公地放領而逐漸成形的結盟意願）也開始面臨著嚴重的挑戰與緊張時，透過「限田」——即其後的「耕者有其田」政策——來改造社會階級結構似乎才變得具有迫切性。

三、殖民時期的業佃關係與戰時糧政體制的建立

土改對農村內部階級關係所產生的最直接衝擊在地主與佃農間利益的「分配」。三七五減租更改了原先農地產出的分配規則（佃租率），耕者有其田則重新分配了生產工具（土地）。地主與農民之間關於土地及其產出的分配規則與因分配而致生的衝突早已存在。在強調既存社會經濟體系在因徑依賴之歷史過程中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的前提下，戰後土改的分析勢必要回溯至國府領臺前的殖民時期。先前殖民政府相關的田賦、糧食政策對於農業分配以及相應的農村階級關係所造成的影響應先予以交代。

㈠地主階級的弱化

就土地分配的長期趨勢來看，日治時代臺灣土地所有趨向零散化，而農業生產方式則走向自耕的家庭農場經營。[7] 雖然三〇年代末期日本糖業資本在總督府政策的支持下在蔗作區（以南部旱田爲主）大肆擴張土地，導致土地零散化的趨勢在南部旱田有逆轉的跡象，本地人支配的米作水田區零散化的趨勢卻加速進行。總的來說，臺灣土地分配的趨勢（尤其是米作水田區）長期而言是屬於零散化。日資雖在日治全期（尤其是三〇年代末期）集中大量土地，但整體而言，其規模仍不足以逆轉土地零散化的趨勢。[8] 就衡量地主、佃農階級之相對勢力消長的兩項重要指標「租率」與「佃耕率」來看，二〇年代與三〇年代雙期作水田的平均租率，維持在50%左右的水準（見表十一），[9] 佃耕率在一九二一年爲69.12%，一九三〇年降爲66.04%，一九三九年降至61.29%。[10] 佃農戶數持續下降，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比率則呈相反的趨勢。[11] 就以上的指標來看，日治全期臺灣地主階級的勢力與佃農比較起來，呈現出相對弱化的趨勢。

---

(7) 詳細討論及數據請參見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建（1925-194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 (1992)，頁 210-216。

(8) 同上註，頁 215。

(9) 單期作水田平均租率則自 1927 年的 43.85%降為 1937 年的 42.01%。出處與計算方法同雙期作田。

(10) 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頁 218，表 4-1；頁 214，表 3-4。

(11) 同上註，頁 213，表 3-3。

稻米自始即爲臺灣最重要的糧食作物。臺灣稻米的生產原本以在來米爲主。日本種的蓬萊米一九二〇年代移植成功，配合著日本急速工業化過程中出現的糧食短缺問題與對殖民地進口米的倚賴，加速了臺灣米穀經濟的擴張與商品化。[12] 然而，日資糖業一向利用壓抑米價及米作收益來減輕自己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13] 一九二五年後米出口及生產的擴張以及米農生活水準的上升導致本地米作利益者與糖業資本間的矛盾——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激化。[14] 爲要壓抑米作生產者的收益，以糖業爲中心的日資尋求透過政府直接介入，以剝奪本地米生產者、買賣中介者及加工業者的市場權力，甚至直接打擊他們的生存。[15] 殖民政府在三〇年代末期一連串對米作生產及交易條件不利的政策無疑加快了向自耕家庭農業（family small holding agriculture）的轉型。然而，面對米利益者的頑強抗拒，殖民政府認識到，或有必要進一步著手進行改造殖民地社會階級結構的工作，以消除有組織的反抗。

殖民政府在三〇年代時也積極介入租佃關係的重塑，以節制本地地主傳統的土地權力。削減地主權力、扶植自耕農成爲總督府的重要農政目標。此政策在三〇年代初期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政府提供人力及經費支援協助組成業佃會或農事組合並由地方官兼會長督導處理租佃糾紛。[16] 截至一九三五年總督府撥付 300,000 圓的經費協助組織業佃會。[17] 這些改良租佃關係的組織積極介入業佃糾紛的調停，提供了廣泛而方便的仲裁機制，並促進了正式書面及定期租約的使用。[18] 至一九四〇年時，72.54%的佃耕地是透過書面租約。[19] 上述措施目的

---

(12) 參見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 (1990)，頁 20-28；〈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頁 199-205。

(13) 參見柯志明，〈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6 (1989)，頁 64-75；〈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 3/4 (1990)，頁 89-93。

(14) 參見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

(15) 同上註，頁 234-247。

(16) 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17) 殖產局，《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 12。

(18) 參見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臺灣史研究》2: 2（1995），頁 96-119。

(19) 民間流行的口頭租約，一般只講明地租種類、數量、納租次數、押租金等項目。業佃會之書面契約除上述部份外，同時詳載了土地位置、面積、租期、繳租之方法、稅課之負擔、天災地變場合的減免租，與欠租之處置等相關事項。參見殖產局，《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頁 13；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485-487。

固然在鼓勵佃農做比較長期性的投資以改善生產力，但同時也強化了佃農的議價能力。

一九三〇年代的合作社（日文爲「組合」，包括農會及合作倉庫）運動在米作部門得到殖民政府大力贊助而推展迅速。各地農會及合作倉庫紛紛設立以處理農產品及生產用品的買賣、倉儲、加工、信貸、甚至出口。[20]這些經濟活動顯然與土壟間及日資出口米商的業務相互抵觸。透過整合商業、加工製造、信貸等經濟活動，農業生產者有農會與合作倉庫作爲集體的代表，不至於孤立的面對市場及資本的宰制，這事實上有助於米農抗拒高利貸、商業資本、農企業資本的控制及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農會及合作倉庫（包括農會經營的倉庫及產業合作社經營的倉庫兩種）設立之後，有效地限制了商業／高利貸土壟間資本與日本出口米商的支配範圍。[21]

從一開始，農會及合作倉庫的設立及經營就是由政府規劃及督導，以配合政策的目的：加強政府對米穀生產與流通的掌握與控制，並削弱本地土壟間資本的控制。殖民政府肇始並大力補助農會的設立。[22]政府制定相關法令及提供行政協助來支持並指導農業合作社。[23]農業合作社實質上已變成半官方的組織，扮演支援及附從政府政策的角色。三〇年代初，產業合作社在總督府贊助及貼補下逐漸從農會手上接手並擴大設立農業倉庫，配合殖民政府管制（日文爲「統制」）輸日米穀的政策，以紓解日本米穀過剩的問題，其後並成爲總督府實施米專賣的重要工具。[24]雖然合作社運動有助於限制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對米農的剩餘搾取，農會及農村其他的合作組織最後卻不免被轉化爲總督府的行政工具，在一九三九年進入戰時經濟後，這些合作組織都被整編併入政府管制米穀生產及流通的聯合

(20) 根岸勉治，〈垂直的の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農業經濟研究》12: 4（1936），頁 68-69。

(21) 甲本正信，〈土壟間に就いて〉，《臺灣農事報》，第 343 號（1935 年 7 月），頁 22-24；根岸勉治，〈垂直的の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頁 66-78；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1941 年原刊），頁 140-42；入鹿山成樹，〈臺灣に於ける米穀檢查に就いて中の二〉，《臺灣農會報》，第一卷（1939 年 6 月），頁 17-21。

(22) 根岸勉治，〈垂直的の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頁 68-69。

(23) 見《臺灣農會報》，創刊號（1939 年 1 月），頁 13-16；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252-258。

(24) 根岸勉治，〈垂直的の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頁 68-69；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142；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頁 246-247。

組織內。(25)

除了合作社運動以外，銀行資本在三〇年代末也廣泛地滲入農村地區，削弱了土壟間作爲農村信貸提供者的角色。日本勸業銀行農村貸款的利息遠比民間高利貸低，一九三七年時只有民間貸款利息的一半。(26) 根據農村負債來源分，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〇年欠銀行及農村合作組織（包括農會）的債，其百分比分別提高了 15.18%及 9.06%，而欠民間放貸者（包括地主、商人等）的百分比則下降了 29.62%。(27) 行政上對地主力量的削弱使土地零散化加速進行，總督府進一步透過合作社運動及銀行資本支持農民擺脫地主及其土壟間同盟在流通及信貸上的控制。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總督府手上擁有更大的權力，可以更有效的對付不乖順的地主及米利益者。一九三九年在配合戰時經濟的名義下，總督法發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規定臺灣米穀的輸出一律由總督府經辦，民間不得自行輸出：「米專賣」。在一九三九年正式施行米專賣後，總督府總督府對於米作部門實施更爲直接的干預，採取了更強力的手段以削弱米作部門由本地地主及其同盟所領導的反抗。同年九月公佈的〈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規定從一九四〇年起，全島實施糧食「總徵購總配給」的管制措施，農民除了自家消費用米、種籽以外，剩餘的米穀一律以公定收購價格賣交給政府指定的農業倉庫、販賣組合與礦米業者。(28) 一九四〇年後米專賣延伸至島內消費的在來米，殖民政府除了留下農民自家消費的配額外，徵購所有的米穀。(29) 土壟間與合作倉庫一起被重組編入官方徵集米穀的組織內。(30) 可是，過去與土壟間結合而得以頑抗日資介入的地主卻被排除在米穀徵購的過程之外。(31)

---

(25) 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頁 252-258；石橋俊治，〈農業再編成の進展〉，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86-89。

(26)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1975），頁 479。

(27) 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頁 220，表 4-2。

(28)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2-9。

(29) 林肇編，《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會，1943），頁 45-48；石橋俊治，〈農業再編成の進展〉，頁 81-82。

(30) 林肇編，《臺灣食糧年鑑》，頁 48-123；石橋俊治，〈農業再編成の進展〉，頁 79-80。

(31) 陳逢源，〈臺灣土地制度と小作問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臺北：清水書店，1943），頁 142-143；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頁 491-492；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175。

預期受到糧食管制的地主會試圖轉嫁其損失於佃農，總督府一九三九年末公佈了〈佃租管制令〉（日文爲「小作料統制」），明定農地租額以當年度九月十八日之前爲基準，不得超過。[32] 一九四〇年業佃糾紛數暴升至 1,502 件（爲前一年的五倍），其中有 1,152 件（76.70%），即是佃農要求減租所引起的。[33] 此外，政府還規定佃農直接將米穀賣交給政府，領取收購價款後，再付租給地主。由於佃租改依低於市價的米穀公定價格折算給地主，「實物租」轉換爲「現金租」之後，地主的利益不免受損。[34] 一九四一年實施的農地價格管制導致地主階級對於農地的投資報酬率大幅下降，進而促使農地佃租的下降。[35] 若以一九三九年單位面積水田的佃租收益爲基數，一九四〇至四三年間佃租收益則爲 97、93、85、84 。[36] 由於先前業佃會、國家金融資本、合作社的大力發展，再加上國家的積極干預，從一九三九年起本土地主階級便踏上了迅速沒落的路途。地主不僅收租困難，租額減少，甚至還自己親自下田耕作。[37]

作爲殖民地的臺灣，其主要農作物的交易條件，遠非市場經濟自由運作的結果，殖民者往往透過政治力加以改變；土地所有關係的轉變同樣也可以透過政治力來促成。針對米作部門的抗拒，殖民政府除了實施米專賣外更著手進行改造殖民地的社會經濟體系，以排除日本資本利益的障礙。政府輔導下的農業合作社運動、銀行資本對農村地區信貸的滲透、加上政府擴大其對米交易的獨占至島內消費市場，重以政府直接介入租佃關係及地價、地租之決定，進一步削弱了本地支配階級的力量及米作部門的自主性。在三〇年代末期及四〇年代初這一段時期，殖民政府憑藉著戰時體制所賦予的絕對權力，著手推動農村社經結構的基本變革。臺灣的土地制度開始孕育著轉型的徵兆。

---

(32)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45），頁 277。

(33) 參見殖產局，《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頁 55-56；王益滔，〈臺灣之佃租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2: 5（1952），頁 34。

(34) 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頁 245。

(35)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277；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75-176；王益滔，〈臺灣之佃租問題及其對策〉，頁 40-41。

(36) 王益滔，〈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 2（1952），頁 21。

(37) 柯志明，〈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頁 246。

㈡戰時糧政體制

在一九三六年之前，島內米糧事務均由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與商工課主管。一九三六年十月起，隨著干預米作部門壓力的上升，殖產局內新設「米穀課」專管稻米事務。爲配合一九三九年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與其後實施之「總徵購總配給」，米穀課升格爲直屬於總督府的「米穀局」，位階與殖產局平行。其所管理的範圍不限於米穀，而擴及其他雜糧、食品。米穀局的權力較前大幅擴張。米穀局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又改名「食糧局」。[38]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食糧局」改編爲「食糧部」，並併入「農商局」內（原殖產局）。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督府發佈〈臺灣糧食管理令〉，成立「食糧營團」。依據〈臺灣糧食管理令〉，食糧營團爲官民合辦組織，資本額爲 800 萬圓，其中 400 萬圓由政府投資。[39] 食糧營團經辦的業務包括：㈠糧食的收購與賣出。㈡糧食儲藏。㈢糧食的加工與製造。換言之，「總徵購總配給」業務改由食糧營團負責。[40] 表面上這似乎意謂著糧政機構開放給民間參與，實際上卻是糧政機構對於米穀流通之控制能力的進一步強化。總督府明示，成立食糧營團之目的在促使相關糧政機構「徹底的整備強化」。[41] 食糧營團成立前，農民主要是將米穀賣交予政府委託指定的農業倉庫、販賣組合與碾米業者。[42] 食糧營團成立後，農民賣交米穀的單位並沒有改變，差別在於，這些單位已被強制納入食糧營團內。先前食糧部與上述的農業倉庫、販賣組合、碾米業者等，只是業務上的委託關係，如今這些機構均成爲食糧營團的一部分，碾米機器與糧食倉庫等也成爲食糧營團的資產。雖然食糧營團理論上爲官民合辦的機構，實際上卻由「食糧部」掌管。[43] 也就是說，

---

(38)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2-18～2-19。

(39) 政府投資的 400 萬股票，歸食糧部所有。戰後糧食局接收食糧部，接收清單上包括食糧營團 400 萬圓的有價證券。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1946），頁 36。

(40)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2-19、2-27～2-29；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6。

(41)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56。

(42)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2-25。

(43)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1955），頁 36。

透過強制收編的方式，將米穀徵購體系中的民營機構納入食糧部的控制之下。(44) 一九四五年時食糧營團轄下的直營碾米廠達 532 家。(45)

糧政機構的建立與米穀流通的全面控制，使得戰時的配給制度得以有效地運作，米穀價格平穩而且低廉。以一九三七年爲基期，一九四〇年時，蓬萊米價指數爲一般零售物價指數的 78.65%，食糧營團成立的一九四三年下降爲 52.52%，一九四四年更降低爲 33.25%。(46) 由於米穀收購價格與一般物價的落差增大，農民生產的積極性日益下降，稻作面積不斷減縮。與此同時，戰時肥料供應日益困難，單位生產力亦逐漸衰退（參見表一）。

表一：殖民末期水稻生產概況(1936-1945)

年期	面積(甲)	單位生產量(糙米台斤／甲)
1936	661,675	3,240
1937	640,256	3,243
1938	616,834	3,625
1939	620,860	3,375
1940	633,183	2,858
1941	642,480	2,995
1942	616,223	3,072
1943	612,473	2,983
1944	603,986	2,875
1945	506,464	2,058

資料來源：換算自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1997)，頁 18-20、38-40。

四、戰時糧政體制的承續與中挫

「總徵購總配給」體制基本上是殖民政府爲適應戰時需求所發展出來的後勤

(44) 原食糧營團碾米廠業主一千餘人於 1946 年 7 月 20 日前往糧食局要求副局長李連春歸還碾米機。業主們表示，當初是被強迫加入食糧營團。《新生報》，1946 年 7 月 22 日。

(45)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56。

(46) 寇龍華，〈論臺灣的糧食政策〉，《財政經濟月刊》2: 11 (1952)，頁 17。

體制。戰後初期長官公署爲解決米荒問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底宣佈將承續「總徵購總配給」體制。但是，這並不表示國府的「下層結構權力」足以即時掌握與起動殖民政府所遺留下的後勤體制。

㈠米荒的考驗

接收臺灣的國府馬上就面對著稻米歉收與既有配給制度存廢的難題。臺灣一九三八年生產糙米 140 萬公噸，達到戰前米穀產量的顚峰；大戰期間（1942-44）平均每年亦維持 100 萬公噸左右的水準。然而，一九四五年一期稻作，中北部秧苗遭逢寒害，南部地區則面臨缺水與空襲；二期稻作，又因豪雨、暴風來襲受災。總督府悲嘆是年「生產條件急激惡化」，欠收已屬必然，今後的糧食供需問題，令人「憂慮」。(47) 米產量果於一九四五年度遽減到 63.9 萬公噸糙米。(48) 總督府指出，大戰結束（8 月 14 日）至國府接收（10 月 25 日）期間，「相關情勢的急激變化，今後米穀的供出與確保將愈形困難」。(49)

米穀減產對領臺後的行政長官公署究竟造成多大的壓力？從消費面來討論，一九三九至四四年戰爭期間，島內居民每人每年平均之消費額爲 140.9 公斤的糙米，一九四六年初全臺之人口總數約爲 671.5 萬人。若以此爲計算基礎，一九四五年度全臺食米總需求量至少應達 94.6 萬公噸糙米。(50) 全島食米需求量已超過生產量 30.7 萬公噸之多。國府接收臺灣時就已面臨殖民政府所殘留的糧食短缺問題。(51)

長官公署決定承續殖民末期的戰時糧食管制機制，期盼以全面徵購、計口授糧的方式，渡過米糧不足的危機。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臺灣省管

---

(47)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244-246。臺灣稻作生產分為兩期，第一期稻作收成期間為 5-7 月，第二期為 9-11 月。因此，從二期稻收成後一直到隔年的五月這段期間算是稻米青黃不接的時期。

(48) 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60。

(49)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57。

(50) 此處之平均消費額，乃是生產量扣除輸出量與次年留存量後，再除以總人口數所得。必須注意的是，所謂的留存量並不包括軍隊的存糧。此外，於戰時的配給制度下，每個人的「實際消費額」絕對低於所謂的「平均消費額」甚多。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2～6-3。

(5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頁 5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8。

理糧食臨時辦法〉規定由食糧營團繼續掌控「總徵購總配給」體制的運作，指示農民仍舊將米穀繳賣至指定的農業會倉庫。[52] 不同於過去的地方在於，戰時米穀配給是全面性的，而長官公署只對公、教人員進行配給，至於一般民眾則依照長官公署規定的公定價格向政府核准的零售商店購買食米。[53]

依據〈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規定，糙米徵收價格每臺斤約爲 0.8 舊臺幣圓，由食糧營團配售之食米則定爲每臺斤 1 圓。然從八月十四日到十月二十五日國府正式接收臺灣這段過渡期間，先前的價格管制逐漸鬆懈。米穀的「黑市價格」已遠高於政府的預期。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初白米的市場價格達每臺斤 3 圓。[54] 農民若依規定繳賣糧食，損失必重。當時的報紙社論指出：「糧食問題之解決……目前的需要仍在促農民繳出餘米」。[55] 長官公署農林處的施政報告明白指出農民不願依照規定繳售米糧：「農民以政府收購價格不能追隨物價並進，並藉口派額太重等原因，觀望滯納，競趨黑市，形成糧食偏在狀態，各地盈虛稍感失調」。[56]

爲落實糧食管制與米穀徵購工作，長官公署特於十一月下旬成立「糧食勸徵隊」，分赴各地勸導臺民依法繳糧。[57] 與此同時，政府頒佈了〈臺灣省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明令各地區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成立「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由當地人民自行選舉代表組成。糧食徵購額採攤派原則，由各地「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將糧食徵購額分派至各「保」或「農業實行組合業務區」，再將配額分攤給其下各農戶。[58]

---

(52) 一九四三年為配合戰時統制經濟，總督府頒佈〈臺灣農業會令〉，並於隔年頒行〈臺灣農業會令施行細則〉，將臺灣各級農會與合作組織（包括農會、農村信用組合、畜產組合、米穀納入組合、農事實行組合、青菓組合、肥料共同購買組合等）統一歸併為農業會，使農業組織一元化。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合作事業：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7），頁 40；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1949），頁 3-1。

(53) 見〈臺灣戰後經濟法規〉，《臺銀季刊》1: 1（1947），頁 363。

(54) 《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3 日。

(55) 徐慶鐘，〈臺灣現階段的農業問題〉，載於《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19 日。

(5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9。

(57) 《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25 日。

(58) 日治戰時糧政體制的徵購原則為，農戶生產之米穀，扣除其自食量（依家庭人口數計算）與種籽後，其餘部分一律賣交予食糧營團。為掌握農戶米穀生產量，街庄役場殖產課人員會定期視察稻作之生產概況。收割時亦臨田監督，以確實掌握相關數據。因此各農戶繳交之米穀數額，不僅能配合其農地生產量，同時亦能顧及農戶生活所需。然〈臺灣省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內的徵購原則卻轉為「攤派」的方式。各地區「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將其必須達成的糧食徵購額，平均分攤至各「保」或「農業

公教人員的配給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實行，但以公定價格配售給一般民眾的食米卻未能充分供應。黑市米價不減反增，由每臺斤3圓跳升至5圓。[59] 長官公署承認已形成「米荒狀態」。[60] 警覺到農民不願供米，長官公署十二月八日公佈了〈臺灣省徵購三十四年第二期米穀獎懲辦法〉，期望以撥發獎勵金的方式，鼓勵農戶儘早繳納米穀。[61] 地方亦被要求積極配合徵購。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將十二月二十四日到三十一日定為「米穀供出週」，宣導農戶繳納米穀。[62] 此外，為加強行政系統的執行效能，長官公署於十二月十日緊急將原屬農林處之下的糧食局升格為直屬長官公署的二級單位，任命當時國府糧食部臺灣區特派員吳長濤為首任局長（原糧食局負責人周亞青則調回農林處）。[63] 歷來「糧食事務」均由農林單位主管。殖民政府為配合戰時經濟始將「米穀局」從殖產局獨立出來。長官公署將糧食局升格為直屬單位，顯示米糧問題的嚴重性已不亞於戰時。

國府接收臺灣後短短兩個月期間，各地已開始出現嚴重的米荒問題。[64] 臺南地區出現部份飢饉民眾不願「行乞」、「搶劫」，因而自殺的消息。[65] 報載高雄岡山米荒嚴重，地方人士對於「食糧營團之配給已絕望」，不得不主動召開會議討論解決之道。就在此時連作為長官公署喉舌的《臺灣新生報》上，也開始出現呼籲政府取消米穀管制、採行自由買賣的社論。[66] 從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起，臺灣廣播電臺舉行民意測驗，請民眾投寄明信片表達其對於米穀管制措施之意見。至一月十日發表之初步的統計結果顯示，持反對立場者16,731票，贊成14,111票。一

實行組合業務區」後，再轉而分攤至其下各農戶（見《新生報》，1945年11月24日）。長官公署將徵購原則改變為攤派的方式，顯示長官公署無法掌握到各地區的農業生產數據。此外，攤派原則只追求徵購額的達成，完全無視各農戶間生產量的差異性。再者，「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由地方人士自行組成，無法避免有力大戶的操控。地主為減少自身的損失，刻意調高一般小農戶的派額。詳見後文。

(59) 配給工作原定為12月1日開始，但政府表示其擁有的米糧為「糙米」，因碾米作業時間的耗損，所以改為12月3日開辦。見《新生報》，1945年12月1日；1945年12月11日。

(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頁55。

(61) 見〈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銀季刊》1: 1（1947），頁363-364。

(62) 《新生報》，1945年12月25日。

(63)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6-4。

(64) 《新生報》，1946年1月4日。

(65) 《新生報》，1946年1月2日。

(66) 參見《新生報》，1945年12月1日；1945年12月24日；1946年1月4日。

月十一日長官公署「宣稱」，為尊重民意決定立即取消糧食管制、配給政策。(67)

(二)下層結構權力的挫敗

「總徵購總配給」在短短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宣佈取消。長官公署表示：「政府為尊重民意，並適應事勢」，因此取消了糧食管制政策。(68) 詳細的投票結果於一月十九日公布（詳見表二）。反對米穀管制者佔 57.23%，反對票中則有 68.27% 來自於農業階層。各職業階層中，農業階層內反對糧食管制者達 83.26%。其他職業階層則以支持者為多，特別是工人（74.33%）與薪俸生活者（67.59%）。扣除農業階層選票後，投票結果轉變為 65.79%支持糧食管制。糧食管制政策刻意壓抑農產品交易條件，農業階層致生反感，事屬必然。然而，處於整體米糧供給不足的狀況下，非農業人口不似農民手上握有糧食，不少人面臨斷炊之苦。值此性命交關之際，若取消配給制度，委諸市場來調節供需，豈不更加危殆？戰時糧食配給制度雖有諸多不如人意之處，但在糧食短缺下，就其維持全體（特別是非農業

表二：行政長官公署米穀管制政策之民意測驗調查結果

職業	農業	工人	薪俸生活者	商業	自由業	主婦	學生	不詳	總計
贊成	**4,482**	**6,634**	**3,518**	**3,087**	**913**	**710**	**184**	**4,876**	**24,404**
	[16.74%]	[74.33%]	[67.59%]	[61.24%]	[55.94%]	[58.92%]	[51.11%]	[61.60%]	[42.77%]
	{18.37%}	{27.18%}	{14.42%}	{12.65%}	{3.74%}	{2.91%}	{0.75%}	{19.98%}	{100.00%}
	(7.85%)	(11.63%)	(6.17%)	(5.41%)	(1.60%)	(1.24%)	(0.32%)	(8.55%)	
反對	**22,295**	**2,291**	**1,687**	**1,954**	**719**	**495**	**176**	**3,039**	**32,656**
	[83.26%]	[25.67%]	[32.41%]	[38.76%]	[44.06%]	[41.08%]	[48.89%]	[38.40%]	[57.23%]
	{68.27%}	{7.02%}	{5.17%}	{5.98%}	{2.20%}	{1.52%}	{0.54%}	{9.31%}	{100.00%}
	(39.07%)	(4.02%)	(2.96%)	(3.42%)	(1.26%)	(0.87%)	(0.31%)	(5.33%)	
總計	**26,777**	**8,925**	**5,205**	**5,041**	**1,632**	**1,205**	**360**	**7,915**	**57,0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6.93%}	{15.64%}	{9.12%}	{8.83%}	{2.86%}	{2.11%}	{0.63%}	{13.87%}	{100.00%}
									(100%)

資料來源：《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9 日。
說　　明：〔　〕行百分比，{　} 列百分比，(　) 總百分比。

(67) 《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9。

(6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9。

人口）生存的功能而言，仍有其必要性。值得探討的是，理應反對廢止配給制度的非農業人口內，卻有 34.21%支持取消糧食管制。

當行政長官公署宣佈〈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時，黑市米價立即出現暴漲的現象。長官公署未能穩定供應平價食米，民怨四起。其後各地農業區甚至形成「地方圈」，阻止米糧的流出，以致都市居民連黑市米糧都難以購得。(69) 地方人士紛紛表示對「食糧營團之配給已絕望」，不免認定糧食管制政策乃是造成米荒的元兇。(70) 無效率的配給制度不僅未能滿足民眾對於食糧的需求，反而阻礙了米穀的流通。對一般百姓而言，捨棄配給政策而就市場，將面對價格波動的無情宰制，但兩害相權取其輕，透過市場的運作（儘管不得不忍受高昂的價格），或許仍有取得糧食的可能。結果顯示，有相當比率（34.21%）的非農業人口支持取消糧食管制政策。

針對當時配給制度的運作，必須進一步追問，長官公署掌握到的米糧數額爲何無法支應配給制度的運作，而導致民眾對配給制度絕望？就此，宜先確認各類米糧的需求。糧食局負責供應的對象，除一般平價民食、公教人員口糧以外，尙有駐軍的口糧。(71) 將軍糧一併納入考慮後，筆者仔細計算糧食局米糧的使用狀況如表三。從戰後到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間，糧食局所握有的糧食總額約當 40,278.6 公噸稻穀。在糧食局取消米穀管制時，已消耗掉 15,543.4 公噸。如果不取消這項政策，我們估計，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底新米登場時，整個糧食配給制度總共會消耗掉 36,025.6 公噸的米糧。換言之，若糧食配給政策未取消，在不須供應軍糧的情況下，糧食局所握有的米穀仍然可以支撐到一九四六年第一期稻作的收穫期。但在糧食局必須支應軍糧調撥的情形下，糧食總需求量將達 45,025.6（36,025.6＋9,000）公噸，超過糧食局的能力範圍。糧食局事後坦承：「記得，在民國三十五年的時候……在政府手中的糧食，極爲少量，除供應駐防軍隊的軍糧外，公教人

---

(69) 見蘇新，〈再論「糧食問題」〉，《政經報》2: 1（1946 年 1 月），頁 2。

(70) 當時《政經報》社論即認為，米價的翻騰係糧食管理政策所致。見蘇新，〈再論「糧食問題」〉，頁 1-2。

(71) 糧食局施政報告記載：「三十五年一月以後，國軍軍糧之調撥，方交糧食局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40。而配給制度取消後，糧食局「為把握軍糧及未雨綢繆計」，採取了相關措施。首先即為「封存倉庫」，「以供軍糈及緊急調劑之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9-40。

表三：戰後初期糧食局米糧調撥情形

項　　　目	數量(稻穀／公噸)	
一、糧食局擁有之米糧數	**40,278.6**	
初期之接收數[a]		25,267.8
1945 年第一、二期稻作之徵購數[b]		15,010.8
二、糧食管制取消時已消耗之米糧[c]	**15,543.4**	
公教人員配給糧		297.1
警糧		550.4
食糧營團供售之平價糧		14,534.4
供應返國日僑之米糧		131.5
供應尚未遣返日軍之軍糧		30.0
三、持續糧食配給政策的總需求量[d]	**36,052.6**	
四、1946 年 1-6 月所需之軍糧數[e]	**9,000.0**	

說　　明：(a)糧食局自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接收之米糧共計米 80,756 袋，穀 315,340 袋。每袋容量以 60 公斤計，再依據蓬萊米之糙米與稻穀的折算率（每 100 公斤糙米折算為 131 公斤稻穀），接收米糧總數為［315,340×60＋80,756×60×1.31］÷1,000＝25,267.8（稻穀／公噸）。

(b)戰後初期長官公署徵收第二期稻作外，亦同時向農民「催繳」其於日人離台前夕應繳納予總督府的第一期稻作。但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糧食局到底徵購了多少米穀。根據糧食局對省參議會提案之書面答覆，一九四五年度米穀之徵購金為 15,217,011.61 圓。依據〈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第二條，徵購金為每百公斤糙米 132.8 圓，故糧食局應徵購了 11,458.6 公噸的糙米。再依據蓬萊米之糙米與稻穀的折算率，即為 15,010.8 公噸稻穀。

(c)原糧食局施政報告所載各類糧食配撥項目，亦包含糧食管制取消至 1946 年底間各類專案救濟賑災糧，共計 315.1 公噸。為配合本表討論時期，於此不列入計算。

(d)若持續配給政策，所需之糧食將包括警糧、公教人員配給糧與食糧營團平價糧。先前管制政策已實施三個月（1945/11-1946/01），而糧食局要到 5 月底之後才能獲得新的米穀（尚需支撐四個月份），故持續糧食配給政策之總需求量應為：（297.1＋550.4＋14,534.4）÷3×7＋131.5＋30＝36,052.6（公噸）。

(e)糧食局表示，軍糧供應每月約 1,500 公噸。

資料來源：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頁 141。

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 12 月），附錄一，頁 26。

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4-35。

員也無法配給食米，更無從說到調節民食」。[72] 糧食局早已預見，配給制度實在難以爲繼。衡諸當時的糧政環境，糧食局即主動「報請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將前項臨時辦法修正」。[73] 長官公署遂假借「民意」抽身而退。

根據其後省糧食處的估算，若以一九三九至四四年間「平均消費額」（140.9 公斤糙米）爲計算基準，從長官公署接收臺灣至一九四六年第一期稻作收成這段期間（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臺灣的食米需求量約當 63.08 萬公噸，然米穀供給量僅達 33.97 萬公噸（參見表四）。糧食局的說辭顯將事因歸於米糧供給不足（當年稻作欠收）。不過，140.9 公斤糙米這個數字並非大戰時期每人的實際消費量。根據臺灣總督府的資料計算後發現，一九四四年於配給制度下的臺灣人民，每人每年平均之配給額爲 66.52 公斤糙米，這也就是所謂吃不飽、餓不

表四：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米穀的供給量與需求量

（單位：糙米／公噸）

項目	數量
A. 期初存糧	42,519
B. 1945 年第二期稻作產量	296,814
C. 進口量	413
D. 1945 年 11 月到 46 年 6 月之總供應量（A+B+C）	339,746
E. 1945 年 11 月到 46 年 6 月之需求量	630,762
F. 1945 年 11 月到 46 年 6 月之最低需求量	297,788
G. 軍糧需求量	9,000
H. 最低總需求量（E+G）	306,788

說　　明：A. 此為 1945 年第一期稻作（5-7 月）於當年 10 月的估計存量。
B. 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時正值第二期稻作之收穫期（9-11 月）。
C. 長官公署曾向福建進口米穀以解決臺灣糧食問題，此為截至 1946 年 6 月底進口量。
E. 假設每人每年之需求量為 140.9 糙米／公斤，人口數為 671.5 萬。
F. 假設每人每年之最低需求量為 66.52 糙米／公斤，人口數為 671.5 萬。

資料來源：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4。
2. 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2～6-3。

(72) 臺灣省糧食局，《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23。
(73) 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4～6-5。

死的最低消費水準。[74] 如果以此數字再重新計算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到一九四六年六月之糧食最低需求量，僅需 29.79 萬公噸，再加上調撥軍糧 9,000 公噸，最低總需求量 30.68 萬公噸，仍然可以應付得過去。長官公署如能有效執行糧食徵購政策、全面實施配給制度，「米荒」不至於比戰時嚴重。

戰時「總徵購總配給」體制的出現本來就是爲了應付米糧的短缺與供需失調。稻米大幅減產下，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第二期稻作收成直到四六年五月間，市場上不可能有充足的米穀供給。市場價格機制無從解決此供需失調的問題。當時米穀產量既已不足，政府爲協助人民渡過難關，當如戰時管制糧食、維持配給制度，何以反倒放任自由市場去解決呢？問題出於整套糧政體制已經無法再運作下去了。

能有效實施「總徵購總配給」制度的關鍵在於，農戶除了「自食量」部份以外，餘糧一律賣交政府。長官公署來臺這段期間徵購的米穀總額爲 15,010.8 公噸稻穀（見表三），而一九四五年第二期作產量爲 296,814 公噸糙米（見表四），即 388,826 公噸稻穀。徵購量僅及生產量的 3.86%。一九五五年的數據顯示，農家自食與用於種籽、僱工的數額，佔生產量的 32.8%。[75] 儘管當時實際上農家的消費量必然低於一九五五年的 32.8%，若仍以此數額進行推估，欲符合總徵購總配給的原則，政府徵購的米穀數額至少應達到 261,291.1 公噸稻穀（388,826×[1－32.8%]）。實徵額 15,010.8 公噸低於應徵額甚多，顯示既有糧政體制的運作已經出現嚴重的問題。

長官公署糧政相關規定的內容其實早已暴露糧政體制運作失靈的跡象。徵購政策得以順暢運作的前提在於，國家機器能確實掌握各農戶相關的生產資訊。爲掌握此項資訊，殖民政府責成地方行政人員定期勘查各農戶之農作生產狀況。[76] 長官公署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中清楚表明戰後的糧政體制將維持殖民時期的運作原則（第二條）：「本年第二期作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u>自用以外之餘穀</u>，賣交於政府委託市街庄農業會

(74) 原作 0.8753 稻穀／日石。又 1 日石稻穀折算蓬萊糙米為 76 公斤，故為 66.52 糙米／公斤。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1；《臺灣糧食統計要覽》，頁 98。

(75) 臺灣省糧食局，《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9。

(76) 張炎憲、高淑媛，《衝擊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42-44。

辦理米穀收購業務」（底線為筆者所加）。然而，戰後初期的糧政體制已無法精確掌握農戶的生產資訊。十一月底公佈的〈臺灣省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裡，徵購原則變成前述的攤派方式。

長官公署施政報告曾指出農民抗拒納糧的問題。(77) 當時報紙也記載，對於米穀管制政策，「農人一般心理發生反感，致不願供米」。(78) 殖民政府一九四〇至四四年間實行配給制度，刻意壓低米價，至遠低於一般物價水準。(79) 農民對配給制度反感本屬必然。因應米糧生產不足，維持徵購配給體制的有效運作，仍是不得不行的應急對策。根據長官公署的說法，接收臺灣前糧政就已出現混亂的情形：「……糧食問題，早已發生。日本投降時，臺灣糧政益紊，徵購滯納、配給不繼、黑市活躍，卅四年五、六月間，臺北一地，黑市米每斤已達臺幣十圓以上」。(80) 日本戰敗，農民更不願配合糧食總徵購總配給，不難理解。(81) 然而，切記，長官公署並非沒有延續「總徵購總配給」體制的意願，它也曾努力試圖重新起動徵購體系。只是，殖民政府之國家權力退出糧政體制後，長官公署的下層結構權力卻無能接管徵購體系。徵購體系的實際運作情形一再暴露出國家下層結構權力的微弱。

於殖民時期，原農商局食糧部（接收後改稱糧食局）與食糧營團同為總徵購總配給體制的核心。依據長官公署原先的規劃，配給制度將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也就是說，相關糧政單位的接收工作至少要在十二月以前完成。糧食局的接收工作在十一月一日即已完成。然而，資料顯示，食糧營團臺北支部的接收工作卻到十二月底才完成。(82) 令人納悶的是，兩者的接收時間為何會出現如此嚴重的落差？根據報載，食糧營團臺北支部乃是由「臺北州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新交接人員表示，關於業務方面將與糧政機構取得密切聯繫。(83) 根據長官公

---

(77) 見註 56。
(78) 《新生報》，1946 年 1 月 4 日。
(79) 寇龍華，〈論臺灣的糧食政策〉，頁 17。
(8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8-39。
(81) 《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0 日。
(8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3；《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24 日。
(83) 《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24 日。

署自身的規劃，「省屬機關」之接管乃是由「省屬當局」組織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各地方機關之接管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負責。[84] 食糧營團爲隸屬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下的官民合辦組織，本應由農林處自行接管，爲何卻由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接收？難道是因爲其接收之單位爲食糧營團「臺北支部」嗎？這項理由也無法成立。我們發現到，糧食局於各地皆設有事務所，但各地的事務所仍舊是由農林處所負責接管，而非各州廳接管委員會。[85] 殖民時期食糧營團原本就與糧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的關係，接管人員居然表示，將與糧政機構「取得」密切聯繫，顯示接管人員對於過去整套糧政體制的運作模式茫然無知。參看農林處的接收報告不難發現，相關人員不知道原農商局食糧部下的隸屬機構包括了食糧營團。[86] 如前所述，食糧營團表面上爲獨立的官民合辦組織，實際上卻由食糧部透過控股的方式掌管。[87] 徵購體系需要糧政單位與食糧營團的密切配合，才得以順利運作。雖然國府在一九四四年四月早已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籌備光復後的臺灣接收工作，並透過各種管道廣泛收集臺灣資料，培訓接收人員。[88] 然而實際接收的狀況卻顯示，接收人員對糧政體制的運作並不明瞭。糧政單位試圖延續總徵購總配給機制時，實際的徵購單位不僅尚未接收，糧政單位也未與其有所聯繫。同時，糧食局新進糧政人員素質欠佳，無法勝任工作。[89] 換言之，不僅實際徵購單位（食糧營團）的運作已經停擺，連主管單位糧食局的作業都發生困難，導致徵購體系鬆弛而近乎癱瘓，農民乃得以藉機矇混抗售。

戰後初期，國家下層結構權力未能滲透進既有的糧政體制內，接收過程呈現

---

(8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45-47。

(8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3-38。

(86) 同上註，頁 38。

(87) 比如說，李連春於 1955 年糧食局任內寫道：「……除在『臺灣總督府』內設『米穀局』（後改為食糧局），為最高主管機關……並另設『米穀納入組合』及『食糧營團』……」。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36。

(88)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 46-57。

(89) 根據受訪者報導，當初來臺接掌糧食局局長的吳長濤，同時亦帶了一大批同鄉進入糧食局，執掌主任祕書、科長、股長等管理階層職位。這群新進人員素質極差、無心於工作，並仰仗自己為局長同鄉，對其他同事作威作福。此項資料來自筆者對黃登忠先生的訪談。黃登忠先生自 1945 年 12 月即追隨吳長濤進入糧食局服務，至 1987 年退休。先後擔任股長、稽核、科長、統計室主任等職務，退休後受聘為糧食局與行政院農委會特約顧問。黃氏對戰後糧政工作演變與發展極為熟稔，並曾發表、出版諸多糧農經濟之論文、專著。

混亂狀態，再加上新進的糧政人員無能維持既有的糧政體制，徵購體系無法有效運作，農民遂敢於抱持不合作的態度，導致先前的米糧管制難以爲繼。(90) 在實徵數額過少的狀況下，糧食局無法同時支應配給與軍糧的需求。長官公署既無能掌握充足米糧以維持配給制度，一有「民意」作爲下臺階，就藉機予以取消。(91) 戰後廢除糧食管制，主因還是出在國家下層結構權力低落，糧食徵購與配給體系運作失靈，長官公署尚無力建立有效的「後勤體制」。

五、租佃制度改造的斷層

殖民政府干預米作部門的同時，亦安排了壓抑地主階級相對勢力的制度性措施。戰時「總徵購總配給」體制的運作，背後亦有賴於護佃措施的支撐。作爲對照，戰後國府專注於後勤體制的建立，卻忽略了農業部門生產關係的改造工作，致使原先的護佃措施逐漸停擺。原本朝有利於佃農方向發展的租佃制度，戰後開始出現逆轉的跡象。

㈠虛有其表的業佃改善措施

相較於對糧政問題的關注程度，新政權對戰後農村的業佃關係問題卻顯得力不從心。儘管相關施政報告上載明，長官公署將致力於農村租佃條件與業佃關係的改善，並展開「扶植自耕農」的措施，(92) 然細究其施政項目之實施情形，長官公署的業佃政策可說是徒具其名。

農林處在民國卅五年版《臺灣農業年報》中，洋洋灑灑列出二十項施政目

---

(90) 就米糧管制制度的「鬆懈」與農民的抗納，顏清梅亦有相近的觀察。見顏清梅，〈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86-96。惟顏清梅呼應長官公署說詞，以「尊重民意」為取消糧食管制的主要理由之一（同書，頁 87），此說筆者已批駁在前。

(91) 顏清梅針對當時的米糧政策決策的草率有一段相當貼切的描述，摘錄如下：「在未全盤瞭解當時臺灣的經濟生活前，驟然作出規定，遭遇抗拒後，在沒有作周全計畫之情況下，再驟然變更，以致引起更大的困難，使得在不應有米糧短缺的情形下，造成『人為』的米荒」。前引書，頁 96。

(92)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32、73；《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 6 月)，頁 58；《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 12 月)，頁 31-32。

標，[93] 我們卻發現其中十三項抄自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中「小作慣行改善設施」(即租佃習慣改善措施)一節所列舉的施政成果。[94] 將日人成果當作施政目標雖不免有自貶身價之嫌，但仍不妨就其實質內容詳加討論。前述的施政目標基本上可分爲四大項——扶植自耕農，業佃會的恢復，合理佃租的訂定，以及土地租賃書面契約的公佈——底下分別細究其實施情形。

首先，長官公署於施政上不斷強調「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然其實際作爲不過是將國家接收自日人的土地租予農民耕種，此即一九四七年開始的「公地放租」。國家在放租地上仍然沿襲近似民間的業佃關係，自身就是地主。

其次是關於恢復業佃會的問題。在殖民政府大力支持下推行頗具成效的業佃會，主要功能在於書面契約的推廣以及業佃糾紛的調處。戰爭時期業佃會之運作受到限制：租賃契約締結數於一九四一年尚有 246,824 件，至一九四五年時已縮減爲 6,839 件 (參見表五)。長官公署主臺後，業佃會的運作不僅沒有回振的跡象，反而更加衰退，一九四六年之契約締結數大幅萎縮至 713 件 (參見表五)。在調解業佃糾紛的能力上也呈現相同的狀況。過去調停成立的比例均高達 93%以上，然在一九四六年度時，比例則降至 70%以下 (參見表六)。陳誠曾言，戰後「業佃會已無形解散」。[95] 對於每況愈下的業佃會，長官公署「積極恢復業佃會」的施政措施，顯然未收拯救之效。

再次，就訂定合理的佃租方面，並無資料顯示行政長官公署曾制訂出所謂的「合理佃租」。行政長官公署其後公佈的〈土地租賃契約書樣式〉中，對於「佃租額」也無上、下限的規定，反而交由業佃雙方協議之 (第三條)。[96] 該施政項目終究只停留於官樣文章，欠缺實質內容。

最後，長官公署公佈的〈土地租賃契約書樣式〉不僅未明定租額的上、下限，對於租期亦未加以規定。長官公署僅在契約書上明訂佃農應給付地主不超過租額之四分之一的擔保金額——即俗稱之磧地銀 (第六條)。由於「租額」與「租期」

---

(93) 見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卅五年》(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53。

(94)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276-277。

(95)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32。

(96) 詳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印，《臺灣農林：第一輯》(南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1946)，頁 312-314。

表五：歷年業佃會租賃契約證書之締結數

年期	締結件數(件)	締結面積(甲)	締結地主數(人)	締結佃農數(人)
1940	233,604	235,755	100,727	192,761
1941	246,824	344,735	107,103	198,805
1944	50,076	51,325	21,028	41,995
1945	6,839	3,965	4,743	6,323
1946	713	1,315	609	1,356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卅五年》，頁 253。

表六：歷年業佃糾紛之調停情形

年次	調停件數	調停成立件數	調停成立比例(%)
1940	6,922	6,571	94.9
1943	1,047	928	97.2
1944	2,601	2,436	93.7
1945	1,088	1,047	96.2
1946	1,058	740	69.9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卅五年》，頁 253。

均未規定，因此難以與一般民間租佃習慣比較，只能就明訂的擔保金額作比較。民間磧地銀通常相當於一年之地租額，(97) 長官公署規定「擔保金額」以不超過租額之四分之一爲限，名目上對佃農有利。不過，考慮到當時的通貨膨脹問題，磧地銀的減少有其特定的背景因素（詳見下一小節的相關討論）。在租約規定不明的情形下，討論租佃條件時更關鍵的其實是執行的面向。契約書上註明：「茲立土地租賃契約書四紙，業主、佃人、保證人及業佃會（或地政機關）各執一紙」，發生業佃糾紛時，雙方得請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第十五條）。雖然明定業佃糾紛的處理機構爲當地之業佃會與地政機關，但這些單位卻難以回應此項需要。前已提及，業佃會的運作早已停頓。另參照〈臺灣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六條地政課一項來看，地政單位職掌的工作也沒有處理業佃契約糾紛之項目。(98) 即使土地租

(97)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14。

(9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頁 294。

賃契約有利於佃農，在缺乏有效的調停機制下，亦無從落實，並無實質意義。

確保佃農權益首要之務當在恢復殖民時期節制地主勢力的制度性安排。業佃會在殖民時期既已承擔調停業佃糾紛、改善業佃關係的重任，而且著有成效，如能繼續運作，即使長官公署未公佈合理租佃與土地租賃契約樣式（業佃會早已推動規格化的契約書），租佃條件或不致惡化。然而，長官公署薄弱的下層結構權力也表現在其無能恢復業佃會等護佃機制的運作，以致無法節制地主階級相對勢力的擴大。

(二)鬆綁的地主階級

〈租佃統制令〉（1939）與總督府對於農地價格的管制（1941），造成農地投資報酬率與耕地佃租額的大幅下降。一九四三年的水田租額僅爲一九三九年的84.67%。[99] 以臺南州嘉義郡的農地租額爲例，一九三七年雙期與單期水田的租率分別爲 49.187%與 48.62%，[100] 戰爭末期時理應低於一九三七年。然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初嘉義地區農民向來臺參觀訪問的大陸記者團表示：「希望減輕地租負擔」時，記者們卻發現「當地地租多爲四六分」，即土地收益地主得六成，佃農得四成。[101] 殖民統治結束，嘉義地區的租率反增爲「四六分」，遠超過一九三七年的水平。

戰後租佃條件的變化明顯地偏向有利於地主。前已提及，促使日治晚期地主／佃農相對勢力改變的制度條件，有一部份取決於納租形式的轉變。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三〇年代末期實施「米穀統制」之後，即運用行政強制將農村慣行的「實物租」轉變爲「現金租」。面對戰後惡性的通貨膨脹，[102]「實物租」對地主階級而言實較爲有利。長官公署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之〈臺灣省徵購三十四年第二期米穀獎勵辦法〉中的第四條，透露出農村內回歸「實物租」的趨勢：

---

(99) 王益滔，〈臺灣之佃租〉，頁 21。若進一步考慮耕地單位生產量的變化，1943 年農地單位生產量為 1939 年的 91.98%（計算自表一），因此 1943 年的佃租率為 1939 年的 92.05%。

(100) 依 1937 年《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資料計算。

(101) 《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20 日。

(102) 以 1937 年為基期，1945 年一般零售物價指數全年平均為 2,360.0；國府接收臺灣後，1946 年 1 月攀升為 4,849.0，該年 12 月竟高達 12,066.2。零售物價指數 1945 年部份，引自寇龍華，〈論臺灣的糧食政策〉，頁 17；1946 年部分引自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6。

第四條：租穀部份之獎勵金，其領受主體分別規定如左：

一、佃户應繳地主之租穀，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已由佃户繳納地主者，由地主繳納徵購，其租穀獎勵金由地主領受。

二、佃户應繳地主之租穀，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尚未由佃户繳納地主者，佃户應將該項租穀(地主自用食米之保留另有辦法)逕售與農業會，將所售價繳納地主，其獎勵金由佃户領受。(103)

對於佃農改納實物租的既成事實，長官公署只好默認，但規定尚未繳租之佃農仍需將米穀賣交給政府，再折算現金交租給地主。一九四六年初，長官公署透過行政命令制止實物租的復活：「佃農卅四年第二期應繳之租穀……［依］農業會收購價格規定定價，以代金繳地租，地主不得藉口停止徵購責令佃農以實物繳租」。(104) 然根據相關的新聞報導，不難發現政府的公告形同具文。高雄市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邀集市內各區長、地主與市參議員等四十名，商討抑制米價對策時，市議員陳啓川曾提議：「地主們應主動將其<u>由佃農處所收的租穀</u>，以市價的一半賣渡給市政府，市民再以平價向市政府購買米食」(底線爲筆者所加)。(105) 陳啓川的提案清楚地說明了，佃農當時乃是以實物繳納地租。儘管長官公署意圖維持現金租，地主卻視而不見，依舊要求農民以實物納租。戰時採行的現金租戰後又回復爲實物租。

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亦間接導致佃租的提高。實物租與通貨膨脹似乎無關，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押租金的問題。佃農承佃耕地時，其繳納的押租金（磧地銀）就如同給地主的「無息貸款」。在當時通貨膨脹快速的情形下，租佃契約結束時(通常爲三年)，地主歸還的押租金實際價值已經大幅縮水。屏東市的狀況顯示，佃農爲避免吃虧過大，多寧願提高佃租而不願繳納磧地銀。(106)

戰後業佃會運作停頓，導致過去普遍的書面定期租約，轉變爲有利於地主階

(103) 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銀季刊》1: 1(1947)，頁 363。

(10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子蒖三五署糧秘字第 00242 號令〉，第三條。轉引自《新生報》，1946 年 1 月 12 日。

(105) 《新生報》，1946 年 5 月 20 日。

(106) 何舉帆、張元生合編，《“三七五”限租手冊》(屏東：屏東市政府地政科，1949)，頁 17。我們於新竹六家地區的田野調查則發現，部分租佃契約則將磧地銀改變為稻穀實物支付。

級之口頭契約。臺北縣政府一九四七年相關資料指出：「……戰爭中，前項組織（業佃會—筆者註）早經停頓，光復後因糧價激盪，一般地主皆不與［佃農］訂立定期契約，俾易撤佃加租，以致糾紛迭起……」。[107] 湯惠蓀指出，書面契約數僅及租佃總件數的十分之一。[108]

長官公署一九四五年採行糧食管制時，曾於〈臺灣省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中明定各地區均需組織「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然而各區成立的「糧食徵購額調整委員會」卻以地主成員為多。由於委員會掌管決定各農戶應納糧額，不乏地主趁機將攤派額轉嫁給一般農民，以減輕自身之負擔。農民為此曾向記者反映：「希望各地糧食徵額調整委員會，根據事實，公平分派，勿讓有力大戶操縱，或受其朦混。」[109]

以上種種跡象顯示，地主階級勢力在殖民政府離臺之後呈現出擴張之勢。長官公署不僅未能有效維繫既存的護佃措施，對於業佃關係的惡化更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戰後初期糧食問題構成政府主要關切，但長官公署卻未能如殖民政府一樣，認清解決糧食問題之道牽涉到的不只是糧政本身，更是背後與農業生產關係配套成形的社會制度安排，卒致租佃條件惡化，地主/佃農階級的相對勢力出現逆轉的趨勢。[110]

六、糧政體制的重建

「總徵購總配給」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取消，米荒問題仍待解決。長官公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結合黨、政、軍，與社會力量成立「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

(107)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民國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臺北：國史館，1988），頁 343。

(108)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14。

(109) 《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11 日。

(110) 殷章甫觀察到，由於殖民時期的護佃措施於戰後相繼失效，戰後初期「對地主而言，可以說是大好時機到來。…如以此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比較，業佃雙方的地位關係剛好顛倒，亦即佃租高漲及佃權不安定的情況復舊，佃農終歲辛苦，仍難得溫飽」。他說這段時期「地主們已恢復了早期黃金時代的地位，而佃農的地位卻相反的一落千丈。」見殷章甫，〈臺灣光復前後之農地租佃制度〉，「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1991 年 12 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1），頁 14。

並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兼任主委。[111] 糧食調劑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三月至六月間主導臺灣的糧政工作，其中代表「社會力量」的李連春委員於日治時代曾擔任「台北州米穀納入組合」參事兼事業部長，在糧調會任內的表現深受柯遠芬讚賞，同年四月十五日升任糧食局副局長，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份正式接任糧食局局長。[112]

李連春主持下的糧食局從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度起展開一連串掌握糧食的政策，有效重建了戰後的糧政體制。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長官公署透過記者會宣佈八月一日實施「田賦徵實」。[113] 國府於一九四二年施行的田賦徵實政策本是抗戰時期發展出來的徵糧制度，以求兵荒馬亂、通貨惡性膨脹的年代，能掌握軍糧的穩定供應。[114]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府原定各省免徵田賦一年，然因內戰軍糧的需要，又決定延續此一政策。[115] 除配合中央政策以外，臺灣戰後的惡性通膨與糧食局供應軍糧的壓力也是臺灣實施田賦徵實的重要原因。

田賦徵實沿用的仍是殖民時期對於土地稅賦的計算方式。殖民時期田賦是根據土地生產力與土地收益訂定的。殖民政府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最後一次修訂田賦規則，重新依據生產力、收益劃分不同等則的「納賦地」。水、旱田總共劃分爲 26 個等則，同一地目則考慮到不同等則之收益情形，再採累進稅率課徵土地稅。總督府最後一次之「地租調查事業」主要目的在使財政收入能夠「適應長期作戰之需要」，[116] 自一九四四年起各類納賦地每甲應繳之田賦，除「正稅」之外，每一賦圓正稅又加徵地方附加稅 1.95 圓，每賦圓之正、附稅共計 2.95 圓。[117]

殖民時期的稅賦額乃是「現金圓」。在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下，長官公署直接視之爲「賦圓」，以之爲基礎計算所欲徵收的稅額。依據長官公署訂定的徵收辦法，

---

(1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臺灣光復後之糧食措施〉，收於《臺銀季刊》1: 1 (1947)，頁 211；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7。

(112)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6-14～6-15、18-11；《新生報》，1946 年 3 月 14 日。

(113) 《新生報》，1946 年 7 月 18 日。

(114)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611。

(115) 參見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六冊》(臺北：國史館，1992)，頁 213-215；陳伯達，《蔣宋孔陳：中國四大家族》(臺北：一橋出版社，1998；1947 年原刊)，頁 162。

(116) 臺灣總督府著、盧超譯，《臺灣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臺中：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測量人員訓練班印行，1955；1944 年原刊)，頁 1。

(117) 梁義文，《臺灣田賦制度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 26。

田賦改採「徵實」的地目只限於「水田」部份，其他地目則改收「代金」。田賦與實物的折換率，每一賦圓徵收稻穀三公斤，故每賦圓之正、附稅共徵 8.85 公斤稻穀。而「代金」與稻穀之間的折算率，則定爲每公斤稻穀折收現金 10 圓。[118] 徵稅工作本屬財政廳職責，但長官公署卻將徵收實物的部分委由糧食局負責，繳納代金的部分仍歸財政廳自理。[119]

誠如接收初期的經驗所示，法律條文徒法不足以自行，後勤體制的強化仍有待組織運作效能的建立。爲配合田賦徵實的實施，糧食局首先將殖民時期街庄役場的糧食調查人員，調任糧食局駐各縣市的專任調查員，以降低日籍技術人員離臺所造成的影響。[120] 糧食局從食糧營團接收倉庫 212 棟，除 40 棟留作自用外，其餘 172 棟撥借各鄉鎮農會使用，舒緩了徵收糧食所面臨的倉儲問題。[121] 糧食局徵收米穀實物時，採取了「公糧委託倉庫制度」，以「發包」的方式委託各級農會與民營糧商承辦公糧的經收、保管與加工業務。[122] 糧食局一九四七年轄下 380 家指定委託公糧倉庫中，218 家爲農會，一九四九年時增加爲 226 家。[123] 糧食局委託經收田賦實穀的業務規定非常嚴苛，各農會由於虧損嚴重，爲求生存仍不得不承辦。[124] 委託倉庫的收益取決於公糧徵收的實效。若各區農戶遲繳或是漏繳田賦實穀，將減少委託倉庫經收的稻穀數量，造成農會倉儲、加工業務量的縮小，

---

(1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139。

(119) 田賦徵收的程序與詳細辦法，可參考〈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田賦徵實滯納處分辦法〉、〈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驗收規則〉與〈臺灣省田賦折徵代金稽徵程序〉等法令，而上述法令均為 1946 年 7 月 3 日公佈。見〈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銀季刊》1: 1(1947)，頁 309-313。

(120) 張炎憲、高淑媛，《衝擊年代的經驗》，頁 48。

(121) 臺灣省糧食處的資料為 212 棟，但當初的接收資料卻記載為 213 棟。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10-22；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頁 35。

(122) 糧食局透過詳盡的契約內容，規範了委託倉庫經收到稻穀的乾燥度、成色、雜質量、單位重量／容量之比重，以及碾製率。詳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10-28。委託倉庫對於稻穀品質未能嚴格把關所造成的糧食損耗，由其自行負責。

(123)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七年六月》(1948)，頁 277；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10-16。此外，根據臺灣省政府的調查，1949 年全臺各級農會數共計 323 個單位。也就是說，糧食局所代表的國家權力已滲透進全臺 70% 的農會內。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頁 4-1。

(124) 安德生（W. A. Anderson）著，夏之驊、蔡文希、龔弼譯，《臺灣之農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一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1），頁 12、17-18。

導致委託倉庫收益的減低。該制度迫使農會與糧商，在農戶欠繳時立即呈報，以免損及自身利益。糧食局派駐各地的事務所因而得以迅速掌握情況，進行催繳的工作。[125] 透過公糧委託倉庫制度，糧食事務所、委託倉庫與農戶產生層層牽制的效果，糧食局得以增強稽徵米穀的能力。除一九四六年首次實施的田賦徵實外，歷年的「經徵額」(或稱實徵額) 均達到「應徵額」的 90%以上 (參見表七)。

與財政系統的稅賦稽徵能力相較，糧食局表現不凡。一九四六年度省財政廳對於全省田賦代金的經徵率爲 81.8%，而同年度糧食局田賦徵實的經徵率則爲 89.48%。[126] 由於田賦代金的負擔遠較徵實爲低，稅負輕重並非田賦代金徵收成績較差的原因。[127] 參考同時期地方政府各項稅收經徵的情況，以新竹市爲例，不難發現糧食局徵收田賦實穀與其後 (一九四七年開辦) 的公學糧，成效均遠勝財稅單位 (參見表八)。

徵糧的成功不僅滿足軍糧的需求，同時也造成省府稅收對於糧政體制的仰賴。財政廳一九四七年一月宣佈爲籌措地方教育經費，從一九四七年起田賦徵實將加徵三成的「公學糧」，每一賦圓必須再多繳納 2.655 公斤的稻穀。[128] 同年國府又實施「隨賦徵購」，規定納賦戶繳納每一賦圓正稅的同時，需依公定價格賣交 12 公斤稻穀給政府。[129] 由於公定價格遠低於市價，因此「隨賦徵購」帶有隱藏性賦稅的意味。[130]

由於田賦徵實、公學糧的帶徵與隨賦徵購等政策的實施，戰後政府加諸於農戶的負擔，明顯重於殖民時期 (參見表九)。單就名目賦稅來看，田賦徵實與公學糧已較殖民時期稅負爲多。若再考慮隨賦徵購所造成的隱藏性賦稅，以 10 等則水田爲例，一九四八年度單位面積水田之實際負擔，則爲一九三五至四三年之平均田賦負擔的 2.4 倍；同年度單位面積水田的生產力僅爲一九三五至四三年的

---

(125) 詳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10-15～10-19。

(126)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六年六月》(1947)，頁 25。

(127) 前已提及，1946 年時田賦徵實 1 公斤稻穀折算 10 圓，但是在當年 8 月份，臺中市產地蓬萊稻穀每公斤為 14.9 圓。故繳納代金的負擔約為繳納實物負擔的 67.1%。

(128) 《新生報》，1947 年 1 月 7 日。

(129) 俞飛鵬，〈歷年來之糧政措施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在首屆國民大會報告詞)〉，收於侯坤宏編，《糧政史料》，頁 447；華松年，《臺灣糧政史》，頁 618。

(130) 除「田賦徵實」、「公學糧」與「隨賦徵購」等米穀搾取措施外，1947 年亦有「大戶餘糧收購」政策的實施。詳見後文。

表七：一九四六至五一年度歷年田賦徵實成績

（單位：稻穀／公噸）

年　期	應徵數	經收數	比例
1946 年合計	**56,525.5**	**50,581.6**	**89.48**
第一期	28,368.7	26,470.1	93.31
第二期	28,156.8	24,111.5	85.63
1947 年合計	**58,783.1**	**57,306.9**	**97.49**
第一期	26,846.9	26,804.2	99.84
第二期	31,936.2	30,502.7	95.51
1948 年合計	**58,090.1**	**53,796.4**	**92.61**
第一期	25,781.4	25,142.9	97.52
第二期	32,308.6	28,653.5	88.69
1949 年合計	**58,883.6**	**55,494.7**	**94.24**
第一期	26,717.0	25,878.5	96.86
第二期	32,166.5	29,616.3	92.07
1950 年合計	**59,373.9**	**58,098.6**	**97.85**
第一期	27,184.7	26,671.1	98.11
第二期	32,189.2	31,427.5	97.63
1951 年合計	**58,332.9**	**56,601.6**	**97.03**
第一期	26,989.8	26,557.9	98.40
第二期	31,343.1	30,043.7	95.85

說　　明：臺灣稻作生產每年共計兩期，田賦實物每年也分兩期徵收，納賦人每期各納賦額之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臺灣糧食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歷年份）。

表八：新竹市各項直接稅稅收成績之比較　（單位：%）

項目	田賦徵實	公學糧	田賦代金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戶稅
1947	97.50	97.50	93.30	80.60	86.70	97.70	89.50
1948	98.00	98.00	93.70	83.20	70.00	24.40	89.60
1949	95.00	95.00	87.00	64.60	48.00	62.10	85.70
平均	96.83	96.83	91.33	76.13	68.23	61.40	88.27

說　　明：所載數據為實收數與查定額（應收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三年》（新竹：新竹市政府，1950），頁 43。

表九：一九三五至五一年中等水田每甲之田賦負擔（稻穀/公斤）

時期	8 等則	9 等則	10 等則	11 等則	12 等則
1935	156.25	128.29	105.26	87.17	70.72
1936	144.71	118.81	97.49	80.73	65.50
1937	146.49	120.28	98.69	81.73	66.31
1938	141.90	116.50	95.59	79.16	64.23
1939	185.14	151.98	124.70	103.30	83.23
1940	189.01	155.16	127.31	105.46	85.57
1941	173.78	142.65	117.05	96.96	78.67
1942	164.40	135.11	110.86	91.84	74.52
1943	162.59	133.31	109.39	90.61	73.52
1944[a]	263.57	229.36	198.95	174.87	153.33
1945	119.02	103.56	89.93	78.96	69.23
1946	184.08	160.19	138.95	122.13	107.09
1947[b]	239.30	208.24	180.63	158.77	139.21
實際負擔[c]	[386.57]	[336.39]	[291.78]	[256.47]	[224.88]
1948	239.30	208.24	180.63	158.77	139.21
實際負擔	[349.13]	[303.81]	[263.52]	[231.63]	[203.10]
1949	239.30	208.24	180.63	158.77	139.21
實際負擔	[389.06]	[338.56]	[293.67]	[258.13]	[226.33]
1950[d]	294.53	256.30	222.31	195.41	171.34
實際負擔	[366.91]	[319.28]	[276.95]	[243.43]	[213.44]
1951	294.53	256.30	222.31	195.41	171.34
實際負擔	[351.94]	[306.25]	[265.64]	[233.50]	[204.73]

說　　明：(a)地租改正後稅率提高。(b)加徵公學糧三成。(c)計入隨賦徵購部份。(d)加徵防衛捐三成。

資料來源：(1)原表載於許建裕，“Rural Taxation in Taiwan”（農復會未發表油印本，1952），頁 8。轉引自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頁 71。原表單位為「每公頃」之田賦負擔，經筆者查證後改正為每甲。

(2)各年度田賦之實際負擔額為筆者所計算，計算之方法與資料來源請參照「附錄 A」。

75%。(131)

殖民初期一九〇五年田賦曾佔總督府稅收來源的 38.88%，但隨著工商業的發展，總督府的稅收來源逐漸轉移到專賣收益與公營企業盈餘，其依賴農業部門資

(131) 計算自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頁 38-43。

源搾取的程度也逐漸下降。從一九二〇年代起，土地稅收佔總稅收（不包含專賣收益與公營企業盈餘）的比例即下降到 30%以下。至一九四三年租稅改制後，田賦佔總督府的財稅收入更減少爲 6.43%。(132) 戰後初期省府的財政稅收卻極度仰賴農業部門，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各年度土地稅賦佔總稅收（不含專賣收益與公營企業盈餘）的比例分別爲 79.28%，52.25%，46.18%與 37.75%。(133) 雖然前述戰後各年度土地稅賦佔總稅收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不能忽略隨賦徵購與「肥料換穀」所造成的隱藏性賦稅。表十數字顯示，土地稅佔直接稅的比例雖然逐年下降，但是若將隨賦徵購以及肥料換穀所造成的隱藏性賦稅一併計入後，農業資源佔國家直接稅收的比例一直都維持在 70%左右。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間，農業部門的負擔實際上並未減輕。省府之所以倚重農業部門搾取的資源，固然部分導因於無法仰賴公營事業盈餘作爲其主要的收入來源，(134) 另一個更不容忽視的重要原因，其實不難想知，即在於糧政體制的「優異表現」。

七、糧政體制與業佃關係的惡化

戰後的糧政體制一九四六年起在李連春的糧食局主導下得以順利重建。逐漸完備的後勤體制提供省府搾取農業部門資源的有效管道。然而在缺乏配套措施之業佃政策的情況下，搾取農業資源的措施造成租佃安排與業佃關係的急速惡化。

㈠地主負擔的轉嫁

戰後業佃會停擺，長官公署對於農村過去既存業佃改善措施抱持著「口惠而實不至」的態度，再加上田賦徵實、公學糧、隨賦徵購等政策的實施，提供了地主們加租的藉口。儘管增加的稅賦理論上是作用於田地所有人身上，數據資料卻顯示地主們將負擔轉嫁到佃農身上，也因此戰後初期出現了農地佃租額突增的狀

(132) 見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頁 101；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29。

(133) 計算自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的稅制改革》（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52），「附錄三」部分。

(134) 由於當時省內公營事業多為「資委會」所掌控，省府難以駕馭，不僅難以有效管理，甚至出現未依規定結帳造冊、以致省府連其盈虧均無法得知的局面，進而造成省府稅收的短缺。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1948 年 6 月），頁 74、213。

表十：相關農業稅收佔直接稅之比例(135) (單位：新臺幣圓)

項　目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A.直接稅(圓)	3,018,403	6,300,355	9,395,439	18,769,552	114,761,199	277,397,508
B.土地稅(圓)	23,186,570	14,893,760	16,508,010	30,495,248	80,757,117	116,287,592
C.小計(A+B)	26,204,973	21,194,115	25,903,449	49,264,800	195,518,316	393,685,100
D.田賦佔直接稅之比例(B/C)%	**88.48**	**70.27**	**63.73**	**61.90**	**41.30**	**29.54**
E.隨賦徵購利潤(圓)	—	5,912,046	11,291,937	19,130,383	47,593,971	68,212,840
F.肥料換穀利潤(圓)	—	—	—	21,345,028	130,748,675	498,055,097
G.來自農業部門之收入(B+E+F)	23,186,570	20,805,806	27,799,947	70,970,659	259,099,763	682,555,529
H.收入總計(G+A)	26,204,973	27,106,161	37,195,386	89,740,211	373,860,962	959,953,037
I.來自農業部門收入佔總收入比例(G/H%)	**88.48**	**76.76**	**74.74**	**79.08**	**69.30**	**71.10**

說　明：(1)本表之直接稅包括營業稅、所得稅、戶稅、田賦、遺產稅、印花稅。
(2)隨賦徵購的利潤假設為其所徵購之稻穀總數的 50%。
(3)肥料換穀的利潤假設為成交稻穀總額之 35%。
(4)隨賦收購與肥料換穀之「現金」利潤的計算方式為：「各年度田賦實穀總額」：「各年度土地稅收」=「各年度隨賦徵購與肥料換穀之實穀利潤」：「各年度隨賦徵購與肥料換穀之現金利潤」。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的稅制改革》（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52），附錄三、附錄六；臺灣省糧食處，《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頁 7-15。

(135) 筆者對肥料換穀與隨賦徵購造成之隱稅的計算，係採推估的方式。根據 Takeharu Sasamoto 一文的計算，1959 年時肥料換穀的利潤約為成交稻穀總額的 35%（見 Takeharu Sasamoto, "A Salient Feature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Taiwan: The System of Rice Collection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Bureau,"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6:1[1968], pp. 34）。李登輝的計算結果則顯示，隨賦徵購的收購價格通常為批發市價的一半（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頁 72）。因此筆者於計算時將肥料換穀與隨賦徵購的利潤設定為其所徵購之稻穀總數的 35%、50%。至於利潤實穀的現金價格則是以田賦實穀於土地稅收上展現出的現金價格作為計算基礎（計算公式參見表十「說明」項）。

國內最近對於隨賦徵購與肥料換穀造成的隱藏性賦稅，以古慧雯〈論「肥料換穀」〉的計算較為詳盡（參見古慧雯，《經濟論文叢刊》24: 4(1996)，頁 479-507）。作者基於以下理由礙難採用古慧雯的數據與算式。首先，米價的基準仍有爭議。古文以台灣稻米的出口價格作為基準。然國際市場米價低於國內市價，古慧雯可能會因此低估政府透過肥料換穀機制所獲取的利潤。其次，本節所討論的時期為 1946-51 年，古文數據起始於 1950 年，實際上卻從 1951 年起才較為完整（前引文，頁 52）。古文數據之年期不符本文的研究時期。最後，若欲以古文提供之肥料成本價格作為本研究進一步計算的基礎，亦有其侷限性。古文雖提供了 1950-1972 年七種肥料的成本價格，但 1950 年七種肥料中，清楚載記成本價格者僅「硫酸氨」與「磷酸氨」兩種。1949-51 年間亦常被交換、施用於稻作的「硝酸錏」與「智利硝」（參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頁 932），則未被納入古慧雯計算範圍內。

表十計算結果與古文數據有相當的差距。以 1951 年肥料換穀利潤為例，本研究計算結果為 4.98 億台幣，古文數據則為 0.98 億（頁 488）。然而，臺灣省農會理事主席朱萬成根據臺灣省糧食局資料計算 1952 年肥料換穀的利潤為 4.23 億元，顯與本文數據較為相近（見朱萬成，〈台灣肥料換穀制度之探討〉，原載於《農友》3(1952)，頁 10-13。轉引自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頁 75-76）。本文數據(1951)雖高於朱萬成(1952)，但參照 1951 與 1952 年肥料實穀數量的變化（1951 年為 212.9 千公噸糙米，1952 年則為 182.2 千公噸糙米。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5，附表五十），兩者數據的差異亦符合肥料實穀數量變化的趨勢。

況（參見表十一）。一九四八年雙期作田租率與一九二七、三七年相較，增加幅度頗大。由於殖民末期農地佃租額呈現下降的趨勢，一九四四年租率理應低於表內一九三七年的水準。戰前、戰後租率的實際落差應較表內一九三七年與一九四八年數字所示爲大。

儘管造成地租提高的原因有很大一部份來自賦稅的增加，但根據表十二計算結果，戰後國府對於單位面積水田產出的搾取，其擴張的幅度還低於地主土地收益的增長。一九四五至四八年間單位面積水田產出內國府分配到的比率增加了3.43%，地主階級則增加了10.22%，佃農階級卻減少了13.65%。隨著國府對農業

表十一：臺灣各地雙期作田平均租率　（單位：%）

年期	全臺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1927	49.42 (2,799)	53.76 (590)	50.52 (626)	49.35 (838)	45.06 (141)	44.94 (449)	48.01 (81)	43.05 (74)
1937	50.63 (1,079)	50.36 (224)	53.94 (249)	51.37 (308)	48.60 (85)	45.75 (141)	47.75 (31)	43.95 (41)
1948	56.63 (1,439)	53.88 (181)	58.79 (326)	58.95 (585)	49.63 (37)	55.61 (118)	51.09 (123)	52.96 (69)

說　　明：(a)( ) 內為調查樣本數。

(b) 1927 年調查將各市街庄雙期作田區分為上中下三等級（但未說明分級的原則，僅依調查員的「大體觀察」），各抽五個樣本。特定等級的面積若小於該市街庄管內總耕地面積之 20% 時，則抽取三個樣本。東部花蓮與臺東兩廳各等級只抽取三個樣本。最後完成有效調查樣本雙期作田 2,799 筆。

(c) 1937 年調查就各市街庄雙期作田依該地現有田地等則各抽一個樣本。花蓮廳單期作田未取樣。最後完成有效調查樣本雙期作田 1,079 筆。

(d) 1927 年與 1937 年各州廳雙期作田租率係直接就所有有效調查樣本的租額與收穫量加總後相除，求取平均地租率。1948 年各縣雙期作田租率係就各鄉鎮市平均地租率，以樣本數作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e) 1927 年與 1937 年全臺雙期作田地租率是就各州廳雙期作田地租率，以全臺各州廳雙期作田實際面積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1948 年全臺雙期作田地租率是以各縣雙期作田實際面積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f) 1927 年與 1937 年地租的調查方法與地租率的推估方法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2），附錄四。

資料來源：1927 年取自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五號；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頁 15。1937 年取自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號；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頁 12。1948 年引自王益滔，〈農地減租與佃農經濟〉，收於中國地政研究所，《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51），頁 66，附表五。

剩餘搾取不斷擴大，佃農分配到的比率不斷下降，地主的比率卻不減反增。(136) 數據資料顯示，這段期間地主階級不僅成功地將稅課的壓力轉嫁到佃農階級身上，而且還藉機擴張自身收益。

表十二：一九三八至五一年每甲水田稻穫量之分配情形（單位：%）

年代	佃農	總督府／國府	地主	合計
1938	51.49	1.35	47.16	100
1939	49.54	1.91	48.55	100
1940	51.00	2.25	46.75	100
1941	53.43	2.01	44.56	100
1942	56.82	1.86	41.32	100
1943	57.31	1.88	40.81	100
1944	59.25	3.76	36.99	100
1945	54.70	2.39	42.91	100
1946	50.15	2.88	46.97	100
1947	45.60	6.60	47.80	100
1948	41.05	5.82	53.13	100
1949	64.61	5.96	29.42	100
1950	68.68	4.98	26.35	100
1951	69.28	4.68	26.04	100

說明：(1)國家機關所分配到之數額，直接採用「表九」之田賦負擔，以及 1947 年起實際負擔之部份作為計算基礎。
(2)本表未將肥料換穀機制所造成隱藏性賦稅的部份計入。
(3)計算方式與資料來源，請參見「附錄 B」。

(二)餘糧收購的逃匿

一九四六年度開辦田賦徵實業務以來，糧食局透過經收過程，逐步掌握全省

(136) 此處筆者所討論的重心是放在 1945-48 年間國家、佃農與地主三者對於單位面積水田產出的分配情況。戰後國府搾取農業資源的手段，除糧食的徵收與徵購政策外，「肥料換穀機制」實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然而，肥料換穀直到 1949 年才得以正式確立為國府搾取農業資源的重要機制。長官公署曾於 1946 年 4 月試辦肥料換穀，隨即於該年 9 月宣佈取消，1946 年底糧食局完成驗收的肥料實穀僅 828.9 公噸。1948 年省府又重新開辦肥料換穀，該年透過肥料換穀機制所掌握到的公糧僅約 100 公噸，佔該年度政府掌握供糧總額的 0.07%。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 12 月)，頁 167；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5。

「米糧大戶」的相關資訊，隨後得於一九四七年度實施「大戶餘糧收購」政策。有關一九四五至四八年間國府徵糧措施——特別是一九四七年開辦的「大戶餘糧收購」——的論著，多著重於對地主階級的打擊，卻忽略了佃農所受到的影響。(137) 根據〈臺灣省餘糧收購辦法〉，「大戶」乃是全年繳納田賦徵實稻穀超過 1,000 公斤以上之業戶。「大戶餘糧收購」係依公定價格採累進收購方式，強制收購其 40-60% 餘糧——扣除賦稅公課與自食量後所剩餘之租穀。(138) 劉進慶就此強制性徵購政策的評價是，二二八事變嚴厲鎮壓、打擊地主階級政治基礎的同時，「大中戶餘糧收購拆毀了本地地主階層的經濟基礎，是對於在第二次大戰中已趨衰微和弱體化的地主勢力做更進一步的追打」。(139)

大戶是否聽任國家徵購餘糧，直至拆毀其經濟基礎的地步？首先，讓我們檢視大戶餘糧收購政策相關法規制訂的過程。大戶餘糧政策一開始就受到地主階級的強烈抵制。省參議會決議，要求政府將大戶類別的標準提高到年繳田賦實穀超過 1,500 公斤以上之業戶，並將此政策改名爲「大中戶餘糧收購」，當時省政府也依議修正。(140) 隨著相關條件的放寬，大戶數額也得以減少。一九四七年納賦超過 1,000 公斤者計 7,252 人，佔總納賦人數的 2.24%。大戶標準提高後，全省年納田賦實穀超過 1,500 公斤的業戶僅剩下 2,613 戶。(141) 此外，餘糧收購時計算大戶所收租穀的標準亦在議會壓力下調降。一九四七年第一期餘糧收購乃是以大戶納賦額的 14.8 倍作爲標準。在省參議會反對下，第二期餘糧收購時，糧食局將計算標

(137) 「大戶餘糧收購」實施的時間為 1947 年下半年（隨同當年度第一期田賦徵實一併實施），恰巧為二二八事變發生過後。關於國府實施大戶餘糧收購政策的「意圖」，劉進慶曾強烈暗示，當 228 事件對於地主階級造成嚴重的政治打擊後，大戶餘糧收購乃是國府意圖進一步鎮壓、瓦解地主階級的經濟手段（見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61-62）。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長官公署意圖收購「米糧大戶」餘糧的概念早在 1946 年 10 月即已成型，當時更開始透過田賦徵實的實施，逐步掌握全年繳納田賦實穀超過一千公斤以上的業戶名單與相關資訊，並分別列冊，而糧食局於 1947 年 1 月份時所掌握到的「大戶名單」人數即已達 1,231 名。參見臺灣省糧食局，〈公地租谷部分〉，《臺灣省糧政法規》（臺北：臺灣省糧食局，1946），頁 40-41；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六年六月》，頁 238；《新生報》，1946 年 12 月 25 日；1947 年 1 月 7 日。

(138) 見〈臺灣經濟法規〉，《臺銀季刊》1: 3（1947），頁 246-249。

(139)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61。

(140)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1947 年 12 月），頁 173；《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1948 年 12 月），頁 34。

(141) 《新生報》，1947 年 6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林處合編，《糧食增產》（1949），頁 15。

準降至 13.1 倍；至一九四九年時，又調降為 8.9 倍。[142]

其次，就大戶餘糧收購實際經徵的情形來看，收購成果並不如預期。糧食局曾預估一九四七年每期可各收購稻穀 22,058 公噸，全年合計約 44,116 公噸；[143] 但一九四七年度的實際收購量只達 24,314.6 公噸。由於糧食局從未列載各期大戶餘糧收購的「應徵數」，所以其他各期之徵收成果只能以其最終的收購數作為比較的基礎。[144] 此處權且將最終收購量「視為」應徵數（參見表十三）。[145]

一九四七至四九年間，原收購量佔最終收購量的比例從未超過 65%；但這段期間公學糧與隨賦徵購的「經徵數」均達到了應徵數的 96%以上，而田賦徵實也有 92%以上的水準（參見表七、表八）。[146] 大戶餘糧收購成績不佳，部分在於糧食局先前對於大戶所收租穀的計算標準過高，不少大戶手上掌握的租穀數額不及於政府估計的數量，難免拖欠。根據表十三內 1947 年度各期大戶餘糧收購的成績，當年度第一期收購量還能達到 2 萬公噸，應徵額的 80.9%，至第二期時雖然估算租穀的倍數已調降為 13.1（原倍數的 88.51%），但第二期的原收購量卻急速銳減到 3,892 公噸，僅為應徵額的 31%。隨後兩年繼續調降倍數與應徵數額，也沒有改善收購成績。大戶明顯採取抵制的態度，或乾脆抗售。省參議員韓石泉發言提及，部分大戶於報上刊登聲明，反對該政策。[147] 糧食局亦曾將三名抗售餘糧的大戶移送法辦。[148]

多數大戶選擇以較為安全的「析產分戶」方式來逃匿收購。業戶將其耕地分割移轉至親友名下，縮小土地所有面積，使田賦總額降低至大戶標準以下，而得

---

(142)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 134-135；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3。

(143)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計畫》(1948)，頁 175。

(144) 根據省糧食處的說法，大戶餘糧收購於 1953 年取消後，「仍然繼續補收舊欠約達十年之久」。1953 年耕者有其田，政府對於耕地的收購補償乃是以三成國營事業股票、七成實物債券相互搭配。地主們每年以實物債券換取糧食時，糧食局便會將地主過去積欠的田賦、收購餘糧一併扣除。由於耕者有其田地價償還年期為十年，也因此大戶餘糧之補收舊欠會長達十年。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3。

(145) 依舊得強調的是，「最終收購數」雖然可以趨近但絕對低於所謂的「應徵數」。雖然 1951、52 年度的最終收購數與原收購數相同，然這並不見得表示當年度的徵購能力達到了 100%。

(146) 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0～7-12。

(147)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頁 142-143。

(148) 同上註，頁 147。

表十三：大戶餘糧收購數量　（單位：穀／公噸）

年期	A. 最終收購量（公噸）	B. 原收購量（公噸）	A/B（%）	大戶標準（公斤）	計算租穀倍數
1947 年	**37,779.6**	**24,314.6**	**64.4**		
第一期	25,231.1	20,422.3	80.9	1,000	14.8
第二期	12,548.5	3,892.3	31.0	1,000	13.1
1948 年	**9,552.8**	**5,570.8**	**58.3**		
第一期	5,878.9	4,415.9	75.1	1,500	9.8
第二期	3,673.9	1,154.9	31.4	1,500	9.8
1949 年	**6,170.8**	**3,936.5**	**63.8**		
第一期	3,443.9	2,814.0	81.7	1,500	8.9
第二期	2,726.9	1,122.5	41.2	1,500	8.9
1950 年	**5,985.8**	**4,866.4**	**81.3**		
第一期	3,146.6	2,882.0	91.6	1,500	8.9
第二期	2,839.3	1,984.4	69.9	1,500	8.9
1951 年	**4,244.6**	**4,244.6**	—		
第一期	2,962.3	2,962.3	—	1,500	8.9
第二期	1,282.3	1,282.3	—	1,500	8.9
1952 年	**2,481.5**	**2,481.5**	—		
第一期	1,475.3	1,475.3	—	1,500	8.9
第二期	1,006.3	1,006.3	—	1,500	8.9

說　　明：雖然 1951、52 年的最終收購量與原收購量完全相同，並不表示當年度的徵購能力達到 100%。
資料來源：最終收購量部份，引自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13，附表四十九。原收購量部分，1947 年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七年版，頁 96；1948 年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八年版，頁 111；1949 年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九年版，頁 117；1950、51 年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四十一年版，頁 290-91；1952 年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四十四年版，頁 271。

以除名。其效果反映在應徵額的變化上：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二年計算租穀的倍數雖然維持不變，但最終收購量卻大幅縮減，自 6,170.8 公噸降為 2,481.5 公噸（見表十三）。湯惠蓀坦言：「餘糧收購，雖有遏制土地兼併之功，但無防止地主析產分戶，逃避收購之力」。[149] 糧食局指稱，部份大糧戶為避免累進計算，「將田地業權化整為零，共有田產分割分散」。[150] 省參議員質詢時，李連春亦以：「大戶土

(149)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60。
(150)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六年十一月》(1947)，頁 238。

地面積間有異動」回應。[151] 儘管缺乏各年度全省大戶實數的詳細資料，桃園地區的資料顯示，一九四七年度第一期餘糧收購時計有大戶 958 名，第二期時銳減爲 542 名。一九四八年大戶標準改爲年納田賦 1,500 公斤以上後維持不變，桃園地區一九四八至四九年間各期大戶數額卻仍持續減少，次第降爲 365、325、288 與 275 名。[152]

大戶數與應徵額的急遽縮減現象呼應了「析產分戶」的說法。地主們透過析產分戶的方式逃避大戶餘糧收購。劉進慶就政策、法條的內容直接論斷大戶餘糧收購拆毀了地主階級的經濟基礎，無疑低估了地主可能採取的迂迴手段。[153] 戰後的一九四六至四八年這短短三年間，護佃措施的消解形同放任地主階級轉嫁負擔。國府相關糧食政策未必能打擊到地主階級的勢力，卻帶來業佃關係的急遽惡化。

㈢業佃糾紛的擴大

王益滔的觀察呼應了上述業佃關係惡化的說法，「當時實施徵實、徵購政策，地主負擔加重，爲圖轉嫁，撤佃加租在所難免；重以幣值日跌，物價日漲，土地投機之風又見盛行，遂致租佃制度，又趨惡化」。[154] 省地政局相關檔案亦顯示，從一九四七年中秋節過後，農村即出現撤佃糾紛四起的局面。[155] 警備總司令部更以「動盪不安」一詞形容當時農村撤佃或惡性加租情況的激烈程度。[156] 省參議員劉闊才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要求政府訂定〈業佃衝突防止辦法〉，其他議員亦提及大戶餘糧收購導致業佃糾紛。[157] 一九四八年臺南縣北門區學甲鄉大地主李耀乾、李杭等人，因加租問題與曾文區麻豆鎮佃戶 40 餘人發生衝突，該案例顯示

---

(151)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 138-139。

(152) 見桃園縣文獻會，〈政事志〉，《桃園縣志》卷三上（桃園：桃園縣文獻會，1962），頁 229。

(153) 對於地主所採之迂迴手段的實際效果，劉進慶的評估是：「對於這個打擊（大戶餘糧收購——筆者註），地主曾提高佃農的地租額，而將一部份的負擔移轉給佃農，不過一九四九年實施的三七五減租政策則對此現象加以制止」。見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61-62。三七五減租是否有此效果，詳見下節。

(154) 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70。

(155) 依本省民間慣習，田地租約的更動（撤佃或調整租額等），均於中秋節前後於地主家中商議之。

(156)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52-353、355。

(157)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 78、137。

普遍存在的加租製造了農村社會內部的緊張。[158] 同年十二月，劉闊才明言：「省內各地業佃糾紛日漸激烈」。省府主席魏道明承認，業佃糾紛影響了社會安定。[159]

省府民政廳於一九四八年六月邀集全臺各縣市首長召開「全省行政會議」，討論相關省政工作。會議上不少縣市長要求省府立即實施三七五減租，以解決日益滋長的業佃糾紛。[160] 三七五減租的訴求之所以能夠如此理直氣壯，部分原因在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中央政府已通電各省組織佃租委員會實施「二五減租」。[161] 同年年底長官公署施政報告亦表示，將參照中央二五減租辦法，擬定佃租制度改善方案。[162] 一九四七年二月長官公署農林處透過報刊正式向全台民眾發佈，將「保護佃農防止榨取，積極推行二五減租」。[163] 一九四七年六月長官公署電飭各縣市組織佃租委員會辦理減租事宜。[164] 因應長官公署的指令，同年六月臺北縣政府成立了佃租委員會以推行耕地減租工作，〈私有耕地各等則每甲總收穫量標準〉的評定工作則於十一月完成。國民黨新竹縣縣黨部主動選擇部份地區試辦減租；屏東市政府更於一九四七年第二期作率先實施三七五減租。[165]

雖然省府的腳步依然遲緩，[166] 但是隨著政令的公佈，準備工作的進行以及

(158) 根據警備總部的調查報告，李姓地主若調降地租，「勢必為其他地主唾罵」。詳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64-368。

(159)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頁 64-65。

(160) 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三十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特輯》(1948)，頁 48-52、132-137。

(161)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37-339。

(162) 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32。

(163) 見《新生報》，1947 年 2 月 24 日。

(164) 見何舉帆、張元生編，《"三七五" 限租手冊》，頁 5-6；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43、361。「二五減租」乃是指將租額調降 25%，因本省民間慣行佃租額多為年收正產物的 50% 左右，調降 25% 後即為年收正產物的 37.5%。

(165)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43、349-351；趙文山，《臺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臺北：自由出版社，1949)，頁 22、74-78；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成果》(屏東：屏東市政府，1949)，頁 1。

(166) 徐世榮、蕭新煌指出，中央政府雖於 1947 年初電令臺灣省實施三七五減租，但當時省府態度消極，缺乏實際的執行辦法，使得地方亦難以積極推動。徐世榮等注意到，省府主席魏道明與民政廳長朱佛定於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1947 年 6 月）與第四次大會（1947 年 12 月）答詢未來土地政策方向時，皆未提及三七五減租。詳見徐世榮、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9 月），頁 96-97。筆者雖不否認省府一開始時採消極的態度，但徐、蕭顯然並未適當評價減租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地方政府帶頭試行後對省府所造成的壓力。減租畢竟是項龐雜

屏東市的率先實施，減租對農村社會產生巨大的衝擊。高雄縣長在全省行政會議上抱怨，鄰近的屏東市率先推行減租後，發生多起佃農要求縣政府依法實行三七五減租的事件，這些糾紛迅即影響到高雄縣內的業佃關係。(167) 臺北縣、臺中縣與臺南縣長等人，亦踴躍建言積極實施減租政策。(168) 省地政局相關業佃糾紛檔案顯示，面對地主惡意加租、撤佃的行爲，佃農一再陳情要求政府介入，貫徹三七五租率。(169) 省政府地政局長沈時可於一九四九年正式實施三七五減租前探訪龍潭時，發現當地的農民已經出現騷動的情況。(170)

學者鮮少觸及國府一九四九年全面實施三七五減租前臺灣農村內部的階級關係。不少學者以爲土改前佃農與地主的關係還算和諧，因此「內在社會因素」無法用來解釋國府實施三七五減租之成因；在農村社會相對穩定的狀況下，土改主

的事業，政府確實需要從事一些準備的工作。以臺北縣為例，省府通令於 1947 年起實施減租，七月七日成立的臺北縣佃租委員會發文省主席稱：「遵照省令本年度起（實施），執行時間上恐有不及」（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46-347）。監督業佃雙方訂定三七五契約的前提在於，國家必須能夠掌握耕地確實的生產量。「臨田分租」固然是最直接的辦法，然其問題在地政人員分身乏術，不可能於收穫時在場會同地主、佃農稽查每一塊田地的實際收穫量。業佃雙方依據縣市政府頒訂的「耕地等則收穫量標準」換算佃租（如前所述，臺北縣於 1947 年 11 月時方才完成〈私有耕地各等則每甲總收穫量標準〉的評定工作），或可避免臨田分租所導致的困擾。然而，相同等則耕地的收穫量不只因年而異，又因土地位置、土質與耕作精粗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縣市政府硬性規定收穫量標準，不免受到質疑。率先實行減租的屏東市，便曾分別試行過上述兩種方式（見何舉帆、張元生合編，《“三七五”限租手冊》，頁 24-27）。地方縣市率先實施的壓力亦促使省府加速將三七五減租納入施政方針內。省府 1948 年度上半年度工作計畫載明，相關行政部門將「協助組織各縣市租佃委員會及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切實執行『三七五』法定租額」；1948 年上半年度的施政報告上也顯示，省社會處將「協助推行『三七五』租率」。省府對於三七五減租的態度是正面的。1948 年 6 月魏道明於參議會上清楚指示：「三七五減租為中央既定政策，本省自應遵令施行」。詳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47-348；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計畫》，頁 148；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七年六月》，頁 159；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頁 108。期盼省府收到中央的電令後立即將相關辦法訂出、實施減租，就當時的情況而言，並不切實際。陳誠 1949 年初接任臺灣省主席隨即能全面實施三七五減租，其雷厲風行多少得助於先前的準備工作與實行經驗。

(167) 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三十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特輯》，頁 52。

(168) 臺北縣長要求省府貫徹三七五減租的實施；臺中縣長則認為，土地政策於推動過程中當然會遭逢諸多阻力，但本省已具備了實行的條件；臺南縣長所提之方案更為激烈，認為私有耕地除自耕以外，其餘部份均應由政府有計畫地直接配耕予佃農。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三十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特輯》，頁 48、50-51、132-137。

(169)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55、365。

(170) 見張勤民、張維一等講述，〈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近代中國》131 (1999)，頁 177。

要歸因於國府對農村動亂的「恐懼」。(171) 根據上述論者對土改成因的討論，土改端視國府自身意向而定，基本上與臺灣農村社會當時業佃關係的變化並不相干。儘管上述論者們也曾留意到戰後國府一連串的糧食徵收與徵購措施，卻未能充分認識到，在租佃制度已然失控的狀態下，戰後糧政體制的重建促使業佃關係進一步惡化。田賦徵實於一九四六年度開辦時，業戶或許尚能勉強應付。一九四七年起陸續實施的帶徵公學糧、隨賦徵購與大戶餘糧收購政策，所施加的負擔卻超乎殖民時期。本文資料顯示，土地負擔的加重不僅導致層出不窮的業佃糾紛，更轉化成驅使國府實施三七五減租的動力。(172)

(171) 徐世榮、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頁 97；H. H. Michael Hsiao,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pp. 102-108; Shih-Jung Hsu and H. H. Michael Hsiao, "The Impacts of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n Post-War Land Reform in Taiwan". *ISEAR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28-31；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頁 30。

(172) 蕭全政則以為，三七五減租的實施與肥料換穀機制的運作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蕭全政的說法，肥料換穀機制得以順暢運作的前提在於，耕地的使用者（佃農）能夠擁有餘糧償還肥料實穀。也就是說，拖欠的情況不能太過嚴重。蕭全政並以 1948 年各期農民償還肥料實穀的「償穀率」用以支持其論點。該年第一期稻作之肥料償穀至年底前只償還了 71.35%，第二期稻作至隔年 5 月也只償還了 66.3%。蕭全政因此論定，國府若要掌握更多的糧食、維繫肥料換穀機制的運作，勢必得增加佃農的收入以提高其償穀能力，三七五減租也因此在 1949 年實施（參見 Chyuan-Jeng Shiau,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ice Policies in Taiwan, 1945-1984," pp. 90-92、201）。然而採取同樣的計算方式後（以半年度為計算基期），我們卻發現三七五減租實施後，1949 年第一期肥料償穀僅達到 67.74%（參見下表）。換言之，減租與農民的償穀能力並無顯著的關係。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當美援肥料於 1949 年第二期稻作開始充分供應時（見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肥料運銷處，《肥料手冊》(1996 年第十五次增訂版)，頁 2-3)，肥料償穀比率反而更衰退為 26.48%。也就是說，減租前夕（1948 年）農民的償穀能力並未如同蕭全政所言「有所不足」(inability)。當肥料換穀機制於 1949 年第二期作正式確立後，三七五減租政策也未能增加農民的償穀能力。

一九四八、四九年各期肥料換穀之償還情形　　（單位：稻穀／公噸）

年　期	1948 年第一期	%	1948 年第二期	%	1949 年第一期	%	1949 年第二期	%
1948/05/11-1948/11/10	39,649	71.35	—	—	—	—	—	—
1948/11/11-1949/05/20	14,844	26.71	27,624	66.30	—	—	—	—
1949/05/21-1949/11/20	981	1.77	10,126	24.30	58,980	67.74	—	—
1949/11/21-1950/04/30	67	0.12	3,860	9.26	27,689	31.80	28,963	26.48
1950/05/01-1950/10/31	18	0.03	34	0.08	400	0.46	79,543	72.73
1950/11/01-1951/04/30	9	0.02	19	0.05	4	0.00	859	0.79
合　計	55,568	100.00	41,663	100.00	87,073	100.00	109,365	100.00

八、三七五減租的瓶頸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新任省府主席陳誠宣佈了減租政策的要點，通令各地方機關積極準備。[173] 同年三月，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決定推行三七五減租。省政府隨即擬定〈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等單行法規，經省府會議通過，於四月起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推行。三七五減租全面展開。[174]

儘管減租政策有利於佃農階級，但執行上仍須佃農配合。陳誠的湖北土改經驗顯示，如果佃農不夠團結、缺乏意識，減租政策仍舊難以貫徹。[175] 臺灣農村社會階級關係因先前陳儀、魏道明時期的徵糧措施而日趨緊張，要求減租的聲浪日大，累積了相當的壓力，或有助於三七五減租政策的順利推展。單是三七五租約的更換工作，短短三個月完成之租約達 377,364 件。一九四九年已訂定三七五租約的佃農戶數即達 29.6 萬戶，占同年度佃農與半自耕農總戶數的74.66%。[176]

一般慣以「威權氣氛」(李筱峰用語) 來解釋三七五減租的快速推展。論者們以爲，二二八事變的影響，再加上當時又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的陳誠不時發表威嚇性的言論，地主們不敢不順從。[177] 如果「威權氣氛」確實造成地主階級對減租政策「噤若寒蟬」，先前曾經轉化爲三七五減租動力的業佃糾紛，在減

說　　明：(a)從 1951 年起，糧食局施政報告所載數據均為各年度的合計數。各期數額的區分，為筆者根據前一階段各期償穀數額的比例所劃分。
(b)由於糧食局所載數據未再區分各期數額，故相關比較只能進行到 1949 年第二期。
(c)上列之合計數並非實際之最終償穀總額。

資料來源：《臺灣省府施政報告》各年份：〈三十七年十二月〉，頁 349；〈三十八年六月〉，頁 201；〈三十八年十二月〉，頁 199；〈三十九年六月〉，頁 210；〈三十九年十二月〉，頁 230；〈四十年六月〉，頁 210。

(173) 雖然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的時間為 1949 年初，但 1948 年他即以「養痾」為由，前來臺灣。當時省內已瀰漫著要求實施減租的風潮。見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3。

(174) 張駿，《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 2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實行「三七五」減租》(1949)，頁 11；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臺北：新動力出版社，1953)，頁 4。

(175)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25。

(176) 一九四九年佃農與半自耕農計 396,527 戶。見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頁 9；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6。

(177)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243-254。

租後卻未見削減。實際的狀況顯示，三七五減租反而助長了業佃糾紛。各地地主撤佃、強迫退耕、假自耕、收取黑市地租的情形層出不窮。一九五〇至五二年間佃租糾紛數達到 35,313 件，平均每年發生了 11,771 件，遠甚於殖民時期最高紀錄一九四〇年的 1,502 件。(178) 糾紛的滋長意謂著業佃關係的進一步惡化。省參議員形容，推行減租後，「各地方變成階級鬥爭」，或言「使一般人民，互相猜疑，互相敵視」。(179)

各項糾紛中，以撤佃最爲困擾減租運動。地主急欲撤佃無非爲了鑽法律上的漏洞，減少減租造成的經濟損失。農地佃租被限定爲正產物年收穫量的 37.5%意謂著地主農地投資收益的銳減。三七五減租的實施造成農地價格下降，不少地主急欲脫售農地。(180) 爲方便土地脫手，地主須先將出租地轉成自耕地，也就是要撤佃或假借名目要佃農「自願退耕」。(181) 一九五〇年五月份起，南部各地開始發生一連串「佃農自願退耕」事件，僅台南縣即達 2,000 件。國府鑒於局勢嚴重，乃於同年十二月派遣減租考察團赴各地視察。(182) 考查團其後於報告中指出：「近一年來（1950），此類案件（佃農自願退耕——筆者註）時有發生，且有蔓延之勢」。(183) 地政局一九四九年六月就三七五減租實施總檢查時，撤佃問題尚稱輕微。糾正事項 34,817 件中，非法撤佃僅有 232 件，漏訂租約爲數最多，達 13,992 件。(184) 但從一九五〇年起撤佃問題日趨嚴重。一九五〇年初至一九五二年六月間相關業佃糾紛共計 35,313 件，其中以撤佃爲最，共達 11,525 件。(185) 撤佃問題

(178)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9；參見殖產局，《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頁 55-56；王益滔，〈臺灣之佃租問題及其對策〉，頁 34；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頁 53-54。

(179)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1949 年 6 月），頁 21；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1951 年 12 月），頁 417。

(180)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30。

(181) 當時的地價調查結果即顯示，「出租地」價格下跌的幅度又甚於「自耕地」。見內政部，《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察報告》（臺北：內政部，1951），頁 7；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37。

(182) 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1951 年 6 月），頁 34。

(183) 內政部，《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察報告》，頁 11。

(184)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實行「三七五」減租》，頁 26-27；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20。

(185) 必須注意的是，1949 年的「糾正事項」並不等於「業佃糾紛」。前者為地政人員主動稽查所發現之「違法」事件，後者則為民間自行送請租佃委員會或地政當局調處之案件。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9。

的嚴重性，不僅表現於數量上。佃農遭撤佃則生計無所依靠，激烈抗爭釀成械鬥的現象亦曾發生。(186)

省府一九四九年公佈的〈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對於撤佃問題的防範仍未完備，僅規定出租契約的終止需按照〈土地法〉或〈土地施行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法規定，出租人對出租土地，具有收回自耕的權利。(187) 問題出於何謂「自耕」？根據土地法第六條規定，「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188) 前者堪稱明確，後者卻含意不明。若地主將出租地收回，雇人代耕，是否視同「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已具減租經驗的屏東市長何舉帆於省府公佈〈租用辦法〉時，即指出了此項缺陷，並預見地主們將利用此條投機取巧。(189)

〈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並未明定「最短租期」，多數縣市僅規定三七五租約之租期不得少於三年。(190) 也就是說，租約多將於一九五一年底屆滿。依照土地法規定，契約期滿地主即有權收回「自耕」。劉闊才一九五〇年底提及，諸多地主已發出通告，出租耕地將於期滿後依約收回。(191) 一九五一年起地主要求收回「自耕」而導致的糾紛越演越烈，同年三月至六月短短三個月內退耕糾紛數就達 8,877 件。(192) 儘管根據〈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業佃糾紛可請求「三七五地租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得申請司法機關處理。(193) 然地租委員會內佃農只佔極少數，多偏向地主階級，難以做出公正的仲裁。(194) 另就法規效力而言，〈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終究只是省府委員會通過的行政命令，佃

---

(186) 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1970），頁 75。

(187) 土地法第一〇七條：「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土地法第一一四條：「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之終止……第三項，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參見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167。

(188) 同上註，頁 156。

(189) 何舉帆、張元生編，《“三七五”限租手冊》，頁 74。

(190)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實行「三七五」減租》，頁 29。

(191)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1950 年 12 月），頁 28。

(192) 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頁 34-35。

(193) 參見湯惠蓀 ，《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124。

(194) 依據當時省府公佈〈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各縣市地租委員會由當地各類代表計 21 人組成，其中佃農代表所佔名額僅為 2 人。見何舉帆、張元生，《“三七五”限租手冊》，頁 94-95；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9。

農即使訴諸法律，法院判決仍得遵循〈土地法〉之規定。為求有法律根據以對付日益滋長的撤佃糾紛，國府重新擬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趕在一九五一年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施行於臺灣。(195) 同時，鑑於地租委員會怠於保護佃農權益，省府飭令將撤佃引起的業佃糾紛一律提交縣市政府辦理。(196) 行政院緊接著要求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對於佃農「自願退耕」案，一概不予核准。最後，政府釜底抽薪改組了地租委員會。(197)

不過，相關補強工作的效果似乎並不顯著。儘管湯惠蓀強調，退耕糾紛「多發生於四十年上期以前」，並表示立法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後，「退佃斂風，乃被遏制」。(198) 然而，他自己提供的相關數據卻顯示，一九五二年租約地面積較前一年縮減了 5,197 甲，遠超過前兩年的縮幅（參見表十四），顯見不少地主依舊得以收回耕地。(199) 撤佃問題與其他業佃糾紛固然是減租過程中無法迴避的「困擾」，但當嚴重程度挑戰到減租政策的實際成效與威脅政治安定時，政府被迫不得不重新思考持續推動減租政策的利弊與其後土地政策的方向。

表十四：三七五租約辦理情形

年期	租約件數	租約地筆數	租約地面積(甲)
1949	377,364	817,231	264,514
1950	383,936	843,883	263,278
1951	388,354	832,086	262,145
1952	396,002	841,043	256,948

資料來源：引自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6。

為了「確保三七五減租的成果」，省府透過種種相關檢查措施以防範地主違法侵犯佃農權益。各項檢查督導工作耗費了龐大的人力、物力，而且似乎永無休止。一九四九年七、八月份的檢查工作，即動員了三千人次，舉行業佃大會次數達 786

(195)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22。

(196) 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 406。

(197) 內政部，《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察報告》，頁 12；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0、129。

(198) 湯惠蓀 ，《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8-30。

(199) 若再將各類地目分別計算，與 1951 年相較，1952 年佃耕地中水田減少 6,527 甲，旱田增加 1,886 甲，其他土地則減少 556 甲。見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26。

次。除了多次檢查所動員的人力外，政府爲確保三七五減租成果亦消耗了大筆經費。查農復會歷年補助土地改革的經費，三七五減租的耗費超過了地籍總歸戶（見表十五）。一九五一年九月開始實施的地籍總歸戶，乃是對全臺地籍進行總清查的浩大工程。前後共耗時七個月，動員 2,846 人次，繕造地籍與歸戶卡等各類卡片共 666 萬餘張。(200) 對於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農復會補助的經費仍不及減租工作。(201) 然而，業佃糾紛事實上並未因此而有舒緩的現象：一九五〇年業佃糾紛數爲 4,390 件，至一九五一年又增加爲 12,303 件。歷次的督導與檢查工作並未對業佃糾紛發揮有效的遏制作用。如果還欲持續減租的檢查工作，花費必然有增無減。(202)

九、限田：土改的終點

儘管「耕者有其田」爲國府土地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但執政者對於「耕者有其田」的詮釋，卻隨著時空環境不斷變化，就耕地再分配的面向則僅只點到爲止。一九四五年五月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土地問題研究會報告書》對於接收臺灣後之土地問題，曾表示將對於佃農、雇農與耕地過少之自耕農，「配耕」一定標準之土地；〈臺灣地政接管計畫草案〉中也曾提及農民得向政府「承領」耕地。(203) 一九四五年底陳儀於除夕廣播時，曾表示一九四六年將「分配土地，以增加農民收益」，以達成耕者有其田的理想。(204) 但是所謂的「配耕」、「承領」或是「分

---

(200)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7。

(201) 地籍總歸戶所需之全數經費，農復會補助其中之 82%，臺灣省政府支付 5%，其餘 13%則由各縣市政府負擔。至於農復會對於三七五減租的補助，除「改組耕地佃租委員會」部分由農復會補貼此一計劃下之訓練、差旅、督導及印刷等費用，其餘經費主要是補助「減租督導計劃」。鑒於 1950 年起各地退耕事件層出不窮，農復會因此補助省政府訂定減租督導加強計劃，並於 1951 年 3 月份開始實施。減租督導計劃共聘任 90 名督導專員，農復會負責支付各督導人員之旅費、膳宿費及部分人員之薪資。參見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頁 34；《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3（1952 年 6 月），頁 98。

(202) 一九五二年時農復會即表示，對於三七五減租督導計劃，該會除已撥付補助費用外，更對該計劃提供了技術援助與「精神支持」，且其「重要性較之金錢補助更為鉅大」。對於尚未被發現之業佃糾紛，農復會則認為「其數量與重要性應屬渺不足道」。言下之意顯然表明該會已不太願意繼續補助三七五減租督導計劃。參見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3，頁 93。

(203) 參見何鳳嬌編，《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二)》（臺北：國史館，1995），頁 397、399-405。

(20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頁 103。

表十五：農復會歷年補助土改經費 （單位：圓）

項　　目	金　額
三七五減租（減租檢查，改進租佃委員會）	3,992,342
公地放領	371,850
地籍總歸戶	3,944,730
耕者有其田	9,999,394
建築地籍倉庫	1,274,905
其他	694,052
總計	20,277,246

說　　明：計算時間自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3 月。
資料來源：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11。

配」，究竟是針對土地的「使用權」還是「所有權」並不清楚。長官公署一九四七年開始實施公地放租政策時表示，民生主義所提倡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正確解釋應該是指「耕者有其耕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未言及「所有權」。就此定義，公地放租使農民獲得耕地的「使用權」，無疑符合「耕者有其田」的精神。(205) 省府一九四八年曾小規模地實施「公地放領」（僅一萬甲公有耕地）。陳誠事後的說詞是，先前公地放租成效不彰，滋生諸多流弊，爲實現眞正的「耕者有其田」，政府決定將「放租」改爲「放領」。(206) 然而，參照當時地政局所提出的〈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我們發現，當時的公地放領著眼的僅只是解決過渡性質的失業問題，因此透過放領部分公有耕地的方式以滿足財政上的需要。(207) 國府是否願意透過直接的土地分配以扶植自耕農，實在難以得知。

至於私有耕地部分，陳誠、陳立夫與蕭錚等廿一人於一九四五年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上，曾共同提出〈積極實施本黨土地政策案〉，主張政府應於戰爭

(205) 《新生報》，1947 年 4 月 18 日。
(206)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40-45。
(207) 省府為解決戰後失業問題，計劃招募墾戶 20,378 戶，開發各類荒地 12.2 萬公頃。據地政局估算，整個拓墾計劃所需經費共計 26 億舊臺幣圓。政府無以籌措此筆資金，地政局因此提出公地放領辦法。計畫放領一萬甲臺拓會社耕地給予現耕農戶，每甲地價計約 30 萬臺幣，總計可收入 30 億圓；此一萬甲耕地預計可扶植 7,000 農戶成為自耕農。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1948)。

結束後，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地主之出租耕地，並由「原耕農」承領。[208] 陳誠一九四九年在臺灣推動的三七五減租卻與其先前提案的理念不符。蕭錚就此質問，陳誠對以，應先採取簡單且能迅速見效的步驟。[209] 細查一九四九年度陳誠針對三七五減租所發表的各項公開談話，均只宣示減租的目的在於改善業佃關係與增加農業生產。[210] 當三七五減租初具成效、耕地租約更換逐漸完成之際，陳誠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則表示，未來的工作方向在於「改善僱農生活，把所有雇農都變成佃農」，並致力於都市土地問題的解決。[211] 儘管陳誠亦曾提及「耕者有其田」一詞，卻表示中國共產黨直接分配土地的手段，使得「有耕作能力與沒有耕作能力的都是一樣，不能發揮生產的力量」。[212] 國府當時是否已經具備了完整的土地改革計劃？是否擁有繼續深化土改的意願與決心？難免啓人疑竇。

然而，面對三七五減租所激化的業佃糾紛，政府是不是可能因而萌生藉由深化土改，進一步削弱地主階級的念頭呢？面對難以平息的業佃糾紛，對減租工作極爲熟稔的何舉帆幡然醒悟「避免業佃間的糾紛，要從根本著手」（底線爲筆者所加）。[213] 更有直言土地改革工作若要成功「必先將土地改革的絆腳石搬開」者，[214] 倡言直接面對農地所有權議題的土改政策，方爲一勞永逸的辦法。早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省參議員洪火煉即指出，爲徹底解決減租後紛擾的業佃關係，「限田」爲當務之急。[215] 除輿論呼應限田之議外，三七五減租後佃農擁有自家田產的期望也日益增長。中國地政學會一九五〇年初對全省 3,640 戶佃農所作的調

---

(208) 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頁 262-263。

(209) 同上註，頁 342。

(210) 筆者所參考陳誠之公開談話如下：〈實施三七五減租生產改善農民生活〉(1949 年 2 月 4 日於臺灣省農民節紀念大會講詞)，〈全省行政會議開幕詞〉(1949 年 3 月 1 日臺灣省卅八年度行政會議)，〈三七五減租講習會訓詞〉(1949 年 4 月 25 日於三七五減租講習會)，〈臺中訓話〉(1949 年 5 月 2 日視察臺中對於中部縣市首長之談話)，〈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動機與成效〉(1949 年 9 月 2 日招待三七五減租記者訪問團講詞)，〈擴大紀念週講詞〉(1949 年 9 月 5 日於臺灣省黨政軍各界聯合擴大紀念週)，〈與立委談三七五〉(1949 年 9 月 28 日於臺北賓館招待立委茶會)，以及〈為推行「三七五」地租告全省同胞書〉(詳細日期不詳)。各項談話分別收錄於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田》，頁 99-108；趙文山，《臺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頁 7-14。

(211)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田》，頁 107；趙文山，《臺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頁 13。

(212)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田》，頁 108。

(213) 何舉帆，〈從業佃糾紛看減租的前途〉，《土地改革月刊》2: 5 (1952)，頁 47。

(214) 林詩旦，〈臺灣土地改革的絆腳石〉，《土地改革月刊》，復刊第二期 (1951 年 10 月)，頁 10。

(215)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頁 20。

查顯示，77%的佃農希望購買耕地，然而能自籌款項購地的佃農僅佔 1.8%。[216] 佃農們並不因減租而滿足，終究還是希望擁有自己的耕地。如果佃權有所保障，情況或許還不至於難以忍受。然而，雖有地政局派員至各地檢查，成效卻十分可議。業佃糾紛的困擾反過來又刺激佃農增強擁有自己土地的期望。雷柏爾（Arthur Raper）一九五二年的調查顯示，85%的佃農認爲擁有自己的耕地後，生活情況會變得更好；沒有一戶佃農認爲購地後，生活會變壞。[217] 另一方面，部份地主也體認到限田勢難抗拒，其所關心的因此是如何使將損失降低到最小。[218] 反映地主們希望儘速賣出土地的需求，省參議員主動要求政府收購，在省參議會提案要求政府以公營事業工廠交換民間私有土地，更有提案要求政府以「市價」購買全臺私人土地，改採「土地公有制」。[219] 地政局一九四九年時曾表示將於次年實行限田。[220] 但是到了一九五〇年，地政局仍未有所動作。同年六月，省參議會爲此質詢省府。[221] 八月時地政局終於擬定〈土地改革原則案〉，並於九月時會同農林廳、糧食局、土銀、農復會與省議員代表共同討論。[222] 根據地政局所提方案，未來將「先限公田」（即公地放領）以扶植自耕農。至於私有耕地部分，則「乘此時機（實施公地放領期間——筆者註）可有充分時間獲得較多參考資料，以爲限制私有土地之準備」，「一俟準備就緒，再作進一步之措施」。[223] 但是無論是針對公有耕地或是私有耕地的限田政策，地政局均未擬定實施的時間。同年年底地政局的施政報告，則將隔年施政重點放在確保三七五減租與公地放租成果的督導工作，對於「公地放領」政策卻隻字未提。[224]

---

(216) 中國地政研究所，《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51），頁 160-163。

(217) 雷柏爾（Arthur Raper）著，蔡文希、石本素譯，《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六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239。

(218) 何舉帆，〈從業佃糾紛看減租的前途〉，頁 46。

(219)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1950 年 12 月），頁 89；《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頁 27。

(220) 趙文山，《臺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頁 21。

(221) 見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1950 年 6 月），頁 19。

(22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629-630。

(223) 同上註，頁 521-2。

(224)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九年十二月》（1950），頁 12-13。儘管公地放領政策已獲確定，但是實施方式又產生了爭論：放領公地的範圍是否應包含臺糖土地？倘若臺糖耕地也將一併放領，甘蔗原料的供給又將如何保證？上述爭議直至 1951 年 4 月才獲得解決，並獲得行政院批准。詳見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頁 40。

為平息各地之撤佃糾紛，國府急忙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完成〈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立法程序。國府方以實際的立法行動，表明其持續減租政策的堅持，卻於七月六日發生宜蘭縣佃農李家成因業主陳進東強迫其「自願退耕」，衣食無以為繼而自殺的事件。[225] 事件發生後，除檢調單位外，內政部地政司與省地政局亦立即派員前往調查。[226] 省地政局長沈時可為此還特別於省參議會，針對業佃糾紛的處理情形進行口頭報告。[227] 陳進東亦前往省參議會陳情，獲得部分省參議員附和，要求放寬小地主將出租耕地收回自耕的權力，並倡言：「當局不要為了小事而刺激地主」。[228]

李家成事件再一次又證明了業佃糾紛實在是減租過程中無法迴避的「困擾」，惟有推動進一步的土改政策，方為一勞永逸之計。集合國內地政學者與專家的「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於同年七月八日召開第二屆會員大會時，通過〈臺灣農地改革綱領〉，以具體的方案呼籲政府儘快實施「限田」政策。[229] 行政院長陳誠也體認到，更進一步實施土地改革的時刻已經來臨。[230] 在農復會主導下，一九五一年九月展開了「地籍總歸戶」，以作為限田的準備。地政局亦擬定出具體的公地放領計劃，趕在一九五二年實施。[231]

㈠公地放領

徐世榮、蕭新煌以一九四七至四八年間佃農與糖廠之間的抗爭行為，解釋公地放領政策的形成。[232] 他們認為，行政院資委會為求自身的利益以及迎合中國大陸與世界糖業市場的需求，自一九四七、四八年起將許多租用糖廠土地的農民

---

(225) 1951 年 3 月起宜蘭縣羅東鎮佃人李家成與業主陳進東雙方即為「自願退耕」一事爭訟不止，6 月 26 日陳進東協同新佃人林朝松率眾搶割一期稻作。李家成四處陳情卻未獲得滿意答覆，7 月 6 日於家中自縊身亡。詳見伯超，〈以身殉田的一幕悲劇：李家成為什麼自殺？〉，載於《中央日報》，1951 年 7 月 29 日。

(226) 見《中央日報》，1951 年 7 月 29 日。

(227) 見《中央日報》，1951 年 8 月 12 日。

(228) 見《中央日報》，1951 年 8 月 12 日。

(229)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45。

(230)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69-79。

(231) 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十二月》(1951)，頁 10-12。

(232) 徐世榮、蕭新煌的說法詳見其文〈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頁 109-118。

強制起耕、撤佃。由於農民生活無以爲繼，致生許多抗爭活動。農民抗爭以及省政府、省參議會與美籍顧問的壓力終於促成了國府於一九五一年實施公地放領。(233) 徐世榮等認定一九四七、四八年臺糖撤佃引發的農民抗爭，乃是日後實施公地放領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據以建構其「內因說」的解釋。(234) 徐世榮等強調土地改革「內因」面向的論點固然與本文的研究取向不謀而合，唯其論證公地放領的起因時，在時序與因果關連上仍有待商榷。

糖業土地之使用分爲兩大部分：除一部份作爲自營農場，以僱工方式經營；另一部份則租予蔗農耕作，透過耕作契約之相關規定以保障製糖原料的供應。一九四〇年製糖會社自營農場面積（自有地）爲 53,214 甲。(235) 二次大戰末期時，製糖會社因缺乏人力、難以掌管自營農場，曾將許多自營耕地放佃予附近農民耕作，自營農場面積因而縮小。根據筆者們的估算，一九四四至四五年糖廠的自營農場面積約爲 39,507 甲。(236) 一九四六年六月所召開的蔗糖事業討論會中，長官公署與臺糖計畫一九四七、四八年預定蔗糖產量爲 30 萬公噸，臺糖同時提出了一九四六、四七年度的土地使用計劃送請省府核定。(237) 根據臺糖的規劃，自營農場面積爲 59,606 甲。(238) 也就是說，臺糖必須收回 2 萬餘甲先前於大戰末期放佃的土地。

依據省府核定的土地使用計劃，臺糖於一九四七年初開始收回大戰末期放佃的土地。然而，此時省府正好也開始實施「公地放租」政策。於大戰末期承租臺糖土地卻面臨起耕的農民，援引「公地放租」政策希望能繼續耕作，自不待言。

---

(233) 同上註，頁 117。

(234) 徐世榮等的「內因說」定義如下：「視土地改革是臺灣農村內部連續衝突過程之下所累積的結果，並假設土地改革的社會根源乃是來自於農村社會階級分化，及各階層民眾衝突的結果」。見徐世榮、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頁 89。

(235) 此處僅計入糖廠自有地部分，若加上租入地，糖廠自營農場面積則為 66,160 甲（計算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第 29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頁 70-71）。戰爭時期製糖會社自有地面積極速擴張，戰後臺糖接收土地達 12 萬甲，不需再透過租賃方式以維持其必要的自營農場面積。

(236) 數據顯示，1944-45 年製糖會社自營農場的甘蔗種植面積為 12,773 公頃。臺灣甘蔗種植採三年輪作，所以自營農場所需面積應為甘蔗種植面積的 3 倍，故當年自營農場面積約為 38,319 公頃（39,507 甲）。見沈鎮南，〈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問題概述〉，《臺糖通訊》3: 14（1948），頁 5。

(237) 臺灣甘蔗多為秋植，生長期為 16-18 個月。所以 1946-7 年之土地使用計畫即是依據 1947-8 年的產糖量目標所設計。

(238) 沈鎮南，〈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問題概述〉，頁 6；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03。

間有必要澄清的是，農民抗爭的訴求在於臺糖土地的「使用權」、「耕作權」，而非「所有權」。徐世榮等所參考的國史館藏檔案，也呼應了這一點。徐世榮等未能說明的是，這些農民要求臺糖「放租」土地的請求，如何直接轉化爲推動「放領」的力量呢？此外，就臺糖一九四九年土地使用狀況判斷，一九四七至四八年間臺糖確實成功地收回約 19,933.5 甲的土地。[239] 因此直到一九五一年實施公地放領前夕，各界對於臺糖的不滿仍舊停留在臺糖自營農場面積過大，未能配合公地放租政策、擴大放租範圍的議題上。徐世榮等引用的省參議會提案與省府報告也都顯示，對於臺糖的指責與要求僅限於放租的部分。徐世榮等又引雷正琪（W. Ladejinski）一九五二年九月致蔣介石函，說明促使國府實施公地放領政策的因素，除農民、省政府與省參議會外，尚包括美國的壓力。不過徐世榮等顯然並未注意到，1950 年 8 月省府地政局已經確定要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同年十一月省府將公地放領計劃呈送中央政府。隔年四月行政院確定，臺糖土地將列入公地放領範圍內。[240] 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省府施政報告上也已載明一九五二年度第一期公地放領預定之放領面積爲 36,517 甲，其中臺糖土地部份計有二萬八千餘甲。[241] 雷正琪之所以致函蔣介石主因在於，臺糖一九五二年初移交省府供作放領的耕地，其中有一萬二千餘甲屬「不能放租或使用」的劣質地。[242] 雷正琪因而抨擊臺糖缺乏誠意，並建議政府爲展現土改之決心，公地放領範圍應予擴大。[243] 如果雷正琪的呼籲可等同爲徐世榮等所言之美方壓力，這樣的壓力事實上是發生於國府實施公地放領之後。從該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來判斷，美方壓力亦爲促成

---

(239) 根據臺糖 1946/47 年度的土地使用計劃，臺糖土地總面積計 121,361 甲，其中建築、鐵道、與水利設施面積為 5,497 甲，而「委託」、交由長官公署「公地放租」土地為 13,487 甲。1949 年臺糖「自行」放租的面積為 42,936.5 甲，在假設其建築、鐵道、水利設施與委託放租土地面積不變的條件下，臺糖 1949 年的自營農場面積應為 59,440.5 甲。而 1945 年之自營面積估計為 39,507 甲，換句話說，1947-48 年間臺糖的撤佃面積共計 19,933.5 甲。相關數據參見沈鎮南，〈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問題概述〉，頁 6；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公地放租》，頁 31。

(240) 見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頁 40。

(241) 見《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十二月》，頁 11。

(242)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26。

(243) 同上註，頁 543-545。

國府實施公地放領之因素的說法難以成立。(244)

於政府實施公地放領前夕，何舉帆即曾表示，公地放租的租佃條件雖然較民間優惠，但是租佃制度的存在，終究「不是好現象」。(245) 就當時社會普遍呼籲進行的「限田」，國府若只限「私田」而不限「公田」，己身不正何以正人？故決定先放領公地。就如同陳誠所言，「這個政策的意義，是政府爲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首先以身作則（底線爲筆者所加）」。(246)

(二)清查地籍

無論公地放領或是耕者有其田，其實施的前提均在於政府能確實掌握地籍資料。一九四六年長官公署爲掌握糧食、實施公地佃租改徵實物前，曾組織「公地清查團」，徹查省內的公有地。(247) 省府至少還能掌握公有地的詳細資料。然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間，地政局並未從事大規模清查、整理私有地地籍的工作。省府若斷然實施耕者有其田，後果不堪設想。誠如農復會所指出，政府連全臺私有耕地中，「自耕地」與「出租地」的面積都不清楚，又如何將其收購再轉售予佃農？(248) 地政處說明，先實施公地放領的好處在，「乘此時機可有充分時間獲得較多參考資料，以爲限制私有土地之準備」。(249)

在農復會主導下，「地籍總歸戶」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展開，以作爲其後限田工作的準備。公地放領於一九五二年初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緊接著於一九五三年實施。後人對於「耕者有其田」一詞，除了視之爲國父遺教之理想外，還將之等同於一九五三年實施的土地政策。不過，在一九五三年初立法院通過〈耕者有

(244) 其後徐世榮等又於注釋中（頁117，註88）援引黃俊傑的資料，進一步表示農復會基本上也是贊成雷正琪的意見，且呈現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一期內。該報告之出版日期為1950年2月，雖然早於地政局決定實施公地放領的日期（1950年8月）。不過實際詳閱該報告，農復會所提及之公地放領，乃是針對「縣市政府放租之地」。其後農復會則表示其所規劃未來之公地計劃，將以「荒地開墾」的方式，利用剩餘之農業勞動力開發花蓮豐溪、臺東關山池上與臺南崙背等三處墾區。因此，即使農復會在1950年2月就已支持公地放領政策，但其欲放領的土地並非臺糖土地。詳見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1（1950年2月），頁47-48。

(245) 何舉帆，〈如何復興臺灣的農村〉，《中國經濟月刊》10（1951），頁46。

(246)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117。

(247) 詳見臺灣省地政局，《公地放租》；臺灣省糧食局，〈公地租谷部分〉，頁39-43。

(248) 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2，頁37。

(249) 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521。

其田條例〉之前，「耕者有其田」從未被認知爲土地政策的「名稱」，而單純是「理想」或「目標」。如同三七五減租或公地放領，限田也被視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理想」的步驟之一。

雖然深化土改政策、實施限田已成爲既定的目標，但確切的實施方針與內容仍舊不甚明確。當時的地政學者、專家們普遍認爲，「耕者有其田」的意義就在於「耕作者應有其耕作土地的所有權」。也就是說，不自任耕作的地主階級不應繼續存在。陳誠亦曾表示，接下來的改革應是「全面的」，且能「普遍的做到『耕者有其田』」。(250) 不過意圖深化土改的同時，地主階級可能出現的反彈也成爲國府與學者們不得不考量的因素之一。「中國土地改革學會」於〈臺灣農地改革綱領〉上即表示，「爲顧及本省特殊情形」，故建議地主可保留一定面積的出租耕地。(251) 臺灣省地政局長沈時可一九五一年底赴日考察日本戰後土地改革成果時，則將重點放置於日本土地改革過程地主階級遭逢的權益受損與不公平的問題上，期望未來臺灣實施限田時也能保障地主階級的權益。(252)

此外，儘管各界所認知的「限田」政策已承認、並允許地主制的繼續存在，但對於確切的方向卻有不同的建議。陳誠與幕僚們的討論結果，僅提及要「限制私有耕地最高面積」，面積多寡則以「每戶家屬人口爲標準」。(253) 換言之，陳誠對於「限田」的觀念是針對所有類型的「私有耕地」（無論自耕地或出租地）面積設定上限。而「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之〈臺灣農地改革綱領〉，則建議徵收對象僅限於地主之出租耕地部分，地主可保留水田一甲或旱田二甲之耕地。(254) 另一方面，由於地主階級將不會馬上消失，「限田」政策因此被地政學界視爲「階段性」的措施。實施限田政策後，當有其他更進一步的改革措施，直至全面實現所謂的「耕者有其田」——地主階級全面消失。(255) 然而，執政當局卻以限田爲整個土地改革

---

(250)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69、117。

(251)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49。

(252) 沈時可等編，《臺灣土地改革之回顧》（作者印行，1995），頁 6-8。

(253)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頁 75。

(254)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50。

(255) 參見沈時可，〈一年來臺灣的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政策〉，《中國經濟月刊》16（1952 年 1 月），頁 53；鮑德澂，〈扶植自耕農立法之回顧與展望〉，《土地改革月刊》2: 15（1952 年 11 月），頁 4；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怎樣可以使「耕者有其田」順利實施？順利完成？——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座談會紀要〉，《土地改革月刊》2: 16（1952 年 12 月），頁 11-14。

的最後階段，沒有再更進一步的措施。

地籍總歸戶清查工作一九五二年四月完成，同年五月底地政局向省府提出了〈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地政局採取了「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的建議，將只針對「私有出租耕地」部分進行設限。[256] 此外，草案名爲〈扶植自耕農條例〉，亦表示尚未全面達成「耕者有其田」理想前，並不排除未來仍有實施其他土改政策的可能性。同年八月八日省府內部討論後作成決議，正式送請省議會審議，省議會於八月底完成條例草案之修正案並送達省府轉行政院。然而行政院長陳誠對法案名稱卻有意見，爲「顧及事實與政治關係」，遂將其修改爲〈耕者有其田案〉，表明執政當局已將此視爲土改的最後階段。[257] 其後行政院對於草案內容又有所修正放寬，於十一月底送請立法院審議。[258] 依〈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地主可保留中等水田三甲或旱田六甲之私有出租耕地，而共同所有之私有出租耕地（共業）則一律徵收。徵收價格以被徵收地年收正產物的 2.5 倍計算，補償金則以七成的實物債券搭配三成的公營事業股票分十年償還。立法院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通過該條例，耕者有其田正式展開。[259]

十、結論

論者一向以爲國府遷臺後，或爲追求執政的合法性、贏取美國的支持，或基於搾取農業資源維繫政權生存的考量，方下定決心著手實施土地改革。一般從「國

---

(256) 不能忽略的是，省地政局長沈時可本身亦為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的成員，並擔任「常務理事」一職。見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土地改革月刊》1（1951 年 9 月），頁 19，「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第二屆理監事名單」。

(257) 蕭錚表示，當時省府主席吳國楨對推動土地改革事宜極為消極冷漠，不願意全力達成「耕者有其田」。因此，草案名稱堅持以「扶植自耕農」為名。陳誠對省府提出的草案「甚不以為然」，故將其更名為〈耕者有其田條例〉（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76-377）。然筆者認為，以法案名稱來判定吳國楨是否為積極的土改推動者，這樣的論點實在難以成立。若比較省府與其後行政院提出兩種草案版本內容的差異性，省府版草案相關規定較行政院版嚴苛許多。省府版草案預定徵收之土地面積為 21.48 萬甲，行政院版草案之徵收面積則下降為 17.97 萬甲（詳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關係文書》〔臺北：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952〕，頁 27）。此外，草案相關規定之修正放寬，均為陳誠所親自批示（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77-378，「關於耕者有其田案陳辭修院長親擬之要點」影本）。

(258) 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77，「關於耕者有其田案陳辭修院長親擬之要點」影本。

(259) 見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70-74；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162。

家中心論」出發解釋土改起因的論點，往往過於單純地從國府對於農村的徵斂行爲詮釋一九四六至四九年間的各項糧食搾取政策。學者們汲汲於計算國府自農業部門擷取多少剩餘時，國家下層結構權力滲透農村基層之制度面向，與日益惡化的業佃關係卻未得到應有的注意。一九四五至四八年間地主／佃農相對勢力的逆轉以及土改過程中臺灣農村社會內部衝突的持續擴大，對土改政策的形成與演變所產生的影響，似乎被遺漏掉了。

透過本文的研究與討論，筆者們希望提醒讀者注意，背後推動土改的力量有很大的部份是來自農村社會內部的壓力。殖民晚期總督府實施各項糧食政策時，亦曾同時開展改造農村社會階級結構的配套性措施，削弱地主階級的相對勢力。然而，戰後接收臺灣時，由於糧政體制運作的失靈以及長官公署對既有節制業佃關係的制度漫不經心，地主階級趁機逆轉長期以來日漸弱化的趨勢。一九四六年起，隨著糧政體制的重新起動，國府展開一連串田賦徵實、徵購等糧食搾取政策，農戶的負擔大爲加重。戰後國府雖然透過糧政體制的重建，將其下層結構權力滲進農村社會，並擷取豐厚的利益。然而卻忽略了在建構糧政體制的同時，亦有改造農村階級關係的必要。過去節制地主階級勢力的機制（如業佃會）因國府的忽略而鬆綁的情況下，徵購、徵實等連串糧食搾取措施增加了農業的負擔，卻無以防範地主將負擔轉嫁佃農，業佃糾紛因而加劇。尤爲甚者，提高的佃租額往往高於負擔增加的幅度。加租與撤佃糾紛蔓延，農村社會陷入衝突緊張。糧食徵斂引發業佃糾紛蔓延，業已轉化爲壓迫省府立即實施三七五減租的驅力。國府迫於日趨惡化的業佃關係，不得不在激化的階級對立上選擇立場，實施三七五減租。

省府一九四九年的〈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事實上未能如陳誠所預期的，遏制業佃糾紛。業佃關係不但持續惡化，一九五〇年起更出現大規模撤佃的狀況。儘管一九五一年時立法院快速審議通過規定較爲完善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佃農階級擁有自己耕地的期望卻已經燃起，難以排解，政府與社會各界也認識到減租並不足以消弭業佃紛爭，而傾向一舉推動更爲徹底的土改：「限田」。私有地放領首先要解決的是耕地資訊掌握不足的問題。政府只好先放領公地，並趕緊完成「地籍總歸戶」。即使推動「限田」已成爲共識時，對於「限田政策」的方向、辦法，或是其於整個土改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決策者、學界的觀點還是未能取得一致。

當土改被視爲國家理性的產物時，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土改三部曲」——也順理成章的成爲階段性目標明確而且漸進演化的政策。土地改革進行過程的背後似有國府及其專業的幕僚們在愼密操控。[260] 就此而言，國府不僅成爲戰後初期社會結構轉型的主導者，甚且提供了歷史發展的動力。不過，如本文所述，被描繪爲「高瞻遠矚」的國府，就三個階段的政策究竟該於何時實施以及如何實施，並非自始就淸楚明白。至於各個政策推出後究竟會出現出什麼樣的結果，並不明確，通常也非始料所及。從國府與地主及佃農等社會行動者間的互動過程來看，土地改革一旦發動，就開始形成自己的步調與節奏，並非單一行動者所能操縱。國家行動者在面對、急忙補救先前政策所導致的意外結果時，同時又不斷承受到接踵而來要求進一步深化土改的壓力。

戰後各項土改政策的出現是社會經濟結構下的行動者——國家、地主與農民——互動的結果。糧政體制的重建導致農村階級關係的惡化。實施三七五減租後，業佃糾紛非但未見減緩，反倒欲罷不能。減租既無法消弭農村的業佃衝突，剩下的選擇似乎只有以限田來畢全功於一役。減租無意間竟轉化爲推動耕者有其田的助力。身爲最大地主的國府欲實施耕者有其田，又不得不從自己做起，將公有耕地先行放領。整個土改過程看起來就像是不可逆轉又不斷加速的歷史列車，國府則猶如逆水行舟，不抵終點不得止息。

定稿日期：2002.04.18

(260) 如黃俊傑描述的，農復會的領導者蔣夢麟與沈宗瀚等人「高瞻遠矚，指出農業發展的政策方向，如土地改革」。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頁 271。

附錄A：一九三五至一九五一年農戶之田賦實際負擔額

一、田賦徵實之名目負擔

戰後之田賦徵收，由於每一賦圓所需繳納之稻穀數額有所差異，因此依照其名目負擔的不同，可分為以下三時期：

項　　　目	1946 年	1947-49 年	1950 年後
田賦：1 賦圓＝8.85 公斤稻穀	v	v	v
公學糧：每 1 賦圓帶徵 2.655 公斤稻穀		v	v
防衛捐：每 1 賦圓帶徵 2.655 公斤稻穀			v
每 1 賦圓納穀之合計數	8.85 公斤	11.505 公斤	14.16 公斤

各等則水田每甲所需繳納之稻穀數額，只需以各等則水田的「賦額」乘上每一賦圓所需繳納之稻穀數額即可。例如，10 等則水田每甲之「賦額」為 15.70 賦圓，其於 1948 年度每甲所需納穀數即為 15.70×11.505＝180.6285（公斤）。

二、隨賦徵購的部分

若公定之徵購價格僅為市價的 2/3 時，農戶賣交國家的米穀中，其中 1/3 即可被視為強制徵收的部份。而每 1 賦圓於名目上必須再「賣交」予政府 12 公斤的稻穀，故實際負擔的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負擔＝名目負擔＋12×[1－(公定價格÷市場價格)]

三、公定收購價格與市場價格的資料出處

關於公定收購價格部份，筆者參考的是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之頁 11-17 中的「附表九十五」。關於市場價格部份。經筆者查對，本文表九中許建裕乃是以一九三五至四五年臺中產地

蓬萊米穀的市場價格爲計算基礎。由於相關糧政資料所載之「稻穀產地價格」也是以臺中市之交易價格爲準，因此筆者對於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之米穀市場價格也以臺中市的市場價格爲準。關於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的數據引自《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八年版》之頁 71；至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則引自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之頁 434-440。

四、市場價格的計算

田賦徵收工作依照米產期間，每年共分兩期。第一期通常於八月份開徵，第二期則於十一月開徵，所謂的公定價格也分爲第一期收購價與第二期收購價兩種。但是戰後的惡性通膨問題過於嚴重，政府的公定價格又毫無彈性、未能配合各月份米價而有所變動。所以我們顯然不能以開徵月份的市場價格爲計算的標準，而必須以「各期」稻作之米穀市場價格爲準。一九四七至四八年第一、二期的稻穀價格，《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八年版》上已有刊載。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各期米穀市價的計算方式，筆者乃是參照糧食局的作法：

第一期：當年度 7-11 月各月份稻穀價格之算術平均數

第二期：當年度 12 月至次年度 6 月份稻穀價格之算術平均數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台中市各期稻作稻穀之市場價格

（單位：新臺幣圓/百公斤）

期別	第 一 期 稻 作			期別	第 二 期 稻 作		
月份	1949	1950	1951	月份	1949	1950	1951
7 月	40.28	66.95	72.00	12 月	50.28	71.95	103.33
8 月	40.42	76.53	78.05	1 月	71.55	85.28	125.28
9 月	40.53	69.22	74.45	2 月	90.12	100.55	120.55
10 月	45.37	73.05	78.33	3 月	103.22	95.55	127.78
11 月	44.17	68.57	84.17	4 月	123.13	95.00	143.88
				5 月	126.67	83.05	141.67
				6 月	85.55	78.33	121.67
平均	42.15	70.86	77.40	平均	92.93	87.10	126.31

因此，各期公定收購價格與市場價格之比值如下：

期別	(圓/公斤)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第一期	公價	27.50	61.7	0.22	0.52	0.60
	市價	55.81	245.88	0.42	0.71	0.87
	比值	0.49	0.25	0.52	0.73	0.69
第二期	公價	34.50	367.00	0.26	0.60	0.80
	市價	105.98	418.07	0.93	0.87	1.26
	比值	0.33	0.88	0.28	0.69	0.63
各年度平均比值		0.41	0.56	0.40	0.71	0.77

五、每田賦圓之實際負擔

將上表各年度之收購價格與市場價格的比值再帶入第二節的算式內，即可得知每一田賦圓於各年度的實際負擔額，進而算出各等則水田每甲之實際負擔：

(稻穀／公斤)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A.每賦圓名目之納穀數	11.505	11.505	11.505	14.16	14.16
B.公/市價之比值	0.41	0.56	0.40	0.71	0.77
C.每賦圓實際之納穀數	18.585	16.785	18.705	17.64	16.92

說　明：C＝A＋12×(1－B)

附錄B：一九三八至一九五一年佃租關係下每甲出租水田稻穫量的分配

一、計算時所需考量的項目

● O：各年水田之單位生產量

參考臺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之頁 120-121，或臺灣省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之頁 36-47。

● T：土地課稅負擔／國家所得部份

由於田賦課稅負擔依據水田等則數的差異而有所變化，我們無法掌握到各等則水田面積於各年度詳細的分佈與變動情形，所以無法計算出所謂的「平均稅率」。因此，我們必須找出具有代表性的特定等則水田，以作爲計算國家課稅負擔的基礎。

● R：租率

(1)一九三七與一九四〇年的租率，可掌握到一部份。

(2)一九三八至四三年全省水田平均租率之變化情形，參見《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3)一九四八年之租率，參考中國地政研究所於 1949 年的調查。

(4)一九四九年起，則依照三七五減租相關規定計算。

(5)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七年之租率，則依據相關經驗資料所展現的租率變化趨勢，再進而推估。

● L：地主所得、P：佃農所得

1938-48 年，L, P, T 之間的關係如下：

$$P = O \times (1\text{-}R)$$

$$L = O - P - T$$ ┈┈▸ 田賦乃是由業主支付

二、土地課稅負擔的計算

糧食局的做法非常値得參考：直接以10等則水田作爲全年賦額的參照點。根

據糧食局的說法，由於臺灣各等則田地目中，以 10 等則面積最多，故以 10 等則爲計算標準。[261] 經筆者查對，糧食局所參照的資料，乃是一九六七年的調查結果。[262] 另一方面，根據一九五二年地籍總歸戶調查，全臺水田以 11 等則所佔面積最廣。[263] 由於田地生產力與水利設施與肥料的使用息息相關，特定水田之生產力因客觀環境改變而升降、進而改變其等則。爲配合本研究選定的時期，筆者決定以 11 等則水田作爲課稅負擔的參照點。

雖然已選定 11 等則作爲計算的標準，但是一九四九年三七五減租的實施，則又迫使我們必須再選定特定的縣市。三七五減租表面上是將農地佃租壓低至正產物年收穫量之 37.5%的水準，但是國家機關監督業佃雙方依法訂定三七五契約的前提在於，國家必須清楚掌握契約關係下之耕地其每年確實的生產量。依據三七五減租政策的規定，業佃契約期限不得少於六年，而地政人員也根本不可能每年稽查每一塊田地的實際收穫量。爲方便減租工作的推行，省地政局因此訂定了各縣市、各等則之水、旱田每甲全年正產物收穫量的標準，以作爲計算「法定租額」的依據。[264] 當法定租額決定後，佃農需付的佃租於此六年契約期間內也不會變動。[265] 所以，三七五減租並非所謂的「分成租」，而是「定額下的分成租」。因此，若要計算 1949 年後地主、佃農於稻田產出的分配情形時，絕對不能粗率地以 37.5%作爲計算的標準。由於此收穫量標準因各縣市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勢必得選取具有代表性的地區。

若以 11 等則水田的分佈面積情況來看，臺南縣最多。[266] 然必須注意的是，臺南地區水田乃是以「單期田」爲主。由於臺灣稻作經濟主要以雙期田集中的區域 (臺北、新竹、臺中、高雄) 較爲發達，且臺灣水田又以雙期田所佔比例較多。[267] 筆者認爲，選擇以雙期田爲主的地區反而較具代表性。根據一九五〇年版《臺灣

---

(261) 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頁 7-9；臺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頁 120。

(262) 參見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頁 899。

(263)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地籍總歸戶統計》，頁 55。

(264) 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實行「三七五」減租》，頁 15。

(265) 除非地目等則經申請後，獲得重新調整。

(266) 臺灣省糧食處，《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頁 900-903。

(267) 根據筆者計算，1949 年臺灣雙期田佔水田比例 60.28%，見 1950 年版《臺灣農業年報》，頁 8。

農業年報》，臺灣雙期田以臺中縣比例最高，而臺中縣之水田面積又僅次於臺南縣；因此筆者決定以臺中縣作爲參照的縣市。

三、租率的推算

已掌握資訊如下：一九四〇年臺中州 11 等則水田租率爲 49%；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全臺水田實繳租額指數的變化情形爲：100、104、101、96、89、88；1948 年臺中縣雙期田之平均租率爲 58.95%。(268)

假設：(1)一九四八年臺中縣 11 等則水田之平均租率亦爲 58.95%。

(2)臺中縣 11 等則水田租率長期變動的比例等於全臺水田實繳租額指數變動的比例。

(2.1)因此，一九四〇年臺中州 11 等則水田租率「指數」亦爲 101。

(2.2)因此，一九四八年臺中州 11 等則水田租率指數與全臺水田實繳租額指數均等於 121.15。

(3)由於總督府對於農地佃租、農地價格的統制，以及戰爭因素的影響，因此一九三九至一九四四年全臺各年租率爲應爲遞減的狀況。

(3.1)一九四四年租率之遞減比例等於 1939-43 年各年實繳租額之平均遞減率。

(4)由於戰後地主階級相對勢力的擴大，因此 1945-48 年間各年的租率呈現遞增的狀態。

(4.1)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八年各年租率的增長比例相等。

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結果如下：

年期	實繳租額指數	臺中州 11 等則水田之租率
1938	100.00	0.4851
1939	104.00	0.5046
1940	101.00	0.4900
1941	96.00	0.4657
1942	89.00	0.4318

(268) 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頁 6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534；王益滔，〈農地減租與佃農經濟〉，頁 66。

1943	88.00	0.4269
1944	84.00	0.4075
1945	93.38	0.4530
1946	102.76	0.4985
1947	112.13	0.5439
1948	121.51	0.5895

四、關於三七五減租時期之「租率」

根據地政局公佈之標準，臺中縣 11 等則水田每甲正產物收穫量爲每年 6,810 稻穀／臺斤。因此，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間，佃農每年所繳租額爲 2,553.75 稻穀／臺斤。

因此，一九四九年起，T, L, P 之間的關係如下：

$$P=O-2553.75，L=2553.75-T$$

綜合上述，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稻穀／臺斤）

年代	每甲水田產量	租率	佃農所得	國家所得	地主所得
1938	9,792.05	0.4851	5,041.93	131.93	4,618.19
1939	9,019.11	0.5046	4,468.07	172.17	4,378.88
1940	7,826.87	0.4900	3,991.70	175.77	3,659.40
1941	8,036.51	0.4657	4,293.91	161.60	3,581.00
1942	8,250.40	0.4318	4,687.88	153.07	3,409.46
1943	8,021.69	0.4269	4,597.23	151.02	3,273.44
1944	7,752.75	0.4075	4,593.50	291.45	2,867.79
1945	5,510.15	0.4530	3,014.05	131.60	2,364.50
1946	7,070.86	0.4985	3,546.04	203.55	3,321.27
1947	6,477.92	0.5439	2,953.93	427.46	3,096.53
1948	6,638.86	0.5895	2,725.25	386.06	3,527.55
1949	7,216.98	—	4,663.23	430.22	2,123.54
1950	8,152.99	—	5,599.24	405.72	2,148.03
1951	8,311.81	—	5,758.06	389.16	2,164.59

註：(1)水田每甲產量為各年度第一、二期水稻平均產量之合計數。
(2)國家所得部份，換算自本文表九。

引用書目

入鹿山成樹

1939 〈臺灣に於ける米穀檢查に就いて中の二〉,《臺灣農會報》第一卷 (1939 年 6 月號),頁 11-26。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1941)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1952 〈怎樣可以使「耕者有其田」順利實施?順利完成?——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座談會紀要〉,《土地改革月刊》2(16): 11-14。

中國地政研究所

1951 《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一期)。

195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期)。

195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三期)。

內政部

1951 《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察報告》。臺北:內政部。

王益滔

1951 〈農地減租與佃農經濟〉,收於中國地政研究所編,《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頁 17-68。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1952 〈臺灣之佃租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2(5): 33-43。

1952 〈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2): 18-22。

1964 《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長璽、張維光

1953 《臺灣土地改革》。臺北:新動力出版社。

毛育剛

199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台灣土地改革〉,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305-322。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室。

古慧雯

1996 〈論「肥料換穀」〉,《經濟論文叢刊》24(4): 479-507。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952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關係文書》。臺北: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甲本正信

1935 〈土壟間に就いて〉,《臺灣農事報》,第 343 號 (7 月),頁 10-25。

石橋俊治

1942 〈農業再編成の進展〉,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頁 52-90。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安德生 (W. A. Anderson) (著),夏之驊、蔡文希、龔弼(譯)

1951 《臺灣之農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一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沈時可

1952 〈一年來台灣的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政策〉,《中國經濟月刊》16: 47-48、53。

沈時可等 (編)

1995 《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作者自刊本。

沈鎮南
1948　〈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問題概述〉，《臺糖通訊》3(14): 2-10。
何舉帆
1951　〈如何復興臺灣的農村〉，《中國經濟月刊》10: 43-46。
1952　〈從業佃糾紛看減租的前途〉，《土地改革月刊》2(5): 43-47。
何舉帆、張元生（合編）
1949　《“三七五”限租手冊》。屏東：屏東市政府地政科。
何鳳嬌(編)
1995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㈡》。臺北：國史館。
伯超
1951　〈以身殉田的一幕悲劇：李家成爲什麼自殺？〉，《中央日報》，1951 年 7 月 29 日。
李筱峰
1993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
李登輝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詩旦
1951　〈臺灣土地改革的絆腳石〉，《土地改革月刊》復刊第二期:9-10。
林景源
1981　《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肇(編)
1943　《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會。
柯志明
1989　〈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6: 51-84。
1989　〈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4): 75-126。
1990　〈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 1-40。
1992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建(1925-194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 195-258。
2002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
屏東市政府
1949　《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成果》。屏東：屏東市政府。
桃園縣文獻會
1962　〈政事志〉，《桃園縣志》，卷三上。桃園：桃園縣文獻會。
徐世榮、蕭新煌
2001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1): 89-124。
徐慶鐘
1945　〈臺灣現階段的農業問題〉，載於《新生報》，1945 年 11 月 19 日。
俞飛鵬
1948　〈歷年來之糧政措施（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在首屆國民大會報告詞)〉。收於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六冊》，頁 446-450。臺北：國史館。
根岸勉治
1936　〈垂直的の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農業經濟研究》12(4): 23-85。

殷章甫
1991/12 〈臺灣光復前後之農地租佃制度〉，「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張炎憲、高淑媛
1996 《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駿
1987 《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張勤民、張維一等（講述）
1999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近代中國》131: 175-209。
侯坤宏
1988 《土地改革史料：民國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臺北：國史館。
1992 《糧政史料：第六冊》。臺北：國史館。
寇龍華
1952 〈論臺灣的糧食政策〉，《財政經濟月刊》2(11): 16-18。
陳伯達
1998(1947) 《蔣宋孔陳：中國四大家族》。臺北：一橋出版社。
陳秋坤、許雪姬主編
1992 《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室。
陳逢源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頁 461-492。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3 〈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頁 237-259。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3 〈臺灣土地制度と小作問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臺北：清水書店。
陳誠
1952 《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臺北：正中書局，1952。
梁義文
1981 《臺灣田賦制度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
湯惠蓀
1954 《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黃俊傑
1991 《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編）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葉淑貞
1995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臺灣史研究》2(2): 87-136。
楊懋春
1970 《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雷柏爾（Arthur Raper）（著），蔡文希、石本素（譯）
1954 《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六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1950 《新竹市政三年》。新竹：新竹市政府。

趙文山

1949 《臺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臺北：自由出版社。

鄭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

劉進慶

1995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鮑德澂

1952 〈扶植自耕農立法之回顧與展望〉，《土地改革月刊》2(15): 4-9。

賴澤涵(編)

1993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錚

1980 《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顏清梅

1993 〈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79-105。

蘇新

1946 〈再論「糧食問題」〉，載於《政經報》2(1): 1-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6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7 《臺灣合作事業：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1946 《臺灣農林：第一輯》。南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

1946 《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卅五年》。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7 〈臺灣光復後之糧食措施〉，《臺銀季刊》1(1): 210-212。

臺灣省政府

1947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六年六月》。

1947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六年十一月》。

1948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卅七年六月》。

1948 《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計畫》。

1949 《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

1950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九年六月》。

1950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九年十二月》。

1951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十二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48 《臺灣省三十七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特輯》。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948 《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
1949 《實行「三七五」減租》。
1949 《公地放租》。
1952 《臺灣省地籍總歸戶統計》。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1952 《臺灣的稅制改革》。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林處(合編)
1949 《糧食增產》。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48-1955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三十七年版、民國三十八年版、民國三十九年版、民國四十一年版、民國四十四年版。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46 《臺灣省糧政法規》。臺北：糧食局第三科。
1955 《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62 《十六年來之糧政》。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肥料運銷處
1996 《肥料手冊》(第十五次增訂版)。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2/1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7/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
1948/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
1948/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
1949/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特輯》。
1950/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
1950/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
臺灣農會
1939 《臺灣農會報》，創刊號。
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
臺灣總督府(著)、盧超(譯)
1955(1944) 《臺灣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臺中：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測量人員訓練班。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糖業統計》，第 29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五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Chen, Cheng

1995(1961) *Land Reform in Taiwan*. Taoyuan: Land Reform Training Institute.

Evans, Peter,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Hsiao, H. H. Michael

1981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Hsu, Shih-Jung and H. H. Michael Hsiao

1999 "The Impacts of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n Post-War Land Reform in Taiwan." ISEAR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Ka, Chih-ming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Ladejinsky, Wolf

1970 "Agrarian Reform in Asia." In Sein Lin ed., *Readings in Land Reform*, pp. 32-45. Taoyuan: Land Reform Training Institute.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samoto, Takeharu

1968 "A Salient Feature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Taiwan: The System of Rice Collection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Bureau."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6(1): 27-39.

Shiau, Chyuan-Jeng

198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ice Policies in Taiwan, 1945-1984*.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1, pp. 107-180, June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State, Landlords, and Peasantry in Taiwan's Post-war Agrarian Transformation, 1945-1953

Chi-wei Liu and Chih-ming K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state, landlords, and peasantry in Taiwan post-war transformation of land tenure, in particular the land reform of 1949-1953. As widely known, the land reform constitutes a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However, most writers fail to locate the post-war land reform in the long-term socio-economic change of Taiwan and therefor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historical explanation for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state, landlords, and peasantry. Most studies on Taiwan's land reform tend to highlight how the KMT state reconstructed the class relationship in the countryside to form a small-holding agrarian society, which served its political purposes as well as the squeeze on agricultural surplus. As widely assumed, the state by means of defining property rights and taxation is able to shape the class structure. Yet, as shown in this study, the KMT state was not free to do so. Reshaping the agrarian class relationship through land policies not only depended upon the KMT state's institutional capacity, but was constrained by existing class forces. The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resourses of the collective ac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ir positions within the existing social structure. Actors make their own choice of action according to their strategic positions in the interest-conflicting social structure. As shown in this study, no one (not even the state) enjoyed absolute sway over the others. Applying a path-dependent perspective, the authors aim to reveal how the pre-existing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provided possibilities and imposed constraints toward Taiwan's post-war land reform. Comparing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ree main collective actors—the state, landlords, and peasantry—in various historical conjunctures,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 "politics" in the post-war land reform in order to illuminate how the alliance and conflicts among actors led to the forced reduction of the rent rate (1949) and eventually to land redistribution (1953).

Keywords: Land reform, grain procurement system, state, class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一期，頁 181-239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

蕭阿勤**

摘　要

本文分析臺灣一九七〇年代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新探索與公共領域中抗日集體記憶建構的關係，指出當時在回歸鄉土文化潮流中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熱烈回顧，主要是由戰後成長或出生的年輕世代成員所進行的。這些戰後世代成員憑藉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將這一段文學的往事「民族化」為在台灣的中國人抗日的民族傳統。當時戰後世代在政治社會情境變動中重新建構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藉著探索過去以尋求當前與未來意識和行動的指引，其集體自我與集體過去的建構是相互辯證的。這種集體記憶重構的社會政治行動意涵，則是體制內改良主義的，相應於這個時期戰後世代的社會政治變革主張。對本省籍戰後世代成員而言，這種集體記憶的重構，目的在使本省人的過去及其中國性在公共領域獲得確認，進而使本省人的公民身份被充分承認，獲得平等的公民權與政治權。本文最後也指出，反省自我與自我對歷史的理解如何受到特定主體位置的影響，是恰當地理解過去的必要條件。

關鍵詞：認同、敘事、民族主義、集體記憶、公共領域、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

* 本文為國科會八十九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NSC 89-2412-H-001-023），初稿曾發表於「第五回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2001 年 8 月 19-21 日，宜蘭礁溪)。研究助理孫鴻業先生協助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謹此致謝。謝謝中研院社會所王甫昌先生與臺史所籌備處劉翠溶主任、蔡慧玉女士的修改建議，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導言
二、公共領域、集體經驗敍事模式、與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
三、七○年代之前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日本殖民統治下成長世代的回顧
四、七○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與中國性的再確認
五、結論

一、導　言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其新文學同儕譽爲「臺灣新文學之父」的賴和去世。[(1)] 當時也是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軔階段重要作家之一的楊雲萍（1906-2000），曾經令人動容地描寫賴和病逝前的一幕：

> ……少頃，（賴）氏突然高呼說：我們所做過的新文學運動，都等於白做了！我吃了一驚，凝視著他，他起了上半身，用左手抑著疼痛的心臟。我狼狽了，急安慰說：不，不，三十年後，或五十年後，一定有人會想到我們的事情的。[(2)]

這一幕發生後幾天，賴和隨即過世。賴和逝世前後，正值戰爭期間，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企圖改造臺灣人爲「眞正的日本人」，以加強戰

(1) 賴和生於 1894 年。在賴和生前，王詩琅就認為他是「培育了臺灣新文學的父親或母親」，見王錦江（王詩琅）著、明潭譯，〈賴懶雲論——臺灣文壇人物論(四)〉，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頁 400；原文載於《臺灣時報》，201 號（1936 年 8 月）。賴和剛去世後，朱石峰則逕稱為「臺灣新文學之父」，見〈回憶懶雲先生〉，明潭譯，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422；原文載於《臺灣文學》3: 2（1943 年 4 月）。這兩篇文章又收於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

(2) 楊雲萍，〈賴和氏追憶〉，《民俗臺灣》3: 4（1943 年 4 月），頁 31。此處譯文轉引自林載爵，〈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頁 135。另外的譯文見楊雲萍，〈追憶賴和〉，明潭譯，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410；又見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上)》，頁 17。

爭動員。當時「皇民奉公會」對作家的動員與控制、「大東亞文學者大會」的召開，都代表了這期間是「作家個人或集團的個性及其可能性被抹殺壓制，一切爲建設南進基地臺灣的文化決戰體制，而實行統制統合」的階段。(3) 辭世前的賴和，何以如此悲觀，我們難以確切了解。可以揣測的是，做爲殖民統治下的知識份子，賴和或許有感於戰爭期間皇民化運動極端同化政策的威脅，或者無法預期殖民統治的結束，因此有上述悲痛的呼喊。不過，的確就在楊雲萍安慰他時所提的三十年與五十年後，出乎賴和所能預料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然而在這個三十年與五十年後的兩個時期，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分別受到非常不同方式的理解。賴和逝世後的三十年左右，正當一九七〇年代。當時在蓬勃發展的「回歸鄉土」潮流中，臺灣的知識份子重新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當時在社會上佔優勢的理解方式是：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發展，是一九二〇年代之後臺灣知識份子抗日新文化運動的一部分，是受到祖國——中國——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影響所產生，因此也是中國文學發展的一部分；而當時臺灣新文學作家也是抗日並認同祖國的，他們文學創作的基本動機就在抗日，而最終目標則在促使臺灣回歸祖國。

然而相對的，在賴和逝世後五十年左右的一九九〇年代前後至今，由於臺灣政治與文化普遍本土化、臺灣化的發展，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與探討。在政治與文化本土化、臺灣化的趨勢中，一種從「臺灣民族主義」的角度理解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方式，逐漸佔有相當的社會優勢。(4) 舉例而言，這種理解方式強調「臺灣新文學的誕生，可以說完全是在臺灣人應有自己的文化，進而應有自己的文學的主觀意願催生出來的，具有族群特徵的文學。」而「自一九二〇年代的新舊文學論爭之後……新文學的職務即在喚醒臺灣人的臺灣人自覺，而臺灣人的自覺又以喚起臺灣人與土地之歸屬感爲濫觴」。換句話說，「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新文學隨著《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等鼓吹臺灣

(3) 尾崎秀樹著、蕭拱譯，〈戰時的臺灣文學〉，收於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1985)，頁 185。原文收於氏著，《舊植民地文學の研究》(東京：勁草書房，1971)，頁 154-219。

(4) 關於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民族主義在文化領域——特別是文學、語言與歷史方面——的發展，參見筆者先前的研究：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3 (1999)，頁 1-51; A-chin Hsiau (蕭阿勤),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0).

文化論、以建構臺灣民族爲目的之文化雜誌，應運而生，因此，臺灣新文學不但是臺灣新文化運動的尖兵，更對臺灣民族的形成、臺灣社會的改造都有具體而直接的貢獻」，「臺灣歷史上有臺灣民族解放運動，也有臺灣政治獨立運動，乃是社會與政治的本土化運動，此二者的本土化未必有本土化之名，但就追求各自運動領域的自主性，與文學本土化追求的自主性是一致的。目的都在抗拒外力的壓迫和扭曲，抵抗侵略，反抗被消滅、併吞。」[5] 簡而言之，從這種臺灣民族主義出發，因此強調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屬於漢民族卻不是中國人，有日本國籍卻不是大和民族」，於是當時「代表臺灣民眾心聲的臺灣新文學作家逐漸形成了共同的意願，那便是『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這種主張。」[6] 一九九○年代前後以來，這種逐漸佔社會優勢的看法認爲：「臺灣文學是臺灣人的文學，是產生於這塊土地、這個人民、這個文化背景下的文學作品，跟中國文學是無關的」，而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不是中國文學，也不是日本文學。」[7]

本文的目的，就在分析臺灣一九七○年代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新探索與公共領域中「抗日」集體記憶建構的關係，而其主要的論點指出：當時在回歸鄉土文化潮流中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熱烈回顧，主要是由戰後成長或出生的年輕世代（以下稱爲「戰後世代」）成員所進行的；這種對殖民統治下一段文學往事的熱烈探究，可以說是這些深受中國民族主義教化的年輕世代成員基於中國人的集體認同所進行之「（臺灣的）中國人抗日」集體記憶的建構行動。至於八○年代以後，乃至於上述九○年代以來至目前的情況，限於篇幅，只能留待他日討論。

戰後臺灣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集體記憶之建構，與政治、文化的變遷有密切關係，而這種關係在不同時期各有變化。當前的文化政治發展與關於過去的集體記憶建構之間的辯證關係，其中所涉及的一個中心議題，即爲戰後臺灣的「民族／國家認同」之建構與發展。[8] 以下在探討七○年代的相關情況之前，有必要先

---

(5) 彭瑞金，〈當前臺灣文學的本土化與多元化——兼論有關臺灣文學的一些異說〉，《文學臺灣》4（1992 年 9 月），頁 12-13。

(6) 葉石濤，《臺灣文學入門》（高雄：春暉，1997），頁 6。

(7) 鍾肇政，《臺灣文學十講》，莊紫蓉編（臺北：前衛，2000），頁 15、17。

(8) 本文使用「民族／國家認同」一詞，或是在相關用語中並舉「民族／國家」，首先是因為就「現代民族主義」（modern nationalism）而言，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的關係密切，難以相互脫離而孤立地來討論。就像 John Breuilly 所說的：「如果不談國家，民族主義是無法想像的，反之亦然。民族主義的

簡略地討論七〇年代前後臺灣社會的公共領域中，對日據時期之集體記憶建構的一般變化，並進一步說明本文的問題意識。

二、公共領域、集體經驗敘事模式、與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

「日據時期」的歷史經驗是什麼？對「我們」而言，這一段「過去」究竟意味著什麼？它對日後臺灣的政治、社會，或文化發展，有何關連？這一段過去，和中國過去與當前的歷史發展有何關係？做爲一個「中國人」或「臺灣人」，我們應該怎樣理解這一段過去？「光復」，以及接下來的相關歷史經驗，究竟意味者什麼？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人與接收政權的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戰後的不同時期，都曾經以或多或少不同的方式，回答上述一連串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說是關於「如何面對過去」的問題。對這些問題的回答，事實上就等於在建構關於這一段過去的集體記憶——亦即針對日本殖民統治的經驗內涵、特質、文化與政治意義、歷史定位等，建構一整套知識內容與詮釋方式等，並且希望「我們」「中國人」或「臺灣人」以這種特定方式記憶這一段被殖民統治的過去。

這種集體記憶建構，對做爲「祖國」代表的國民黨政府而言，牽涉的是在經歷五十多年異族統治的地區，如何發展一個可以被視爲合理正當的（justifiable）被殖民「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以做爲整合民族／國家認同的重要憑藉。就許許多多對國民黨統治抱持不同程度、不同異議方式的人們（包括本、外省籍）而言，回顧這一段殖民統治的過去，重點則在於發展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另類記憶，亦即以其另類的被殖民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做爲建構集體認同與激發集體行動的

核心目標是以『民族』之名所正當化的自主（通常指的是在民族的領域上建立一個主權國家）。……〔在人類歷史上〕這完全是新穎而獨特的。在此之前，很少有政體宣稱對它們的『人民』（people）是負有責任的（accountable），更別說曾想像它們的臣民構成一個民族。」見 John Breuilly, “The 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Hutchinson, eds., *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2001), p. 32。其次，固然有一些研究者使用「國族」一詞來兼容民族與國家的意義，但中文傳統慣用的仍為「民族」一詞，並且慣用的「民族主義」也含有民族的字眼。筆者一方面為了保存傳統用詞，另一方面為了提醒讀者現代民族主義中民族與國家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以「民族／國家」的複合方式來表達與討論。

重要「象徵資源」之一。(9)

戰後直到一九七〇年代左右，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本、外省人的政治、社會、文化關係不平等，以及國、共鬥爭的歷史形構下，在臺灣社會的公共領域中被視爲合理正當的日本殖民統治歷史的集體記憶基調，大致包括下列幾個相關要素：㈠強調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血緣上、歷史上、文化上密切的同胞關係；㈡強調中華民族、中國人對開發臺灣的貢獻；㈢強調臺灣同胞心繫祖國的民族主義精神；㈣強調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對臺灣人抗日行動的影響；㈤強調國民黨領導的八年抗戰對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貢獻；㈥強調臺灣在反攻復國任務中的重要性。這些基調從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出發，環環相扣，構成一個完整的、關於「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這個敘事模式，事實上就是國民黨政府對本文前面提到的一連串與「如何面對過去（日據時期）」相關問題的回答。

在許多與民族／國家認同建構有關的集體記憶中，「他者」所引起的「苦難」(包括剝削、壓迫、侵略等)，以及對這種苦難的「抵抗」(包括不合作、逃離、武力抗拒等)，往往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戰後臺灣文化與政治發展的不同階段，關於日本殖民統治的集體記憶建構中，「抗日」經驗——尤其是日本殖民統治早期的武裝抗日——可以說居於核心位置。在這個被殖民集體經驗敘事中，實際上也以「抗日」的集體記憶建構與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關係最密切。在上述國民黨統治的公共領域中被視爲合理正當的日本殖民統治集體記憶，其中臺灣人的抗日經驗，可以說被「模式化」——亦即被「中國化」，或者更恰當地說，是被「(中國)民族化」——而成爲其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中一個極重要的歷史情節。

事實上，戰後三十年左右，亦即到一九七〇年代前後，關於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集體記憶，幾乎就等於抗日的集體記憶。這種情況，可以由這個階段學術界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研究反映出來。翁佳音在回顧這個階段臺灣歷史學界對「臺灣抗日史」的研究時就指出：

> 然而由於一些政治上或學術上的原因，臺灣史學界並沒有對日據時期的

---

(9) 關於集體記憶做為一種「集體經驗敘事(narrative)模式」，以及它做為建構集體認同的象徵資源等討論，見筆者先前的研究：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 1970 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6: 2（2000 年 10 月），頁 83-88。

> 臺灣史本身（1895-1945），進行過廣泛的探究與研究，卻唯獨對日人侵臺、及臺灣人的抵抗史頗爲注意。這方面的研究幾乎占日治時期的絶大部份，如果説學者對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只是狹隘地在討論「臺灣抗日史」也不爲過。[10]

不過臺灣人的抗日經驗在公共領域中被「(中國）民族化」的情形，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因爲政治、文化的「本土化」、「臺灣化」，開始有所改變。一些研究者已經概略地描述這種變化。[11] 但是迄今爲止，對於戰後不同時期臺灣社會公共領域中較整體的日本殖民統治集體記憶建構的變遷，仍然缺乏詳細的研究。即使僅就臺灣人「抗日」的集體記憶建構在公共領域的變化而言，也尚待研究者針對不同時期的政治、社會、文化等脈絡進行探討。本文正是針對七〇年代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建構的一個分析。

本文所謂的「公共領域」，指的是工作場所、政治活動、傳播媒體等向不特定的人們開放的生活領域。與這種開放的生活領域相對的，是個人的思考、家庭內部成員的互動、親戚、朋友的來往等私密的生活領域。本文的分析焦點界定在公共領域中的集體記憶建構，事實上意味著筆者容認一種可能：亦即戰後臺灣社會中的某些個人或彼此具有密切關係的一群人，在他們的私密生活領域中，也許存在著某些關於日本殖民統治或抗日的特殊記憶，甚至這些記憶可能相當不同於本文所討論的公共領域中的集體記憶建構。在戰後臺灣戒嚴統治與白色恐怖的威脅下，某些個人或人群之間存在著這種另類記憶，然而卻無法進入公共領域，發展

---

(10) 翁佳音，〈簡介國內的「臺灣抗日史及其相關題目」研究狀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0（1990 年 9 月），頁 121。

(11) 譬如周婉窈就觀察到：「日本武力領有臺灣，遭遇臺灣人民頑強的抵抗。過去在戒嚴時期，日本殖民時代歷史偏重早期的武裝抗日運動，近年來臺灣史研究蔚為風潮，各式各樣的題目都有人在研究，官方色彩的『抗日史觀』已不再時興。」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1997），頁 109。王明珂也簡略地指出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政治、文化的「本土化」發展，伴隨的是公共領域中日本侵華與大陸八年抗戰的集體記憶「明顯的歸於平淡」；而臺灣日據時期的集體記憶則「被重新塑造，不愉快的記憶被刻意隱藏。」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1997），頁 391-392。筆者在先前的研究中也指出：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者逐漸把日本殖民統治視為一項歷史「資產」，將這一段歷史經驗建構為「臺灣文化特殊性」——尤其是有別於中國文化的——重要的多元來源之一。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28-29、37；A-chin Hsiau (蕭阿勤),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pp. 101-102, 107-108.

爲普遍被接受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而與國民黨所建構者互相競爭，這毋寧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就本文的問題意識而言，即使在私密生活領域存在著相關的特殊記憶，也不妨礙本文的討論。第一，本文的分析重點是「集體」記憶（「對『我們』中國人或臺灣人而言，這一段殖民統治的『過去』，究竟意味著什麼？」）。如同筆者先前的文章所指出的，「研究集體記憶，主要就在研究和某一群人的集體認同有關的過去，以及它與這個集體認同的發展和相關的社會行動的相互關係。」這種與集體認同建構有關的過去，並不同於生活實踐本身，或是人們在過去如實的經驗本身，同時也不是這些生活實踐與實際經驗的簡單呈現。相對地，在現代社會中，它們通常是那些有較大的機會與能力接近、掌握，與運用象徵資源的人——譬如政治與文化菁英——在公共領域經由再現的過程，將過去的經驗「意義化」與「象徵化」的產物。某種過去與某個集體認同建立特定意義的關係、取得特殊的象徵意涵，並不是必然的。這種關係的建立，往往是藉著將過去納入某種「集體經驗敍事模式」而達成的。[12] 人們對過去的經驗，通常只有經由上述過程——亦即進入公共領域，與其它引發異議與不滿的當前社會政治議題接合（articulate），而被闡述發揮（elaborate）並條理化（formulate），才具有建構集體認同而催發集體行動的力量。許多個人或人群在私密生活領域中對某一段過去的特殊記憶，通常不相統屬而互不關連，因而可以說是零散而碎裂的。它們因爲無法進入公共領域，因此也就無法互相聯繫而被進一步闡述發揮、被條理化爲一種集體經驗的敍事模式，進而具有改變或形塑人們集體認同、建立社會行動共識的潛能。在這種情形下，即使這些個人或人群的特殊記憶是關於一段共同的過去，也很難說它們是一種「集體」記憶。譬如說，在八〇年代末之前，許多本省人對「二二八事件」，也許都有異於國民黨描述的另類記憶。在事件後的四十年當中，臺灣社會的不同角落，事實上的確散佈者種種親身經歷的記憶、口耳之間的傳聞、甚至捕風捉影的揣測。然而一直要到一九八七年初陳永興等人領導「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以群眾集會與示威遊行等各種方式，將這個禁忌的歷史轉變爲公共議題，二二八事件才與八〇年代黨外、民進黨對國民黨的批判接合起來，並且在「臺灣意識」的推動下，逐漸被納入發展中的臺灣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得到

---

(12)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頁 82。

條理化的詮解，也展現其形塑「臺灣人」認同的明顯作用。(13) 換句話說，與某種集體認同建構有關的集體記憶，通常不是一群零散的個人記憶簡單匯聚的總和，而是藉由一個具有特殊主體位置觀點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將特殊的意義賦予種種相關的過去，使他們產生*內在的*、*整體的*聯繫，而將對這些過去的理解模式化、結構化的過程與結果。

第二，對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而言，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種種，不是他們親身經歷的生活經驗。因此他們如何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依賴的不是個人對親身經驗的記憶。換句話說，他們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記憶，更不會是實際經驗的簡單呈現，也不是個人記憶匯聚的總和，而主要是一個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在公共領域中所結構化的種種相關的過去。因此，研究七〇年代戰後世代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新探索，重點應放在分析他們如何以特定集體經驗敘事模式結構化地再現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以及這樣的集體記憶建構進入公共領域中而對戰後世代集體認同發展的影響。本文的問題意識針對的是「過去」在社會的公共領域中如何被模式化地建構，並且指出一個能在公共領域出現而條理化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對於建構集體認同、甚至催發集體行動的重要性。本文的旨趣不在於研究那些個人意識的曖昧空間，亦即不在於發掘那些私密生活領域可能存在的另類理解，也不在於解讀那些隱微不彰的幽情潛意。正因爲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探討戰後世代於七〇年代臺灣社會的公共領域中，如何以特定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模式化——（中國）民族化——爲臺灣人抗日的集體記憶，因此即使當時於某些戰後世代——也包括比他們年長的世代——成員之間，在私密的生活領域，對於臺灣的過去與未來，醞釀或存在著不同程度上的另類理解，也不妨礙本文的討論。如同本文下面的分析指出的，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在公共領域再現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主要依賴的是一個中國人、中華民族主體位置觀點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本文也指出，親身參與過日據時期新文學發展的年長世代，在七〇年代前後公開回顧這段往事時，也大致不離這個模式。

---

(13) A-chin Hsiau (蕭阿勤)，*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pp. 168-170；Bing-hui Liao（廖炳惠）, "Rewriting Taiwan's National History: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as Spectacle," *Public Culture* 5: 1 (Winter 1993), pp. 281-296.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之後，有別於國民黨官方角度的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甚至較整體的日本殖民統治的集體記憶建構，在公共領域逐漸浮現。二十年來，臺灣社會的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衝突中，一個核心的議題正是不同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無法並容。這個問題出現之前的上一個十年——亦即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社會的公共領域事實上已出現一波新的、非國民黨官方的重構嘗試。這種嘗試主要由戰後在臺灣出生或成長的年輕世代知識份子在回歸鄉土潮流中所進行，而這些年輕知識份子，同時包括本、外省籍。目前關於七〇年代文化變遷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探討鄉土文學的興起及其相關議題。許多研究者也指出，在當時回歸鄉土潮流中，鄉土文學的提倡或支持者也同時重新探討一向受忽略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以及日據時期以來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與其作品。但是這些研究對這種集體記憶建構的現象，以及它與更廣泛的民族／國家認同議題的關係，都缺乏專注的研究。同時既有的研究也相當忽略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批判現代主義文學、重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等相關的回歸鄉土潮流與世代現象的關係。[14] 再者，戰後世代的知識份子的日本殖民統治集體記憶建構，並不限於文學方面，而是同時包括政治方面的「抗日」運動。[15] 事實上，由於七〇年代戰後世代知識份子的民族／國家認同的基本傾向，以及特殊的政治變遷環境，當時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新探討與評價，也著重在建構其所具有的抗日意義上。關於這一點，目前的研究少有分析與解釋。本文正是針對這些研究上的不足，希望能加深我們對七〇年代的了解。

傅柯（Michel Foucault）在晚年回顧自己過去二十年的研究，曾經指出他的目的始終是企圖寫出關於「在我們〔西方〕的文化中人們被變成主體的不同方式之歷史」。[16] 傅柯告訴我們，主體（subject）一詞同時兼具兩種意義：一方面指因為依賴與受制於他人而從屬於他人，另一方面指因為對自我的知識而受制於自

(14) 筆者的〈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文是一個初步的嘗試，該文探討七〇年代回歸鄉土潮流、「復甦的」中國民族主義等現象與戰後出生或成長的本、外省籍年輕一代知識份子的關係。

(15) 陳正醍在他 1981 年的文章中的一個註腳已指出這一點，見氏著，〈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1977-1978)〉，收於《臺灣鄉土文學、皇民文學的清理與批判》（臺北：人間，1998），頁 174，註 87。

(16) Michel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ubert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2), p. 208.

己的認同。[17] 同時他從歷史的觀點，指出人類社會存在三種類型的鬥爭：分別是反抗各種形式的宰制（domination）（族群、社會、宗教等的宰制）、反抗各種形式的剝削（exploitation）（剝削人們所生產的東西），以及反抗從屬（subjection）、反抗各種形式的主體性（subjectivity）（使個人因爲其認同而受制於他人）的鬥爭。傅柯指出，由於西方現代國家做爲一種新的政治統治形式，擁有人類社會有史以來——包括古老的中國社會在內——建構人們主體性的最發達的制度與技巧、擁有建構人們主體性的極大權力（power），使得反抗從屬、反抗各種形式的主體性帶來的屈從，在現代西方社會愈來愈重要。因此他認爲：「*也許在今天，我們的目標不是去發現我們是什麼，而是去拒絕我們是什麼*」，尤其是把我們從那種與國家結合的主體建構方式中解放出來，尋求新的主體性的形式。[18] 傅柯在這裡關於主體與權力的理論，主要基於特定的西方現代國家的發展階段（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福利國家）以及對其反抗（特別是六〇年代後的新社會運動）的歷史經驗。[19] 不過在我們這個時代，即使包括許多非西方地區或尚未擁有自己所屬國家的人群而言，現代民族國家仍然是大部分人們視爲當然而認同的統治模式與政治社群，而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也仍然支配大部分受教育階層者對過去的理解。因此，傅柯關於現代國家與主體性建構的理論，提醒我們注意歷史的理解如何可能受到現代民族主義的限制，可以說深具啓發性。

本文探討的，不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的抗日歷史本身，而是這一段「過去」在一九七〇年代如何地被記憶，特別是這一段過去的記憶如何被「民族化」（nationalize）的過程。這裡所謂的「民族化」，同時具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它指的是將某一段過去所涉及的「我們」的先行者（或祖先）呈現爲「民族主義者」。這是指將這些先驅描述成自覺地認知到自己是一個「民族」的成員、相信自己所屬的這個民族的利益與價值高於一切、同時追求民族在政治上的獨立自主，並且他們許多值得我們紀念的言論與行動，都是基於這種民族主義者的身份與認同而產生的。[20] 第二、基於上述論點，將這一段過去視爲「我們的」（「我們民族

---

(17) Michel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p. 212.

(18) Michel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pp. 213, 216.

(19) Ibid., pp. 211-212.

(20) Breuilly 指出，做為一種政治信條，一個民族主義者為了正當化其行動所提出的論證，通常是基於下列三項信念：(一)存在著一個具有明顯而特殊性格的民族；(二)這個民族的利益與價值高於其它的利益與價

的」）過去，賦予這一段過去一種民族的性格而使之成爲「民族傳統」的一部份。這種過程與結果，是「民族化」的另一層意義。換句話說，這就是 Eric Hobsbawm 等人所謂的「發明傳統」。[21] 本研究的分析焦點，正在於利用一九七〇年代左右的各種相關文獻資料，探討當時戰後世代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熱烈追索的過程，並分析這種過程中所建構的臺灣人抗日的（中國）民族傳統。

三、七〇年代之前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日本殖民統治下成長世代的回顧

臺灣社會從戰後到七〇年代之間，並非不曾對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文學發展進行公開的討論。在這段時期，從事這種歷史回顧的，幾乎全部是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親身參與過新文學發展的本省籍人士。這些從一九二〇年代中期陸續步入文學生涯的世代，大都出生於二十世紀最初的十年左右，而臺灣光復時他們大約在四十歲光景。到了七〇年代開始時，如果他們還健在，則都已屆六十歲上下。從戰後到七〇年代，這些親身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世代，抱著緬懷過往的心情，回顧當時的臺灣新文學發展。[22] 在戰後二十幾年間，這種公開的回顧，相對於七〇年代初之後討論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熱絡而言，可以說是零星而稀少的。另一方面可以想像的是，這些資深世代必須注意是否違反公共領域中國民黨政府所定位的日據時期集體記憶的基調。因此這些公開討論，不時有干犯禁忌的危險。這期間這個世代的本省籍人文知識份子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歷史回顧，可以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分別在一九五四年八月與十二月出版的兩期《臺北文物》爲代表（三卷二期的「北部新文學、新劇運動專號」與三卷三期的「新文學、新劇運動專號續集」）。這兩次的特輯邀請二十幾位親身參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活動者撰

值；㈢民族必須儘可能獨立自主，而這通常至少要獲得政治主權方可能達到。見 Breuill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2.

(21)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2) 從戰後到七〇年代之前，這個世代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的文獻，可以參考下列文章的整理：傅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文星》104（1987 年 2 月），頁 107-114；松永正義，〈臺灣新文學運動研究的新階段〉，《新地文學》1（1990 年 4 月），頁 32-51；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文學」研究概況〉，收於其《臺灣文學散論》（臺北：文史哲，1994），頁 1-36。

稿，並且以座談方式，對當時臺灣新文學的發展，做了相當廣泛的回顧。[23] 然而正如後來的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在戰後二十幾年中，《臺北文物》這兩期的回顧特輯，是令人意外、相當突然的一個舉動。事實上，其第三卷第三期在發行前即遭官方查禁。這一次親身參與者較集中的公開討論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也就嘎然而止。[24]

從《臺北文物》刊行特輯的五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戰後世代重新探究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這中間的十七年左右期間，大致上只有王詩琅、葉石濤、吳瀛濤、黃得時等人發表的幾篇文章，回顧了當時臺灣新文學的發展。[25] 王、吳、黃三人均曾在上述的《臺北文物》特輯中撰稿。至於葉石濤則生於一九二五年，是日本殖民統治末期才步入文學生涯、當時最年輕的一位日文作家。因此這幾篇文章，仍然都是親身參與當時文學活動的世代的懷舊之作。在一九六四年〈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一文中，王詩琅感嘆當時「志願從事文藝工作的青年人」已經對日據時期新文學發展「這一段史實不但懵然，甚至一無所知」。因此他撰寫這篇文章的目的，就在於「供未知讀者『溫故而知新』」。王詩琅強調，「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是臺灣新文化運動的一部份，而臺灣新文化運動則是當時反日民族運動的一分支隊伍。……它［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雖然是針對沒有內容，喪失生

(23) 這兩次特輯所涵蓋的文獻詳目，見《臺北文物》3: 2 與 3: 3。七〇年代日據時期新文學重新受重視後，李南衡將這兩期特輯中的大部份文章收入他所編輯的書中，見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5，文獻資料選集》(臺北：明潭，1979)。參見下文的討論。以這兩期特輯中參與座談撰稿者為例，大致都出生於二十世紀最初的十年左右，譬如（姓名後括號內為其出生年)：吳濁流（1900)、黃師樵(1900)、王白淵（1902)、楊雲萍（1906)、吳新榮（筆名瑣琅山房主人，1907)、郭水潭（筆名郭千尺，1907)、王詩琅（筆名王錦江、王一剛、王榮峰，1908)、黃得時（1909)、龍瑛宗（1910)、廖漢臣（筆名廖毓文，1912)、吳瀛濤（1916)。

(24) 傅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107-108；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文學」研究概況〉，頁 2-3。

(25) 王錦江（王詩琅)，〈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臺灣文藝》1: 3 (1964 年 6 月），頁 49-58；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文星》97（1965 年 11 月），頁 70-73；吳瀛濤，〈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㈠〉，《幼獅文藝》216（1971 年 12 月），頁 274-282，與〈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㈡〉，《幼獅文藝》221（1972 年5 月），頁 54-60；黃得時，〈臺灣光復前後的文藝活動與民族性〉，《新文藝》190 (1972 年 1 月），頁 37-47。另外，傅博在〈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108 中曾提到，尚有王詩琅（以王一剛的筆名發表）的〈臺灣新文學運動與大陸〉(《臺灣風物》9: 5/6［1959 年 12 月］，頁 3-5）與廖漢臣的〈臺灣文學年表〉(《臺灣文獻》15: 1［1964 年 3 月］，頁 245-290）二文。但王詩琅文章的標題實為〈臺灣新文化運動與大陸〉，內容亦為泛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知識階層的新文化運動，只有不到三行的文字述及新文學的發展。《臺灣風物》該期目錄誤載這篇文章的標題為〈臺灣新文學運動與大陸〉，而傅博或許根據的是這個錯誤的目錄。至於廖漢臣的年表則為條列式內容，並無論說。

命的舊文學，尤其是對舊詩而發，但潛在人心的反抗異族統治的民族思想則是最大的原動力。」王詩琅特別指出，這種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特質的看法，「在今日可以說是一個常識，也是我們應有的基本認識」。然而對王詩琅來說，由於臺灣的光復，「日據時期當中，曾有一段小小的歷史的臺灣新文學而言，顯然因此已告了一段落，［臺灣新文學］現在已在下一代的手裡，雜在大陸來臺的文藝工作者中重新開始了出發。」[26] 緬懷過往、瞻望未來，王詩琅如此思考本省籍文學作家的創作依歸，他說：

> 現在由於臺灣的光復，異族統治的桎梏已經解除，過去限制臺灣文學的客觀條件，已在這鉅大的歷史轉變下改觀了。那麼今後臺灣文學的方途［筆者按：原文如此］在那裡呢？光復以還，二十年來我們知道，臺灣的一些文藝工作者一是爲了本身的寫作條件，一是爲了這個問題，顯在彷惶［筆者按：原文如此］，甚至撇手離開了。
>
> 然而我們知道，<u>臺灣的文化，本來就是中國文化的一支流，中國文化的延長。而臺灣文學當然也是中國文學的一支流，中國文學的延長。臺灣文學既然擺脫了日據時期加在身上的枷鎖，恢復原來的姿態，它的途徑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循著中國文學的路線，建設臺灣「地方文學」，建設臺灣「鄉土文學」。</u>[27]（底線爲筆者所加）

王詩琅這篇文章發表後的隔年（1965 年），葉石濤在其〈臺灣的鄉土文學〉一文中，也表達了與王詩琅類似的態度。在這篇文章中，葉石濤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到六〇年代本省籍作家的新文學創作統稱爲「(本省或臺灣) 鄉土文學。」[28] 做爲文學生涯橫跨日本殖民時期到光復後的世代之一份子，葉石濤和王詩琅一樣，抱著慨然以談往事的心情，表示「願意做一個起碼的見證人」，將他的「見聞如實地寫出來。」[29] 葉石濤認爲，「本省鄉土文學在日據時代確實有提倡的必要，藉此發揮民族精神，領導對日本人的抵抗運動，有其必需存在的歷史性。」然而他同

---

(26) 王錦江（王詩琅），〈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頁 49、57。

(27) 同上註，頁 58。

(28) 傅博認為，七〇年代流行的「鄉土文學」一詞，可能源自葉石濤的這篇文章。見傅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108。

(29) 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頁 70。

時指出，在光復後，這種突出臺灣「鄉土」特殊性的文學創作，既無須再大聲提倡，也無必要繼續存在，理由是：對戰後年輕世代的本省籍作家而言，日本殖民統治的記憶已淡去，而他們心中更少執著於臺灣一地的「畛域的觀念」。因此葉石濤強調，年輕的本省籍作家固然不能完全放棄探索臺灣鄉土現實的特殊性——因爲這樣可以「給我們中國的文學添加更廣的領域」，但其最終的目標則在「自然地熔化在中國文學裡，更進一步地努力形成爲世界文學的一翼。這是鄉土文學的最好歸宿，也就是上一代作家夢寐以求的結果。」[30]

另外，吳瀛濤的遺作——在他逝世那年與隔年（1971、1972 年）連續發表的〈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一文，開宗明義即強調「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學，以竊據者的日本來說，是殖民地文學，但以淪陷區的臺灣來說，卻正是嚮往祖國，與異族的統治抵抗，發揮了民族正氣的中國文學的一環。」[31] 至於黃得時在一九七二年發表的〈臺灣光復前後的文藝活動與民族性〉一文中，[32] 則認爲「光復以後臺灣的文藝活動情形，好像是一個人趕路時，很緊張，也不會感覺疲倦，但一旦到家，就累得靠在躺椅上不能動彈了。日據時代，作家們以抗日歸宗作爲奮鬥目標，光復後投入了祖國懷抱，就覺安心了，作品就減少了。」[33] 對於早在日據時期就開始寫作的資深本省籍作家在光復後這種創作停頓的情形，黃得時並沒有表示太多的惋惜。他說：「在光復前後的三十年間，一些老作家已呈退休狀態。幸虧光復後許多大陸上的作家、出版家來到臺灣，在他們的鼓勵下，年輕一代的本省作家已嶄露頭角，也有很多位獲得多種文藝獎金，這對本省的文藝活動，是件可喜的事情。」[34]

綜合而言，從五〇年代中期《臺北文物》刊行特輯，到七〇年代初戰後新生代重新探究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十七年左右，以王、葉、吳、黃四人的文章爲

---

(30) 葉石濤，〈臺灣的鄉土文學〉，頁 73。

(31) 吳瀛濤，〈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一)〉，頁 275。

(32) 這篇文章原為黃得時應國防部總政戰部的「國軍新文藝運動輔導委員會」邀請演講的紀錄，後來發表在《新文藝》中，而這份刊物也是總政戰部主辦的。當時黃得時為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33) 黃得時另外指出兩個原因，一是日據末期，能用中文寫作的人已漸減少，「因此光復前用日文寫作有成就的作家，到光復後就變成無能為力了」；二是「因為光復前後，社會型態變動太大，日據時代的作家都不是職業性的，光復後，大多為了個人的職業關係，就不再寫作了。」見黃得時，〈臺灣光復前後的文藝活動與民族性〉，頁 47。

(34) 同上註，頁 47。

代表，可以看出日本殖民統治下成長的本省籍文學作家在公開回顧過去臺灣新文學發展時，相當突出的一個共同點，是強調它們「抗日」的特質——亦即認為抗日不僅是日據下臺灣作家創作最主要的動機，而且他們的作品本身就是抗日行動的表現，因此整個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是「抗日運動」的一部分。然而更重要的是，對這些緬懷過往的資深作家而言，這些文學上的抗日，是中國民族主義的——亦即日據時期臺灣作家在文學上的抗日，是以做為中國人的認同意識出發，而以臺灣脫離日本殖民、回歸中國的統治為目標。[35] 既然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是一種基於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實踐，它當然是中國文學的一部份。另一方面，既然光復已達成回歸中國統治的目標，那麼以抗日為最主要創作動機的日據時期臺灣作家的使命已達成，自然可以功成身退。對於戰後在國民黨體制下成長的本省籍年輕世代作家的融入中國文學世界，他們也視為當然而樂觀其成。簡而言之，在七〇年代初之前，以王、葉、吳、黃等人為代表的這些親身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本省籍作家，在公開回顧當時的臺灣新文學發展，回答「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是什麼？對現在的『我們』意味著什麼？」之類問題時，其參考架構基本上與戰後臺灣社會公共領域中國民黨所建構、容許的日本殖民統治的集體記憶模式沒有太大的差別——或者我們可以說，他們事實上接受了這種集體記憶模式，而也以此方式來回顧、理解他們曾親身經歷的過去。

四、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臺灣人抗日集體記憶與中國性的再確認

七〇年代初，臺灣社會出現一股積極關懷公共事務、要求政治社會改革的力量，對國民黨統治形成明顯的挑戰。正如李筱峰所指出的，這一股力量是由兩群

(35) Ernest Gellner 曾指出民族主義做為政治原則，主張的是政治單位界線與民族單位界線應符合一致。他同時指出：民族主義者所特別無法忍受、違反民族主義原則的一種特殊情形，是政治單位的統治者與做為人口大多數的被統治者分屬不同民族，使被統治者在自己民族區域內受異族宰制。見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就分析上而言，在這些資深本省籍作家的眼光中，日據時期臺灣作家的認同意識與創作目標，主要是因為不滿日本統治違反了上述政治原則、屬於令人無法忍受的異族宰制。因此筆者將這些資深本省籍作家描述的這種認同意識與創作目標，界定為「民族主義的」。

人士所組成：其中之一是黃信介、康寧祥為首的新一代本省籍政治反對運動人士（黨外），另一群則是以《大學雜誌》為中心的戰後世代知識份子、青年企業家等。[36] 這兩群人士同時包括本、外省籍，其共同點是即使不在臺灣出生，也都在戰後的臺灣成長，並接受國民黨體制下的教育。在七〇年代初，當他們開始投身於政治社會改革事務時，大致都在二十幾歲到四十幾歲之間。七〇年代在臺灣社會公共領域中，一波新的、非國民黨官方的日據時期集體記憶建構的一個主要部份，正是由這兩群戰後世代異議人士中的部份成員所進行的。

至於這一波新的集體記憶發展的另一部份建構者，則主要來自戰後世代的文學界人士，包括作家、文學批評家，以及文學史研究者等。他們和上述要求政治社會改革的黨外與《大學雜誌》人士一樣，都深受七〇年代初臺灣外交挫折、國際關係變化的衝擊。這些戰後世代的文學界人士也和他們一樣，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集體記憶建構，都不約而同地集中在臺灣人「抗日」這個議題上。比較而言，提倡政治社會改革的異議份子一般著重臺灣人抗日的政治或社會運動，而文學界人士則專注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抗日問題。但如本文下面指出的，當時也有戰後世代的政治異議人士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而這顯示他們關於臺灣人抗日的集體記憶建構與其政治社會革新的主張密不可分。本文限於篇幅，因此只能討論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建構。

七〇年代文學界的戰後世代成員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的集體記憶建構，正是這個世代成員對「現實」普遍地「覺醒」下的發展。我們可以說，這一波的集體記憶建構是戰後世代的文學作家、批評家與文學史研究者基於當時臺灣歷史情境所激發的強烈中國民族主義情感，在相關的民族／國家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中關懷臺灣社會現實的一種實踐。換句話說，這種新的、非國民黨官方的集體記憶建構，事實上是在國民黨特殊政治與教育體制下（特別是公共領域言論與行動的不自由、中國民族主義的教化、戰前親共文學與歷史文獻的禁絕等情形下）成長的戰後世代建構集體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這裡所謂的建構集體認同，特別是指他們在試圖解決民族／國家困境、追求民族／國家發展時，尋找並確認他們自己所屬世代的歷史位置與意義。

---

(36)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90。

㈠一個開端：陳少廷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與改良主義的集體記憶建構

就在上述吳瀛濤與黃得時的文章發表四、五個月後，亦即一九七二年五月，陳少廷在《大學雜誌》上發表了〈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這篇文章可以說是七〇年代戰後世代重新探究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先聲。(37) 就在這篇文章發表的過去一年中，臺灣歷經一連串外交挫折的重大衝擊，包括：大專學生的保釣運動從熱烈興起到逐漸平息、國民黨政府退出聯合國而喪失國際上合法代表中國的地位、美國與中共簽訂「上海聯合公報」而開始「關係正常化」、國民黨政府因日本與中共建交而對日斷交等。這一年多以來，《大學雜誌》已由個人或其社內成員聯名發表一系列呼籲國民黨政府進行政治與社會改革的文章。在保釣運動後的兩年左右期間，《大學雜誌》集結了上百位不同背景而具有社會政治改革意識的戰後世代成員，成爲臺灣政治社會批判、要求改革的中心。本省籍的陳少廷，當時正擔任這份刊物的社長。(38)〈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發表前的半年之中——亦即臺灣退出聯合國以來，陳少廷也成爲公開倡議中央民意代表（即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全面改選的最主要人物之一，主張這項改造爲臺灣內政革新的首要課題。(39)

---

(37) 這篇文章原為陳少廷於同年四月在淡江文理學院的演講稿。見陳少廷，〈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大學雜誌》53（1972 年 5 月），頁 18-24。呂正惠指出當時臺灣大學外文系主任顏元叔的〈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一文，認為「七〇年代對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的公開研討，是由顏元叔開其端的。」見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七〇年代以來臺灣地區的研究概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4（1996 年 11 月），頁 146。但顏元叔此文的出版不僅比陳少廷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晚了一年多，而且如傅博所指出的，其中討論的主要是戰後本省籍作家的小說涉及日據時期的被殖民經驗，實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無直接關係。見傅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109；顏元叔，〈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外文學》2: 1（1973 年 7 月），頁 106-121。顏元叔此文修訂後的英文版，見 Yen Yuan-shu, "The Japan Experience in Taiwanese Fiction," *Tamkang Review* 4: 2 (1973), pp. 167-188; 修訂版的中譯見顏元叔，〈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華日報》，1973 年 10 月 11-13 日，並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臺北：民眾日報社，1979），頁 55-84。松永正義則正確地指出，陳少廷的文章是這時期重新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最早的例子」。見松永正義，〈臺灣新文學運動研究的新階段〉，頁 35。

(38) 陳少廷生於 1932 年，臺灣屏東人，臺大法律系畢業，臺大政治研究所碩士，當時為哥倫比亞大學在臺灣的研究員。

(39) 至少在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前的 1971 年春，對於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因成員老化等因素，而使原本法定人數不足問題日形嚴重等，已經可以看到公開的討論。譬如當時外省籍的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系教授周道濟

在〈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中，陳少廷開宗明義地界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屬於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性質。他說：

> 臺灣的文壇，在日據的後半期，也曾有過轟轟烈烈的新文學運動。這個運動是受到祖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浪潮之影響而產生的。
>
> 臺灣新文學運動，在本省的啓蒙運動和抗日民族運動上，均有過重大的貢獻。臺灣新文學運動是臺灣新文化運動的一環，也是臺灣同胞抗日民族運動的一個支流。同時，我們還應該了解的是，臺灣的抗日民族運動，是認同祖國的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所以，從大處著眼，臺灣新文學運動可以說是中國新文化運動的一環，也是五四前後的文學革命的一個支流。(40)（底線爲筆者所加）

主張「本維護法統之精神，求不偏倚之計策」而增補一些年輕的新代表、新委員以解決問題。見周道濟，〈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陳代謝問題〉，《東方雜誌》4: 11（1971 年 5 月），頁 7-10；該文的增修版又刊登於《天聲雜誌》1: 3（1971 年 7 月），頁 2-7。後者收於盧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當前國是言論集》（臺北：盧山，1972），頁 141-152。同年 10 月，《大學雜誌》發表十五位社員（陳少廷亦為其中之一）署名的〈國是諍言〉，呼籲國民黨政府進行內政改革。其中批評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由於二十餘年的未曾確實改選」，成為「龐大、衰老而且與廣泛大眾完全脫節卻以民意為名的特權集團」，尤其是無法代表四十三歲以下約佔臺灣三分之二人口的年輕一代的民意，而只「在表面上維持了形式上的法統」，因此要求其定期改選。見張景涵（張俊宏）等，〈國是諍言〉，《大學雜誌》46（1971 年 10 月），頁 6。同一期的《大學雜誌》上，也登載陳少廷的文章，認為中央民意代表最令人詬病的是已失去代表民意的功能，尤其是未能代表「今天社會的中堅份子——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因此呼籲「在自由地區及海外僑界辦理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以作為全面政治革新的先決條件。見陳少廷，〈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大學雜誌》46（1971 年 10 月），頁 13-14；收於盧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當前國是言論集》，頁 351-353。就在《大學雜誌》刊出這兩篇文章的同一個月底，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隨著這個外交重大挫折而來的政治革新呼聲中，強化或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成為熱烈討論的焦點。同年 12 月，陳少廷與周道濟就此問題在臺大舉行公開辯論會，是這段期間對這個問題的不同主張者最受矚目的公開論爭。這場辯論紀錄見臺大法言社，〈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辯論〉，《大學雜誌》49（1972 年 1 月），頁 80-89。這篇紀錄前的《大學雜誌》編者按語指出，當時辯論場地的「臺大體育館爆滿，聽眾有三千多人，這是二十多年來從沒有過的盛況。」陳少廷在刊登辯論紀錄的同一期《大學雜誌》上的另一篇文章中說：「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之議原來也是一個政治禁忌（Political taboo）。廿多年來人們一直諱言之。然而這個在兩年前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時尚無人敢公開主張的意見，何以在短短的期間內竟變成人們普遍的要求呢？形勢使然也。」見陳少廷，〈再論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大學雜誌》49（1972 年 1 月），頁 97。臺灣退出聯合國後，各方討論強化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過程，參見洪三雄，《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93），第六章。從退出聯合國到 1972 年 3 月的五個月左右期間，對這個問題的不同主張各方的討論文獻，見盧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當前國是討論集》。

(40) 陳少廷，〈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頁 18。

接著陳少廷指出，在日據時期「漫長的半個世紀中，臺灣同胞無時不在跟日本統治者作民族鬥爭。」不僅在前期「臺灣同胞不斷以武力抵抗日本異族的統治」，「爲炎黃子孫寫下一頁悲壯而光榮的歷史」；而且在後期的非武力抗爭中，「陸續在東京、臺灣、大陸所組成的知識青年的團體」的「宗旨是一致的——解救同胞，歸回祖國。」[41] 在討論了日據後期從非武力抗日的「新文化啓蒙運動」中產生的臺灣新文學發展過程——隨著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三年陳端明、黃呈聰與黃朝琴分別發表〈日用文鼓吹論〉、〈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與〈漢文改革論〉、一九二四年張我軍開始抨擊臺灣傳統文學而來的進展——之後，陳少廷進一步綜結了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的「歷史意義」。他再一次指出「臺灣新文學運動是直接受到祖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影響而產生的，它始終追求五四以後的新文學之傾向，可以說是發源於中國新文學運動的一個支流」，以及指出「臺灣新文學運動始終跟抗日的民族運動有密切的關係，文學作品也均帶有濃厚的抗日的色彩」。此外，陳少廷認爲：「臺灣新文學運動，由語言改革（提倡白話文）開始，繼而抨擊舊文學，最後才有新文學的創作。這和中國的新文學運動的過程完全相同。……後起的臺灣新文學運動，必然要走五四的『老路子』」；同時一九二七年後，「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左派思想出現，農工民眾覺醒。……臺灣文化界……有一些人走上歧途。這種情形和中國卅年代文藝完全雷同。」[42] 最後，陳少廷語氣堅定地宣稱：

> 顯然，臺灣新文學運動也因臺灣光復，重歸祖國而永遠結束了。因爲臺灣的文學就是中國的文學，所以再也沒有所謂「臺灣文學」可言了。（「鄉土文學」應當別論）這也就是說，獻身於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先輩，已經光榮地完成了他們的歷史使命。[43]（底線爲筆者所加）

和前述王詩琅、葉石濤、吳瀛濤與黃得時等日據時期成長的本省籍資深作家在五〇年代中期到七〇年代初期對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回顧相比較，陳少廷與他們相同的是強調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家認同祖國、目的在回歸祖國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傾向，以及其作品做爲這種抗日的具體實踐。同時陳少廷也和他們一

---

(41) 陳少廷，〈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頁 18-19。
(42) 同上註，頁 24。
(43) 同上註，頁 24。

樣，都強調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爲中國文學的一部份，並且認爲抗日是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的動因，甚至是其存在的主要理由；抗日的任務既已結束，那麼光復後本省籍作家與作品自然納入中國文學的範疇，不須再以「臺灣文學」指稱自己的創作活動與成果。亦即如陳少廷所斬截地認爲的：「再也沒有所謂『臺灣文學』可言了」。

事實上在他的文章結尾，陳少廷即註明他主要參考的是前述的《臺北文物》那兩次特輯，以及王詩琅、黃得時等人的文獻。然而做爲戰後受國民黨體制教育而成長的年輕世代的一份子，陳少廷要比王、葉、吳、黃等在日據下成長的資深本省籍作家，更強調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興起、發展與性質的影響，並且更加突顯當時的臺灣新文學做爲五四後中國（新）文學一部份的歷史定位。在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與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連繫起來的過程中，陳少廷展現了比上述資深的本省籍作家更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情感，也比他們更明顯地運用以中國民族主義爲中心主題、關於十九世紀中葉後「中國人」、「中華民族」與外國強權對抗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去理解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歷史意義」。事實上，正如〈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的標題所不言而喻，陳少廷之所以「回憶一下臺灣新文學運動的一些往事」，除了一方面在追念獻身於此的前輩之外，另一方面即在「紀念五四的第五十三週年」。(44) 事實上在兩年前的五四運動第五十一週年前夕，亦即一九七〇年初，當時臺灣與日本的釣魚臺主權爭議剛剛開始，《大學雜誌》尚未改組，陳少廷尚未擔任社長，海外與臺灣的保釣運動也還未見端倪，而深受六〇年代中期以來臺灣學術界「現代化」論影響的陳少廷，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即慨嘆近百年來「西方文化的衝擊，使中國發生亙古未有的巨變。」爲了解決中國政治、經濟與文化發展落後於西方的困境，他認爲「這一代中國智識份子」的志向，是要「繼承五四未竟的任務——中國現代化運動」。陳少廷強調：

> 建立現代化的中國，無疑是這一代中國智識份子努力的目標。……從西方文化中，我們攝取科學與民主，以滋養、富潤中國文化。現代化的中

(44) 陳少廷，〈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頁 18。

國，不僅是科學的中國，民主的中國，更是人本主義與理智主義的中國。(45)

除了更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情感、更清晰的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記憶參考架構之外，置身於保釣運動後社會人心對時局感到危疑不安的歷史脈絡中，做爲要求政治社會改革的本省籍戰後世代的一份子，陳少廷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用心強調其做爲中國文學的一環、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性質，毋寧比之前資深本省籍作家的緬懷往事，更具有涉及政治社會改革的現實意義。就在這篇〈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發表的四個月前，陳少廷在另一篇主張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文章中，如此批評持反對意見者的心態：

現在容我明白地說，反對論者的理由，與其是理智的，毋寧是心理的。顯然，全面改選的結果，本省籍的代表必然大量增加。這是應該歡迎的，何須擔心呢？由於腐化的滿清政府在甲午的失敗，割地求和，臺灣遂落於日本異族的統治。本省同胞等於爲祖國同胞作了替罪羔羊。然而在被日本統治的漫長的半世紀中，本省同胞不斷地以武力抵抗日本統治者，爲中華民族寫下一頁悲壯而光榮的歷史。這證明了本省同胞是最愛國的、最優秀的中華兒女。廿五年來，我們能把臺灣建設成國家復興的基地，政府的領導有方固不待言，但本省同胞的貢獻和犧牲，功也不可沒。所以該讓本省人士在中央政治機構裡有更多的發言權。我們必須深切的體認到臺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而中國的一切，本省人也有份啊！……所以他們［本省同胞］都明白，在建國復國的革命大業中，他們肩負著鉅重的時代使命；同時他們更有無比的信心，將不辜負全體中國同胞的重託，支持政府，擁護政府，光復河山，重建中華。

……眼前國家的危機，也正是國家復興的轉機。廿五年來的特殊環境，使臺灣同胞在心理上感到受著「政治歧見」的委屈。尤其是由附匪的陳儀之暴政所造成的不幸事件，使臺灣同胞始終沒有能夠除掉心理上

(45) 陳少廷，〈論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志向（代序）〉，收於大學叢刊編委會編，《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見解》（臺北：環宇，1970），頁 7-10。

> 的挫折；而政府今天何須背陳儀暴政之黑鍋呢？正由於時代的背景和政治的情況如此特殊錯綜複雜，執政黨乃始終沒有能夠獲得本省智識份子普遍的諒解。因此，爲了達成團結，改選中央民意代表是刻不容緩之事。我深信，經由全面的改選，必能促成朝野的精誠團結，同時也可以使那些在歧途上的海外本省青年，幡然醒悟，反正歸來；更可杜塞毛共左派份子對我政府的攻訐。在國際上，我們更可一新天下耳目，贏得國際的尊敬。[46]（底線爲筆者所加）

換句話說，七〇年代初一連串外交挫折，加上海外臺灣獨立運動的明顯發展，都威脅到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時，要求國民黨政府進行政治改革，尤其是討論中央民意機構成員的「代表性」議題，不免牽涉到戰後本、外省人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敏感問題，同時也涉及二二八事件後本、外省人互不信任的複雜關係。因此對陳少廷而言，回顧日據時期的過去，就在於將臺灣人與日本殖民統治的關係納入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來理解其歷史意義——或者更明確地說，是對戰後的「我們」的意義。以模式化的方式來界定這種關係——包括臺灣新文學的創作與發展——爲「抗日」（或「不抗日」），並且專注於其抗日（而略去或輕描淡寫「不抗日」）的部份，其最重要的目的，可以說在於證明「本省同胞是最愛國的、最優秀的中華兒女」，因此應獲得做爲祖國代表的國民黨政府之充分尊重與信任，應享有與外省人平等的政治權利。

陳少廷所憑藉以理解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參考架構，事實上與戰後國民黨政府所建構而在社會公共領域中被視爲合理正當的日本殖民統治集體記憶的基調（尤其是強調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血緣上、歷史上、文化上密切的同胞關係、強調臺灣同胞心繫祖國的民族主義精神等要素），幾乎沒有什麼不同。或者我們可以說，回顧日據下臺灣新文學，強調其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性質，對陳少廷而言，主要的目的即在希望這一段文學的過去，能被納入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中的情節，成爲「我們」「中國人」集體記憶的一部份，從而確認臺灣人——包括做爲戰後世代一份子的陳少廷自己——的「中國性」（Chineseness）。這種關於

(46) 陳少廷，〈再論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頁 97-98。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建構方式是「改良主義的」(reformist),亦即一種企圖將過去臺灣人的文學發展納入國民黨政府接受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要求臺灣人的中國性被肯定與承認的行動,而非以另一個不同的民族/國家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取而代之,進而建構截然不同的集體認同,指向較激進的行動方案(譬如獨立建國)。這就像陳少廷對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看法一樣。雖然全面改選的主張在當時算是相當激進的,但仍然是在中華民國體制內要求省籍平等的一種改良主義。換句話說,這種關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建構,也可以視爲一種在體制內要求省籍平等的改良主義行動。

陳少廷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發表之後,許許多多戰後世代成員和他一樣,也重新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這些年輕世代的成員未必像他一樣,抱持著像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之類的具體政治社會改革主張。但是和陳少廷一樣,他們關於日據時期這段文學往事的回顧,都是戰後世代在七〇年代初之後,以臺灣外交挫折爲主的時局變遷中,藉以理解現在、瞻望未來的行動。換句話說,藉著重新探索這一段半世紀之前殖民統治下的往事,這些戰後世代的成員將他們所認知的七〇年代初以來的政治社會情境與這個過去聯繫起來,以理解目前情境的意義,以及當下與未來自我行動的抉擇。同時,與陳少廷一樣的是,他們將過去、現在與未來聯繫起來,使之產生協調一貫的意義,而用來指引他們意識與行動的最重要憑藉,是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亦即建構「中國人」、「中華民族」集體記憶的參考架構。這個時期的戰後世代固然回歸臺灣鄉土,關懷本地現實,然而鄉土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現實的意義與對應的行動,主要仍然是放在這個敍事模式下去理解,而非建構一個替代模式(譬如八〇年代後臺灣意識提倡者所從事的)。在公共領域的這個敍事模式理解下,對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而言,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最突出的特徵或最重大的意義,就在於其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性質,以及深受祖國五四新文化運動影響而成爲中國文學的一部份。事實上,我們可以說,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在公共領域再現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其參考架構大致上不出陳少廷一九七二年初〈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的範圍。從事後回顧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說:做爲七〇年代戰後世代重新探索這一段文學往事的先聲,陳少廷的這篇文章已經預示了接下來十年左右,這個年輕世代的成員藉著回顧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而建構抗日集體記憶的基本方向。

㈡批判現代主義文學與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

伴隨陳少廷〈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而來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探索，夾雜在批判「現代主義文學」、具有強烈社會批判意識的鄉土小說等發展趨勢中，成爲「回歸鄉土」文化潮流的主要表現之一。陳少廷在一九七二年五月發表〈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前後，臺灣的文學界也正開始出現對六〇年代以來佔優勢而深具影響的現代主義文學創作——尤其是現代詩——的激烈批評。從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三年間的「現代詩論戰」中，批評者主要指責的是「現代文學，尤其是做爲主流的現代詩，在精神上接受了西方現代主義及個人主義的殖民，表現在內容上的便是意識混亂、思想不清、逃避現實。在語言上，仍然晦澀怪誕、朦朧得很，搞詩壇上的方言趣味，開五四文學革命語言工具大眾化的倒車。」(47) 這些抨擊雖然針對現代詩而發，但實際上涉及了對文學的存在意義——尤其是對創作者的動機與作品和社會、民族、國家的關係——這種更根本問題的反省。就像當時一位文學批評者所歸納的，對現代詩的責難主要在審察「文學是否爲大眾而創作？它的反映和批評是否能造成社會的進步？它到底爲我們國家的發展貢獻了什麼？」(48) 或者如另一位論者所綜結的，這些抨擊主要在追問「詩人的成就是什麼？在那裡？它在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學傳統中，究竟扮演了怎樣的角色？佔了怎樣的位置？它爲此時此地生活的我們，究竟作了多少眞實而深切的見證？」(49) 換句話說，這些批評與反省，都在要求文學必須具有「民族性」與「社會性」。(50) 在現代詩論戰中提出上述批評與要求的，基本上也是戰後世代的成員。高信疆當時策畫、主編了被認爲是「多年來對現代詩的檢討，盡力最多，做得最好」的《龍族詩刊》〈龍族評論專號〉(1973 年 7 月)。(51) 他觀察到：

> ……［就在 1972 年］，春雷乍驚般的，我們忽然聽到了來自各種不

---

(47) 趙知悌，〈序〉，收於氏編選，《文學休走——現代文學的考察》(臺北：遠行，1976)，頁 1。

(48) 同上註，頁 2-3。

(49) 高上秦（高信疆），〈探索與回顧——寫在「龍族評論專號」前面〉，收於趙知悌編選，《文學休走》，頁 164。

(50) 關於當時論戰中批評現代詩一方的主要文獻，收錄在趙知悌編選的《文學休走》一書中。

(51) 趙知悌，〈序〉，頁 3。

同層次，不同方向的批評及檢討之聲；大家像是一夜之間醒轉來了，正視了現代詩的面貌與內涵。不論學術界、文藝界，甚至詩人自己，都引發了一次長久而普遍的討論……。

……這次的討論與以往任何一次新詩論戰，都有其顯著的不同——它的評論者，幾乎大部份是年輕一代的學者、詩人，或與詩人關係極爲密切，對新詩發展一向關懷的學術界朋友……。(52)（底線爲筆者所加）

本身也是外省籍戰後世代一份子，並且擔任《大學雜誌》社務委員的高信疆，(53) 進一步以他自己主編的〈龍族評論專號〉爲例，指出當時「一個較大的趨勢是——讀者、作者，都共同要求現代詩的『歸屬性』。就時間而言，期待著它與傳統的適當結合；就空間，則寄望於它和現實的真切呼應。」(54) 這裡所謂的要求現代詩重視「傳統」與「現實」，也就是強調文學要具備「民族性」與「社會性」。這種雙重要求，正是現代詩論戰前後這段期間所興起、通貫七〇年代而成爲其時代普遍特徵的「回歸鄉土」文化潮流與社會改革意識所期望實現的。然而就像當時的文學批評家何欣所指出的，「『鄉土』在那裡？也許四千多年的文化太遠太大了罷？所以只好回歸到此時此地的『鄉土』，而且是相當狹義地回歸到民間。」(55) 對於在臺灣出生、成長而抱持著中國民族／國家認同的戰後世代而言，不分本、外省籍，臺灣實際是他們唯一熟悉的「中國」社會現實。因此關懷臺灣的社會現實，對他們來說，也就在關懷中國，而成爲他們中國民族主義實踐的一種方式。高信疆在批評現代詩作者「盲目的捨棄傳統，不承認現實社會」時，曾如此說：

特別是中國。百多年的劫難，帝國主義的侵凌、壓迫，歷史與現實的恥辱，遷徙、流離，創痛至深的百姓小民……我們拿什麼來呵護這塊破碎的大地、這些骨肉親情的同胞？當我們看到溫和良善的中國人民，如何在歷史的重壓下跌倒了，又站起來；如何默默的流血淌汗，不著一語的

---

(52) 高上秦（高信疆），〈探索與回顧〉，頁 162-163。

(53) 高信疆原籍河南，1944 年生於西安，畢業於文化學院新聞系。策畫〈龍族評論專號〉出版時，高信疆為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的主編。見林惺嶽，《臺灣美術風雲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92-199。

(54) 高上秦（高信疆），〈探索與回顧〉，頁 166。

(55) 何欣，〈七〇年代的使命文學：論楊青矗和王拓〉，收於其《中國現代小說的主潮》（臺北：遠景，1979），頁 148。

> 建設了我們這個民族延續千年的文明時，我們心裡的感受是什麼？當我們進入瑞芳的煤坑，走過了蚵寮的鹽村，面對雲林的海難時，我們又當如何慚愧而又警惕於自己筆底的表現呢？當我們想到：就在同樣的時間裡，僅僅一海之隔，我們還有那麼多流著相同血液的父兄子弟，如何被剝奪盡了個人的尊嚴，如何咬緊牙根，含淚帶恨的卑微以生、卑微以死的時候，我們不是不能隨著人家去嬉戲，去笑鬧，去空無晦澀，甚至去瘋狂荒謬，而是，我們何忍？尤其最近兩年，國際環境的轉變，社會結構的更替，更使我們嗅到了一份與往日全然不同的氣息。年輕的一代，已經驚悟到面對現實，接近社會與民族背景的重要；年輕人愈來愈相信，假如我們不愛這塊生我育我的土地，不去認識它，並爲它流血流汗辛勤耕耘的話，我們將成爲歷史上一群最可悲，也最沒有面目，沒有責任的人了。(56)（底線爲筆者所加）

換句話說，就像本文前面所提到的，一個強調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近百年中國與外國強權對抗關係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是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理解當時臺灣外交政治變化、社會現實問題，以及鄉土文化傳統的主要參考架構。在這個參考架構下，臺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於是與中國民族／國家近百年來的命運取得了聯繫，臺灣的「中國性」也就被建構出來。因此在瑞芳的煤坑、蚵寮的鹽村、雲林的海難中——就如同在遙想的中共統治的中國大陸人民中，做爲戰後世代代表的高信疆，可以感受到中國民族／國家近百年來的命運，而因此慨嘆不已。(57)外省籍的高信疆這種在臺灣的外交政治變局與社會現實問題中建構——亦即尋找並確認——中國性的行動，就像本省籍的陳少廷在做爲鄉土文化傳統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中建構其中國性一樣，都是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成員在時局的變化中，對原本被教化而內化的中國民族／國家認同與民族主義的充實、具體化（substantiate），因而是一種「再辨識」（re-identification）的過程。(58)事實

---

(56) 高上秦（高信疆），〈探索與回顧〉，頁 168-169。

(57) 林惺嶽曾如此形容幼年來臺的高信疆：「……於大陸淪陷前夕趕上了最後的空軍班機，飛越變了色的山河，來到了臺灣，……置身於百廢待舉的克難年代，高信疆不但與本省子弟打成一片，也承受了戰後臺灣艱苦生活考驗的烙印。」見林惺嶽，《臺灣美術風雲 40 年》，頁 193。

(58)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頁 91-92。

上，高信疆策畫的〈龍族評論專號〉的內容，在「新詩傳統的回顧」部份，原本除了追溯傳統舊詩與五四新文學運動到一九四九年的大陸新詩發展之外，也預計探討「光復前本省詩壇」，後來因故才作罷。(59) 正如高信疆自己所強調的，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對於我們自身傳統和現實的正視」，「不能解釋爲一種偏狹的地方色彩或功利主義」，而是「正好相反」，這是「對於自己的中國屬性的再覺悟」。(60)

㈢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探索：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與中國性的再確認

一九七三年八月，屬於外省籍戰後世代的尉天驄等人，(61) 延續了自五〇年代末以來編輯或創辦《筆匯》（革新號，1959 年 5 月至 1962 年 3 月）、《文學季刊》（1966 年 10 月至 1970 年 2 月）與《文學雙月刊》（1971 年 1-4 月）的經驗，再度發刊《文季》，由本省籍而隨後成爲重要鄉土小說家的王拓主編。(62) 前後僅發行三期的《文季》，具體呈現了回歸鄉土文化潮流在文學領域三方面的主要發展，亦即對現代主義文學的批判、社會批判意識強烈的鄉土小說的出現，以及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同時包括光復以來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與作品）的探索。在這份刊物第一期的〈發刊詞〉，清楚地顯示了尉天驄等人經歷七〇年代初的臺灣社會政治劇變後，終於將之前對現代主義文學的反省與不滿呈現爲清楚的「現實主義」文學創作主張。(63) 同時在這份創刊號上，除了登載唐文標抨擊臺灣（包括香港）

(59) 高上秦（高信疆），〈探索與回顧〉，頁 166。

(60) 同上註，頁 167。

(61) 尉天驄生於 1935 年，江蘇碭山人，畢業於政治大學中文系，七〇年代中任教於該系。

(62) 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87），頁 156。王拓本名王紘久，1944 年生於基隆。

(63) 這份〈發刊詞〉說：「當中華民族的命運在這種奮鬥的過程中正面臨史無前例的考驗、全國上下正努力於開創一個新局面的時候，如果還有那麼一種人仍然高蹈於現實之外，以一種貴族的姿態自詡著個人的吟風弄月可以給予人們以永恆的安慰，無疑地那不僅是在自欺欺人，而且也是對藝術的一種姦污了。因此，我們認為文學不但應該是生活的反映，更重要的還是如何透過這些反映在現實中教育自己。」又說：「翻開歷史，我們既然找不到一種自外於自己民族、自外於大多數人、自外於現實社會的藝術，能夠經得起潮流的衝擊；因此我們相信：只有植根於生活之中，以無比的愛心去擁抱這世界的痛苦和快樂，我們的藝術才能同中華民族的命運一樣，在經過漫長的悲愴和掙扎之後，成為安慰眾生的聲音。」見〈發刊詞：我們的努力和方向〉，《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1-2。呂正惠指出，《文季》的同仁是臺灣「第一個現實主義文學團體」。見呂正惠，〈七、八〇年代臺灣現實主義文學的道路〉，收於氏著，《戰後臺灣文學經驗》（臺北：新地，1995），頁 56。

現代詩的重要文章之外，[64] 也刊出了尉天驄、王拓與何欣三人的評論，批判深受現代主義影響的歐陽子的小說。這是對現代詩的抨擊擴展到小說的開端。[65] 另外，同一期《文季》也刊登了當時另一位戰後世代重要的鄉土小說家黃春明的短篇小說〈莎喲娜拉‧再見〉，具體呈現了他在寫作風格上的明顯轉變，亦即從六〇年代後期充滿溫情地描寫鄉間小鎮卑微、苦難的小人物，轉變到七〇年代初具有強烈社會批判意識地剖析城市生活與人物。[66] 同年十一月，第二期的《文季》刊出「現代中國作家的考察」專輯，一併出現張良澤、史君美（唐文標）、劉若君所撰的三篇文章，討論成長於日據時期、光復後去世的本省籍小說家鍾理和及其短篇小說，並重刊他在一九五九年發表的一篇舊作。[67] 另外，這一期也登出比鍾理和年長十歲而仍健在的另一位日據時期本省籍小說家楊逵的舊作。[68] 楊逵與鍾理和事實上隨後成爲整個七〇年代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討論中最受重視的兩位作家。[69] 而《文季》對兩人的討論或舊作的重刊，可以說是開路先鋒。一九七四年八月，第三期的《文季》又登載了林載爵的〈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和陳少廷一年前發表的那篇短文相比，林載爵的這篇文章，則可以說是戰後世代成員在

(64) 唐文標，〈詩的沒落：香港臺灣新詩的歷史批判〉，《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12-42。

(65) 尉天驄，〈幔幕掩飾不了污垢：對現代主義的考察，兼評歐陽子的「秋葉」〉，《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61-75；王紘久（王拓），〈一些憂慮：談歐陽子的「秋葉」〉，《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76-82；何欣，〈歐陽子說了些什麼〉，《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46-60。同期還有唐文標〈歐陽子的創作背景〉，《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44-45，但並未涉及批判。

(66) 黃春明，〈莎喲娜拉‧再見〉，《文季》1（1973 年 8 月），頁 97-131。

(67) 張良澤，〈鍾理和的文學觀〉，《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48-59；史君美（唐文標），〈來喜愛鍾理和〉，《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60-76；劉若君，〈鍾理和短篇小說讀後〉，《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77-81；鍾理和，〈貧賤夫妻〉，《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82-90。鍾理和於 1915 年生於屏東，卒於 1960 年。1938 年至 1946 年間，鍾理和赴中國大陸東北、北平等地，並開始以中文寫作，後返回高雄美濃定居。如彭瑞金所指出的，「鍾理和雖然也是跨越戰前戰後兩個世代的作家之一，不過，不同的是，他沒有語言的隔閡和障礙，日據時代，他就是中文作家。」見彭瑞金，〈以文學為生命作見證——鍾理和集序〉，收於氏編《鍾理和集》（臺北：前衛，1991），頁 9。

(68) 楊逵，〈模範村〉，《文季》2（1973 年 11 月），頁 105-142。楊逵本名楊貴，1905 年生於臺南，1985 年逝世。楊逵曾於 1924 年至 1927 年赴日就讀大學，並逐漸受左翼思想影響。返臺後積極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與農民、勞工運動。楊逵在日據時期均以日文寫作，戰後才自學中文並發表中文作品。重刊的〈模範村〉也是日文作品的中譯。七〇年代初，楊逵實際上已停止寫作。見下文的討論。

(69) 呂正惠指出，「就整個七〇年代而論，臺灣文學新『出土』作家中最受矚目的，無疑要數楊逵了」；「在整個七〇年代，鍾理和可能是楊逵之外，最受評論界注目的臺灣『出土』作家。」見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頁 148、149。

七〇年代初臺灣的時局變化中，最早較完整地探索這一段文學往事的嘗試。[70] 於是從《文季》第二期發刊的一九七三年底之後，對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包括從日據到光復後仍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與作品，開始逐漸進入熱烈探索的階段。[71] 從此到七〇年代末，對於一些已去世或仍健在的資深本省籍作家的介紹、評論、紀念專輯、舊作重刊等，或者是概括地談論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文章、專輯、座談會紀錄等，就不斷地出現在報紙的副刊與文藝或綜合性的刊物上。同時其中一些作家個別作品的專輯或全集，也都陸續整理出版。另外，一些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主要的期刊雜誌，以及相關的報紙，也被複印出版。到了七〇年代即將結束的一九七九年，更出現了兩種卷帙宏富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品的選編套書，涵蓋了小說、詩歌、散文，以及當時相關的論說文獻。[72]

如同本文前面指出的，七〇年代隨著陳少廷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之後而來的戰後世代成員對於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公開探索，其參考架構大致不出陳少廷那篇文章的範圍——亦即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一個建構中國人、中華民族集體記憶的參考架構；並且在這個敍事模式或參考架構下，特別強調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認同祖國的抗日性質，以及它無可置疑地做爲中國文學一部份的「事實」。因此一九七三年底之後，對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逐漸熱烈的探索，可以說是一個以戰後世代成員爲主，逐漸將這一段殖民時期的文學「(中

(70) 林載爵，〈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文季》3（1974 年 8 月），頁 133-165。當時刊出的只是這篇文章的前半部，後來因為《文季》停刊，後半部無法續登。這篇文章——包括後半部——的完整版，見林載爵，《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96），頁 137-266。根據這本作者自己結集出版的《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封面扉頁的作者介紹，林載爵為臺南市人。1974 年發表這篇文章時，正就讀於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71) 如呂正惠所指出的，1973 到 1974 年間，包括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家以及日據到光復後持續創作的本省籍作家、作品的「『出土』重現人間，似乎形成一股風潮，標示著一個臺灣文學研究的新時代的開始。」見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頁 148。

(72) 這兩套書是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五卷（臺北：明潭，1979）；鍾肇政、葉石濤主編，《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八卷（臺北：遠景，1979）。後者在八〇年代初又接著出版四卷：羊子喬、陳千武主編，《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9-12 卷（臺北：遠景，1982）。關於 1973 年底至七〇年代末重新探討日據時期新文學——包括日據到光復後持續寫作的本省籍作家、作品——的詳細發展經過與相關文獻，下列研究者已做了相當清楚的描述，本文在此不再贅述：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臺北：筆架山，1978），第一、八章（關於楊逵的部份）；傅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松永正義，〈臺灣新文學運動研究的新階段〉；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文學」研究概況〉；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

國）民族化」的過程。雖然將這段過去（中國）民族化，並不是從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才開始，但是七〇年代這個過程的特殊之處，就在於它主要是戰後國民黨教育體制下成長的年輕世代之生命歷程與這個時期特殊歷史發展交會的結果。或者更明確地說，在七〇年代，這一段殖民時期文學的再發現與再度「(中國）民族化」，是在這種個人生命歷程與社會歷史過程交會中，許許多多戰後世代成員藉著辨識、確認這一段過去的中國性而再辨識、再確認他們自己的中國性之表現與結果。在這個特殊的時代裡，關於這一段過去的集體記憶建構，如本文前面所指出的，是與批判現代主義文學、鄉土文學的受重視等交雜在一起，形成文學方面的回歸鄉土潮流。當時本省籍戰後世代的另一位鄉土小說家陳映眞曾精簡地描述這種情形，並指出戰後世代成員在其中的重要角色。他說：

> 七〇年代以後，因著國際政治和國內社會結構的變化，開始了檢討和批判的時代。「保釣」運動激發了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的熱潮，掀起了社會服務和社會調查運動；社會良心、社會意識首次呈現於戰後一代的青年之中。在這個變化下，文學在創作上以現實主義爲本質的所謂「鄉土文學」的文學思潮，展開對西方附庸的現代主義的批判，提出文學的民族歸屬和民族風格，文學的社會功能；在文學史上，前行代臺灣省民族抵抗文學的再認識和再評價，使日治時代民族抵抗文學中反帝、反封建的意義得到新一代青年的認識。[73]（底線爲筆者所加）

七〇年代初之後，臺灣的戰後世代成員在政治社會變局中所產生與民族／國家相關的集體身份認同的再辨識、再確認，其中一個主要的面向即爲強烈的歷史感。在開始重新發現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存在時，戰後世代成員正不斷自我批判對這一段過去的無知，並且感嘆與上一代歷史經驗的斷絕。一九七七年，三十幾歲的外省籍大學中文系教授齊益壽與尉天驄共同應邀主講一場座談會。在座談中，齊益壽首先批評他那一代知識份子在七〇年代以前如何受西化的文化思潮、現代主義文學的影響，接著他自慚地表示：「楊逵我是在去年才知道其人，然後

(73) 陳映真，〈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仙人掌雜誌》1: 5（1977 年 7 月），頁 78。

看到他的作品，可見我們當時被封閉到何種程度」。(74) 對這一段文學往事的無知，對於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家同爲本省籍的戰後世代成員來說，尤其感到憾恨。陳少廷在一九七四年主持《大學雜誌》爲「紀念臺灣光復第二十九週年」所舉辦的「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時，曾經指出「年輕一代的臺籍青年，似乎不很了解它們祖父、父親那一代的歷史，因而造成所謂上下兩代間的『思想斷絕』……。」(75) 在這次座談會中，同樣是本省籍而曾經在一九六三年與吳瀛濤等人創辦「笠」詩社的戰後世代詩人趙天儀，也有類似的焦慮。他說：

> ……臺灣文學的定義爲何？那些作品才算是臺灣文學？我認爲臺灣文學應是中國文學的一支，很不幸的是，在日據時期，臺灣的作家必須以異國語言來寫作，這點就構成臺灣文學在中國文學裡比較特殊的成長過程，而這個成長過程卻使我們覺得上一代和下一代有很大的中斷現象，我記得笠詩社的老前輩巫永福先生有一次對我說：「我非常羨慕你們這些年輕朋友，能用這麼好的國文寫作。」這一點對我們年輕一輩的人應是很大的鼓勵。
>
> ……我……總是有一種感覺，就是說與上一代斷絕，使得我們在創作上起步時有很多地方必需以［從］頭做起，而無法繼承過去傳統的優點，這點我們年輕一代深深感到且迫切需要了解上一代在文學上的成果。(76)（底線爲筆者所加）

(74) 齊益壽的發言，見明鳳英紀錄，〈中國文學往何處去？中西文藝思潮座談會〉，收於仙人掌雜誌社編，《民族文學的出發》（臺北：故鄉，1979），頁26。齊益壽生於1938年，籍貫為福建福州，當時為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75) 大學雜誌社，〈「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紀念臺灣光復第二十九週年〉，《大學雜誌》79（1974年11月），頁33。

(76) 大學雜誌社，〈「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頁31-32。趙天儀生於1935年，臺灣臺中人。這場座談會舉辦的三個月前（1974年7月），趙天儀才因為「臺大哲學系事件」而被解除該系教職。保釣運動以來，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部分學生與教授批判政治社會事務的言論與活動一直相當熱絡。這個事件可以說是國民黨政府對臺大校園此種發展的壓制。關於當時臺大校園內的這種發展與這個事件，見趙天儀編，《臺大哲學系事件真相——從陳鼓應與「職業學生」事件談起》（臺北：花孩兒，1979）；洪三雄，《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含《附冊》）（臺北：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1995）。1964年3月，十二位本省籍詩人，包括吳瀛濤、陳千武、林亨泰、錦連、白萩、黃荷生、趙天儀等，組織了「笠詩社」，並隨後發行《笠詩刊》。

同樣地，陳映眞慨嘆戰後世代「知道賴和、楊逵、呂赫若……的文學青年，絕無僅有」；[77] 他因而強調：「對於臺灣先行代民族抵抗作家的再認識和再評價，無疑地將成爲新一代在臺灣的中國文藝家最好的教材，承傳這一偉大而光輝的傳統，發揚而光大之。」[78]

在一九七三年底對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探索逐漸熱烈之後，戰後世代成員將這一段殖民時期的文學往事——以及七〇年代臺灣的變局、自我在這個特殊歷史情勢中的處境和回應——放到一個強調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與外國強權對抗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中去理解，可以說是屢見不鮮、極其普遍的現象。譬如當時在推動文學的回歸鄉土潮流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尉天驄就曾如此表示：

> 到臺灣一恍就二十多年了，每逢記起中學國文課本中的「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的詩句，總覺得臺灣中國文學在近百年的中國歷史上有著特殊的意義。臺灣的割讓顯示出中國封建社會腐爛的面貌，臺灣被日帝佔領顯示出國際帝國主義的殘暴。如果說近百年來的中國文學建立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礎上，在臺灣的中國文學正是最好的一個代表。它不僅反抗外來的敵人，還必須反抗內在的敵人。最近出的「張我軍文集」，有一篇「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指的就是在帝國主義腐蝕下的頹廢作品。所以，在帝國主義壓榨下，在臺灣的中國文學有兩個層面，一種是反抗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文學，一種是臣服於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文學。
>
> 臺灣光復了！二十幾年來各方面都呈現著一片繁榮，然而就在這繁

同年稍早，在日據時期開始文學生涯的吳濁流（1900-1976）也創辦了《臺灣文藝》。此後《笠詩刊》與《臺灣文藝》這兩份刊物成為大多數本省籍作家——包括在殖民時期成長者與戰後世代——投稿的園地。從八〇年代下半葉起，這兩份文藝刊物的許許多多作家與文學批評者由於歷經美麗島事件後政治局勢的影響，成為推動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主力。參見筆者的研究：蕭阿勤，〈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A-chin Hsiau (蕭阿勤),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Chapter 4。巫永福在六〇年代後期加入笠詩社。其相關生平，參見下文的簡介。

(77) 陳映真，〈孤兒的歷史・歷史的孤兒：試評「亞細亞的孤兒」〉，收於氏著，《孤兒的歷史・歷史的孤兒》(臺北：遠景，1984)，頁 95。

(78) 陳映真，〈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頁 74-78。

> 榮之中，我們看到受到工商業高度的影響，有一股文學的逆流在不斷地發展著，那就是以頹廢、敗北、逃避爲主調的現代主義。臺灣雖小，但卻代表著五千年中國文化奮鬥的方向，我們希望大家都發揮個人的力量，替這一時代留下歷史的記錄……。[79]（底線爲筆者所加）

然而不只外省籍的尉天驄如此，本省籍的戰後世代成員亦然。譬如在七〇年代最早討論鍾理和及其作品，而「對臺灣文學研究具有開創之功」[80]的張良澤，在隨後對楊逵與其作品的探討中，即如此描述他的心路歷程：

> 只緣愛鄉土的一腔情懷，從早年愛慕祖國五千年文化的覺識，遁入五十年間受日帝統治的臺灣文學，企圖找尋承繼中國新文學的命脈，以告來者：自大陸變色後斷了的「根」，早已深植於臺灣泥土中。
>
> 臺灣鄉土文學是中國文學的一支流，這一支流始自明末志士的慷慨悲歌，中經清人的安撫教化、抗日鬥士的愛國愛種，乃至國民政府遷臺後的詩禮文教，汩汩涓涓，匯爲巨河，歷經百世，不可遏止。
>
> 其中，尤以日據五十年間，既受異族迫害，又受第一次大戰後世界新思潮的影響，以及國父革命運動、五四新文學運動的激盪，益發形成臺灣文學的多彩多姿：既有新舊文學之爭，又有「叛逆」與「御用」之別。
>
> 時過境遷，後人應或會體諒當年「御用作家」之不得已；但在同樣環境之下，堅持漢魂的「叛逆作家」，則如疾風勁草，令人肅然起敬。因此，我一生中要研究的對象，便是這些有骨氣的作家：賴和、楊逵、吳濁流、張文環、張深切、呂赫若、鍾理和。
>
> ……
>
> 近年來，……相繼多人討論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使我有機會發表多年來的研究心得，似乎也在學院裡造成一股研究風氣。值此臺灣光復三十週年，環顧臺灣各方面的建設在政府領導之下，已有令人刮目相看

---

(79) 尉天驄，《路不是一個人走得出來的》（臺北：聯經，1976），頁175-176。引文中提到的是：張光直編，《張我軍文集》（臺北：純文學，1975）。

(80) 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頁147。

的進步，而三十年來文學的成長，亦是有目共睹，不必我多言。至於光復以前五十年間的慘痛記憶，則是不堪回首，現在僅以楊逵一人作爲我研究的七位作家之代表，以爲國人在日據時期以文藝反侵略反暴虐之部份記錄。[81]（底線爲筆者所加）

一旦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成爲建構這一段殖民時期文學往事的集體記憶之主要參考架構，整個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或者被籠統概括地描述爲全部具有認同祖國的抗日性質——譬如前面提到的陳少廷的描繪，或者被武斷地區分爲抗日的或不抗日的——就如上面尉天驄與張良澤對「反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文學」、「臣服於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文學」或「叛逆」、「御用」的二分法。不管是在籠統的概括或是簡單的二分法之下，「抗日」都成爲許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家與作品最突出的特徵，或是最主要的意義和價值。譬如被尊稱爲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之父」的賴和，被認爲是「一位反日民族解放的戰士」；[82] 而「批判與反抗的精神，正是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特點，也是歷史轉折下，文學所背負的使命」，「這種文學精神的形成，實以……賴和爲先驅」。[83] 以小說《亞細亞的孤兒》爲代表作的吳濁流，其作品則被認爲「紀錄中華民族抵抗帝國主義的精神和心靈的歷程」。[84] 一九三四年主導成立「臺灣文藝聯盟」、發刊《臺灣文藝》雜誌的張深切（1904-1965），被認爲「『徹底的民族主義者』是他最光輝燦爛的一面」。[85] 早逝的詩人楊華（1906-1936），則是「像大多數的抗日志士一樣」的作家。[86] 至於臺南「鹽分地帶文學」的主要人物吳新榮（1907-1967），被譽爲「熱血愛國詩人」。[87] 另外，又譬如在東京參與成立「臺灣藝術研究會」，並於一九三三年發

(81) 張良澤，〈不屈的文學魂——論楊逵兼談日據時代的臺灣文藝（四之一）〉，《中央日報》，1975 年 10 月 22 日，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臺北：民眾日報社，1979），頁 209-211。張良澤 1939 年出生於埔里，在彰化長大，1972 至 1978 年間任教於成功大學中文系。

(82) 王曉波，〈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與他的思想〉，收於氏著，《被顛倒的臺灣歷史》（臺北：帕米爾，1986），頁 134（原載於《臺灣時報》，1979 年 4 月 26、27 日）。

(83) 林邊（林載爵），〈忍看蒼生含辱——賴和先生的文學〉，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頁 458。

(84) 陳映真，〈孤兒的歷史·歷史的孤兒：試評「亞細亞的孤兒」〉，頁 95。

(85) 林載爵，〈黑色的太陽——張深切的里程〉，《夏潮》3: 3（1977 年 9 月），頁 70。

(86) 林載爵，〈黑潮下的悲歌：詩人楊華〉，《夏潮》1: 8（1976 年 11 月），頁 65。

(87) 張良澤，〈吳新榮先生傳略〉，《大學雜誌》105（1977 年 3 月），頁 20。

行《福爾摩沙》文學刊物的巫永福（1913-），其詩作如〈祖國〉等，被認爲是代表了「一生一世還是以回到祖國的懷抱爲宿願」。[88]

在批判現代主義文學、重視鄉土文學、重新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文學回歸鄉土潮流中，陳映眞、黃春明、王禎和、楊青矗、王拓等戰後世代的鄉土小說家與作品，以及日據下的臺灣新文學，也在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中被關連起來。譬如一位文學批評者在討論一九三〇年代初臺灣作家關懷臺灣社會現實的「鄉土文學」以及用「臺灣話」寫作所引起的論爭時，認爲「當時無論正反兩派，都是立於中國大民族的立場，反對外來殖民文化的侵蝕同化，這也是當時最爲凜然不可犯的文學精神所在。」[89] 這位文學批評者進一步強調：

> 日據時代這一場歷時二年多的「鄉土文學」論戰，雖然沒有什麼結論，但論戰的雙方所共同表露出來的反對外來殖民文化的侵蝕同化，強調自尊自重的民族精神，則不能不說對光復以後新成長的如今在四十歲上下這一代的作家，如王禎和、黃春明、陳映眞、楊青矗、王拓等人，有相當程度血緣上的關係。這些作家，雖然在成長的過程中有的曾經迷失在外來的炫目的文化中，但爲時甚短。在短暫的迷失之後，都能迅速自我糾正，落根於民族的土壤。這樣，就使他們的作品，跟一些長期糾纏在過客心理、移民心理中的作家的作品，呈現出頗不相同的風味。或許就是因爲這樣，他們才被稱爲今天的鄉土作家吧？[90]（底線爲筆者所加）

事實上，七〇年代陳映眞等戰後世代主要的鄉土小說家，也以如此集體記憶的參考架構將他們自己的文學創作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連繫起來。譬如陳映眞認爲，「中國文學，……從東北作家的『八月的鄉村』一直到臺灣作家［黃春明的］『莎喲娜拉·再見』、［王禎和的］『小林來臺北』，便是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奉仕於中國反對帝國主義的巨大民族主義運動的文學作品。」[91] 又例如對王拓而言，

---

(88) 李魁賢，〈巫永福詩中的祖國意識與愛國意識〉，收於丘為君、陳連順編，《中國現代文學的回顧》（臺北：龍田，1978），頁 126。

(89) 齊益壽，〈鄉土文學之我見〉，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遠流，1978），頁 587-588。

(90) 齊益壽，〈鄉土文學之我見〉，頁 588-589。

(91) 石家駒（陳映真），〈在民族文學的旗幟下團結起來〉，收於仙人掌雜誌社編，《民族文學的再出發》（臺北：故鄉，1979），頁 226。

「從日本殖民時代到抗日戰爭勝利這段時間內，在臺灣的中國文學」是「典型的臺灣鄉土文學」；它們在精神上表現出「反帝、反封建、反壓迫的民族精神與社會正義」，「並且也是與祖國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所展開的反帝國主義侵略和反國內封建剝削的一切運動相一致的。」[92] 至於楊青矗則強調，「臺灣的鄉土文學，最早可以追溯到日據時代的楊逵、賴和等本土作家」；而［臺灣光復］二、三十年之後，眞正生根在臺灣這塊土地之上的新生一代已經長成，它們要撰寫這塊土地，要描寫這裡的愛與恨」。[93]

㈣楊逵：抗日英雄作家與戰後世代

當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成員以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做爲他們理解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主要參考架構，並且經常以籠統概括或簡單二分的方式建構「日據時期臺灣作家與作品是抗日的（即使有極少數不抗日的作家與作品）」集體記憶時，楊逵在這個集體記憶建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如前所述，楊逵是七〇年代對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重新探索中，最受重視的一位作家。在這段期間，楊逵所享有尊榮，以及被談論的程度，不僅遠非其他日據時期的臺灣作家可比，而且也遠超出當時被重視的程度僅次於他的鍾理和。我們可以說，在戰後久經冷落的楊逵在這時期聲譽的突起，充分代表了七〇年代初以來臺灣特殊政治社會變化的歷史發展與戰後世代的生命歷程交會的結果。亦即此時楊逵的忽享令名與廣受重視，是在國民黨教育體制下成長的戰後世代成員以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建構關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的結果之一，是這個世代的部份成員在這個特殊的歷史環節中再辨識、再確認他們自己的中國性的一種效應。

首先，楊逵的作品雖然很多，包括小說、散文、戲劇、評論、歌謠等，但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文季》重刊他的一篇短篇小說舊作開始，他在七〇年代爲人傳誦的，大致上集中在幾篇日據時期與戰後初期的短篇小說。這幾篇作品的主題都圍繞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所受的控制、欺凌、剝削與不平等待遇，並藉著

(92) 王拓，〈廿世紀臺灣文學發展的動向〉，收於氏著，《街巷鼓聲》（臺北：遠景，1977），頁 84-85。

(93) 楊青矗，〈現實與文學〉，收於丘為君、陳連順編，《中國現代文學的回顧》（臺北：龍田，1978），頁 229-230。

其中的人物傳達作者對自由與平等社會的渴望。因此，這些作品都明顯地具有批判日本殖民統治的意味。[94] 在《文季》最早重刊楊逵的舊作時，《文季》的編者就曾在這篇舊作前加了一個按語，認爲楊逵在作品中表現的精神與內容，「直接繼承了當時祖國在長期反抗日本侵略所表現的堅毅不屈、沈著勇敢的偉大傳統」。[95] 在一篇七〇年代初最早將楊逵與鍾理和兩人相提並論的文章中，林載爵也認爲楊逵及其作品代表臺灣文學中剛強、衝撞的「抗議精神」。[96]

另外，和楊逵作品中較顯豁的「抗日」性質相關的，是他做爲「本省老作家之中，唯一在日據時代直接參與民族解放運動」者這個事實。[97] 從中國抵抗外國強權欺凌的敍事模式來看，楊逵不僅以文學作品「抗日」，而且更能以實際行動抗日，對戰後世代成員來說，自然擁有其他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家無法匹配的地位——即使這些其他作家也被認爲是抗日的。正因爲這種被認爲難能可貴的實踐，使尉天驄尊崇他爲「日治時代最具民族精神的本省籍作家」；[98] 而張良澤則認爲「抗日作家群中，最爲『愚勇』的，莫過於楊逵。」[99] 張良澤是七〇年代初最早重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戰後世代成員之一，並且曾決定「畢生以研究臺灣鄉土文學爲職志」。他在當時就強調：「研究楊逵無疑是我最重要的目標之一」。[100] 因爲戰後世代成員認爲他結合了文學創作與實際行動的抗日，因此賦予楊逵許多尊稱，譬如日據時代「文化界偉大的巨人與鬥士」、熱愛祖國的「臺灣人民的老英雄」等。[101] 也因此楊逵小說中一些明顯的限制——譬如簡單的技巧、平淡的文

---

(94) 這些大致上就是收錄在下面這本書的幾篇：張良澤編，《鵝媽媽出嫁》（臺南：大行，1975），其中包括〈鵝媽媽出嫁〉、〈種地瓜〉、〈無醫村〉、〈萌芽〉、〈送報伕〉、〈模範村〉、〈春光關不住〉共七篇。這本書後來重新發行為：楊逵，《鵝媽媽出嫁》（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1979）。

(95) 《文季》，（1973 年 11 月），頁 105。

(96) 相對地，林載爵認為鍾理和及其作品代表臺灣文學中包容、沈靜的「隱忍精神」。見林載爵，〈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楊逵與鍾理和之比較〉，《中外文學》2: 7（1973 年 12 月）。不過當時的張良澤並不同意將鍾理和作品的精神詮釋為「隱忍」，他認為「鍾理和不但作品的意識型態上，表現強烈的民族精神；且在實際行動上，也表現勇於參與、爭取立場的積極面。」見張良澤，〈鍾理和作品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中外文學》2: 11（1974 年 4 月），頁 34-35、56。

(97) 葉石濤，〈楊逵的「鵝媽媽出嫁」〉，《大學雜誌》87（1975 年 7 月），頁 33。參見本文「註 68」對楊逵生平的簡介。

(98) 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臺北：筆架山，1978），頁 198。

(99) 張良澤，〈序論〉，收於楊逵，《鵝媽媽出嫁》，頁 1。

(100) 同上註，頁 1。

(101) 分別見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76、228。

字、類型化的角色、固定的情節與結局等，反而被特意迴護，認爲是中國文學的傳統特性，或是表現強烈的社會意識與關懷同胞之情所不可避免，甚至是值得讚揚的。[102] 換句話說，對這些戰後世代成員而言，如果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由於是抗日的而具有確切明白的中國性，那麼楊逵無疑是這個中國性最堅強的代表。

除了楊逵的作品及其生涯中被確認的抗日因素之外，楊逵在七〇年代享有令名——尤其是被戰後世代成員所特別崇仰——的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這個或許看似簡單的事實——當時他仍健在。對於在時代變局中感到焦慮與徬徨的戰後世代成員而言，他們在內化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中嘗試著接續上一代的歷史經驗，企圖從這些過去來理解目前的處境，並且尋找未來的行動方針。在這種情況下，恐怕再也沒有什麼比一個屬於鄉土、屬於上一代而仍活生生的抗日典範更令人雀躍欣喜的。對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成員來說，楊逵的重要性，不只因爲他是抗日的、是「最抗日」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仍健在、是活生生的，是可以親身接近與領教的。當時戰後世代成員對楊逵的描述，譬如：「被人掘出的古墟，一座具有歷史價值的古墟」、「一頁眞實活著的近代史」、「一部活生生的近代史」、「自身就是一部活的臺灣近代史的抗日名作家」、「碩果僅存的抗日作家」等，都充滿這種對他仍健在而可以親炙的興奮。[103]

在一九七五年左右開始，本省籍戰後世代成員的林瑞明，爲了深入瞭解楊逵的生活，「試圖通過一個活生生的人，來省察他身處的時代，重建歷史的一些斷

(102) 譬如溫美玲認為：「楊逵的小說，以今日的眼光來批判，其中所表現的技巧形式或許簡單笨拙，所運用的文字或許粗淺平淡，然而，定雲止水之中，有鳶飛魚躍之勢，字裡行間所表現的知識份子強烈的社會意識，使人感到一股莫之能禦的浩然之氣！」見溫美玲，〈鐵肩擔道義的楊逵〉，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76；梁景峰則認為：「的確，楊逵的小說沒有很曲折的故事，沒有很錯綜心理的描寫，小說人物的角色過於類型化，故事發展也太固定，結局總有一個歷史規律的方向。的確，文學的類型和統一化是藝術的缺點，看起來是為政治理想宣傳的作品一樣。但是事實上，這種文學作品人物的類型化不正是中國文學，尤其是中國戲劇的傳統特性嗎？而且假如我們仔細思考，這個缺點不也隱藏著一個優點嗎？因為：為什麼作家不應該用清楚的語言向多數人說話？為什麼不應該表現苦難中同胞愛情的溫暖？為什麼作家不應該寫出他們的力量和希望，指出走向光明的方向？難道要沈溺在『自主的藝術王國』裡，自我限制的苦悶圈子裡，永遠『知而不言，言而不盡』，以影射和隱喻的技巧自我陶醉嗎？」見梁景峰，〈春光關不住——論楊逵的小說〉，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258。

(103) 這些描述，分別見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19、128、178、179、201。

層」，曾經與當時在臺中經營「東海花園」的楊逵朝夕相處一年。[104] 在一九七七年發表的〈楊逵畫像〉中，林瑞明指出，自從《文季》等刊物重載並評介楊逵的舊作之後，「大陸來臺……以及年輕的讀者，才有機會接觸楊逵完整的作品，並對他的文學活動有了初步的認識。從這個時候開始，一向冷冷清清的東海花園，漸漸有人走動。」而「年輕的朋友除了欣喜之外，更希望來到花園，從生活中磨練自己，充分體會楊逵的精神」。[105] 一九七五年中，楊逵的短篇小說〈壓不扁的玫瑰花〉（原題爲〈春光關不住〉）因「富於民族意識」[106] 而被國立編譯館選入國中課本。此後許多國中師生由於認爲楊逵的作品使他們「可以接觸到臺灣史的片段」，更陸續造訪他。[107] 在促銷一本楊逵及其作品的評論集時，當時的出版商在略顯誇張的廣告詞上如此說：「在本省籍的老作家當中，沒有比楊逵更當得上『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的稱譽了。他的文章大氣磅礴擲地有聲，是最早享譽國際的名作家，如今住在臺中東海大學旁邊經營『東海花園』，自耕自讀自寫，已經成爲年輕人『朝聖』的對象。」[108] 又說：「住在東海大學旁邊有一個老人，他白天挑水澆菜澆花，夜黑提筆寫文章，經常有一些年輕人來拜訪他，說是『朝聖！』，一提到東海馬上就會想到這個老人，給他寫信都不必寫門牌號碼，只要寫他的名字就行了。他就是作家楊逵，一身傲骨，擲地有聲，跟他大氣磅礴的文章一樣……。」[109] 正是從這樣一位挑水澆菜、剪花拔草而其貌不揚的普通老人，同時又是活生生的愛國抗日典範身上，許許多多不斷造訪東海花園的戰後世代成員領略到他們用心追尋的那個過去，體會那種把自己與自己所屬的時代和過去連繫起來而產生的感動，並感受由此激起的對眼前處境和未來的信心。一位戰後世代成員望著來回於花圃行列間工作的楊逵，在黃昏夕陽中凝視著他的背影，如此細緻地描述他的感受：

---

(104) 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頁 295。

(105) 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仙人掌雜誌》1: 3（1977 年 5 月），頁 246、260。林瑞明對楊逵及其作品的這些記述與評介，後來出版為《楊逵畫像》。林瑞明生於 1950 年，當時在東海花園與楊逵相處時，正就讀於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06) 見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頁 261-262 所引當時在國立編譯館服務的寒爵給楊逵的信。

(107) 楊逵，〈後記〉，收於其《鵝媽媽出嫁》，頁 212。

(108) 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書後對該書（「民眾文叢 L-10」）的廣告詞。

(109) 同上註，該書封底的題詞。

過去雖已過去，但了解蛻變的歷程是必須而且有其意義的。從過去的事實了解未來的可能，追求希望與理想。——他們老一代作家，多已凋謝，仍存在的也都年近古稀，楊逵先生即是。

一個健在的老人是一頁眞實活著的近代史；初見著他時，心境是好奇、驚訝與迷惑的；到底那個孕育他思想的時代不是我了解的，在時間逝去褪變後是複雜而難懂的。……

……感到自己的年輕亦沒有他的積極和奮鬥，想及這個時代的徬徨迷失，固然是變動的過渡現象，卻似乎也失去對未來的信心，沒有皈依的苦悶。他的表現是不惑於時代，對於理想的執著和追尋；或理想是永恆的，他給予的了解是我們迷惑失去的不是別的，是信心；對於未來的自信，則沒有不能的事。來往的人們或是好奇的路過或是有心的，他們不會忘記的是他眞實的存在，這不是那些遠而不可近的偶像可以比擬的。我們的時代缺失的或是和我們同在奮鬥而可親近的人物，同情的和群眾一起；在離去時不會忘記的是一個親近和易的老人，他的往事的鄉愁和對未來的盼望。(110)（底線爲筆者所加）

另一位也如此懇切而生動地抒發他藉著楊逵而將自己所屬的時代與世代和過去連繫起來所產生的興奮：

看起來，以前他這一代的生活、奮鬥、苦難和憧憬已經離我們這麼遠，他們不願再談起過去那些沒有勝利的掙扎，而我們也沒有去考查，去認同這段歷史，因此我們和他們之間文化意識的代溝是如此大。……他們過去的時代又離我們這麼近，他們奮鬥的理想對我們今天應當更可貴、更迫切才對。事實上，他們也活在我們這個時代，我們也多少擁有他們的時代，中間並沒有時代的界線。一個民族有多少生命，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都有新生命誕生，每一時每一刻都有不同年齡的人在生活在成長，沒有空隙可以造成世代的區別。因此他們並不是已經成爲過去，

(110) 林尹文，〈耕耘者楊逵〉，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27-130。承蒙本文匿名審查人之一告知：林尹文本名林瑞文，1952 年生，當時就讀於中興大學。

他們還是我們同時代的朋友，並肩走路、一起呼吸、一起生存的朋友！[111]（底線爲筆者所加）

換句話說，親炙楊逵這樣一位近在眼前、活生生的抗日人物典範，讓許多戰後世代成員眞切地領略到將「我們民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連繫起來而產生的興奮、感動與信心。然而這種激動的情感並非產生於眞空中、可以朝任何方向自由流竄而不受牽引。它們實際上既是「歷史的」，又是「政治的」，亦即當時戰後世代成員重新發現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親炙楊逵而來的心靈激盪，事實上受著他們在國民黨教育體制下或家庭內被教化的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所引導——或者更正確地說，是由於內化了這個獨特的集體記憶的參考架構，藉著它去理解社會與自我，才有如此特殊的興奮與感動。楊逵做爲一位抗日的人物典範，具體化了這些戰後世代成員原本被教化與內化的百年來中國民族／國家對抗外國強權的集體記憶。在連繫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過程中，這些戰後世代再辨識了他們的中國民族／國家認同，喚起那做爲苦難的民族／國家集體一份子的悲慨與激動。（再）確認爲自己民族／國家集體的一份子時，不僅這個集體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已不可分，自我與他人也混爲一體，因爲大家都是這個集體生命的一部份。對這些戰後世代成員而言，時代與世代的界線，就如前面的引文所表現的，可以說不再重要——因爲大家都是祖國的兒女、中華民族的一份子。Benedict Anderson 所謂民族做爲「想像的政治社群」，[112] 不僅跨越空間，涵蓋了當代的民族同胞，更超越了時間，包羅了先來、後到者。民族主義的歷史敍事，正是想像力馳騁的天地，是創意與雄辯（rhetoric）結合的結果。

然而在七〇年代回歸鄉土的文化潮流中稱頌楊逵的，不止是戰後世代的成員，而是同時包括了本、外省籍的上一代。譬如葉石濤就強調楊逵在作品中發揚民族意識，表達了追求民族解放的願望，並且「始終從事民族抵抗運動」；回顧這一位「心懷崇高的抱負，不屈不撓地追求光明」的作家的生涯，葉石濤愴然地表

(111) 梁景峰，〈春光關不住——論楊逵的小說〉，頁 259。梁景峰在 1944 年生於屏東縣高樹鄉，1973 年起任教於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德文系。

(112)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and extended ed. (London: Verso, 1991 [1983]).

示「禁不住有一股欲哭無淚的哀傷猛然湧上心頭」。[113] 至於外省籍的資深作家朱西寧（1927-1998）在描述他特地拜訪楊逵時的心情，則說「對這位心儀已久的前輩作家，我都不知是怎麼會懷揣著那份虔敬」。對於這位「剛然的義者」做為「祖國的孤兒」之一而抵抗異族的經歷，朱西寧在字裡行間流露崇高的敬意。[114] 另外，同樣是外省籍的胡秋原（1909-），在爲當時楊逵的一本散文與小說合集作序時，談到他直到一九七五年楊逵的小說舊作結集出版，「才知道有這樣一個有眞純的民族愛心的作家」。胡秋原強調，這位「樸質的老戰士」、「愛國的作家」所寫的，是「日本的殖民主義的統治下被侮辱、被損害的中國人的生活」；而「這不僅是臺灣中國人生活之象徵，也是大陸中國人生活之象徵。楊逵作品之價値，即在於此。」[115]

(五)探索鄉土過去：日本殖民統治下成長世代的重新加入

事實上，到了七〇年代，在主要是戰後世代成員所推動的回歸鄉土文化潮流中，當年輕世代成員致力於探究那段他們所不曾親身經歷的文學往事時，那些在七〇年代之前曾經斷斷續續以文字記述這一段過去的本省籍上一代成員，也延續他們之前對親身參與過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追念，加入這些戰後世代成員重新探索鄉土過去的行列。一九七七年五月，亦即在「鄉土文學論戰」發生的三個月前，陳少廷編撰了《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出版，成爲戰後臺灣第一本較全面地論列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發展的專書。這本書對於當時臺灣新文學作家認同祖國、其作品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日性質、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對臺灣新文學發展的影響，以及臺灣新文學做爲五四後中國（新）文學支流等的詮解，與五年前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完全一致，全書可以說是這篇文章的擴大與延伸。[116]

---

(113) 葉石濤，〈楊逵的「鵝媽媽出嫁」〉，頁 33-35；葉石濤，〈從「送報伕」、「牛車」、到「植有木瓜的街鎮」〉，《大學雜誌》90（1975 年 10 月），頁 63。

(114) 朱西寧，〈謁老園丁〉，《中外文學》3: 8（1975 年 1 月），頁 18-19。

(115) 胡秋原，〈胡序——談楊逵先生及其作品〉，收於楊逵著，《羊頭集》（臺北：輝煌，1976），頁 4、8、9、11。

(116) 事實上這裡所指出的這篇早期文章中界定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中國民族主義性質的段落，都被納入後來這本專書的「引言」與第七章，而僅僅做了一些文字的改動。見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1997），頁 9-10、161-165。

在這本書的「自序」中，陳少廷更直接明白地宣稱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作品「也可以說是一部臺灣同胞的自由奮鬥史。尤其在異族的殖民統治下，這些知識份子所表現的熱愛鄉土故國的民族精神，特別令人欽佩！」[117] 事實上陳少廷的這本書和他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類似，也大量依賴親身參與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活動的資深本省籍作家在戰後的回顧性文獻，尤其是以黃得時於五〇年代中期發表在上述《臺北文物》特輯中的〈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一文爲骨幹。黃得時在審閱該書後爲它作序，認爲這本書「把光復前的新文學運動情形作一次鳥瞰，敍述得很扼要而清楚。令人一讀，對於該時期的文學運動，可以得到明確的輪廓。」[118]

這本書出版後幾個月，在鄉土文學論戰期間，隨即獲得葉石濤撰寫書評加以讚揚。除了與陳少廷類似，認爲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運動是屬於抗日民族革命運動最重要的一環，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反帝反封建的三民主義革命運動的一部份」、「一開始就帶著濃厚的民族文學色彩」之外，葉石濤也指出七〇年代初以來「接二連三地襲來的時代風暴」，使「新一代知識份子」驀然覺醒到美、日「殖民主義者」對自己社會的壓迫，因而也使他們「重新發現瑰麗的鄉土」。他認爲，陳少廷的《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正給新一代知識份子提供了最佳的鄉土資料，「指引人們去了解臺灣新文學運動的來龍去脈」。葉石濤相當讚賞地說：「這的確是一本好書；對於有志於撰寫較厚重的臺灣文學史的後代作家，提供了一條研究的正確路線。」[119] 對於陳少廷在這本書結論中對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歷史意義」的詮釋——和他的〈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一文所說的相同，尤其是對其受中國五四新文學運動影響、光復後已完成其抗日使命而再也沒有「臺灣文學」可言的

---

(117) 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頁 5-6。

(118) 黃得時，〈黃序〉，收於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頁 3-4。參見黃得時，〈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臺北文物》3: 2 (1954 年 8 月)，頁 2-12；3: 3 (1954 年 12 月)，頁 18-22；4: 2 (1955 年 8 月)，頁 104-120。陳少廷在該書〈後記〉中明白交代了他的書以黃得時的文章為骨幹，並指出黃得時曾審閱指正書稿，而黃得時也為該書做序（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頁 1-4、203-204）。然而即使如此，十年之後的八〇年代末，陸續有批評該書為「抄襲」者，譬如傳博，〈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頁 110；陳芳明、彭瑞金，〈陳芳明、彭瑞金對談：釐清臺灣文學的一些烏雲暗日〉，《文學界》24（1987 年 11 月），頁 34-35 中陳芳明的談話。八〇年代末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者對陳少廷此書的中國民族主義觀點的批判，以及陳少廷的回應，見筆者先前的研究：蕭阿勤，〈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35。

(119) 葉石濤，〈簡介陳少廷先生的「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書評書目》53（1977 年 9 月），頁 34-37。

明白陳述，葉石濤更特別加以肯定。他說：

> 尤其本書最末第七章「臺灣新文學運動的歷史意義」裡，最能看出陳少廷先生的闡釋能力。他指出，臺灣新文學運動是直接受到祖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影響而發生的。這一點雖然過去已有幾個人撰文指出，但由他來重新肯定，更顯得有份量。其次，他說臺灣新文學運動由語言改革（提倡白話文）開始，繼而抨擊舊文學最後才有新文學的創作。然而臺灣新文學運動並不全是抄襲五四的遺風的，它本身有其特色。我以爲這特色不外是特殊的鄉土性。他又論及到臺灣新文學爲抗日民族運動的一翼，後來接受社會主義思想的洗禮而走向尖銳化；這論談同我們所見相同，眞叫人歡喜。至於他說到「臺灣新文學運動因臺灣光復，重回祖國懷抱而永遠結束了……自然就再沒有所謂『臺灣文學』可言了（鄉土文學應當別論）。」，這眞是一針見血的持平之論。事實上，臺灣光復以後，「臺灣文學」已成過去，但鄉土文學的提倡正方興未艾，承繼臺灣新文學運動的抵抗精神的後代作家正在力求挽回狂瀾呢！（底線爲筆者所加）

即使葉石濤在此沒有忘記提到日據下臺灣新文學運動不全是沿襲五四遺風，自有其「特殊的鄉土性」，但他在這裡並沒有對這種特殊性大加發揚之意。從六〇年代中期復出文壇，直到七〇年代鄉土文學論戰時期，葉石濤事實上認爲鄉土文學當然是中國文學的一部分，而文學表現應追求台灣地域認同（鄉土性）與中國民族認同（民族性）的平衡，這兩種認同並非無法並存。(120)

(120) 蕭阿勤，〈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頁 33-34；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頁 105-112。楊雲萍於五〇年代中，在前述《臺北文物》三卷二期〈北部新文學・新劇運動座談會〉表達如下的看法（《臺北文物》3: 2［1954］，頁 4）：

> 臺灣的文學，當推明末的沈斯庵為始祖。自開始就是反清，有濃厚的民族色彩，這一直到了日據時期迄日人投降為止，或意識的或無意識的，蘊藏在從事的這種工作的人們底腦裡。
>
> 本來臺灣的文化就是中國文化的延長，中國文化的變貌，只是臺灣在日據時期，是日人的殖民地，所以一部份具有殖民地文化的性格。這是客觀條件決定臺灣文化的性格。臺灣文化底一支軍的臺灣文學所以也自有它獨特的發展，雖非是中國文學的主流，但自有其值得注目的價值。(底線為筆者所加)

楊雲萍認為臺灣文學雖有其獨特性而非中國文學主流，但仍屬於中國文學。葉石濤的觀點正與其類似。

從他在六〇年代中期發表〈臺灣的鄉土文學〉之後到七〇年代初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重新受到重視之前，葉石濤一直專注於日據時期到戰後本省籍作家與作品的批評，成爲這時期小說方面唯一重要的本省籍文學批評者。同時做爲在日據下成長的資深作家，他成爲這期間用心思考日據下臺灣新文學（包括戰後世代本省籍作家的文學創作）對殖民統治結束後現在的「我們」的意義、建構對這一段文學往事之集體記憶的最重要人物。[121] 因此葉石濤對陳少廷一書的評價，實有重要的意義，可以說代表親身參與過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活動的資深一代對戰後世代成員探索這一段過去的方式的肯定。

另一個類似的例子，則是王詩琅爲李南衡主編、一九七九年出版的五卷《日據下臺灣新文學》選集作序。這套書的其中一卷，收集了前述五〇年代中期親身參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資深一代在《臺北文物》兩期特輯中發表的大部份資料。王詩琅在這套書的前序中，概述了當時臺灣新文學的源起與發展後，仍然延續他在七〇年代之前的看法，強調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做爲抗日新文化運動的一支，並且「跟五四的中國大陸新文學亦步亦趨」，其「基調本來就具有民族思想和民族意識」。[122] 另外，葉石濤與和他一樣年紀但在戰後才自學中文寫作的本省籍小說家鍾肇政（1925-）合力主編的《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八卷，也在這一年出版。在這部卷帙龐大的套書的首頁，擔任執行編輯的林瑞明等人在說明編輯宗旨與動機時，開宗明義地強調：

> 臺灣同胞以武裝或非武裝抵抗日本帝國侵略五十年，這是中國近代史上極具沈雄悲壯的一章。日據下的臺灣新文學運動，不僅是中國抗日的民族文化鬥爭的一環，而且也是臺灣思想史上的一個啓蒙運動，它在中國近代的新文學史上，實具有不可磨滅的意義。[123]

七〇年代末陳少廷的簡史與李南衡、鍾肇政、葉石濤主編的作品、文獻集的

(121)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頁 105。

(122) 王詩琅，〈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生成及發展——代序〉，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五卷（臺北：明潭，1979），各卷頁 9-10。李南衡生於 1940 年，臺灣臺北市人。

(123) 張恆豪、林梵（林瑞明）、羊子喬，〈出版宗旨及編輯體例〉，收於鍾肇政、葉石濤主編，《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八卷（臺北：遠景，1979），各卷頁 1。

出現，正標誌著保釣運動以來，回歸鄉土文化潮流中重新探索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此一發展的高峰。另一方面，從事後回顧的觀點來看，這個在七〇年代最後一年興起的高峰，也象徵著以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建構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之集體記憶，即將步入式微。(124) 在這一年的年底，高雄美麗島事件爆發，隨之而來的是八〇年代前半葉黨外政治反對運動人士激進地鼓吹「臺灣意識」，公開地進行「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動員，反對運動於是由追求體制內的民主化轉變到民族主義的族群訴求。(125) 在這個過程中，本省籍文化界人士也產生相應的轉變。許許多多——包括本文前面提到過的絕大部份——不同世代的本省籍文學界人士，或快或慢、或強或弱地改變了他們的民族／國家認同。伴隨在其中發展的，是他們以一個筆者稱之爲「臺灣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出發，關於整個「臺灣（民族）文學」——包括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建構活動。(126) 在這種公共領域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或集體記憶的參考架構下，對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是什麼、」、「對『我們』有何意義」等問題，如同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有了截然不同的答案：在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作家乃基於臺灣主體意識而創作；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是貢獻於臺灣民族的形成、追求臺灣民族解放的；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而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也不是中國文學。

五、結論

從五〇年代中期後陸續出現王詩琅、葉石濤、吳瀛濤、黃得時等人回顧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文章，到七〇年代陳少廷等戰後世代知識份子在時局變動下重新探索這一段文學的過去，以及如葉石濤等日據時期成長的世代加入這一波以戰後

---

(124) 許俊雅認為李南衡與鍾肇政、葉石濤主編的兩套書的出版，「為七〇年代的臺灣文學研究做了光榮的結束」。見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文學」研究概況〉，頁 9。呂正惠則指出，「由七三年開始的臺灣文學『出土』風潮，到七九年這兩大套選集的出現而暫告一個段落。」見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頁 150。

(125) 王甫昌，〈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波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 (1996)，頁 129-210。

(126) 參見筆者先前研究的分析：蕭阿勤，〈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A-chin Hsiau (蕭阿勤),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世代成員爲主的集體記憶建構，我們可以說，這漫長的二十幾年間，從日本殖民統治下成長的資深本省籍作家到戰後完全在國民黨統治下成長的世代，在回顧以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爲主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歷史經驗時，他們的參考架構，基本上和戰後臺灣社會公共領域中國民黨所建構、容許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集體記憶模式，沒有太大的差異。或者可以說，他們事實上相當程度地接受了這種模式。不僅是戰後世代在七〇年代憑藉著這個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記憶模式來探索、理解他們未曾經歷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資深作家至少從五〇年代中期以來，在公共領域也依照這個模式回顧他們親身經歷的一段過去。

就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而言，他們受到當時臺灣政治社會情境變動的激發，重新建構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集體記憶，藉著探索過去以尋求當前與未來意識和行動的定位與指引。戰後世代的這些嘗試，如果有任何區別於之前資深本省籍作家之處，至多也只是改良主義的。這種集體記憶建構的改良主義，正和這個時期戰後世代社會政治變革的主張一樣，都是在中華民國體制內所進行的改良主義。尤其是對於本省籍的戰後世代成員而言，這期間他們關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集體記憶的重新建構，重點是希望將這一段過去納入中國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彰顯其中國性，使這一段本省人的過去及其中國性在公共領域獲得承認。這就像這時期《大學雜誌》與黃信介、康寧祥等從事的黨外運動涉及省籍的社會政治革新主張一樣，主要是在體制內要求本省人的公民身份被充分承認、獲得平等的公民權與政治權。

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成員將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放入一個中國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使它成爲其歷史情節發展的一部份，以理解這一段殖民統治下文學的往事究竟「是什麼」、「爲何而發生」、「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或者更精確地說，「它對『我們』而言，是什麼」、「他對『我們』而言，爲何而發生」、「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我們』爲什麼要在乎它？」。同時，藉著這個特定的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敍事模式回答這些問題、理解——或者說建構——這一段過去，這些戰後世代成員也就回答了「我（們）是誰」、「我（們）爲何生在這個時代、社會」、「這個時代、社會對我（們）或是我（們）對這個時代、社會的意義是什麼」、「我（們）要做什麼、如何行動」等與集體認同和行動有關的問題，因此也就理解——或者說建構——了他們自己。七〇年代初最早發表文章、較完整地探討日據

時期臺灣新文學的林載爵，在一九七七年為林瑞明的《楊逵畫像》作序時，回顧他如何在國際局勢的衝激下，體認到中國苦難的民族命運，進而「注視臺灣的現實」，然而又為當前的現實與過去的歷史脫節而苦惱。林載爵如此表白：

> 這個我所注視著的現實，如何連接過去的歷史？如何從過去歷史的綿延中，把握這個現實的進展方向？以及這個現實的歷史是如何歸屬於中國的歷史之中？我努力思索著這些問題，可是卻得不到具體而確切的解答，我深深感到，我們與過去是脫節的。……
>
> 就在思想苦悶的時候，我認識了楊逵，第一次拜訪他時，他平靜溫和地告訴我一些臺灣近代歷史的片斷，這是我第一次接觸這段歷史，臨走時還借了一本中日文對照的「送報伕」。……歷史之流奔騰而來，而歷史之門也就這樣敞開了，現實連結了過去，而過去歸回了源頭。脫節的一段年代被縫合了。
>
> 通過多災多難，但又不屈不撓的楊逵，過去的一段歷史具體地呈現出來，漸漸的，我又知曉了賴和、楊華、呂赫若、張深切、蔡惠如、林幼春、林獻堂、蔣渭水，……等人，由這些人，我又明瞭了臺灣近代的抗日民眾運動，由對民眾運動性質的了解，我更深刻地體認了中國近代國民革命史的推展，於是個人的生命有了歷史的歸屬，這個我們所注視著的現實也有了歷史的歸屬。[127]（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段話顯示的是：集體自我（collective self）的建構與集體過去的建構，可以說是相互辯證的。就如筆者先前的研究所指出，「集體」（的界線和認同屬性）與「記憶」（的內容和意義）兩者，正是互相建構而又互相限制的，因此也就是相互辯證的。[128]

在談到楊逵的小說刻畫日據時期臺灣人所受的痛苦時，林瑞明認為：

> 這原是中國人所共同承擔的命運，楊逵作品的更大意義即在於此。

(127) 林問耕（林載爵），〈歷史的篝火——「楊逵畫像」序〉，收於林瑞明，《楊逵畫像》（臺北：筆架山，1978），頁 1-2。

(128)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頁 125-126。

> 他以他所熟悉的背景，寫出中華兒女的哀痛，原不僅僅是狹義的鄉土小說而已。它具有三十年代文學的特質，廣義而言，原本就是中國文學的收穫……
>
> 楊逵的精神，已被年輕一代的人繼起。
>
> 這股新生的力量，正是未來中國的希望。(129) (底線爲筆者所加)

和楊逵朝夕相處一年的林瑞明，也曾經如此描述七〇年代中楊逵意外地廣受重視與尊崇的情形，他說：

> 經過一、二十年的寂寞生活，東海花園現在成爲一個熱鬧的地方，時有訪客。作家、學者、大學生、中學生、中國人、外國人……各色人等都來了。介紹、評論的文章也越來越多，一篇接著一篇出現於報章雜誌。
>
> 一度被埋沒的楊逵，親眼看到了這熱鬧的日子。
>
> 楊逵終於戰勝了時間。
>
> 昔時風雲，已然消逝，長久寂寞與委屈，如何排解？驟然而至的一片聲名的熱浪，在楊逵心中泛起陣陣波動，從與訪客的高談闊論中，他又親切地、理直氣壯地憶起往日的縱橫捭闔，從他們身上，他看到往日在群眾中自己的身影，從他們身上，他看到新一代的希望，越過了臺灣的三十年代，越過了一、二十年的委屈，他還是屬於中國的七十年代吧。(130) (底線爲筆者所加)

如前所述，不只楊逵，事實上包括整個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當這些殖民統治下的文學往事在七〇年代被戰後世代重新發現而民族化爲一種集體記憶時，它們成爲「中國的」，屬於「中國的七十年代」。戰後的年輕世代成員從這樣的集體記憶中，獲得了面對中國（臺灣）現在與未來的力量，看到了中國（臺灣）現在與未來的希望。而他們自己，就如林瑞明所說的，也把自己視爲追求那個光明希望的民族的兒女。「戰勝時間」的，事實上不是楊逵，而是民族主義的歷史敘事。

---

(129) 林梵（林瑞明），《楊逵畫像》，頁 187-188。

(130) 同上註，頁 41。

相對地，歷經下一個十年——八〇年代——中黨外、民進黨對國民黨、臺灣意識對中國意識、「獨」對「統」的挑戰與競爭，至少在九〇年代之後，當臺灣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似乎在政治與文化上逐漸取得社會優勢，成爲理解臺灣過去的主要參考架構時，日本殖民時期的臺灣新文學開始被民族化爲「臺灣的」，不再被視爲中國的。抱持這樣的集體記憶者，獲得了面對臺灣現在與未來的力量，看到臺灣現在與未來的希望，也把自己視爲追求那個光明希望的民族的兒女。

讓我們回到本文一開始所提到那令人動容的歷史的一幕吧！做爲臺灣新文學之父，辭別人世之前的賴和即使不曾那麼悲觀，恐怕也不會料到他們那一代人所努力締造的臺灣新文學，在三十年與五十年之後，分別受到如此不同的對待。而在一旁安慰賴和，有心或無心地說出「一定有人會想到我們的事情」的楊雲萍，大概也不會預見如此的發展。從這三十年與五十年之間的區別，我們理解到：*過去從未遠離我們，只是在不同的時候，以我們無法預料的不同方式回到我們的眼前*。我們可以說，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集體過去與集體自我的關係是相互辯證、一體兩面的。關於「我（們）是誰」等等的主體（subject）的塑造，從來與我們對過去的塑造是分不開的；而不管是主體的塑造或過去的塑造，都受到特定歷史階段與特定政治力量所左右。民族主義的集體經驗敘事模式，正彰顯這個事實。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在賴和逝世三十年與五十年左右之後，被不同的民族主義集體經驗敘事模式建構成不同的集體記憶。反省如此的歷史變化，前述傅柯的理論對我們的重大意義於是浮現出來。在西方現代國家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傅柯指出：拒絕現代國家加諸個人的主體性與其權力結構，「*並不是要擺脫國家及其制度*，而是要把我們從國家及與國家關連而將我們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的那種方式解放出來」，尋找新的主體性形式（斜體字爲筆者所加）。[131] 除了他關於現代國家與主體性建構的理論，提醒我們注意對於歷史的理解如何可能受到現代民族主義的限制之外，傅柯同時也指出：自我知識——就本文而言，尤其是關於集體自我的過去的知識——與自我宰制、知識獲取與服從權力、成爲具有某種自我意識的主體與成爲某種權力運作的客體，都是一體兩面的相互辯證過程。傅

(131)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p. 216.

柯這種觀點給我們的啓示是：我們有必要不斷地反省自我與自我對歷史的理解，如何受到特定歷史階段與政治力量渴求特定主體位置的影響——或者說是「誘惑」。如果我們不可能不立定一個主體位置而認識過去，那麼在某些時候、某種程度上抗拒這種渴求的誘惑、超越其限制，也就是掙脫某種權力在我們身上的運作，恐怕是必要的。

過去從未遠離我們，只是在不同的時候，以我們無法預料的不同方式回到我們的眼前，這是一個歷史的教訓。要求自省地「*拒絕我們是什麼*」——即使只是一次短暫地、稍稍離開自己習以爲常的主體位置，對那些涉身於民族／國家歷史敍事鬥爭的人們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種困難，就彷彿要愛敵人如同愛自己那般不容易。民族主義的集體記憶，是對集體自我的謳歌與自戀。然而不過度自戀的人，才能學會如何愛別人。歷經八〇年代以來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臺灣獨立與中國統一、臺灣史觀與中國史觀對抗與競爭的臺灣社會所需要的，也許是這些平實的領悟。(132)

定稿日期：2002.03.04

(132) 本文經審查而修訂定稿，即將付印之際，恰值鄭鴻生的《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臺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臺北：聯經，2001）全書出版（其中部分章節曾先行發表於《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年3月第41期，頁129-204；《海峽評論》在2001年11月第131期後也連載刊出）。筆者在寫作過程中，未及參考鄭鴻生的著作。鄭鴻生以親身參與者的身份，追憶七〇年代初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為主的戰後世代成員伴隨保釣運動而來的種種言論與行動，提及六〇年代末林瑞明在臺南一中組織名為「丹心會」的社團，「志在恢復漢唐雄風」，「反映出當時青年學子對國家民族的浪漫情懷」；並指出在保釣運動中「用這些激勵民族主義情感的標語來動員學生參與，其有效性無可置疑，而且我們對自己的中國人身份也從未質疑過，對當時絕大部分的臺大學生亦復如此」；「保釣運動是一次沒有族群內涵的運動，也反應出當時大學校園的一般情況」；也談到對他們而言，當時楊逵是以「一位有血有肉的歷史參與者」來呈現日據時期工農運動風貌的（見該書頁39、84-85、90照片說明、151）。鄭鴻生的這些追憶，都佐證了本文關於七〇年代受釣魚臺事件激發的知識青年不分省籍地接受戰後中國民族認同的教化，以及楊逵在這時期的聲譽突起與這些戰後世代成員的關係等論點。

引用書目

大學雜誌社

1974 〈「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紀念臺灣光復第二十九週年〉，《大學雜誌》79: 26-33。

文季雜誌社

1973 〈發刊詞：我們的努力和方向〉，《文季》1: 1-2。

王甫昌

1996 〈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波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 129-210。

王　拓

1977 〈廿世紀臺灣文學發展的動向〉，收於氏著，《街巷鼓聲》，頁 81-91。臺北：遠景。

王明珂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

王紘久（王拓）

1973 〈一些憂慮：談歐陽子的「秋葉」〉，《文季》1: 76-82。

王一剛（王詩琅）

1959 〈臺灣新文化運動與大陸〉，《臺灣風物》9(5/6): 3-5。

王錦江（王詩琅）

1964 〈日據時期的臺灣新文學〉，《臺灣文藝》1(3): 49-58。

1979(1936) 〈賴懶雲論——臺灣文壇人物論（四）〉，明潭譯，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399-406。臺北：明潭。

王詩琅

1979 〈日據下臺灣新文學的生成及發展——代序〉，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共五卷，各卷頁 1-12。臺北：明潭。

王曉波

1986[1979] 〈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與他的思想〉，收於氏著，《被顛倒的臺灣歷史》，頁 129-152。臺北：帕米爾。

臺大法言社

1972 〈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辯論〉，《大學雜誌》49: 80-89。

石家駒(陳映真)

1979 〈在民族文學的旗幟下團結起來〉，收於仙人掌雜誌社編，《民族文學的再出發》，頁 223-238。臺北：故鄉。

史君美(唐文標)

1973 〈來喜愛鍾理和〉，《文季》2: 60-76。

仙人掌雜誌編輯部

1979 〈中國的出發〉，收於仙人掌雜誌社編，《民族文學的再出發》，頁 1-4。臺北：故鄉。

羊子喬、陳千武(主編)

1982 《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9-12 卷。臺北：遠景。

朱石峰

1979(1943) 〈回憶懶雲先生〉，明潭譯，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420-424。臺北：明潭。

朱西寧

1975 〈謁老園丁〉,《中外文學》3(8): 18-21。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

李南衡(主編)

1979 《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共五卷。臺北:明潭。

李魁賢

1978 〈巫永福詩中的祖國意識與愛國意識〉,收於丘爲君、陳連順編,《中國現代文學的回顧》,頁 121-135。臺北:龍田。

尾崎秀樹

1985(1971) 〈戰時的臺灣文學〉,蕭拱譯,收於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頁 185-238。臺北:帕米爾。

何 欣

1973 〈歐陽子說了些什麼〉,《文季》1: 43-60。

1979 〈七〇年代的使命文學:論楊青矗和王拓〉,收於氏著,《中國現代小說的主潮》,頁 147-175。臺北:遠景。

呂正惠

1996 〈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七〇年代以來臺灣地區的研究概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4: 143-170。

1995(1992) 〈七、八〇年代臺灣現實主義文學的道路〉,收於氏著,《戰後臺灣文學經驗》,頁 49-73。臺北:新地。

林惺嶽

1987 《臺灣美術風雲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

林尹文

1979(1974) 〈耕耘者楊逵〉,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27-131。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林梵(林瑞明)

1977 〈楊逵畫像〉,《仙人掌雜誌》1(3): 235-265。

1978 《楊逵畫像》。臺北:筆架山。

林問耕(林載爵)

1978 〈歷史的篝火——「楊逵畫像」序〉,收於林瑞明,《楊逵畫像》,頁 1-3。臺北:筆架山。

林載爵

1973 〈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楊逵與鍾理和之比較〉,《中外文學》2(7): 4-20。

1974 〈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回顧〉,《文季》3: 133-165。

1976 〈黑潮下的悲歌:詩人楊華〉,《夏潮》1(8): 64-67。

1977 〈黑色的太陽——張深切的里程〉,《夏潮》3(3): 65-70。

1996 《臺灣文學的兩種精神》。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林 邊(林載爵)

1979 〈忍看蒼生含辱——賴和先生的文學〉,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455-487。臺北:明潭。

吳瀛濤

1971 〈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㈠〉,《幼獅文藝》216: 274-282。

1972 〈概述光復前的臺灣文學㈡〉,《幼獅文藝》221: 54-60。

周道濟

1971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陳代謝問題〉，《東方雜誌》4(11): 7-10。

1971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陳代謝問題〉(增修版)，《天聲雜誌》1(3): 2-7。

1972(1971)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陳代謝問題〉，收於廬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當前國是言論集》，頁 141-152。臺北：廬山。

明鳳英(紀錄)

1979[1977] 〈中國文學往何處去？中西文藝思潮座談會〉，收於仙人掌雜誌社編，《民族文學的出發》，頁 19-35。臺北：故鄉。

胡秋原

1976 〈胡序——談楊逵先生及其作品〉，收於楊逵著，《羊頭集》，頁 3-12。臺北：輝煌。

周婉窈

1997 《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

松永正義

1990 〈臺灣新文學運動研究的新階段〉，《新地文學》1: 32-51。

洪三雄

1993 《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臺北：自立晚報。

翁佳音

1990 〈簡介國內的「臺灣抗日史及其相關題目」研究狀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0: 120-126。

唐文標

1973 〈歐陽子的創作背景〉，《文季》1: 44-45。

1973 〈詩的沒落：香港臺灣新詩的歷史批判〉，《文季》1: 12-42。

高上秦(高信疆)

1976(1973) 〈探索與回顧——寫在「龍族評論專號」前面〉，收於趙知悌編選，《文學休走——現代文學的考察》，頁 162-171。臺北：遠行。

陳映眞

1977 〈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仙人掌雜誌》1(5): 65-78。

1984[？] 〈孤兒的歷史‧歷史的孤兒：試評「亞細亞的孤兒」〉，收於氏著，《孤兒的歷史‧歷史的孤兒》，頁 83-95。臺北：遠景。

陳少廷

1970 〈論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志向(代序)〉，收於大學叢刊編委會編，《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見解》，頁 1-10。臺北：環宇。

1971 〈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大學雜誌》46: 13-16。

1972(1971) 〈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收於廬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當前國是言論集》，頁 351-358。臺北：廬山。

1972 〈再論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大學雜誌》49: 93-98。

1972 〈五四與臺灣新文學運動〉，《大學雜誌》53: 18-24。

1977 《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

陳正醍

1998(1981) 〈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1977-1978)〉，收於《臺灣鄉土文學、皇民文學的清理與批判》，頁 129-181。臺北：人間。

陳芳明、彭瑞金

1987 〈陳芳明、彭瑞金對談：釐清臺灣文學的一些烏雲暗日〉，《文學界》24: 17-46。

許俊雅

1994 〈「日據時期臺灣文學」研究概況〉，收於氏著，《臺灣文學散論》，頁 1-36。臺北：文史哲。

尉天驄

1973 〈幔幕掩飾不了污垢：對現代主義的考察，兼評歐陽子的「秋葉」〉，《文季》1: 61-75。

1976 《路不是一個人走得出來的》。臺北：聯經。

梁景峰

1979(1976) 〈春光關不住——論楊逵的小說〉，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239-260。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黃得時

1954 〈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一）〉，《臺北文物》3(2): 2-12。

1954 〈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二）〉，《臺北文物》3(3): 18-22

1955 〈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三）〉，《臺北文物》4(2): 104-120。

1972 〈臺灣光復前後的文藝活動與民族性〉，《新文藝》190: 37-47。

1977 〈黃序〉，收於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頁 1-4。臺北：聯經。

黃春明

1973 〈莎喲娜拉・再見〉，《文季》1: 97-131。

彭瑞金

1991 〈以文學爲生命作見證——鍾理和集序〉，收於氏編，《鍾理和集》，頁 9-12。臺北：前衛。

1992 〈當前臺灣文學的本土化與多元化——兼論有關臺灣文學的一些異說〉，《文學臺灣》4: 11-36。

廖漢臣

1964 〈臺灣文學年表〉，《臺灣文獻》15(1): 245-290。

傅　博

1987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評價問題〉，《文星》104: 107-114。

張光直(編)

1975 《張我軍文集 》。臺北：純文學。

張恆豪、林梵（林瑞明）、羊子喬

1979 〈出版宗旨及編輯體例〉，收於鍾肇政、葉石濤主編，《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共八卷，各卷頁 1-6。臺北：遠景。

張景涵(張俊宏)等

1971 〈國是諍言〉，《大學雜誌》46: 1-10。

張良澤

1973 〈鍾理和的文學觀〉，《文季》2: 48-59。

1974 〈鍾理和作品的日本經驗與祖國經驗〉，《中外文學》2(11): 33-57。

1975 《鵝媽媽出嫁》。臺南：大行。

1975 〈不屈的文學魂——論楊逵兼談日據時代的臺灣文藝（四之一）〉，《中央日報》，10 月 22 日。

1977 〈吳新榮先生傳略〉，《大學雜誌》105: 20-21。

1979(1975) 〈不屈的文學魂——論楊逵兼談日據時代的臺灣文藝〉，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209-226。臺北：民眾日報社。

1979(1975) 〈序論〉，收於楊逵，《鵝媽媽出嫁》，頁 1-5。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溫美玲

1979(1975) 〈鐵肩擔道義的楊逵〉，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169-178。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楊雲萍

1943 〈賴和氏追憶〉，《民俗臺灣》3(4): 30-31。

1979(1943) 〈追憶賴和〉，明潭譯，收於李南衡主編，《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頁 409-411。臺北：明潭。

楊青矗

1978 〈現實與文學〉，收於丘爲君、陳連順編，《中現代文學的回顧》，頁 225-230。臺北：龍田。

楊素絹(編)

1979(1976) 《楊逵的人與作品》。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楊 逵

1973(1937) 〈模範村〉，《文季》2: 105-142。

1979(1975) 〈後記〉，收於其《鵝媽媽出嫁》，頁 210-212。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1979(1975) 《鵝媽媽出嫁》。臺北：民眾日報社臺北管理處。

葉石濤

1965 〈臺灣的鄉土文學〉，《文星》97: 70-73。

1975 〈從「送報伕」、「牛車」、到「植有木瓜的街鎮」〉，《大學雜誌》90: 62-65。

1975 〈楊逵的「鵝媽媽出嫁」〉，《大學雜誌》87: 33-35。

1977 〈簡介陳少廷先生的「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書評書目》53: 34-37。

1987 《臺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

1997 《臺灣文學入門》。高雄：春暉。

齊益壽

1978 〈鄉土文學之我見〉，收於尉天驄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587-595。臺北：遠流。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

1995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含《附冊》)。臺北：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

劉若君

1973 〈鍾理和短篇小說讀後〉，《文季》2: 77-81。

趙天儀(編)

1979 《臺大哲學系事件眞相——從陳鼓應與「職業學生」事件談起》。臺北：花孩兒。

趙知悌

1976 〈序〉，收於氏編選，《文學休走——現代文學的考察》，頁 1-13。臺北：遠行。

趙知悌(編)

1976 《文學休走——現代文學的考察》，臺北：遠行。

鄭鴻生

2001 《青春之歌：追憶 1970 年代臺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臺北：聯經。

鍾肇政、葉石濤(主編)

1979 《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共八卷。臺北：遠景。

鍾肇政

2000 《臺灣文學十講》，莊紫蓉編。臺北：前衛。

鍾理和

1973 〈貧賤夫妻〉，《文季》2: 82-90。

蕭阿勤

1999 〈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爲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3: 1-51。

2000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6(2): 77-138。

賴和紀念館(編)

1994 《賴和研究資料彙編（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顏元叔

1973 〈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外文學》2(1): 106-121。

1973 〈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中華日報》，1973 年 10 月 11-13 日
1979(1973) 〈臺灣小說裏的日本經驗〉，收於楊素絹編，《楊逵的人與作品》，頁 55-84。臺北：民眾日報社。

盧山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
1972 《當前國是言論集》。臺北：盧山。

Anderson, Benedict
1991(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and extended ed. London: Verso.

Breuilly, John
2001 "The 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Hutchinson, eds., *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 pp. 32-52. Cambridge, UK: Polity.

Foucault, Michel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ubert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 208-226.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siau, A-chin (蕭阿勤)
2000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Liao, Bing-hui (廖炳惠)
1993 "Rewriting Taiwan's National History: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as Spectacle." *Public Culture* 5(1): 281-296.

Yen, Yuan-shu (顏元叔)
1973 "The Japan Experience in Taiwanese Fiction." *Tamkang Review* 4(2): 167-18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1, pp. 181-239, June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izing Collective Memory in 1970s Taiwan: The Postwar Generation and Its "Rediscovery" of Taiwanese Colonial Literature as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A-chin Hsiau*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how during the 1970s Taiwan's postwar generation rediscovered Taiwanese literature writte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how that literature represented a form of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I argue that the postwar generation drew upon a Chinese nationalist narrative of history to "nationalize" the island's colonial literary past so as to claim affinity with a Chines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st helped this generation to make sense of the dramatic sociopolitical changes affecting Taiwan in the 1970s and, in turn, to form a sense of their collective sel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present, however, was also infused wi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meaning. I reveal how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llective memory carried politically reformist implications that reflected the postwar generation's social and political activism during the 1970s. For members of that generation who were born in Taiwan and whose parents suffered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the rediscovery of their colonial literary past as a form of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constituted a political claim to "Chineseness" and therefore a demand that Taiwanese were equally full citizens of the Chinese state. This case study suggests that although such a form of subjectivity based upon the nationalization of collective memory might serve to advance immediate political goals, ultimately it constitutes a barrier to understanding Taiwan's past and thus to enlightenment.

Keywords: identity, narrative, nationalism, collective memory, public sphere, Taiwanese colonial literature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